

上海城隍庙·现代视野中的道教丛书

刘仲宇 吉宏忠 主编



弘道 HONGDAO 扬善 YANGSHAN

——道教伦理
及其现代价值

DAOJIAOLUNLJQIXIANDAIJIAZ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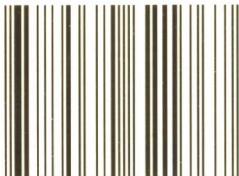
丁常云 署



上海辞书出版社



上架建议：社科宗教
ISBN 7-5326-2176-6



9 787532 621767 >

定价 22.00 元
易文网：www.ewen.cc

弘道扬善

HONGDAOYANGSHAN

——道教伦理
及其现代价值

DAOJIAOLUNLJQIXIANDAIJIAZHI

丁常云 署

样书

上海辞书出版社



上海辞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弘道扬善:道教伦理及其现代价值/丁常云著.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 12

(上海城隍庙·现代视野中的道教丛书)

ISBN 7 - 5326 - 2176 - 6

I. 弘… II. 丁… III. 道教—伦理学—研究 IV. B9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1996 号

责任编辑 施嘉喆
装帧设计 何香生

出版人 张晓敏

弘道扬善

——道教伦理及其现代价值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 海 辞 书 出 版 社

(上海陕西北路 457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www.ewen.cc www.cihai.com.cn

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8.5 插页 2 字数 198 000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5326 - 2176 - 6/B · 92

定价: 22.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联系电话: 021—63064963



作者简介

丁常云，
1964年11月
生，江苏句容
市人，硕士。

1986年入道，1989年毕业于上海道学院。师从道教正一派大师陈莲笙先生。曾任上海市道教协会文化研究室主任，上海城隍庙修复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华道藏》编委。现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道教协会副会长，上海市道教协会副会长，中国宗教学会理事，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浦东新区道教协会会长，《上海道教》杂志主编，上海钦赐仰殿管委会主任。曾参加编著《上海宗教志》、《中华道教大辞典》、《宗教钩沉》、《中国学术名著提要（宗教卷）》、《中国道教宫观文化》，合著《钦赐仰殿与东岳信仰》、《当代中国宗教禁忌》、《十大道士》、《吕祖无极宝忏注》、《玄门日诵早晚功课经注》，编著《太上感应篇注释》、《弘道扬善》，撰写道教学研究论文三十余篇。

■ 上海城隍庙·现代视野中的道教丛书

- 逍遥达观——仙与人生理想
- 正逢时运——接财神与市场经济
- 护城兴市——城隍信仰的人类学考察
- 养性延命——道教养生观与人类健康
- 道心人情——中国小说中的神仙道士
- 共沐真风——道教与中国文化名人
- 弘道扬善——道教伦理及其现代价值
- 威仪庄严——道教科仪及其社会功能
- 助天生物——道教生态观与现代文明
- 情系中华——道教与民族凝聚力
- 古树新枝——道教与中国科技文明
- 太和之境——道教和谐学引论

总序

刘仲宇 吉宏忠



道教研究在20世纪的80年代之后，渐渐地升温，到了世纪之末，在某种程度上竟成显学，进入21世纪，则无论是研究的人才、研究的论题、研究的规模，都出现了前所未有的丰茂。这套《现代视野中的道教》丛书，正是在这样一种氛围中问世的。

丛书的特点是“丛”，一本一本独自成书，而又集成一丛，或者许多小丛又汇合成大丛，有如《四库全书》那般的浩瀚。至于集合成丛，有的是围绕一个主题，有些则以形式分类。本丛书的书目，并无一致的主题，从内容上看，也没有紧密的逻辑联系。其中有谈神仙与人生理想的，有谈宫观的，有谈祭神的，也有说养生，论小说的，范围非常的宽泛。如果说有什么统一之处的话，那就是所谈的中心话题都是道教，以及在谈论时表现出的现代视野。

(一)

所谓现代，首先是一个时间概念，但又不限于时间概念。确切地说，现代指的是一个历史时代，这一时代，有其特定的



内容，或曰特定的质。在中国，现代化的进程百折千回，历经艰苦卓绝的奋斗，直到20世纪中叶，才比较自觉地将建设的目标与现代化联系起来，提出要建立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国防的目标。但是在随后的一段时间里，却遭到了空前的挫折，直到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重新将在21世纪中叶在我国基本实现现代化的任务提出来，而且很快成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理想。从那时开始的改革开放，使中国的现代化进入了加速期。短短的二十余年中，我们看到了中国的面貌发生着日新月异的急剧变化，“现代”的气息已经越来越浓郁。现代化的过程带来了社会结构和人们生活的深刻变化，也引发了人们观念前所未有的巨变。人们眼界的开放，思维的活跃，价值观念的多元，民主意识的提高，都是以往没有过的，甚至于根本就没有想像过的。

所谓现代视野，即是站在现代立场，以现代人的眼光，去审视道教，探索道教。

现代视野，并不是一个统一的、一切都没有区别地观察和理解外界的思维模式。恰恰相反，现代的人们正好没有这样一个模式，也没有人支持弄出这样的思维模式。现代化的一个重要历史功绩，就是它促进了人的解放，独立的个人成为社会的公民，享有法律、财产、思想、言论等等的自由和权利。由此



也养成了个人独立思考，对问题独立作出判断的思维和行为习惯。如此一来，想要建立一个全社会所有成员至少是绝大多数成员一致的思维模式根本就没有可能，也没有必要。我们所说的用现代的眼光去看待道教，将之纳入现代视野，绝对不是想去制造一种限定的思维框架，将研究的对象按这种框架切块、分类、综合，再加评价。完全不是这样。

所谓现代视野，在我们看来，只是现代人的观察世界的开阔眼界。如果一定要说它有什么特征的话，那么我们可以这样说：它是开放的，它是富有包容性的，它又是流动变异的。

开放意味着前进，意味着面向整个世界。以这种眼光看道教，自然而然地会将它放到全人类的大背景下分析、评价。

包容，就是对各种不同的学术观点、文化现象，都会采取兼包并蓄的态度，承认其存在的权利。对于道教的探讨，不会以某一观点为独尊，也不会强制地以自己的价值观在信与不信、灵与不灵等问题上纠缠，而会更加客观地去加以分析。

流动变异，就是现代人的经验世界和意识世界，都是变化发展的，不会停滞在某一点上。现代的世界是一个不断变化的世界。现今西方世界和中国人谈论现代、后现代时，都会引用马克思的一句话：一切坚实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生活在这样一种背景下的现代人，视野中呈现的是一片永恒变化着的图



景。而被收入这样一个视野的道教，其存在，其价值，都会随时呈现出不同的样态，而不会凝固于某一点，也不会以某种权威的结论为绝对的定论。

这是对我们对现代视野的理解，也是组织这套丛书的基本心态。

(二)

既然谈到现代的眼光，进一步，我们要谈一下作为研究对象的道教。

道教是中国的传统宗教之一，如果从东汉时正式形成教团算起，已经有接近二千年的时间，如果从她的前身方仙道算起，时间就更长。这一古老的宗教，穿越时空，经历了无数次的王朝更迭，仍然在中国传统社会的舞台上屹立着。进入19世纪中叶之后，特别是在辛亥革命之后，她的地位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一支，也仍具有非常浓郁的文化象征意义。

道教历史悠久，内容极其丰富，而其价值又显得多元，又透着几分神奇，使她对于人们具有很强的吸引力。本丛书的编辑，首先就是让更多的人了解道教，其次也是想通过探讨，去挖掘道教文化的多元价值。对于道教，一方面，是希望用现



代人的眼光对其历史与现实予以评价；另一方面，也希望在她的历史深处，发现出在现代仍有价值的因素，找到古老与新生、传统与现代之间的文化桥梁。当然，我们说的现代价值，含义非常宽泛，既包括对于现代人、现代社会可能有用的生存智慧，也包括可以供现代人参考的理论经验，以及可以为现代人的审美活动提供的资材。

(三)

我们这套丛书，由上海城隍庙组织，邀请众多的道教内外学者撰稿，联系出版。从当代道教自身而言，编辑出版道教研究的成果，也是加速促进自身现代化建设的重要途径。道教界在久经摧残之后才复苏不久，仅靠自身力量，要想实施，仍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弥补这一缺憾，较为可行而较易见成效的方式之一，是道教界与教外学者的结合，大家本着共同探讨古代文化奥义、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的宗旨，走到一起，取长补短，相互帮助。这套丛书的组织编写，就贯彻了这样一种想法。它们的作者，既有道教界本身的学者，也有教外的专家，而且更多的还是教外的人士。它是道教界与学术界合作的产物，也是道教界与当代知识分子良好关系的结晶。尊重知识、重视吸引



知识分子，以及与历代的知识精英们建立良好的关系，是道教的传统。

本丛书并非狭义的弘道之书，而是对于道教的学术研究之作。在相互尊重、共同探讨、相互切磋的前提下，各位作者对于自己的观点有充分的阐释自由。这也符合我们在前面提到的现代视野的特征。

邀请参与本丛书编写的，有诸多的道教研究方面的专家，他们在自己的学术圈中，各有自己擅长之处。不过，本丛书的编写，是想将有关道教的知识介绍与专业的分析结合起来，即做到通俗性与学术性的统一。为此，我们没有要求作者在深化学术方面放马驰骋，而是请他们将获得的学术成果以尽可能通俗的形式表达。至于表达得如何，则要请读者们来评论。

最后，我们还得感谢上海辞书出版社，因为他们的学术眼光，本丛书才得以纳入出版计划，也靠了他们的辛勤劳作，才使得丛书的问世成为现实。

2006年12月



目 录



绪 论 道教伦理概述 /1



- 一、道教伦理概念界说 /2
- 二、传统伦理与道教伦理的关系 /4
- 三、道教伦理的主要特征 /9
- 四、道教伦理的基本内涵和表现领域 /13
 - (一) 教义中的伦理思想 /14
 - (二) 神仙信仰中的道德追求 /15
 - (三) 清规戒律中的道德约束 /17
 - (四) 道教禁忌中的道德要求 /18
 - (五) 劝善书中的道德规范 /19
 - (六) 各教派立教宗旨中的伦理道德 /20
 - (七) 道教科仪中的伦理思想 /22
 - (八) 历代高道的道德言行 /24
 - (九) 仙话故事、道情戏、水陆画等的伦理教育 /26

第一章 尊道贵德：道教徒的人格理想与价值目标 / 33



- 一、道法自然：道教的天道原则 / 33
- 二、柔弱不争：道教徒的处世方式 / 36
 - (一) 柔弱为上的人生态度 / 37
 - (二) 为而不争的处世原则 / 38
- 三、奉道行事：道教徒的人格理想 / 40
 - (一) “道”是道教的最高信仰 / 40
 - (二) 奉道是道教徒的人生追求 / 42
 - (三) 神仙是道教人格理想的典范 / 45
- 四、忠孝为先：道教伦理的价值取向 / 47
 - (一) 忠孝之道本于天地 / 47
 - (二) 学道当以忠孝为先 / 51
 - (三) 净明以忠孝为本 / 53
- 五、诚信不欺：道教伦理的基本原则 / 56
 - (一) 天道以至诚为本 / 57
 - (二) 持戒以守信为先 / 58
 - (三) 信仰以虔诚为首 / 60
 - (四) 行善以诚心为要 / 61
 - (五) 和谐以诚信为基 / 62

第二章 济世利人：道教济世伦理的理念与实践 / 65



- 一、学道为人：道教济世伦理的基本理念 / 65
 - (一) 慈悲仁爱的道德理念 / 66
 - (二) 学道为人的济世理念 / 69
- 二、慈心于物：道教济世伦理的情感依据 / 72
 - (一) 万物皆有道性的情感寄托 / 73

- (二) 齐同慈爱的至善真情 /76
- 三、无量度人：道教济世伦理的普世性质 /78
 - (一) 崇尚道德的普世美德 /78
 - (二) 度化众生的普世精神 /82
- 四、扶贫帮困：道教济世伦理的具体实践 /84
 - (一) 乐善好施的优良传统 /84
 - (二) 扶贫帮困的具体实践 /88

第三章 慈爱和同：道教和谐社会伦理的追求与使命 /93



- 一、慈爱和亲：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境界 /95
 - (一) “兼相爱，交相利”的人际关系准则 /95
 - (二) 诚实守信的道德准则 /97
 - (三) 济世利人的至善境界 /98
- 二、众生平等：人与社会的和谐理念 /99
 - (一) 众善奉行的道德理念 /99
 - (二) 众生平等的和谐理念 /101
 - (三) 欣乐太平的社会理想 /103
- 三、天人合一：人与自然的和谐法则 /106
 - (一) 道教对理想仙境的追求 /106
 - (二) 道教的生态伦理精神 /109
 - (三) 道法自然的和谐原则 /112
 - (四) 天人合一的和谐理念 /115

第四章 贵生重命：道教生命伦理的价值取向与追求 /119



- 一、仙道贵生：道教生命伦理的核心内容 /119
 - (一) 积善成仙的生命追求 /120
 - (二) 人道与仙道并修的道德伦理 /122

(三) 好生恶杀的生命伦理 /126
二、我命在我：道教生命伦理的基本精神 /129
(一) 自然无为的生命观 /130
(二) 以人为本的伦理精神 /132
(三) 积极“入世”的人生态度 /133
三、修身养性：道教生命伦理的实现手段 /136
(一) 从天道自然到人道养生 /136
(二) 从外丹实践到内丹修炼 /138
(三) 道教养生的主要方法 /143
四、长生久视：道教生命伦理的理想境界 /145
(一) 神仙可学论的基本思想 /146
(二) 学道与修仙的生命追求 /147
(三) 与道合真的理想境界 /151

第五章 立德践行：道教伦理修养的方法与当代启示 /155



一、众善奉行：道教伦理修养的原则 /156
(一) 正心去欲的原则 /156
(二) 慈悲济世的原则 /159
(三) 行善抑恶的原则 /161
二、赏善罚恶：道教伦理修养的方法 /165
(一) 严格自律的修养方法 /165
(二) 劝善度人的修养方法 /167
(三) 诸恶莫作的修养方法 /169
三、规戒禁忌：道教伦理修养的途径 /172
(一) 戒律与禁忌 /172
(二) 道教伦理修养的主要途径 /177
四、道德教化：道教伦理修养的当代启示 /184

- (一) 对个人自身修养的启示 /184
- (二) 对社会伦理道德的启示 /186
- (三) 对人与自然关系的启示 /189

第六章 积功行善：道教劝善活动的社会功能 /191



- 一、太上感应：道教劝善思想的形成 /191
 - (一) 天人感应思想的由来 /192
 - (二) 天人感应与因果报应 /194
 - (三) 《太上感应篇》的出现 /196
- 二、善恶分明：道教劝善思想的基本内容 /199
 - (一) 善与恶的思想 /199
 - (二) 社会人伦与道德规范 /207
 - (三) 自然生态与环境保护 /211
- 三、道德至上：道教劝善书的伦理特色 /213
 - (一) 对行善积德的规劝 /214
 - (二) 对社会道德的教化 /216
 - (三) 道德至上的伦理特色 /219
- 四、净化人心：道教劝善书的社会作用 /221
 - (一) 精神生活的补充作用 /221
 - (二) 思想道德的教化作用 /224
 - (三) 社会稳定的促进作用 /227
 - (四) 身心健康的引导作用 /229

第七章 紫气东来：道教伦理的现代建设与传扬 /233



- 一、继承传统：道教传统伦理的学习与研究 /234
 - (一) 对道教传统伦理的再认识 /234
 - (二) 道教传统伦理的继承与发展 /236

二、适应时代：道教传统伦理的现代建设 /238

(一) 对现代道教伦理的一般认识 /239

(二) 与时俱进地推进道教伦理建设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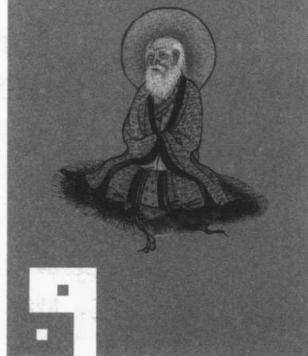
(三) 加强道教自身的宗教伦理建设 /242

三、服务社会：道教伦理的现代价值走向 /247

(一) 道教伦理的现代价值 /247

(二) 探索道教伦理的社会功能 /253

绪论 道教伦理
概述



道教是我国土生土长的传统宗教，近二千年来，已经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传统文化中，重德求善是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特征，作为中国本土宗教的道教，鲜明地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的这一特征。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道教在继承中国古代宗教和老庄伦理道德的基础上不断发展，以其博大的胸怀，吸取儒、佛诸家伦理精神，形成了自己独特而丰富的伦理思想体系，并通过其特定的修炼方式和斋醮科仪程序，将道教伦理道德的精华渗透到广大民众的心中，对中华民族的心理性格和传统伦理产生着潜移默化的作用，对中国的社会和文化产生了极其广泛而深远的影响。近世以来，诸多道教学者和教内道教人士对道教伦理投注了极大的心力并有不少创建性的发现，为现代道教伦理的研究、弘扬与发展奠定了基础。

一、道教伦理概念界说

道教作为一种宗教和华夏文化的核心组成部分，历来就十分重视人伦教化。《泰清宝诰》称：道祖老子“假名易号，立天之道、地之道、人之道”。因此，张继禹道长认为：“道教伦理正是秉承道祖老子所立‘人之道’，易人伦，厚风俗，以积善为修道之基，从而沟通人天之道，最终证得仙道。”^①可见，道教伦理是老子“人之道”的继承和发展。

卿希泰认为，道教伦理道德的思想渊源，主要有“古代的宗教伦理道德思想、儒家的封建伦理道德学说、道家和佛教的有关思想等。其中，天人感应的神秘思想，对道教的伦理道德的影响特别明显。道教继承了上天能赏善惩恶的说法，并加以发挥和发展，形成了自己独具特色的伦理道德体系”。^②



《群仙集》老子传道授尹喜先生图

^① 张继禹《道教伦理的基本精神》，《道教与伦理道德建设》第61页，中国言实出版社2005年版。

^② 卿希泰《简论道教伦理思想的几个问题》，《道家文化研究》第7辑，第1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



道教以“尊道贵德”为学道修仙的重要途径，所谓“欲求天仙者，要当以忠孝和顺仁信为本。若德行不修，而但务方术，皆不得长生也”。^①道教将“积德”、“为善”、“忠孝”、“仁信”等道德原则神圣化，其中既包含了对世俗社会道德准则的认定与遵守，也体现了希望通过弘扬道教文化来提升人类道德境界的愿望。神圣化的道德就构成了神圣的道德伦理。因此，孙亦平认为：道教伦理是一种宗教伦理，而宗教伦理与世俗伦理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它是以宗教信仰为核心而构成的道德观念体系，其中包含着相互联系的两种关系，即人与神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②而道教伦理就是通过这两种关系的设定，将道教信仰贯穿于信徒生活的方方面面。

道教伦理是一种宗教性伦理道德，是在世俗伦理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作为一种宗教性伦理道德，它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始终与宗教信仰紧密结合。姜生认为：“道教伦理乃是中国道教体系中以得道成仙为理想的关于道德现象与生命现象的一种信仰化哲学体系。它内在地存在于道教体系中，成为道教之宗教理想的最重要的理论与实践基础。”^③在这里，道教伦理就是一种宗教信仰化的伦理。而这种伦理又是在继承传统伦理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是，一般来说，宗教性伦理道德要比世俗性伦理来得严格，要求也高。正如李泽厚所说：“宗教性道德是自己选择的终极关怀和安身立命，它是个体追求的最高价值，常与信仰相联系，好像是在执行神的意志。”^④

^① 王明《抱朴子内篇校释》第53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② 孙亦平《论道教伦理的两重性及其现代意义》，《道教与伦理道德建设》第105页，中国言实出版社2005年版。

^③ 姜生《汉魏两晋南北朝道教伦理论稿》第5页，四川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④ 李泽厚《哲学探寻录》，《世纪新梦》第19页，安徽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



而世俗性的伦理则是指某一时代社会中群体的客观要求，是作为个体所必须履行的责任、义务，常与法律、风俗习惯相关联。

综上所述，道教伦理的概念至少包含以下三方面内容：

第一，道教伦理是以“道”为根本信仰，以老庄思想为基础理论，以神仙信仰为核心的一种宗教伦理。因此，我们完全可以说，道教伦理，既是一种道德学说，又是一种宗教信仰。

第二，道教伦理是在继承中国传统伦理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的，其中既有中国传统宗教的伦理思想，又有儒家的忠孝仁义等伦理观念，同时也吸收了佛教的部分伦理，是融合众家，共成一体，集多种传统美德于一身的宗教伦理。

第三，道教伦理以“为善去恶”为基本思想，以“至善”为最高范畴，以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为主要目标，同时又将“学道修仙”与“行善积德”紧密联系，反映了道教伦理是神圣与世俗的有机统一。

简而言之，道教伦理就是以传统伦理为基础、以道教信仰为核心而构成的一种伦理体系，它既包含着传统伦理思想的基本内容，又具有强烈的神学思想成分，是传统伦理思想与道教神仙信仰结合的产物。因此，从这种意义上说，道教伦理也是中国传统伦理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是传统伦理大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

二、传统伦理与道教伦理的关系

所谓伦理，是指“处理人们相互关系所应遵循的道理和准



则”^①。在《现代汉语词典》中：伦理是“指人与人相处的各种道德准则”。伦理学则是“关于道德的起源、发展，人的行为准则和人与人之间的义务的学说”^②。可见，传统伦理思想至少有这样两层含义：一是指被社会和人类所认可的、约定俗成的一种道德规范；二是指维护人类相互交往的行为准则。也就是说，传统伦理既是一种道德规范，又是一种行为准则。

事实上，中国传统文化很早就以强烈的伦理倾向为特色，在中华传统文化中长期居于主导地位的儒家学说，就是以伦理思想为核心的。人类社会，除了法律、法规和各种制度之外，主要依靠着传统伦理来维系着社会秩序。伦理学研究一般被认为发端于古希腊。公元前4世纪，亚里士多德对伦理思想作了系统论述，写成了最早的伦理学著作《伦理学》，此后伦理学从哲学中独立出来，成为主要探讨人的道德活动的独立学科。^③而伦理学与宗教学结合就成了宗教伦理学。

中国是一个尊道贵德的国家，不仅整个社会风尚重视伦理道德，尊重有德之人，而且思想家们也十分重视伦理道德方面的理论建构，总结、提升中国伦理精神，建立了丰富多样的个人伦理、家庭伦理、国家伦理，乃至宇宙伦理的道德规范体系。在中国伦理史上，传统的伦理道德主要来源于道家、儒家、墨家和法家等诸子伦理，这是传统伦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核心内容，同时它们也是道教伦理体系的主要基础之一。

在中华五千年的历史发展进程中，既形成了传统的中华文化，积累了丰富的文化内涵，又孕育、产生了中国所特有的传统伦理道德体系，成为维系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最基本的、也

① 《辞海》（音序本）第1095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

② 《现代汉语词典》第832页，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③ 《人·社会·宗教》第486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版。



是最为重要的思想内容。在上古神话和《周易》中，我们就可以大致发现中国伦理精神的某些基因。中国古神话有三个重要特点，一是崇德不崇力；二是惩恶扬善，善恶报应；三是重天命而轻命运。《周易》建构了中国伦理精神的原始的哲学模式：天人合一的宇宙论体系；“自强不息”、“厚物载德”的精神；善恶报应的信念；阴阳二分的思维方式。它们体现了中国人最初建构自己的精神世界时的价值取向，对中国伦理思想的发展产生了普遍和永恒的影响。^①孙亦平指出：“伦理作为维系社会存在和人伦关系的基本原则，它是人类最早意识到的一种基本的社会关系。就人的存在而言，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是人的社会关系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就宗教本质而言，它又必须到人的社会关系中去寻找，这样，宗教与伦理就有了一种不可分割的关系。”^②道教作为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和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对中国文化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也继承和发展了中国传统文化，特别是中国传统的伦理思想和伦理精神。

在传统伦理道德中，道家伦理对于道教伦理的影响是最大的，这是道家思想的基本特点所决定的。道家以“道”为本体的宇宙生成论，是道教伦理思想的哲学基础。道家伦理强调以人为主题，以生命之长存为理想，从而形成了道家所特有的伦理精神。道家在自身修养方面，十分强调主体的道德修养。《道德经》第五十四章称：“修之于身，其德乃真；修之于家，其德乃余；修之于乡，其德乃长；修之于国，其德乃丰；修之于天下，其德乃普。”就是强调自身主体道德修养的重要性，是道家

① 张岱年主编《中国文化概论》第220页，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② 孙亦平《论道教伦理的两重性及其现代意义》，《道教与伦理道德建设》第105页，中国言实出版社2005年版。



书法碑刻：道（上海钦赐仰殿碑廊）

修身养德的重要途径。道家的这种修身养德的思想，对道教生命伦理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

道教继承了上天能赏善惩恶的神学思想，并加以发挥和发展，形成了自己独具特色的伦理道德体系。一般来说，“伦理化宗教的特征是以神的名义推动社会教化”。^①道教的伦理也同样围绕着神仙来进行道德教化，神为人颁布道德条规，监督这些条规的执行，对世人的执行情况进行奖罚。可见，道教伦理是建立在神仙信仰基础上，带有明显的神学思想成分，因此也带有一定的强制性；而传统伦理则是一种社会人伦与道德规范，只是一种社会要求和道德准则，没有强制性的成分，违犯了也只能是遭到社会舆论的谴责而已。

道教的伦理基本都是来源于传统伦理，是对传统伦理的继承和发展。但是，道教对传统伦理的继承也有一个扬弃的过程。只有当传统伦理观念经历了时代精神的渗透和社会发展的扬弃之后，才会出现一种新的伦理体系。道教伦理就是在秦汉时期传统伦理危机中逐渐发展起来的，它是传统伦理的继承与发展。

^① 赵敦华《基督教哲学1500年》第28页，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由道德来界定、联结和维系的；道德准则无时无刻不在规范着人们的行为。受传统伦理的影响，道教在创立之后就充满了强烈的道德伦理。可以说，“一部道教史，就是一部伦理史”。^①如果从道教与伦理的关系来看，我们会发现，自古以来道教就与伦理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在传统的伦理道德中，既包含了世俗的伦理道德，又包含了宗教的伦理道德。其中，宗教的伦理道德十分丰富，特别是对于道教戒律伦理的影响更是十分深远的。卿希泰认为：“道教戒律……在道教建立之后即已产生，随着道教的发展，这种戒律条文也逐步增多和逐渐繁复。在这些戒律条文中，包含了许多伦理道德的内容。”^②几乎涉及到伦理道德的全部内容，至今仍然有着深远的影响。

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中国传统伦理是以儒家伦理为核心的伦理，而“道教的伦理思想，除了它一部分继承了老子道家的伦理思想之外，基本上是与儒家伦理思想相一致的”。^③可以说“早期道教经典《太平经》是完全接受了儒家忠孝伦理之道的”^④。因此，传统伦理中有好多内容都被道教继承并得到发展，有些已经成为道教伦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如，诚信、不欺、尽忠孝等，都是中国传统伦理的基本思想。

① 姜生《汉魏两晋南北朝道教伦理论稿》第6页，四川大学出版社1995年。

② 卿希泰《简论道教伦理思想的几个问题》，《道家文化研究》第7辑，第2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

③ 许抗生《简述道教的伦理思想》，《道家文化研究》第9辑，第1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

④ 许抗生《简述道教的伦理思想》，《道家文化研究》第9辑，第1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



三、道教伦理的主要特征

道教伦理是宗教伦理的一个组成部分，之所以称为道教伦理，是由其本质属性所决定的。当我们把道教伦理作为研究对象时，不论从哪个角度或层面出发，把握道教伦理的本质是至关重要的。而道教伦理的本质又是通过其外在的特点体现出来的。道教伦理是一种宗教道德，它不仅时刻约束和影响着道教徒，而且也对人类社会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道教伦理的特征是与其教义思想、神仙信仰紧密联系的，也是与社会传统伦理不可分割的，它的存在是实实在在的，也是可以感知的。因此，我们在研究道教伦理道德思想时，就必须要对其特征进行一些探索和研究。对此，王丽英曾撰文，将道教伦理的特征分为三点：一是融入儒家纲常，结合神仙信仰，突出仙道兼修的伦理思想；二是吸收墨家兼爱，强调群体协作与自身修养并重的伦理观念；三是以神道设教，称神灵为人伦最高主宰的伦理说教。^①她的说法是有一定道理的。

笔者认为，道教伦理主要有以下三个明显的特征。

第一，道教伦理的核心特征是“积善成仙”。

宗教伦理都带有明显的宗教色彩，具有强烈的信仰内容，道教伦理最为显著的特征是以成仙为最终目的。与其他宗教相比，“道教更是把在人间行善积德作为仙道的基石，并以此来衡量人们信道和修道的虔诚程度和水平”^②。修道必须要践德，才能实现信仰。姜生指出：“道教伦理既是一种道德学说，更是一种信仰。在这里，修道践德，乃是一个人长生、幸福和得道成

^① 《中国道教》1999年第1期，第25页。

^② 车钟鉴《道教道德的特色及其现实意义》，《道教与伦理道德建设》第14页，中国言实出版社2005年版。

仙的前提。”他还说“道教的伦理就是完全养生，达于道德，成于神仙”。^①因此，在道教伦理中有着强烈的“积善成仙”思想，并且已经成为道教徒坚定信仰、实现信仰的重要手段。

在道教神仙信仰体系中，积善成仙的思想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凡后天得道而升仙界之人，都是积有大德、为善不倦终得善报者，其神仙事迹就具有鲜明的伦理化色彩。葛洪《抱朴子内篇》就明确说到：“非积善阴德，不足以感神明”，还说“欲求长生者，必欲积善立功，慈心于物……如此乃为有德，受福于天，所作必成，求仙可冀也”。^②具体地说，就是“欲求仙者，要当以忠孝和顺仁信为本”；“人欲地仙，当立三百善；欲天仙，立千二百善”。全真道认为仙道须“功行两全”，所谓“行”，就是要“忍耻含垢，苦己利人”。净明道则强调“入山修炼，贵在乎忠孝立本，方寸净明，四美俱备，神渐通灵，不用修炼，自然成道”。明代《张三丰全书》



《群仙集》阴尽阳纯超凡入圣图

① 姜生《汉魏两晋南北朝道教伦理论稿》第5页，四川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② 《抱朴子内篇》，《道藏》第28册，第192、193页。



称：“只要素行阴德，仁慈悲悯，忠孝信诚，全于人道，仙道自然不远也。”可见，道教的“积善成仙”思想已经深入到道教的伦理之中，成为道教伦理的重要特征。

第二，道教伦理融入了“重生贵命”的思想。

道教是一个重生的宗教，在其传统的思想信仰中，包含着道教徒对于作为福地洞天的山川大地的无限崇拜，也包含着道教徒对于热爱生命的无限追求。在具有终极关怀的各种宗教中，惟有道教，重视今生，以生为乐，以生为贵。道教认为人可以通过修炼，使精神和形体相守不离，可以脱胎换骨，与道一体，实现整个生命的长生不死和得道成仙。这就是道教不同于其他宗教的神学思想。

早期道教经典《太平经》提出“生为第一”^①的思想，并把“寿”与“孝”紧密联系起来，认为“寿者长生，与天同精；孝者，下承顺其上，与地同声”，^②为人子尽孝要设法使父母健康长寿。它提倡富人要主动帮助穷苦之人，若“积财亿万，不肯救穷周急，使人饥寒而死，罪不除也”。^③因此，救人性命是“助天养形”的德行。《度人经》又明确提出“仙道贵生，无量度人”的宗旨，指出了生命伦理是道教信仰追求的最大特色。所谓“贵生”，就是热爱生命，保护生命，追求长生。元朝全真祖师丘处机用自己的行动实践了道教的生命伦理，他之所以不避凶险、不畏艰苦，西行雪山去见成吉思汗，其最大动力便是借此千载难逢的机会，用道德的力量来打动大汗，拯救众多生命于战争灾难之中。这是符合道教修道度人的思想宗旨的，也是道教生命伦理实践的典范。

^①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613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②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310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③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242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第三，道教伦理融入传统规范，继承发展了“忠孝”伦理思想。

中国传统伦理主要是以儒家伦理为中心的，道教的伦理思想，一开始就融入了传统伦理规范，并以此作为自己的宗教道德信条。《正一五戒品》中就明确规定：“一曰行仁，慈爱不杀”；“二曰行义，赏善伐恶”；“三曰行礼，敬老恭少”；“四曰行智，化愚学圣”；“五曰行信，守忠抱一”。^①在这里，道教把儒家的“五常”纳入自己的戒律之中，就是要求道教徒严格遵守，令人“父慈、母爱、子孝、妻顺、兄良、弟恭，邻里悉思乐为善，无复阴贼好窃相灾害”。^②早期道教经典《太平经》提出了“敬上爱下”的思想，强调“天下之事，孝为上第一”。^③《老子想尔注》则要求教徒“竟行忠孝”，“守忠和之道”。^④南北朝时，陆修静以“使民内修慈孝，外行敬让”为立教宗旨；《无上秘要》中所引众多道戒，都强调“忠孝之道”，谓：“夫学道之



二十四孝图——卧冰求鲤

① 《无上秘要》卷46，《道藏》第25册，第165页。

②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409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③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593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④ 《老子想尔注校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为人也，先孝于所亲，忠于所君。”^①此后的道教教派几乎都继承了“忠孝”的伦理思想，全真派传教时，劝人读《孝经》，更是直接继承；净明道则把忠孝伦理推到了高峰，提出“本心以净明为要，行制贵在忠孝”。可见，道教伦理中的忠孝思想是随处可见的。

道教伦理的主要特征是“积善”、“重生”和“忠孝”，此三者是既独立、又相互联系，从“积善”到“重生”，再到“忠孝”，贯穿了道教伦理的全部内容。道教一方面以长生成仙的美好理想来引导人们自觉遵守其伦理道德，另一方面，又用赏善惩恶的神灵威力，来威慑人们不要违背伦理道德。这种正面引导和反面威慑，使道教的伦理道德准则，在社会上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四、道教伦理的基本内涵和表现领域

道教伦理继承和发展了道家伦理思想，并与道教神仙信仰紧密结合，形成了中国宗教所特有的伦理思想。同时，道教在正式创立之初，就开始接受了儒家伦理思想的影响，并在其发展过程中又大量地吸取中国传统伦理和儒家伦理思想以充实、丰富自己的学说。可见，道教伦理思想的来源是多方面的。许抗生认为：“道教思想主要由两方面的思想所组成，一是来自道家的清静无为、朴素谦逊的思想；二是来自儒家的忠孝、仁爱思想。”^②当然，还有来自于其他方面的内容和道教自身的发

^① 《无上秘要》卷42，《道藏》第25册，第142页。

^② 许抗生《简述道教的伦理思想》，《道家文化研究》第9辑，第2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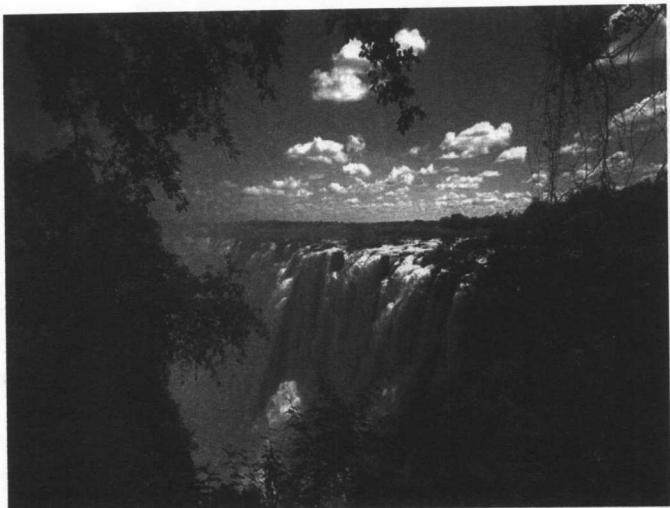
展。我们认为道教伦理包括以下多方面的内容。而作为宗教伦理，它又有特定的表现领域。道教的伦理既表现在其基本的教义中，也表现在其仪式、戒律中，并在高道的言行中得到体现。

（一）教义中的伦理思想

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传统宗教，有着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文化思想内涵。在长期的发展进程中，形成了道教所特有的教义思想体系。一般认为：“有关道教基本信仰内容的成文规定称为教义，论述道教教义的理论体系称作教理。”^①道教的教义思想内容十分丰富，但总的来说，主要有：道、德、玄、一、自然、无为、清静、寡欲、不争、无极、太极、虚无、重玄、承负，等等。其中，“道”和“德”是道教教义思想的核心，“道”是道教的最高教义，一切道经都宣称以“道”为根本信仰。所谓“德”，道经称：“道之在我之谓德。”道经也有将“德”当作社会伦理规范。

在道教教义中，将“玄”称为宇宙的本源实体，成为先天地而存在，产生万物的根本。“无为”则是道教对待社会人生的处世态度和基本法则。“清静”的含义为清心寡欲，无为和静。“寡欲”为道教徒修行和处世应该严格遵循的准则。在寡欲中，道教认为，世俗的美色、厚味、丰衣、妙音等都是过分的物欲，伤气害性，为“凶害之根”，修道者应该断然加以摒弃。“不争”是道教信徒对待社会人生的基本态度。道教经典《老子》提倡说：“天之道，利而不害；圣人之道，为而不争。”并借喻水性赞颂说：“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认为圣人应效法于天道，长育万物，自然无为，而不

^① 胡孚琛主编《中华道教大辞典》第434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上善若水——胸怀开阔，处下而不争

去争名争利，如此才能“后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道教吸收此概念作为宗教修行的重要准则。所谓不祥和垢辱，都是人所不争者，修道者若能争此不争者，承受不祥和垢辱，即达到道教不争的教义要求。自古以来，道教和道教徒都以“不争”作为其人生哲学的标志。^①这些教义是道教最基本的教义，也是道教徒必须要遵守奉行的行为准则。

（二）神仙信仰中的道德追求

神仙信仰是道教徒对于道教的最基本的信仰，也是道教徒必须坚定的神圣信仰。但是，如果我们从道教神仙信仰的内容看，就会发现“道教神仙思想中贯穿着一系列的中国传统伦理

^① 钟肇鹏主编《道教小辞典》第70—71页，上海辞书出版社2001年版。

道德思想”。^①神仙思想本身就是具有一定的“伦理载体”的社会功能，其中包含着：以扬善抑恶之形式，高扬人类伦理思想；崇尚超越精神，倡导追求“更高尚”的生存境界；在本质上以现实人伦的美好和进步为指针等。事实上，道教神话乃是以世俗化的外形，宣扬着本质上是宗教范围的思想内容，它所暗示的超越精神，就是用来包藏道德内核的宗教内容。

如果我们从神仙思想的伦理构成形式来看，就会发现在庞大的中国神仙思想体系中，传统伦理道德是其最为丰富也是最重要的内在构成因素，是始终贯穿其中的一条主线。道教认为修德与修仙应该是同步的，所谓“致仙之要首当修德”，^②因为实现生命之转化的关键是人的德行。在道教神仙信仰中，对于积善修仙的思想进行了强调，认为道教后天得道为神，都是属于行善积德修来的“善报”。姜生认为：“从伦理角度而言，整个道教，在其修行意义上就是一个伦理的载体。道教的神仙，可以说也是一种模式化的伦理典范。”^③在现实意义上，则是从正反两个方面贯彻道德自律精神的一种“伦理模式”。对于善良的、利他的道德行为给予积极的肯定、褒扬和奖赏，造成感化、诱导和激励的效果。因此，在道教的神仙信仰思想中，所反映的文化哲学，大都包含着丰富的传统伦理道德思想，其所宣扬的神仙模式，都是大智大德大能、坚忍修行的典范；它要求人们必须含德修炼，坚持不懈，这样便可期待得道成仙，从而超越现实的人生，获得永恒的自由。这就是古老的道教神仙思想中所包含着的丰富的伦理道德思想，也是道教神仙信仰对于伦理道德的追求。

① 姜生《中国神仙思想的伦理功能》，《上海道教》1995年第2期，第8页。

② 姜生《中国神仙思想的伦理功能》，《上海道教》1995年第2期，第9页。

③ 姜生《汉魏两晋南北朝道教伦理论稿》第6页，四川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三) 清规戒律中的道德约束

道教戒律是规范和约束道士言行的条规，是指导道士生活和修炼的准则。道教在正式创立之后，就已经形成了自己的道德规范。“这种规范既是与道教信仰联系着的，对道教徒就有相当强烈的约束力，而且其中相当一部分，就包含在道教戒律条文中，成为道教徒必须遵守的铁则。”^①此后，随着道教的发展，这种戒律的条文也逐渐增多和逐渐繁复。在这些戒律条文中，就包含了许多伦理道德的内容。

道教认为，戒律是防止道士“恶心邪欲”、“乖言戾行”的重要手段。为了维护道教的健康而有序发展，道教以其特有的道德标准和戒律规范着自己的教徒的行为。先秦道家就提出“天道无亲，常与善人”。道教继承了这一思想，在《太平经》中多次提到“天道无亲，唯善是与”^②。道教以人的言行是否合于“道”作为善恶的标准，只有符合天地之道的才是“善”，违背道就是恶。“对于学道的人，道教从它创立之初就制定了严格的规戒制度，例如《老君想尔戒》、《老君百八十戒》等。金元以后，全真派还仿效佛教制定了十方丛林的《全真清规》，作为道教徒日常行为的准则以及违反规戒的处罚标准”。^③可见，道教的戒律主要是为了规范和约束道教徒的行为，其思想来源也是多方面的，但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维护善、恶的道德标准。如果我们从维护社会正常生活秩序的角度来看，道教徒的这些道德标准和规戒，正是社会道德的一个部分和一定范围内的补充，也是道教伦理的重要内容之一。

^① 刘仲宇《中国道教文化透视》第133页，学林出版社1990年版。

^②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4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③ 卿希泰主编《中国道教》第2册，第235页，东方出版中心1996年版。



(四) 道教禁忌中的道德要求

禁忌是道教修道养生、积德行善、趋吉却祸乃至得道成仙的一种重要方法。道教禁忌，对于道教徒来说是“绝对不可侵犯的”，“触犯禁忌必定受到神明的严酷惩罚”。^①从这种意义上说，道教的禁忌比戒律还要来得严格。

如果我们从道教禁忌的内容来看，就会发现道教的禁忌中也包含着诸多伦理道德要求。《云笈七籤》卷四十五“避忌第四”称：“夫学道者，第一欲得广行阴功，慈心万物，救人危难，度人苦厄，轻财重道，施恩布德，最为上善。”^②“学道六忌”为忌杀害、嫉妒、淫、盜、貪欲、憎媚。《上清灵宝大法》卷八“七禁”称：一禁口，不骂詈作秽言；二禁目，不观秽污；三禁耳，不听淫声；四禁手，不亲秽物；五禁足，不履秽恶；六禁意，不起秽识；七禁思，不起杂乱。凡此种种，都是道教禁忌的基本内容，但这些禁忌本身又都是一些基本的伦理道德，只是以道教禁忌的形式表现出来而已。

如果我们从道教禁忌的功能来看，也会发现道教禁忌与戒律一样，是道教徒表达信仰、坚定信仰、实现信仰的有效手段。禁忌“权威性地肯定信仰与价值，肯定道德原则的神圣性”。^③藉助于禁忌这种森然不可侵犯的神圣性、权威性力量，能够最大限度地维护道教教义、道教经籍、道教仪式、道教活动场所、道士和道教组织等宗教要素的神圣、尊严和崇高。也就是说，最大限度地肯定了道教的信仰与价值，肯定了道德的神圣性。因此，长期以来，道教禁忌一直是道门中人坚信不疑、坚守不疑的信条，他们不仅自觉遵守，而且还将诸多禁忌流传于世，

① 朱越利主编《当代中国宗教禁忌》第81页，民族出版社2001年版。

② 《云笈七籤》卷45，齐鲁出版社1988年版。

③ 金泽《宗教禁忌》第197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



成为道教的金科玉律。

(五) 劝善书中的道德规范

道教的劝善书，是宋以后出现的。它的出现，使道教的伦理思想更集中、更系统和更通俗化了。陈霞《道教劝善书研究》指出：“道教的伦理思想，其内容是丰富多彩的，就其总体而言，不外乎教人为善，不要为恶，强调个人的积善立德。这种伦理道德思想，发展到宋代以后，便形成了专门以劝善惩恶为己任的道教劝善书。”^①

最有代表性的道教善书有《太上感应篇》、《文昌帝君阴骘文》和《太微仙君功过格》。道教劝善书从道教的伦理道德出发，一方面劝告人们，要想长生成仙，首先必须广行善事。只要多行善功、积功累德，就会出现“人皆敬之，天道佑之，福禄随之，众邪远之，神灵卫之，所作必成，神仙可冀”的奇迹；另一方面又警告人们：“祸福无门，惟人自召；善



《太上感应篇注释》书影

^① 陈霞《道教劝善书研究》序，巴蜀书社1999年版。

恶之报，如影随形。”^①从惩戒出发，道教劝善书在宣传善恶报应的同时，还继承了《太平经》的承负说，其主要意思是“近报在身，远报子孙”。也就是说，善恶到头总有报，只是时间的早迟问题。这种“善恶报应”说，明显是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威慑力的。

对于道教徒自身来说，道教的善书还阐述了一些道德规戒，最有代表性的就是《太微仙君功过格》。根据陈霞的研究，该书分过律三十九条，共有四门。过律有：一是不仁门。见病不治，见死不救，杀生等。二是不善门。毁坏寺庙设施，斋月及节令不朝真、食荤，章词记不熟，错念经典等。三是不义门。惟恐天下不乱而造谣生事，不师良师，不择良友。四是不轨门。传伪法与弟子，杜撰言情小说，饮酒作乐等。《太微仙君功过格》的主要目的是使道士远恶近善，从而飞升成仙。^②道教以此作为道士自我约束言行、积功行善的方法，已经具备了道教伦理的性质和特点。因此，道教的这些劝善思想自然就成为道教的伦理规范了。

（六）各教派立教宗旨中的伦理道德

道教的伦理思想，不仅包含在各种道教经书中，而且也体现在各教派的立教宗旨和宗教活动之中。早期道教正一盟威道在创建时期，就明确将伦理道德规范纳入了他们的立教宗旨。一方面，继承了当时民间道教结社“以符水在民间治病禳灾却祸”的传统，提出以“治病、消灾、却祸、劝善、救济”为教旨；对教徒皆教以“诚信不欺诈，有病自首其过”。^③又设“义

① 《道藏》第27册，第6页。

② 陈霞《道教劝善书研究》第55—56页，巴蜀书社1999年版。

③ 《中国道教》第1卷，第85页，东方出版中心1996年版。



舍于路，同之亭传，悬置米肉以给行旅。食者量腹取足，若多则鬼神能病之”。^①另一方面，又对信徒提出了更高的道德伦理要求。据《老子想尔注》记载，张陵即“以廉耻治人”，“教人诚信不欺”，并要求他们“信守教诫”，强调“弃邪知、守本朴、无他思虑”，并严格自守。为了做到自守，就必须要做到无私、无欲、无名、无为，不与人争，不为恶事。这些内容都具有明显的道教伦理思想。

此后，许多道派在立教过程中都继承了这一传统，使道教的诸多伦理思想得到了发扬光大。南北朝时出现的北天师道，如金代创立的太一道，就是以“笃信人伦、度群生于苦厄”为其显著特点。在萧抱珍创教之初，就十分重视其教徒在人伦方面的品行。其嗣教祖师多以“周济贫苦、乐善好施”而著称。

金代创立的真大道教，则“以清修寡欲，谦卑自守，力作而食，无求于人”为立教宗旨，所立戒条有九：一曰视物犹己，勿萌残害凶嗔之心；二曰忠于君，孝于亲，诚于人，辞于绮语，口无恶声；三曰除邪淫，守清静；四曰远势力，安贱贫，力耕而食，量人为用；五曰毋事博奕，毋习盗窃；六曰毋饮酒茹荤，衣食取足，毋为骄盈；七曰虚心而弱志，和光而同尘；八曰毋持强梁，谦尊而光；九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史称其为“以苦节危行为要，而不妄取于人，不苛侈于己”。^②

金代创立的全真道，则是“以识心见性、除情去欲、忍耻含垢、苦己利人为宗”。

南宋兴起的净明道，更是以强调忠孝道德实践、积极推进

^① 《后汉书·刘焉传》卷75，第2435页，中华书局。

^② 胡孚琛主编《中华道教大辞典》第63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伦理教化为其显著特点的。其净明道法为：“以忠孝为本，敬天崇道、济生度死为事”。^①关于南宋净明道的道德观念，有所谓的“八宝”或“八极”之说，即以“忠、孝、廉、谨、宽、裕、容、忍”为信徒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如《旌阳许真君传》释真君“八宝垂训”称：“忠则不欺，孝则不悖，廉而罔贪，谨而勿失，修身如此，可以成德；宽则得众，裕则有余，容而翕受，忍则安舒，接人以礼，怨咎涤除。”^②此后，《太上灵宝净明飞仙度人经法》又将此“八宝”称作“八极”，并视之为灵宝净明飞仙度人之基，认为“忠者钦之极，孝者顺之极，廉者清之极，谨者戒之极，宽者广之极，裕者乐之极，容者和之极，忍者智之极”。^③此八种行为，就是净明道重要的伦理思想。

（七）道教科仪中的伦理思想

道教科仪是沟通神、人的一种宗教仪式，也是道教徒接受教义和伦理思想的重要途径。道教科仪的内容非常丰富，其中既包含了道教的教义思想，又具有重要的伦理教化内容。根据陈耀庭的研究，这种伦理思想主要体现在人神伦理、经文伦理和科仪伦理之中。^④

第一，行仪过程中的人神伦理。道教科仪的伦理教化首先是对道士的人神伦理的教化。在道教教义思想体系中，道士可以随道行高深而得道登天，随行仪虔诚而感应天神。而对于修道之士的伦理规范就是人神关系的体现。《洞玄灵宝斋说光烛戒罚灯祝愿仪》称：“夫斋者，正以清虚为体，恬静为业，谦卑为

① 《净明忠孝全书》卷1《西山隐士玉真刘先生传》，《道藏》第24册，第630页。

② 《玉隆集·旌阳许真君传》，《修真十书》卷33，《道藏》第4册，第760页。

③ 《太上灵宝净明飞仙度人经法》卷1，《道藏》第10册，第559页。

④ 陈耀庭《道教科仪中的伦理教化》，《道家文化研究》第16期，第66页。



上海钦赐仰殿举行“三清”神像开光仪式

本，恭敬为事。战战兢兢，如履冰谷；肃肃栗栗，如对严君。至经句辄起，礼拜当一心称善，随意愿念，唯令丹苦，必有感应。太上道

眼恒洞观诸天下之善恶，无有毫遗也。”^①可见，视神如严君，谦卑恭敬是行仪过程中人神伦理的基本思想。由此而来，道教在行仪时就自然形成了一些行为规范和道德伦理要求。

第二，科仪经文中的伦理内容。道教科仪经文中的伦理内容主要体现三个方面：一是“忏悔文”。“忏悔文”指的是行仪道士代替信徒为自己言行过错向神灵表示忏悔之意。在科仪中的忏悔，无论是为了消灾求福，或是为了拔度幽魂，都是信徒对今世行为过错的检讨，其是非标准就是道教的伦理规范。因此，忏悔的本身，就是一般信徒接受道教伦理教化的过程中的重要内容。二是“愿念”。在道教科仪的最后部分，大多包含有行仪道士诵念愿念的组成部分。“愿”是指愿望，“念”是指信念。道教徒通过“愿念”表达他们的愿望和信念，以示其道心坚定和奉道行事之意。《道门通教必用集》所列举的“十二愿”

^① 《道藏要籍选刊》第8册，第508页。



中就有许多善道教化的内容，如“愿家多孝子”，“愿国富才贤”，“愿学道成仙”等。还有“愿念”文称“忏悔多生，所作不善，坚持正念，不起邪思，改往自新”。^①从“愿念”的内容看，大多是一些伦理教化的内容。三是“宣戒”。在部分道教科仪中，还包含有“宣戒”的仪式元。这种“宣戒”的戒律中也含有许多伦理教化的内容。

第三，科仪程式中的伦理教化。道教科仪在其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定的程式。这类程式包括行仪道士的礼拜、诵念、唱赞、行步以及法服等，另外，还包括科仪文书的制作和坛场设置等。一般道教信徒在观赏道教科仪时，除了从科仪经文中接受伦理教育外，还从科仪行进的程式中受到伦理的教化。如，礼拜程式就需要道士“整肃一心，虔恭五体”，才能达到感彻神灵的行仪目的。因此，礼拜程式就是行仪道士遵循人神伦理规范的体现。还有严肃认真的诵经、唱赞和科仪文书都是行仪道士遵循人神伦理规范的体现。

（八）历代高道的道德言行

道教祖师和历代高道，通常都是人天教主、道德典范，他们不仅自身严格崇尚道德，践行着道德风范，而且还将自身的言行来感化和教导着世人。祖天师张道陵在创教之初，就提出了基本的道德条文，如“以廉耻教人”，乃立条制，使犯过错者，自行“首过”等。后注释《道德经》，全面阐述了道教的道德思想，提出了诸多道德修养的主张和内容。全真道祖师王重阳在创教之初，就非常重视道教的伦理道德建设。他认为：“若要真行者，须是修仁蕴德，济贫拔苦，见人患难常行拯救之心，

^① 《道藏要籍选刊》第8册，第106页。



《群仙集》重阳王真人像

或化诱善人入道修行，所行之事，先人后己，与万物无私，乃真行也。”^①这里的“行”，就是指全真道济世利人的德行。王重阳的道德言行主要表现在他对忠孝思想的强调和他对慈悲为善的劝导。王重阳虽然要求全真教徒出家修行，但同时又主张对父母要持孝顺态度。他曾自叹道：“嗟余幼年父母惜，常思孝养当尽力。情知难报罔极恩，区区眷恋唯多积。”^②又令信徒读《孝经》，以“忠君王，孝敬父母师资”^③作为修炼内丹的前提。同时，王重阳还强调以“慈悲为善”，他认为人性本来就是慈悲的，修行的目的“只是认真慈悲”。慈悲在行为上体现为做善事、行善功，他不仅积极倡导，而且还身体力行，为后人留下了光辉的典范。所以《王祖宝诰》称其为“广垂法力，度济愚贤”；“垂世不朽，道范长存”。

“八仙”中的吕洞宾，道教尊称为“吕祖”，可谓是家喻户晓了。吕祖的修道始终以劝善、行善为宗旨，主张修心、积善、

^① 《重阳全真集》，《道藏》第25册，第747页。

^② 《重阳全真集》，《道藏》第25册，第737页。

^③ 《重阳全真集》，《道藏》第25册，第798页。

改过、忠孝、诚信。所谓修心，吕祖认为，要寡欲静心，还要内观自省。所谓积善，就是要求人人向善、积功立德，他说积善“可以寡祸，可以致祥”。只要人人都能积善，人们就会和睦相处，社会就会安定太平。所谓改过，吕祖说“人孰无过，惟在知悔而善补”。也就是说，人犯错误，在所难免，关键是要知错就改，知错必改。忠孝、诚信，更是社会的传统美德，吕祖认为，人生在世，孝敬双亲，乃为理应之事。而且他还说，世间从来就“无不忠孝之神仙”。可见，吕祖的道德言行也为后世道教树立了榜样，成为道教伦理道德的重要内容之一。

还有，如许逊、葛洪、魏华存、关帝、岳飞等等，在道教祖师中，忠君孝亲者有之，乐善好施者有之，行善积德者有之，济世度人者有之，他们用自身的行动，践行着道教的伦理道德思想。还有丘祖“一言止杀”的功德，被世人所传扬。所有这些道德思想都是道教伦理道德的重要内容。

（九）仙话故事、道情戏、水陆画等的伦理教育

道教伦理教育还通过仙话故事、道情戏、水陆画等民间文学的形式进行。这些人们喜闻乐见的形式，寓教于乐，其影响不容低估。仙话故事以讲述神仙人物传奇为主，例如吕洞宾三度白牡丹、许逊斩蛟的故事，前者还被改编成道情戏，讲的是劝恶从善、除暴安良。福建泉州流传着一则仙话故事，名叫《清则为酒，贪则变水》。说的是泉州南门外小茶馆一家三口。老两口善良忠厚，为了使买不起茶的人解渴，热天在茶馆门口放一瓦钵凉开水，冷天烧一钵热开水，供人免费饮用。这件事让太上老君知道了，他化成一个老道前来探访。太上老君见他人穷但心地善良，有心帮他，临走时把他家的水井变成了酒泉，掏出来的是美酒，于是茶馆变成酒馆。老汉生活好了，但依然乐善好施，遇到病家



《清为酒，贪为水》故事插图

打酒做药引的常不收钱。老汉死后，儿子做了老板，他没有照父母的规矩办，不但不接济穷人，而且克扣斤两，惟利是图，影响很坏。太上老君听说了这件事，很不高兴，让酒井又变成了水井。小老板这时悔之已晚。这则故事讲的是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水陆画是道士做法事用的图画，常见的有地狱图，描写地狱恐怖场景，如生前有恶业者在地狱受审判，上刀山、下火海、下油锅、遭报应的场面；也有生前做善事，死后升天，神仙

迎来的场面。旧时，通过仙话故事、道情戏、水陆画的宣传，也有警示民众弃恶从善的教育作用。

五、道教伦理的现实与未来

道教的伦理道德思想，是伴随着道教的形成而形成，也是伴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和发展的，其内容十分丰富，影响十分深远。就此总体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对积善行善的规劝”和“对不善者的告诫”，要求世人要多为善，不要为恶，尤其强调个人的积善立德。这种思想，与现代社会伦理道德是相



符合的，显然也是对社会有益的。

当今社会发展迅速，面对日新月异的社会变化，我们深深地感到，对于道教伦理道德的重视和研究，远远落后于时代发展和进步的需要。从目前道教现状来看，研究道教的学者和道长还很少，研究道教伦理思想的就更是凤毛麟角。因此，道教伦理的现状告诉我们，当前必须要大力加强对于道教伦理思想的研究，一方面，要对传统的道教伦理思想进行整理和研究，挖掘其积极的、对社会发展有益的内容，另一方面，还要积极宣传和弘扬道教伦理中优秀的内容，为当代社会服务。因此，我们必须从重视道教文化的研究出发，努力开创道教服务社会的新途径。

道教发展的历史表明，道教是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道教的生命力也就包含在中华文化的生命力之中。面对新时代，道教如何在中华传统文化的发展中找准自己的位置，以保持道教的持续健康发展，这就需要我们大力加强道教的文化建设和大力弘扬道教的伦理道德。我们无论从道教的历史教训，从道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还是从道教自身发展的需要来看，加强道教文化建设都是弘扬道教伦理道德的必然选择。

首先，从道教历史发展看，加强文化建设是促进道教伦理道德发展的重要条件。翻开道教历史，我们会十分清楚地看到，道教是一个十分重视文化建设的宗教。从东晋开始，道教就辑集道书，整理成册。葛洪《抱朴子内篇·遐览篇》著录道书名称达六百七十卷，另有符篆五百多卷；南朝刘宋时，道士陆修静又广为搜集，总括三洞，撰成《三洞经书目录》。唐玄宗时，道书正式编“藏”，名曰《三洞琼纲》，总三千七百四十四卷；唐天宝七年诏令传写，以广流布，名曰《开元道藏》。此后，历代道门高士皆十分重视修“藏”，至明代四十三代天师张宇初编修



《道藏》，正统十年刊刻完竣，名曰《正统道藏》，共收道书一千四百二十六种，五千三百零五卷，万历时又增补为五千四百八十五卷，可谓硕果累累。这是道教文化建设所取得的丰硕成果，是中华文化的宝贵财富。唐、宋、元、明时期，道教都得到了发展，这与该时期道教文化的建设是分不开的；清代以后，道教出现了衰势，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道教文化建设问题。道教历史表明，道教的兴衰与道教文化的建设是息息相关的，凡道教发展之际，必定是道教文化兴盛之时。而道教的伦理道德就包含在道教的文化之中，道教在加强文化建设的同时，也推动了道教伦理道德的完善和发展，因此，道教伦理思想也伴随着文化的发展而得到很好的发展。

其次，从道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看，弘扬道教伦理思想则是道教适应社会进步要求的重要内容，是道教伦理服务社会的必然结果。江泽民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要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支持他们努力对宗教教义作出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阐释”。这就要求我们的道教要适应时代发展，适应社会进步的要求。因此，我们一方面要对传统的道教伦理进行学习和继承，对道教的教义思想作出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新阐述。近十余年来，在中国道教协会的积极倡导下，全国各地道教界都开始了对道教文化建设的重视，自1992年西安举行首次道教文化研讨会之后，道教界几乎是每年都要举行一次较大规模的道教文化研讨会，而且每次研讨会的质量和学术水平都在不断提高。特别是2001年在茅山举行的“21世纪中国道教展望”的研讨会，是一次道教文化的学术研讨会，也是一次展望道教发展前景，探索道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会议。2002年在上海召开的“道教思想与中国社会发展进步”学术研讨会，把探索道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问



“道教思想与中国社会发展进步研讨会”剪影

题推向了新的高潮。这次研讨会首次提出了：从道教适应社会进步要求出发，对道教的教义思想作出符合

社会进步要求的诠释，这是道教适应现代社会的重要举措，也是弘扬道教伦理道德思想的新举措。历时七年，由中国道协副会长张继禹道长主编，由全国各地道教学者共同参加点校的《中华道藏》也正式出版，这是弘扬道教文化的又一重大举措，为进一步加强道教伦理思想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另一方面，还要充分发挥道教伦理中的优良传统，为当代社会服务。1998年，李瑞环在接见中国道协第六届代表会议代表时指出：“中国传统宗教相当一部分是从佛、道等宗教中来的，我国宗教文化中有许多的东西迄今仍有进步意义，特别是一些主张、格言、规定，同我们现在所提倡的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关思想和作法并不矛盾，希望宗教界的朋友们能够对此加以挖掘，进行整理，以便在现实生活中更好地发挥积极作用。”道教文化中的传统伦理思想，就是要求人人弃恶扬善，遵守社会公德，恪守世俗伦理和传统的道德规戒，这对我国现代化社会两个文明建设，对树立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都将会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还有



道教强调“行善功”，行善就是要求奉道者多做有益于社会、有利于大众的事，这些都是道教的伦理思想内容，是当代社会应当提倡的。

第三，从道教自身发展需要看，加强文化建设是传扬道教伦理道德的必然选择。进入新世纪以后，中华文化传统也面临挑战，终将会发生某些变化。但是，人类文明史告诉我们，一个民族的传统文化不能轻易丢失，离开传统的革新是不会持久的。在新世纪中，道教文化也将在改革和继承的不断矛盾变化中前进。道教应该充分利用自己在中华文化传统中的历史地位，善于在革新和继承的矛盾中寻找自己的生存和发展的机会。因此，当代道教必须要大力加强道教文化建设，努力提高广大道教徒的道教文化水平，以更好地弘扬道教伦理思想。近年来，道教文化建设也在不断加强，除各地开展道教文化研讨会之外，还出版了专门的报刊杂志，主要有《中国道教》、《上海道教》、《三秦道教》、《福建道教》、《广东道教》、《龙虎山道教通讯》、《湖南道教》等和香港的《弘道》杂志，还有《茅山道院》、《湖北道教》报等，对于宣传道教文化和弘扬道教伦理思想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在道教文化研究方面，全国一些有条件的地方也相继成立了道教文化研究室，开展道教文化研究，出版道教书籍；道门中人也开始注重对道教文化的学习和研究，有些



道教杂志书影



道长撰写了具有一定质量的论文，也有道长出版了自己的专著，在道教文化研究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是，从目前道教整体情况来看，道教的文化建设还远不能适应道教自身发展的需要，道教的伦理道德还没有得到很好的重视。这是当前道教界必须引起重视的问题，对于这一问题的解决，将直接关系到道教在新世纪的生存和发展。为此，中国道协副会长张继禹曾专门撰文，要求当代道教徒重视对道经的学习和研究，以此来提高道教徒的道学水平，以达到加强道教道德伦理建设的目的，应该说这是很有远见的。

可喜的是，2004年中国道教协会文化研究所与湖南省道教协会、中南大学应用伦理学研究中心联合举办了“道教与伦理道德建设”专题研讨会。在研讨会上，专家学者和各位道长密切合作，相互交流，各抒己见，他们从不同角度、不同领域，由古迄今，引经据典，对道教典籍中有关伦理道德思想进行深入浅出的诠释和阐发，将道教伦理道德文化这一中华传统文化中的一朵鲜艳夺目的奇葩展示在世人面前。这次会议，开创了近现代道教伦理研究的先河，必将推动道教伦理建设的新发展。

可见，道教伦理的现实虽令人担忧，而道教伦理的未来又使人们充满信心。因为，道教伦理道德是道教自身建设的需要，也是社会和时代发展的需要。从整体上来看，道教伦理既是规范道教徒言行和行为的准则，但同时，它又是现代社会不可缺少的一种社会道德伦理，对正处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中国，如何提高道德水平，如何提高国民素质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因此，道教伦理的弘扬和发展，既有道教自身的意义，又有其积极的社会意义。

第一章 尊道贵德： 道教徒的人格 理想与价值目 标



道教以“道”名教，就是以道作为它的基本信仰。道教的“道”和“德”都是秦汉道家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后来成为道教教义思想的核心内容。《老子想尔注》称：道散形为气，聚形为太上老君。^①从而确立了“道”的崇高地位。《道德经》称：“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势成之。是以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②因此，一般认为，“德”是道之功，道之用，道之现，万物又是尊道而贵德的。于是，后世道教徒也就以“尊道贵德”作为自己信仰的最基本内容。

一、道法自然：道教的天道原则

道法自然，是道教重要的教义思想之一，其语出《道德经》

① 《老子想尔注校证》第3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② 《道德经》第51章。



第二十五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这就是说，人取法地，地取法天，天取法道，道自根自本，无所取法，因此说“道法自然”。人能法自然，则“大宇宙”（自然）和“小宇宙”（人）就浑然一体，物我无间了。道化生万物，皆自然无为而生，不受外界任何意志的干扰和制约，这就是道教“道法自然”的天道原则。

道法自然，是指道的本性就是自然而然的。“道法自然”意为“道纯任自然，自己如此”。河上公注：“道性自然，无所法也。”道之本性是自然而然的，以“无为”为法则。唐代道士杜光庭《道德真经广圣义》称：“大道以虚无为体，自然为性。道为妙用，散而言之，即一为三，合而言之，混三为一，通谓之虚无自然大道归一体耳。非是相生相法之理，互有先后优劣之殊也。非自然无以明道之性，非虚无无以明道之体，非通生无以明道之用。”这就是说，“道”是由自然派生出来的，其本性也是自然的。故《道德经》称：“功成事遂，百姓皆谓我自然。”意思是事情成功了，百姓都说我们本来就是如此。杜光庭认为，道是无私的，“不亲其亲，不子其子，有生成遂长之功，不矜于下不见物得其所，不知上化所为，



书法碑刻：德育天地，道法自然
(上海钦赐仰殿碑廊)



以为自然而然也”。^①葛洪《抱朴子内篇》明确提出：“自然”是天道的特性，称“天道无为，任物自然，无亲无疏，无彼无此也”，而万物的“变化”又是自然的特性，“变化者乃天地之自然”。^②道的本性是自然的，变化也是自然而然的。

道法自然，乃天地之道。《淮南子》称：“天下之事，不可违也，因此自然而推之。”^③意谓不论自然界或者人类社会，凡事都要循道而行，自然而然，不可勉强。认为天高地厚，昼夜月，阴阳变化，列星高悬，船浮于水，车行于陆，都是自然而然的事。“两木相摩而热，金火相守而流，圆者常转，察者主浮，自然之势也。”^④又称：“物有以自然，而后人事有制也”，^⑤认为至人之治，“心与神处，形与性调，静而体德，动而理通，随自然之性而缘不得已之化，洞然无为而天下自和，淡然无欲而民自朴，无机祥而民不夭，不纷争而养足，兼包海内，泽及后世”。^⑥《老子想尔注》称：“自然，道也”，“自然者，于道同号异体，令更相法，皆共法道也”。^⑦《太平经》则称：“元气自然，共为天地之性也”，这就是说，自然和元气一样，都是高于天地的东西。又称：“比若地上生草木，岂有类也。是元气守道而生如此矣。自然守道而行，万物皆得其所矣。”^⑧也就是说，自然而然地循道而行，万物都可以得到它自身所处的位置，这就是天地之道。

^① 《道藏要籍选刊》第2册，第8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② 《抱朴子内篇校释》第136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③ 《道藏要籍选刊》第5册，第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④ 《道藏要籍选刊》第5册，第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⑤ 《道藏要籍选刊》第5册，第16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⑥ 《道藏要籍选刊》第5册，第5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⑦ 《老子想尔注校证》第30、3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⑧ 王明《太平经经合校》第17、21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道法自然的天道原则告诉我们，人类认识和遵循自然之道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只有认识道、遵循道，才能充分发挥人的潜力，也只有认识宇宙、把握宇宙，才能使人的价值得到充分体现，从而使人性还于至善至美之境地，即还于人之本性亦即天性。也就是说，人只有认识真正的我，才能弘扬自己的“天性”。因为人的天性是与自然相应，只有见到了自己的天性，人才能真正认识和了解大自然，甚至利用大自然的力量。一个真实而无半点虚伪的人，实际上就是大自然的缩影，其行无不正，坐无不端，无时无刻不在尽现着大自然的风采。如果我们从“道法自然”的角度来看待人与世上的万事万物，就会发现除了人的主观意识外，人与万事万物并无本质区别。“道”是自然无为、无相无形的，所以人及大千世界的有形万物皆从自然中来。根据“道法自然”的天道原则，如果作为万物之灵的人类，能珍惜自然之母赋予我们的智慧，去认识自然之本来面目，那么，人类定会更加兴旺昌盛，也只有这样，才能无愧于伟大而永恒的大自然。

二、柔弱不争：道教徒的处世方式

柔弱不争，是道教教义的基本内容之一，也是道教处世思想的一个显著特征。《黄帝阴符经》称：“观天之道，执天之行，尽矣。”^①强调人在天道（即自然之道）面前，只能认识它、掌握它，而不能违背它。如果知道这个道理，并能遵循自然规律而行，就是认识了天道的本性、掌握了天道的原则。道教认为

^① 《黄帝阴符经》，《道藏》第1册，第821页。



自然之道柔弱不争，所以人修身处世也必须做到“柔弱不争”，这样才能符合于天道。

(一) 柔弱为上的人生态度

老子认为，柔弱是道的体现。《道德经》称：“反者道之动，弱者道之用。”强调“柔弱胜刚强”，“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由此而推衍出以“柔弱为上”的人生观，认为“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坚强；万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故坚强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通过这些观察，老子得出“守柔曰强”的结论，并提出一条养生的方法：“专气致柔，能如婴儿乎？”这就是说，人可以通过集气修炼达到柔弱的境界，如同婴儿初生一样纯洁质朴，这样就是合于道。道教吸收老子柔弱至上的思想，发展成为道教徒的一种人生态度。

在道教徒的修养方面，主张行“柔弱”以效法自然。道教继承了老子“柔能胜坚”的思想，认为天下之物，莫柔弱于水。赞扬“水善能柔弱，象道”，能够“去高就下，避实归虚，常润利万物”；指出“水法道柔弱，故能消穿岩石，道人当法之”。^①明确要求学道之人，要学习水的“柔弱”。《无上秘要》引用《妙真经》称：“水之为物，柔弱通也。平静清和，心无所操；德同天地，泽及万物。大无不包，小无不入；金石不能障蔽，山林不能壅塞；其避实归虚，背高趣下，浩浩荡荡，流而不尽，折冲漂石，疾于风矣。广大无疆，修远大道。始于无形，终于江海；升而为云，降而为雨；上下周流，无不施与。消而复息，生而复死；是故圣人去耳去目，归志于水。体柔守雌，去高就下；去好就丑，受辱如地；含垢如海，恬淡无心；荡若无己，变动

^① 《老子想尔注校证》第10、4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无常，故能与天地始终。”^①这就明确要求学道之人“归志于水”，这样才能做到“与天地始终”。因为，水性是“柔弱”的，“水之为性，善下而不争”，它的属性是自然的，也是合乎道的，所以，道教主张修身养性当效法水之德。

在待人处事方面，道教也推崇柔弱。《老君禁戒》云：“行无为，行柔弱，行守雌勿先动，上最三行”。^②《化胡经十二戒》称：“戒之勿刚强，当可自曲折，强者必先摧，刚者必是屈。”分别从正反两方面说明柔弱的重要性。道教主张柔而直，刚柔相济，“以强为弱”、“行柔而刚”，最终达到“柔胜刚，弱胜强”的目的。这种思想，就是要求道教徒在待人处事上，既要做到以“柔弱”为待人处事的准则，凡事都要顺应自然而为之；又要做到“刚柔相济”，灵活运用柔弱的思想特点，以“柔弱”为基础，进而达到“行柔而刚”的处事效果。

（二）为而不争的处世原则

道教认为，天地万物以及人的处世都要按道行事，无论是天道还是人道都是柔弱谦下，彼此相容而不相害的。人能守柔弱则不争。《道德经》称：“我有三宝，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俭，三曰不敢为天下先。”不敢为天下先即是“不争”的具体表现。《道德经》还称：“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又曰：“圣人之道，为而不争。”道教以“不争”用于道士的修行，不与俗人争利，而以得道为人生之大利。于是，为而不争就成了后世道教的处世原则。

“不争”是道教徒修养的基本原则。《道德经》述及“不争”

① 《无上秘要》，《道藏要籍选刊》第10册，第21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② 《要修科仪戒律钞》卷5，《道藏》第6册，第940—941页。



思想的地方很多，如“知足”、“知止”、“不有”、“不自是”、“不自伐”、“不矜”、“不敢为天下先”等等，其最后一章曾高度概括称“天之道，利而不害；圣人之道，为而不争”。强调圣人是“为而不争”的。此圣人，即指学道之人。《老子想尔注》称：“水善能柔弱，象道。去高就下，避实归虚，常润利万物，终不争，故欲令人法则之也。”人如果能仿效水的不争，就可以终身不遇大害。又称“求长生者，不劳精思求财以养身，不以无功劫君取禄以荣身，不食五味以恣，衣弊履穿，不与俗争，即为后其身也”。^①强调“圣人不与俗人争”。《道德真经广圣义》注释“三宝”时称：“慈以法天，泽无不被也；俭以法地，大信不欺也；让以法人，恭谦不争也。此三者，理国之本，立身之基，宝而贵之，故曰三宝。”^②意思是慈、俭是天道的特征，而不争是人道的特征，三者都是道之用也。道教的“不争”思想为历代道教徒所重视，成为道教修身养性的重要内容。

“不争”思想还体现在道教的戒律之中，成为道教徒的一项行为规范。《老君二十七戒》，分道戒为上中下三行，要求行无为，行柔弱，行守雌勿先动，行知足等，每行各有九戒，明确规定“戒勿与人争，曲直得失，避之”。并称“九行（二十七戒）备者神仙，六行（十八戒）备者寿，三行（九戒）备者增年”。^③还有《中极戒》称“与人同渡，不得争先择地”，等等。这些规定戒都是道教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也是道教徒的一种处事原则。当然，道教的“不争”，并不是一种不思进取、无所作为之举。相反，则是一种“不争而善胜”的处事方法，是一种“为而不争”的处事原则。

^① 《老子想尔注校证》第1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② 《道藏要籍选刊》第2册，第23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③ 《道藏要籍选刊》第1册，第27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三、奉道行事：道教徒的人格理想

“道”是道教徒信仰的主要内容，也是道教教义思想的核心。历代道教徒皆以“道”来规范自己的言行，以“奉道行事”作为人生追求。“道”生养万物，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于是，奉道行事就成为道教徒的一种道德修养和人格理想。著名的道教正一派大师陈莲笙道长明确指出：所谓“奉道”就是要把“道”作为自己的最高信仰；所谓“行事”就是要“按道行事”。^①以“道德至上”为其人生追求。

（一）“道”是道教的最高信仰

“道”是道教教义思想的核心。道教奉老子为教祖，尊称为“太上老君”，以《道德经》为主要经典，以“道”为最高信仰。《老子想尔注》称：“一者，道也……一散形为气，聚形为太上老君，常治昆仑，或言虚无，或言自然，或言无名，皆同一耳。”^②这就是



《群仙集》太上老君图

^① 陈莲笙《道风集》第22、24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6年版。

^② 《老子想尔注校证》第1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说，“道”散形为“气”，聚形为“太上老君”。即道教的神灵也由“道”化生而来。《道教三洞宗元》则进一步指出：“道”起自“无”，“生乎妙一，从乎妙一”，分为三元，化生出“天宝君”、“灵宝君”、“神宝君”，三神君主治“三天”，此三天即为“三清境”，为道教最高神居住之所。^①也就是说，道教的最高神“三清”，亦为“道”所化生。因此，道教徒奉“道”就是崇拜神灵。一个人可以通过学道、修道而得道，“与道合真”即为“得道”，这是道教徒的最高追求。要想实现这个目标，就必须以“道”为最高信仰，必须要认识“道”、了解“道”，把握“道”的本质特性和自然规律。

首先，“道”是先天地而生的宇宙本原。老子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②并在《道德经》首章说：“道，可道，非常道。”认为大道无形，不可言说。庄子继承发挥了老



老子一气化三清图

^① 《道藏要籍选刊》第1册，第1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② 老子《道德经》第25章。



子的思想，也认为“道”是宇宙万物的根本。《南华真经》称：“夫道有情有信，无为无形；可传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见；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在太极之先而不为高，在六极之下而不为深，先天地生而不为久，长于上古而不为老。”^①这就是说，“道”包罗万象，无所不在，无所不能。它先天地而生，但又化生万物，养育万物，是天地万物之母。

其次，“道”是生养天地万物的根本。由“道”的本原可以看出，道“先天地而生”。《老子》所讲的“道”是一种宇宙观，认为“道”是天地万物之本源，亦是宇宙的原动力。《老子想尔注》说：“道者，天地万物之本。”就是说，道是万物的根本。《太平经》则进一步描述称：夫道何等也，万物之元首，不可得名者。六极之中，无道不能变化。元气行道，以生万物，天地大小，无不由此而生者也。这里就明确提出，天地万物皆由“道”所化生。后世道书大都沿袭了这一观点，《宗玄先生玄纲论》则将“道”称之为“虚无之系，造化之根，神明之本，天地之元”^②。《太上老君说常清静妙经》强调说：“大道无形，生育天地；大道无情，运行日月；大道无名，长养万物。”^③可见，“道”不仅生成了宇宙万物，而且还“长养”万物，为宇宙万物之母。于是，“道”在道教中的崇高地位得到了充分体现。

（二）奉道是道教徒的人生追求

“道”是道教的最高信仰，在道教徒心目中具有极其崇高的地位。道教徒学道、修道的首要任务是“奉道”，所谓“奉道”

① 庄子《南华真经·大宗师》，《道藏》第11册，第577页。

② 《宗玄先生玄纲论》，《道藏》第23册，第674页。

③ 《道藏要籍选刊》第3册，第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就是要信仰太上，信仰先天地生的各位尊神，相信是他们创造了“道”，由道再衍化出天地万物，并且再让道体现在天地万物之中。所以“奉道”主要包含两个方面内容：一是道教徒对于神仙的信仰；二是道教徒的言行必须要符合“道”的要求。

首先，“奉道”是道教徒对神仙的崇拜和信奉，是道教信仰的一种表现形式。在道教的神仙信仰体系中，“道”是最高主宰，天

地是“道”产生的、主宰的；人和万物也是“道”产生的、主宰的；而道教的神灵也是由“道”产生的、主宰的。道教所供奉的神灵，都是“道”的衍生，道的体现，也都是由“道”化身出来的。就连道教的最高神“三清”也是由“道”化生而来，所谓“元始天尊，九圣之尊，万化之源，道之玄气，虚无自然，不可拟议。散而为气，聚而成形，其中有神，强名天尊”^①。这就是说，道教的最高神元始

天尊（居最高神中位）是“道之玄气”，“聚而成形”，才得以产生的。太上老君也是“道”的化生，《老子圣母碑》说：“老子者，道也。乃生于无形之先，起于太初之前，行于太素之元，浮游六

^① 《上清灵宝大法》卷10，《道藏》第30册，第730页。

元始天尊图

虚，出入幽冥，观混合之未别，窥浊清之未分。”《老子想尔注》也说：“一者，道也……一散形为气，聚形为太上老君。”^①可见，道教最高神太上老君也来自于“道”，是道气聚形而产生的。也就是说，道教的神灵只是“道”的体现，“道”的代表。道教徒供奉神灵、信仰神灵，即为“奉道”的一种表现形式，是道教徒的信仰追求。

其次，“奉道”就是道教徒的言行必须要符合“道”的要求。《太霄琅书经》说“人行大道，号曰道士。士者何？理也，事也，身心顺理，唯道是从，从道为士，故称道士”。这就是说，按大道行事的人才称为道士。道教徒要信仰道，追随道，按道的内容身体力行，奉道行事。否则，就不能称之为道教徒。所以，按道行事，就是“得道”，不按道行事，就是“失道”。这是道教徒自身修养的重要内容和伦理道德准则。陈莲笙道长将“奉道行事”称之为“道教徒的第一为的修养”，并要求“切记，切记”。^②因此，“奉道”作为道教徒修养的重要内容，就是要求奉行大道的人：一切按大道行事，对于世俗利益的东西绝不过于追求，要有非凡的气度、开阔的胸襟和超前的目光，要把“奉道行事”作为自身的行准则。

再次，道教还将“奉道”作为长生成仙的标准，并以此来推动信仰者的伦理道德实践。《太平经》称：“天上积仙不死之药多少，比若太仓之积粟也；仙衣多少，比若太官之积布白也；众仙人之第舍多少，比若县官之室宅也。常当大道而居，故得入天。大道者，得居神灵之传舍室宅也。”^③这里所说的“大道”，其根本内容就是“忠君孝亲”，是道教伦理道德基本要求。这就

① 《老子想尔注校证》第1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② 陈莲笙《道风集》第26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6年版。

③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138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是说，如果一个人的行为合于“道”的要求，就有可能得道成仙。葛洪《抱朴子内篇》还进一步指出：“欲求仙者，要当以忠孝和顺仁信为本”。还说“人欲地仙，当立三百善；欲天仙，立千二百善”。^①这里就明确指出了一个人的道德行为与长生成仙的关系。也就是说，只有“忠臣孝子”，才有可能成为天上的神仙。在净明道看来，一个人只要明心净性、正心诚意，养此忠孝之心，即与大道相通，从而就可以得道成仙。于是，道教徒学道、修道，就必须要有奉道行事，并以此为自身的修道准则和人生目标。

（三）神仙是道教人格理想的典范

在道教的神仙体系中，我们发现所有的神灵都是“道”的化身，“道”的体现，无论是先天神，还是后天神。同时我们还发现，所有神灵的事迹和行为都符合“道”的内涵，符合道教伦理道德规范。全真派宗师傅元天道长曾经说过，“自古至今，没有不爱祖国，不孝父母，不敬师长，不讲社会道德的神仙”。^②我认为这话是很有道理的。这就是说，道教的神仙都是“道”的至善的化身，也是道教为人处事、修真学道的榜样。

道教神仙是“道德”的体现。道教的神仙有先天神和后天神之分，所谓“先天神”，是指“出于天地未分之前”。如，“三清”（玉清、上清、太清）等；“后天神”多指“后天得道仙真”。无论是先天真圣，还是后天得道仙真，都是由“道”衍化而来，是“道”的化身，“道德”的体现。道经称“道之在我之为德”，就是说，道是德的体现。“道”衍化了神仙，故神仙即是“德”

^① 《抱朴子内篇》，《道藏》第28册，第180、181页。

^② 傅元天《修戒之目的和我们受戒后的努力方向》，《中国道教》1990年第2期，第7页。



的体现。《三洞群仙录》等将道教神仙分为：神人、仙人、真人、至人、德人、圣人六等，称“真人性合于道”，“至人德全于内”，“圣人以德为本，以道为门”。可见，道教神仙皆为“道充德备”之体。这种特征，在道教后天神中反映得更加明显，如：祖天师张陵，用符水为民治病，降妖伏魔，功德昭著，而白日飞升。温元帅慈惠民物，驱邪伐妖，被天帝召为“佑岳神将、东岳太保”。萨天师用咒枣术济贫拔苦，用雷法

铲除奸害，用宝扇为民报冤，被玉帝封为“天枢领位真人”。许天师镇蛟斩蛇，为民除害，举家飞升。王灵观为人刚正不阿，嫉恶如仇，纠察天上人间，除邪祛恶，被玉帝封为“豁落王元帅”。长春真人不远万里前往大雪山，劝成吉思汗要敬天爱民，少行杀戮，使百姓深受其德佑，时人呼之“神仙”。清乾隆皇帝称赞为“一言止杀，始知济世有奇功”。^①可见，这些神仙都是道德至上者，是世人崇拜和学习的榜样。于是，陈耀庭说，道教神仙“在事迹中体现出来的神仙思想和关怀众生的道德行为，正是道教徒世世代代崇拜的主要对象，并且成为道教徒在



张道陵像

^① 李远国《长春济世有奇功》，《中国道教》1997年第1册，第24页。



人生旅途中的道德行为的楷模”。^①所以说，道教神仙是道教人格理想的典范。

四、忠孝为先：道教伦理的价值取向

中国社会有着特别浓厚的宗法制度传统，忠孝始终是居于突出地位的。忠是对国家、民族尽义务，具有强烈的政治、民族色彩；孝即为孝敬之道，早期儒家就有“孝悌也者，其为仁之本欤”的著名论断。西汉社会上流传着一部《孝经》，广泛宣传“孝道”，并以其为最基本的伦理观念。在宗法性的社会里，忠是孝的扩大。“孝子善事君，弟弟善事长”，孝悌的道德是忠君顺上的基础，忠和孝在一起，是封建社会的基本道德规范。

孝道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孝”字最早见于殷墟出土的甲骨文，由上面一个“老”字和下面一个“子”字组成，寓意老人呵护子女，子女承奉老人，其构成形象生动，十分和谐。孝道是人世间一种高尚、美好的情感。它的本质是亲情回报，它的作用是完善人的品格，提升人的思想境界，在家庭和社会中追求人际关系的和谐。道教继承和发展了儒家的忠孝思想，并与道教的神仙信仰相结合，从而形成了道教所特有的忠孝伦理思想。

(一) 忠孝之道本于天地

忠孝之道本于儒家，《孝经》“开宗明义”云：“夫孝始于事

^① 陈耀庭《神仙事迹和道德伦理》，《道教与伦理道德建设》第26页，中国言实出版社2005年版。

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强调的就是忠孝思想，它是中华民族的传统伦理。早期道教太平道，就继承了中国传统的忠孝思想。《太平经》提出“天下之事，孝为上第一”。还进一步指出：“子不孝，则不能尽力养其亲；弟子不顺，则不能尽力修明其师道；臣不忠，则不能尽力共敬事其君。为此三行而不善，罪名不可除也。天地憎之，鬼神害之，人共恶之，死尚有余责于地下。”^①这就是说，不忠不孝，必遭天地人神的惩罚。进而还将忠孝扩大到整个宇宙，称：“人亦天地之子也，子不慎力养天地所为，名为不孝之子也”，“天地乃是四时五行之父母也，四时五行不尽力供养天地所欲生，为不孝之子”。^②也就是说，忠孝是以“天地”为依据的，行忠尽孝自然会感动神灵和天地，忠孝是与天地相通的，故忠孝之道本于天地矣。

道教认为，凡学道之士，当以忠孝和顺仁信为本。《太平经》要求人们必须忠君孝亲，称：凡忠孝者体“天之至心”，“即得天心矣”。这就是说，忠孝之道本于天地之道。又称：“然上善孝子之为行也，常守道不敢为父母致忧，居常善养，旦夕存其亲，从已生之后，有可知以来，未尝有重过罪名也，此为上孝子也。”^③同时，还进一步指出“忠”乃上善之法，“孝”乃上孝之术。所谓“上善之法”，即“其行为也，常旦夕忧念其君王也。念欲安之心，正为其疾痛，常乐帝王垂拱而自治也，其民臣莫不象之而孝慈也”。还称“天地和合，三气俱悦……治乃得天心，天地或使神持负药而告，子之得而服之，终世不知穷时也”。所谓“上孝之术”，即“上善第一孝子者，念其父母且老去也，独居闲处念思之，常疾下也，于何得不死之术，向可与

①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405—406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②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406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③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131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二十四孝图——戏彩娱亲

亲往居之，贱财贵道而已。思弦歌哀曲，以乐其亲，风化其意，使人道也。乐得终古与其居，而不知老也，常为求索殊方，周流远所也。至诚乃感天，力尽乃已也”。^①也就是说，忠孝之心能够上感于天，下感于地，学道之人首先要必须要尽忠孝。同时，道教还在《不孝不可以久生诫》中，批判不孝的种种恶行。南北朝时，道教的“忠孝”思想得到了进一步发展。《正一法文天师教戒科经》

称：“事师不可不敬，事亲不可不孝，事君不可不忠”。可见，道教是十分重视“忠孝”思想的，这种内容在道经中很多，影响也非常之广，为历代道教徒所重视。

道教的忠孝思想，在社会上也产生了一定影响，特别是对于“孝道”的倡导，在道教信徒中有着广泛的影响。孝道体现在家庭中，那就是对老人的关心和孝敬。事实上，敬老、爱老、助老本来就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早在2000多年前，孟子就曾倡导“老吾老，以及人之老”，讲的就是敬老。孝敬长辈，是一个人最起码的道德，是一个人品行和修养的具体表现。当今

^①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134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社会，应当大力加强对于“孝道”思想的宣传和倡导，积极弘扬道教的优秀文化，为现代社会服务。在全



上海白云观 1998 年重阳节敬老活动，图为道长向老人送祝寿面

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过程中，人们惊奇地发现，对于孝道的需要是那样的迫切。要把国家治理好，不仅需要依法治国，也需要以德治国。德治的“德”，包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在家庭美德中，头一条就是孝敬老人。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稳定则社会稳定。而孝道正是调节家庭关系的一剂良药。我国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如何使老人们度好晚年，特别需要用孝道来教育、感化那些不孝子孙，使之尽儿女的责任。现在，大多数家庭形成了四个老人、一对夫妇、一个孩子的“四二一”的家庭结构。在这种环境中长大的孩子，很容易成为以自我为中心、淡化亲情回报、缺少社会责任感和对他人冷漠的人。因此，我们要大力弘扬道教的“忠孝”思想，要知道“忠孝乃天地之本”和天道不可违的道理。我们应当以“孝道”为切入点，加强儿童的思想道德教育，使他们从小就懂得孝敬父母的道理，做个有道德良心的人。这样，当他们长大以后才可能



成为对他人、对社会、对国家有责任感，道德高尚，成就大事的人。

(二) 学道当以忠孝为先

道经称：“学道有基，升仙有梯。”强调指出，学道修仙必须要有根基。那么，此根基是什么？在净明道看来就是“欲修仙道，先修人道”。所谓“人道”，其核心即为“忠孝”，就是要践行孝道，以达至真忠至孝。《净明忠孝全书》进一步指出“世谓仙道者……必本于忠孝”^①。强调“忠孝”是修仙的必要条件。《抱朴子内篇》则称：“欲求仙者，要当以忠孝和顺仁信为本。”^②“忠孝和顺仁信”本是儒家的思想，这种儒家圣学是与道教仙学最默契和一致的济世美德，虽然儒家与道教的最终旨趣不完全相同，但其治世修身的要求则是一致的，这也是时代和社会的需要。道教继承这一思想后，既注重务修道德，也注重以忠孝、仁信为核心的社会美德，以维护社会的稳定和谐。

在修仙理论上，道教十分重视“忠孝”思想，认为“人能弘道，非道弘人。要不在参禅问道，入山炼形，贵在乎忠孝立本，方寸净明。四美俱备，神渐通灵，不用修炼，自然道成”^③。这就明确指出了修仙道与行人道的关系，这里的人道就是“忠孝”。在“忠孝”思想的指导下，净明道派进一步将修仙理论简单化、易操作，容易被社会大众所接受。指出修仙学道，既不要出家，又不要参禅，只要在日常生活中处处以“忠孝”为其行为准则，就可以修炼成仙。为了进一步推行“忠孝”之道，

^① 《净明忠孝全书》序，《道藏》第24册，第620页。

^② 《抱朴子内篇》，《道藏》第28册，第180页。

^③ 《净明忠孝全书》卷2，《道藏》第24册，第634页。

净明道还放宽了“忠孝”的可学范围，提出人人都能至“忠孝”，即所谓“仙学始乎孝，至道而学成。上士以文立忠孝，中士以志立忠孝，下士以力致忠孝”^①。并进一步解释说，所谓“上士以文立忠孝”，就是“以言为天下唱”，即通过语言文字来教导世人；所谓“中士以志立忠孝”，就是“以行为天下先”，即通过实际行动来引导世人；所谓“下士以力致忠孝”，就是“以身为众人率”，即通过自身的 behavior 来为世人作表率。这里的致“忠孝”，实际就是净明道的修仙思想，所谓“仙学始于孝”，就是强调“忠孝”的作用。

在修仙的过程中，道教强调指出：真孝者不死，至孝者得仙。“唯知忠孝，可以学道。”^②同时，还明确指出：“不孝父母师长者，死入地狱，万劫不出。”^③更不要说修仙了。可见，孝道在修道中的重要性。净明道则进一步提出，人欲修仙，先当忠孝；欲要忠孝，先当净明。净明道以“净明”为正心修身的最高目标，所谓“净明”就是“净明者，无形大道，先天之宗本也。在上为无上清虚，在天为中黄八极，在人为丹元绛宫。此三者是同出而异名，同谓之玄，玄之又玄，众妙之门”^④。所谓“丹元绛宫”就是指人心，人之本心不昧才能达到净明的境界；所谓“中黄八极”则是指“天心”，天心净明则四时顺序、合道清宁；无上清虚乃以清喻之净，以虚喻之明，是学道者所追求的无上大道。所以说，无论是“人心”还是“天心”，皆当以大道为本。故曰：“天立中黄八极而报无上之本，人当忠孝而答君亲之恩，忠孝大道之本也。是以君子务本，本立而道

①《太上灵宝首入净明四规明鉴经》成终章第四，《道藏》第24卷，第615页。

②《太上灵宝净明洞神上品经》卷上，《道藏》第24卷，第602页。

③《太上大道玉清经》卷1，《道藏》第33册，第284页。

④《净明忠孝全书》卷2，《道藏》第24册，第602页。



生。”由此可见，“忠孝”既是人道之基，亦是修仙之法门。

(三) 净明以忠孝为本

净明道，全称“净明忠孝道”。是宋元间在南昌西山兴起的一个重要道派，系由灵宝派分衍而成。^①该派以净明忠孝为宗旨，以心性即所谓“净明”为其教义主体。净明道在继承和发展道教修炼方术的基础上，建立了自己的修炼境界理论，这个境界就是“净明”。所谓“净明”，是指净明道修炼的一种理想境界，即“何谓净，不染物；何谓明，不触物；物不染不触，忠孝自得。生乎由是，死乎由是，忠孝立而心性得矣”。^②也就是说，“净明”的修炼，重在修心，贵在“忠孝”。

净明道在创立过程中，就吸收了儒家的“忠孝”思想，将“孝道”纳入其信仰的范围，并加以继承和发展。任继愈则认为：净明道是“儒道融合的典型”。^③儒学方面，主要吸收了“忠孝”思想。忠和孝历来就是儒家的根本，宗法秩序的代表。历来言净明道者，多谈其“忠孝”的特征。而其“忠孝”又为西山孝道吸取儒学思想的结果。古有“以许公忠孝，本之儒家，以谨其正；推之道家，以道其神”^④之说。故所谓“孝悌之教”，即为净明忠孝之道的张本。一方面，净明道的祖师许逊本人就是以“孝道”闻世的，他在很小的时候就“躬耕负薪以养母，尽孝敬之道”，^⑤是一个典型的“孝道”实践者；另一方面，在许逊的极力倡导下，净明派中重要人物，如张氲、胡慧超、郭璞、刘

^① 胡孚琛主编《中华道教大辞典》第62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② 《太上灵宝首入净明四规明鉴经》成终章第四，《道藏》第24册，第615页。

^③ 任继愈《中国道教史》第568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④ 《净明忠孝全书》序，《道藏》第24册，第621页。

^⑤ 《艺文类聚》卷21，《许逊别传》。

玉、黄元吉、徐慧等都成了“忠孝”的代表者。“西山玉真刘先生继旌阳仙翁净明之道，必本于忠孝；非忠无君，非孝无亲，八百之仙率是道矣”。^①并认为“非忠非孝”之人，是不能修道成仙的。这里，刘玉不仅继承了许逊的忠孝思想，强调了忠孝的重要性，而且还把“忠孝”与修道联系起来。此后，净明道又与儒家的忠孝紧密结合，进一步阐述其“忠孝”思想，指出：“道者性所有，固非外而铄；孝悌道之本，固非强而为。得孝悌而推之忠，故积而成行，行备而道日充，是以尚士学道，忠孝以立本也，本立而道日生矣。”^②在这里，把“道”作为人性所固有的东西，把忠孝思想作为学道、修道之根本。可见，净明道十分重视“忠孝”思想，并将“忠孝”视为教义的核心内容，这是净明派的开创。

净明道确立“忠孝”为其教义的核心，是与其所倡导的“净明”理论有密切关系的。净明道在对灵宝派方术进行改造的基础上，建立了它自己的修炼境界，这个境界就是“净明”。关于“净明”的境界主要是通过内在本心澄清而达到，而其中“心”



许逊像

①《净明忠孝全书》序，《道藏》第24册，第620页。

②《太上灵宝首入净明四规明鉴经》章本章第一，《道藏》第24册，第614页。



又是“忠孝”的伦理实践。就本心而言，要达到“净明”境界，最根本的是“无忘八极”。所谓“八极”，是指“忠者，钦之极；孝者，顺之极；廉者，清之极；谨者，戒之极；宽者，广之极；裕者，乐之极；容者，和之极；忍者，智之极”。^①“八极”原是古代哲学的一个基本范畴，本来是指宇宙八方的极限。净明道则用以特指宗教伦理修养的八个极限，认为只要按照“八极”之法，就可以达到“净明”的境界，可以得道成仙。这里十分强调了“忠孝”的重要性。此后，净明道又在此基础上吸收了儒学思想，把“忠孝”伦理推上了一个更高的层次。指出：“忠孝者，臣子之良知良能，人人具此天理，非分外事也。”^②这是净明忠孝理论的扩展，与当时的理学观点基本相同。

“忠孝”作为一个教派名称，被净明道全面吸收则始于南宋时。时有神人降坛“出示灵宝净明秘法，化民以忠孝廉慎之教”^③。此后，净明道就将“忠孝”视为“修道”的根本，奉为至要，并尝试用儒学来解释净明道书，称“净明忠孝之书，每用儒家文字开化何邪？此是教法变通处。经章符咒，开化亦久矣！儒家往往视为虚无荒唐之论。今此都仙真君以实理正学，更新教法”^④。可见，净明道吸收儒学，是适应时代之举，其目的是为了借助儒学而发展道教，这在当时儒学盛行的时代可谓是一种上策。在教徒自身修持方面，净明道强调“正心修身”和“真忠至孝”，将“正心”作为通达“忠孝”之道的重要途径。并在净明道信徒中广泛宣传，在社会中积极倡导。

在净明道的修炼体系中，“净明”始终是其追求的目标。无

^① 《太上灵宝净明飞仙度人经法》卷1，《道藏》第10册，第559页。

^② 《净明忠孝全书》卷5，《道藏》第24册，第647页。

^③ 《灵宝净明新修九老神印伏魔秘法》序，《道藏》第10册，第547页。

^④ 《净明忠孝全书》卷3，《道藏》第24册，第636页。



论是“心性”修炼，还是终极理想的实现，都是“净明”。在具体修炼过程中，净明道以儒家的忠孝伦理作为修道的基础，以正心去欲作为修道的方法，以复归人的本心净明之境为修道的终极理想和最高境界。即所谓“始于忠孝立本，中于去欲正心，终于直至净明”。^①同时，净明道又指出，所谓“去欲正心”的修行，其实是将内在的“净明”之心转化为外在的“真忠真孝”之行，也是一种以外在的“忠孝”来推动内心的心性，使其达到一种不受任何污染的“净明”之境界。这也是一种对“净明”的实践和追求。可见，净明道创立的以“忠孝”为本的思想，是道教适应时代发展的产物，也是道教教义思想融入社会的一个尝试。

五、诚信不欺：道教伦理的基本原则

道教伦理是在中国传统伦理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因此具有明显传统伦理影响的痕迹。诚信，就是中国社会的一种传统美德，它包含“诚”和“信”两部分内容，二者相互联系，又互为前提，是人际交往和社会和谐的基础。所以，中国传统美德特别重视“诚”与“信”的品德。“诚”即真实无妄，其最基本的含义是诚于己，诚于自己的本性。《大学》称：“所谓诚其意者，勿自欺也。”“诚”既是天道的本题，也是道德的根本。孟子说：“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真实无妄是天道，而对诚的追求则是人道，故荀子说：“养心莫大于诚。”于是，以诚为基础，形成了许多相关的道

^① 《净明忠孝全书》卷5，《道藏》第24册，第647页。



德，如人的“诚实”，待人的“诚恳”，对事业的“忠诚”等等。^①传统的中国道教不仅继承了这一传统美德，使其发扬光大，而且还与道教思想融为一体，赋予了道教的神学思想内容，成为道教所特有的诚信思想，形成这一特点的主要原因，是与道教的教义思想和传统规戒有密切关系，道教的诚信思想往往包含在道教的神仙信仰体系和传统规戒之中，成为道教徒必须遵守和奉行的伦理道德准则。于是，道教从“诚信不欺”伦理思想出发，认为“天道以至诚为体”、“持戒以守信为先”、“信仰以虔诚为首”、“行善以至诚为要”、“和谐以诚信为基”，从而形成了道教伦理的基本原则。

（一）天道以至诚为本

天地至诚守信，化生万物，是自然之道。《太平经》称：“天乃无不覆，无不生，无大无小，皆受命生焉，故为天。天者，至道之真也，不欺人也，万物所当亲爱，其用心意，当积诚且信，但常欲利不害，不负一物，故为天也。”^②在自然宇宙之中，天地都是自然而无为的，对待万物也是至真至诚的。天有日月星辰，昼夜更替，永无止息，覆盖万物，阴阳相推；地有山川厚土，生养万物，播种收获，生生不息。天地之道，至诚忠信，化育万物，真实而自然。这就是“天道至诚”的具体体现，是天道的自然本性。

天道诚信不欺，供养万物，是自然之理。《太平经》称：“夫天道不欺人也”，又称：“天与道者主修正，凡事为其长。故能和阴阳，调风雨，正昼夜，列行伍。天地之间，莫不被恩受命，

^① 张岱年主编《中国文化概论》第214页，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②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219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各得其所者。”^①可见，天地之道，自然无私，真实无妄，不会欺骗人，也不会偏爱某人。因此，天地的常道是至诚至善的，是诚信不欺的，它对待自然万物又都是大公无私的。

道教从“天人感应”和“人人合一”的理论出发，认为天与人有着相互感应的关系。《太平经》称：“天地失常道，即万物悉受灾。”^②也就是说，天地如果不按照常道运行，万物（包括人）都会蒙受天道的灾害。《太平经》还进一步描述了天道失常所带来的灾害，称：“今天地阴阳，内独尽失其所，故病害万物。帝王其治不和，水旱无常，盗贼数起，反更急其刑罚，或增之重益纷纷，连结不解，民皆上呼天，县官治乖乱，失节无常，万物失伤，上感动苍天，三光勃乱多变，列星乱行，故与至道可以救之者也。吾知天意不欺子也。天威一发，不可禁也。”^③可见，天道至诚不欺，人世间的一切活动皆可与“天”相互感应，上天能自然分辨善恶，然后降下祥瑞或灾恶来警告世人。《老子想尔注》也称：“人为仁义，自当至诚，天自赏之；不至诚者，天自罚之，天察必审于人。”天道明察秋毫，世人皆当诚信不欺，至诚奉道，以感天神，并蒙获福报。

（二）持戒以守信为先

《说文解字》称：“信，诚也，从人言。”孔子把诚实守信作为做人的根本。所谓“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就是说的这个道理。“信”之基本要求是言行一致，“言必信，行必果”。“信”可以训练人诚实的品质，也是取得他人信任的前提。“朋友有信”历来是中国人交友的基本准则。“信”又是最根本的，因为

①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662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②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718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③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23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此后，守信用、讲信义就成了中华民族公认的价值标志和基本的美德。这种思想体现在道教戒律中就是“持戒以守信为先”。

从道教戒律本身来说，它就是一种道德行为规范，是规定道教徒言行的一种规定。对于道教徒来说，这种规定则是一种纪律和法规，带有明显的约束性和强制性。所谓戒，是制止约束道士言行，防止“恶心邪念”、“乖言戾行”的规戒；律是制止约束道士言行，防止“恶心邪念”、“乖言戾行”的律文。^①戒是戒条，主要以防范为目的；律为律文，主要以惩罚为手段。道教徒奉戒的目的主要是禁止“恶心邪欲”，不令放逸。^②对于有信仰的道教徒来说，持守规戒本身就是一种自觉行为，不得有丝毫虚言和不守信的行为。

在道教传统戒律中，特别强调的一条就是“戒妄语”。《虚皇天尊初真十戒文》称：“盖诚为入道之门。语者，心之声也。语之妄，由心之不诚也。心既不诚而谓之道，是谓背道求道，无由是处。”“诚”是道教徒学道的基本要求，若心有不诚，就是与“道”相违背，学道修行是永远不会成功的。因此，道教戒律中特别强调“诚实守信”。《老君五戒》第三戒“不得口是心非”。《积功归根》第五戒“不得妄语”。《洞玄智慧十戒》第五戒“口无恶言，言无华绮，内外中直，不犯口过”。还有如：“不得妄言绮”、“不得两舌邪佞”、“不得好言人恶”、“不得言人隐私”等等。所有这些，都是道教戒律的严格规定。所以，我们的一言一行，都要出之谨慎，慎之又慎。如果一定要说，一定要“实言”、“直语”、“诚实”，行十四持身之戒，要始终做到

^① 胡乎琛主编《中国道教大辞典》第564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② 任继愈主编《宗教大辞典》第486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年版。



“持戒以守信为先”。道教戒律中的诚信思想，长期以来，一直成为道门中遵守奉行的行为准则。

（三）信仰以虔诚为首

道教认为，对“道”的虔诚信仰是道教徒最基本的人格理想要求。《老子想尔注》称：“至心信道者，发自至诚，不需旁人自劝。”^①至诚信道者，表里如一，不需外在的强制力量来约束。唐代道士司马承祯则将此作为修道的首要功夫，称之为“敬信”。他在《坐忘论》中说：“夫信者，道之根；敬者，德之蒂。根深则道可长，蒂固则德可茂。”^②这就是说，修道者首先必须虔诚信道，对所修之道不存疑惑，只有信之深才能道长，敬之固才能德茂。如果“信道之心不足，乃有不信之祸及之，何道之可望乎？”信道不笃，不仅不可以得道，还将导致“不信之祸”。因此，道教认为，信是修道之要，修道必须敬信勤行，才能得道。^③

道教历来就十分重视诚信，在道教神仙信仰方面，诚信是道教徒坚定信仰、实现信仰的一种手段，所谓“道戒要严守，信仰要虔诚”，就是对道教徒的信仰要求。因此，道教特别强调“口语诚实”。《云笈七籤》卷二十三称：“司阴之神在人口左，人有阴祸，司明白之于天，天则考人魂魄；司杀之神在人口右，人有恶言，司杀白之于司命，司命记之，罪满则杀。二神监杀，口惟向人求非，安可不慎。”这里对“口实”之语的要求，不仅是道教徒自身的要求，而且也是道教神仙信仰的内容，是道教徒必须遵守奉行的。《西升经集注》又称：“道以无为上，德以

① 《老子想尔注校证》第1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

② 《坐忘论》，《道藏》第22册，第892页。

③ 胡平琛主编《中国道教大辞典》第460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仁为主，礼以义为谦，施以恩为友，惠以利为先，信以诚为首。”强调了信与诚在道教信仰中的重要地位。

同时，道教还对人类社会提出了诚信的要求。《道德经》第十九章称：“绝巧弃利，盗贼无有。”就是指人人都不以奸巧的手段去骗人，那么其他的人就不会起盗贼之心了。这是道教对社会的要求，希望人人都能讲诚守信，这样社会就会太平。《道德经》第二十二章又称：“不自见，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长。”指不自我表现的人，可称为明白通达；不自以为是的人，他的德性才能够彰显；不夸耀自己功德的人，才是最有功德的人，他将功德保全于心信之中，全然没有遗漏；不夸耀自己才干的人，他的才干才能长久；正因为他诚信谦逊，才会更受人尊崇。

（四）行善以诚心为要

道教认为“天地至诚与神相应”，人有诚心为善，清静专一，可以感动天地，调和阴阳，招来神灵护佑。道教还指出：人若丢弃诚信而互相欺骗，就会引起天地的厌恶痛恨，使其短命而早死。因此，道教以行善为重要的伦理道德之一，并要求行善必须要以至诚为要。

道教在积极倡导诚信的同时，还告诫世人要多行善积德，又将“诚信”与“行善”紧密相连，以“诚信”作为“行善”的重要内容。《太上感应篇》以“天人感应”和“因果报应”立论，以儒家道德规范和道教的宗教规戒为立身处世的准则，提出了行善的伦理标准。如“不履邪径，不欺暗室”，就是告诫世人要“诚信”，不要去做那些违背良心的不正当的事情，更不要自欺欺人。特别是在阴暗的房室中没人看见时，遇到财色之类的事，切不可以有自昧良心的行为。须知能瞒过世人耳目，但却不能



瞒过神名。同时，道教还通过倡导诚信，来促进人们弃恶扬善，由此创造出一个“慈爱和亲”的道教理想社会。《度人经》称之为“齐同慈爱，异骨成亲；国安民丰，欣乐太平”。道教所追求的社会理想就是“太平”世界的理想，在这个世界里，人与人之间都是亲兄弟、亲姐妹，彼此之间没有压迫、没有欺骗、没有嫉妒、没有仇恨、没有偷盗、没有邪淫，大家相互尊重，相互帮助，国家平安，人民富裕，生活幸福。这样的世界就是“大同”世界，道教称之为“太平”世界。道教的这种太平世界，就是建立在“诚信”的基础上的，正因为广大道教徒是信道、崇道的，所以能自觉遵守有关规戒和社会公德，追求一个理想而美好的世界。

（五）和谐以诚信为基

诚信是人类社会追求的一种美德，诚信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之一。早期道教就开始重视诚信思想，并将诚信作为道教教化民众自觉行善的道德律令。《太平经》则把诚信作为维系人间社会和谐的基础，要求道教徒严格遵守奉行。

道教认为，诚信是维系人类社会和谐的基础，要求人与人之间应当以诚信相待，不得欺诈。如能至诚，上天也会降下祥瑞。《太平经》称：“夫天地之性，自古到今，善者致善，恶者致恶，正者致正，邪者致邪，此自然之术，无可怪也。故人心端正清静，至诚感天，无有恶意，瑞应善物为其出。”^①同时，天道也不容许人世间有奸邪欺诈之言行，反对违背天道的虚伪邪文和残害生命的恶行。并指出，下古之世之所以天灾频仍，阴阳不和，生养万物不成，是因为世人多“大佞伪人”，“内失

^①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512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上海市道教协会 2006 年举行“道教和谐思想及其现代意义”研讨会

其真实，离其本根，转而相害，使人眩乱”。^①这些灾祸，皆为人世间不能至诚守信所带来的后果。如果要想使天地恢复常态，使社会恢复和谐，人类必须至诚不欺，“取信于天，取信于地，取信于中和，取信于四时，取信于五行，是皆天所得报信矣”。天道真实无妄，人性得于天道而守其正，亦真实无妄。可以说，诚信是维系天、地、人之间和谐的关键，也是社会和谐的基础所在。

人类社会，要维持和谐有序的状态，就需要人人诚实守信，不欺诈奸猾。体现在处理社会关系问题上，就是要“诚信俭朴”。所谓“诚”，就是要求道教徒诚恳待人，不嫉妒，不中伤，不欺骗，不背后议论人之长短，不口是心非，不作伪证；所谓

^①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46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信”，就是说话办事讲信用，承诺的必定做到，借人的必定偿还，损坏他人的必定赔偿，不贪小便宜。道教历来就把“诚信俭朴”作为道教徒的处世原则。故《太平经合校》称：“一言为百言，百言为千言，千言为万言，供往供来，口舌云乱，无有真实。”《抱朴子内篇》称：“天下之事，不可尽知，而一臆断之，不可任也。”《太平经合校》称：“动作言顺，无失诚信。”又云：“不虚美，不隐恶。”这些都是道教的诚实守信的思想，也是当前构建和谐社会需要倡导和奉行的，所谓“国有诚信必兴，家有诚信必和，人有诚信必贤”，就是说的这个道理。

当今社会，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但是，由于受外来文化和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人们传统的思想观念和伦理道德准则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我们现在倡导道教的诚信思想，反对搬弄是非、说谎等社会不良行为，可以很好地促进社会积极向善，促使人们弃恶扬善、弘扬正气，又可以促进整个社会形成一个良好的社会风气，使社会成为一个和睦的社会、一个淳朴的社会、一个诚信的社会。正如《孝亲宝鉴》所称：“人心诚信向善而社会安定，国家兴旺，进而世界和平也。”

第二章 济世利人： 道教济世伦理 的理念与实践



道教经典《度人经》说：“仙道贵生，无量度人。”明确提出了道教济世利人的伦理思想。综观道教伦理史，我们会清楚地看到，济世利人始终是道教的优良传统，是道教济世伦理的重要内容，也是道教济世伦理的重要理念和具体实践。本章从道教济世伦理的基本理念、情感依据、普世性质和具体实践等方面作一简要阐述，以了解道教济世伦理的一些基本理念和具体实践。

一、学道为人：道教济世伦理的基本理念

道经称：“古之学道为己，今之学道为人。”明确指出了学道者的目的。所谓“古人学道为己”，并不是说古人群体仅仅为了自己，而不顾他人。这里的“为己”则是一种“度人先度己”的思想理念，也是一种学道为人的方法。而“今之学道为人”，



其意义就更加明白了。也就是说，道教徒学道的目的就是为了“济世利人”，这既是道教的优良传统，又是道教的济世伦理思想。因此，“学道为人”应该是现代道教加以大力提倡和弘扬的，对现代社会也是具有积极意义的。那么，如何才能做到“学道为人”呢？这就必须要积极倡导道教“慈悲仁爱的道德理念”和“学道为人的济世理念”，使道教的济世伦理得到发扬光大。

（一）慈悲仁爱的道德理念

慈悲仁爱是道教伦理道德的重要理念，亦是道教济世度人的优良传统。《道德经》说：“我有三宝，持而宝之，一曰慈，二曰俭，三曰不敢为天下先。”《赤松子中诫经》也说：“人为天地之本，当为善。”^①《感应篇图说》也指出：“慈者，万善之根本。人欲积德累功，不独爱人，兼当爱物，物虽至微，亦系生命。人能慈心于物命之微，方便救护，则杀机自泯，仁心渐长矣，有不永享福寿者乎！”^②这就充分体现了道教慈悲仁爱的道德思想。

首先，慈悲仁爱的道德思想表现在“善待万物”的行为上。道教认为，生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无论是天地至灵的人类，还是遍布山川大地的禽兽虫鱼，它们的生命都是“道”的化身，是大道自然的杰作，亦是大道至德的显现，因此，重视生命、善待万物是符合天道自然之本性的，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根本所在。《老子想尔注》中将“生”代替“人”，而与道、天、地并列为“域中四大”，认为“生”是“道的别体”，是道在天地间的具体显现。正是基于这种认识，道教要求人们爱及昆虫

① 《赤松子中诫经》，《道藏》第3册，第447页。

② 《感应篇图说》，《藏外道书》第27册，第143页。



草木鸟兽，爱及山川河流，爱及日月天地，不要无辜伤害任何生命。《太上感应篇》明确指出了种种伤害生命的恶行：如“射飞逐走，发蛰惊栖，填穴覆巢，伤胎破卵”；“用药杀树”；“春月燎猎”；“无故杀龟打蛇”等等。并指出“如是等罪，司命随其轻重，夺其计算，算尽则死。死有余责，乃殃及子孙”。同时，还明确提出了善待万物的具体行为，如“积累功德，慈心于物”；“昆虫草木，犹不可伤”；“济人之急，救人之危”等等。并指出，对于这些善待万物的善人，则“人皆敬之，天道佑之，福禄随之，众邪远之，神灵卫之，所作必成，神仙可冀”^①。《元始洞真慈善孝子报恩成道经》还进一步说：要教育



道教护生画：千禧曙光（张锦标）

世人，懂得慈爱恭敬，尊顺自然的规律，持守正身以保身形，怜悯万物而不伤害生命。在这里，道教充分肯定了“善待万物”的必然性和道德价值，指出宇宙间的一切生命都各有其存在的

^① 《太上感应篇图说》，《藏外道书》第12册，第101页。



价值，它们同人的生命一样，都应得到重视和保护。

其次，慈悲仁爱的道德思想还体现在“戒杀放生”的行动上。道教是追求长生的宗教，历来就有“戒杀放生”的传统。《感应篇图说》说：“放生方可延生，无力放生先戒杀”。^①大抵慈是善，放生实养慈术也。这就是说，放生是慈、善的最好实践，人们可以通过放生功德来慈爱众生，达到积功累德的目的，故放生实乃功德无量之举。《太上宝伐图说》说：“细物宜存保护心，昆虫也解报藏金。初生草木休伐折，麟趾他年送好音。”这是告诫世人，万物皆有生命，世人要有仁慈之心，更不要无故去伤害。《全人矩矢菑》指出“天地好生，征物同一躯命，故人惟兼物性，方为尽全吾生。体此意者，樽节爱养，戒杀放生，自有所不能已也。”这就进一步指出了“戒杀放生”不仅是天地自然之性，而且也是道教徒道德修养的重要内容。《文昌帝君戒杀文》则明确反对“杀生”，认为“动植飞潜，皆含生意；卵胎湿化，具见天心”。要求“仁人君子，破囊财以保物命，甘淡泊以怜众生，坐卧立行，留心爱护”。《文昌帝君阴骘文》也说：“欲广种福田，须凭心地，行时时之方便，作种种之阴功，利物利人，修善修福，正直代天，行化慈祥。”还说：“或买物而放生，或持斋而戒杀，举步常看虫蚁，禁火莫烧山林，点夜灯以照人行，造河船以济人渡，勿登山而网鸟，勿临水而毒鱼虾，勿宰耕牛”，等等。并进一步指出，若能如此，则会“常有吉神拥护”，“永无恶曜加临”；自然“百福骈臻，千祥云集”。^②这就是用道德的力量，规劝人们珍爱生命，戒杀放生，告诫世人要“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这种“戒杀

① 《感应篇图说》，《藏外道书》第27册，第147页。

② 《文昌帝君阴骘文》，《藏外道书》第12册，第402页。



“放生”的传统，充分反映了道教“慈悲仁爱”的伦理道德，并被历来道教徒所继承和发扬。时至今日，许多名山、宫观都建有“放生池”，如重庆绍龙观就有面积达十亩的放生湖。



重庆绍龙观放生池

(二) 学道为人的济世理念

佛教讲“庄严国土，利乐有情”。“有情”就是指对人的关爱，使人民大众得“利”得“乐”，在这一点上，学道为人与学佛为人，应该是一致的。道教历来就有“学道为人”的传统。《道德经》第八章说：“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这里，太上用“水”来比喻“道”，要求学道之人要像水一样“利万物而不争”。《度人经》也说：“齐同慈爱，异骨成亲。”这就是说，要对普天下之人都“慈爱”，都要像亲人一样，关心和帮助都是自然无为的。这些，都是道教“学道为人”的济世思想。

在道教历史上，“学道为人”的实践者很多，最有代表性的则是全真龙门派祖师丘处机“济世利民”的举措，他把道教“学道为人”的济世思想赋予了具体实践。丘处机，为金代元初著

名道士，字通密，自号“长春子”，登州栖霞（今属山东）人。他自幼好道，师从王重阳祖师，后赴陇州龙门山隐居修道，为龙门派创始人。元太祖十四年（1219年）遣使召之，次年丘处机应诏，以七十三岁的高龄，与弟子尹志平、宋德方、李志常等十八人同往西域雪山。“他以如此之高龄，不辞爬高山，涉大川，跨戈壁，渡荒漠之苦，行经万余里，历时两年多”。^①得到成吉思汗的赏识。因此在丘处机到达后，立即作了召见，并对他说：“他国征聘皆不应，今远逾万里而来，朕甚嘉焉。”^②当时，蒙古骑兵所到之处烧杀掠夺，人民饱受战火之苦。丘处机此行的目的就是为了劝阻成吉思汗“止杀保民”。于是，丘处机见到成吉思汗后，就竭力劝说，其谈话内容，据《元史·释老志》概括说：“太祖时方西征，日事征战。处机每言：欲一天下者，必在乎不嗜杀人。及问为治之方，则对以敬天爱民为本。问及长生久视之道，则告以清心寡欲为要。太祖深契其言。”^③李道谦《全真道第五代宗师长春演道主教真人内传》更详细有记载：一日，上问曰：“师每言劝朕止杀，何也？”师曰：“天道好生而恶杀。止杀保民，乃合天心。顺天者，天必眷佑，降福我家。况民无常怀，惟德是怀，民无常归，惟仁是归。若为子孙计者，无如布德推恩，依仁由义，自然六合之大业可成，亿兆之洪基可保。”^④丘处机抓住蒙古人“畏天威”的传统，用“天道”来劝戒成吉思汗“止杀保民”；又从统一天下和巩固政权的角度，劝成吉思汗“布德推恩”施行仁义之政。这些善意

① 卿希泰主编《中国道教史》第3卷，第183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② 《长春真人西游记》卷上，《道藏》第34册，第490页。

③ 《元史》第15册，第4524—4525页。

④ 《全真道第五代宗师长春演道主教真人内传》，陈垣《道家金石略》第635—636页，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龙门派创始人丘处机

行无食者，皆是也。立观度人，时不可失。此修行之先务，人
人当铭诸心。”^①可以说，丘处机提出的立观度人的构想，正是
出于一位宗教家的济世情怀。他的善举不仅是道教学道为人的
实践，是道教济世利人的结果；而且也受到社会的广泛赞誉。
清代乾隆皇帝就给予“一言止杀，始知济世有奇功”的高度评
价。

的劝戒深受成吉思汗的重
视。于是，成吉思汗在命
太师耶律海以蒙语译奏的
同时，又“敕志以汉字，
以示不忘”。还“集太子诸
王大臣曰：汉人尊重神
仙，犹汝等敬天，我近愈
信真天人也。乃以师前后
奏对语谕之。且曰：天俾
神仙为朕言此，汝辈各铭
诸心”。^②于是，成吉思汗
采纳了丘处机的建议，使
中原诸多百姓的生命得以
保存。他在辞别成吉思汗
东归的途中，目睹战乱所
造成的荒凉景象，即向随
行的弟子说：“今大兵之
后，人民涂炭，居无室，

^① 《长春真人西游记》卷下，《道藏》第34册，第493页。

^② 《大都清逸观碑》，《甘水仙源录》卷10，《道藏》第19册，第809页。



此外，道教的学道为人还表现在“施药救病”方面。历代诸多道士都精通医学，有的还是著名的医学家，如晋代道士葛洪、南朝梁代道士陶弘景、唐代道士孙思邈等等，他们都是有名的医药学家，他们在发扬道教“济世利人”的优良传统的同时，对我国医药学的发展也作出了重要贡献。到目前为止，在一些缺医少药的农村和贫困地区，精通医学的道士仍然是一支重要的医疗队伍，继续发挥着道教学道为人的传统。因此，对于今天的学道者来说就更应该去深思“学道为人”的道理，努力挖掘道教学道为人的济世思想，为现代社会服务。



医神孙思邈

二、慈心于物：道教济世伦理的情感依据

善待万物，慈心于物，这是道教自古以来就有的济世伦理的传统。《三天内解经》称：“真道好生而恶杀。长生者道也，死坏者非道也，死王乃不如生鼠。故圣人教化，使民慈心于众生，生可贵也。”^①这种“使民慈心于众生”的思想，正是道教

^① 《三天内解经》，《道藏》第28册，第416页。



济世伦理的情感寄托和至善真情。

(一) 万物皆有道性的情感寄托

道教以“道”为最高信仰，万物皆有道所化身。老子《道德经》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这就是说，道是先天地而生的宇宙本原，在天地未判之时，有个混然而成的东西就已经存在了，他先于天地而生，没有声音，也没有形象，却能超然于万物之上，恒古不变；他周行天下而始终循环不已，他主宰着宇宙间一切生命，是天下万物的母亲，我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就称其为道。《庄子·大宗师》也说：“夫道有情有信，无为无形；可传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见；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在太极之上而不为高，在六极之下而不为深，先天地生而不为久，长于上古而不为老。”《太平经》则说：“夫道何等也？万物之元首，不可得名者。六极之中，无道不能变化。元气行道，以生万物，天地大小，无不由道而生也。”可见，道不仅主宰万物、化身万物，而且还养育着万物，从道的这一特性出发，我们可以说，道是有情有义的，他养育着万物，万物自然皆有道性。

道生成万物，道渗透在万物之中，但是，道是“无为”的，道并不是有为的指挥万物，而是让万物按照自己对“道”的认识来生存和发展。因此，由道化身的神灵并不总是有为地主宰天地，而是始终以教化和引导万物来认识道的特点。道教的神灵不断降生到人世，通过其特有的教化手段，来启发和引导世人自觉地信道和奉道。对于道教徒来说，信道和奉道则是一种信仰的理念和不懈的追求，同时也是一种精神的需求和情感的寄托。万物皆有道性，是自然的，是不需要任何人为造作的，



是道的无为而无不为的特性的体现，也正体现了道教神灵以道教化的特点。道教的神灵对华夏土地上的帝王和民众不是取代他们的自由意志，而是教化他们以道治国安民、以道生存处世，使得人类社会循天道而行，不断发展进步。

从万物皆有道性的思想出发，道教特别重视对生命伦理的追求。正是在万物皆有道性的情感寄托中，道教形成了“重生”的特点，成为一种重生的宗教，认为人生的大事莫重于养生延命，使人之生命美好而久远，这是一种美好的人生追求和情感寄托。《内观经》说：“道不可见，因生以明之；生不可常，用道以守之。若生亡，则道废，道废则生亡。”只有“生道合一”，才能“长生不死”。也就是说，人的生命要想长存与世，就必须要有道，要与道共生。道教倡导万物皆有道性的目的，就是说明人人都有“道性”，人人都可以通过自身修炼而达到长生。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道教徒始终把“长生”作为追求的目标，所以道教珍惜生命、崇拜生命，既重视个体的生命，又重视群体的生命和自然的生命。因此，历代道教徒都十分重视养生之道，他们不仅重视自身的炼养，致力于却病健身，以求生命的长存，而且还关心他人的生命，重视对生命伦理的开拓。

从万物皆有道性的思想出发，道教还十分重视其道德的教化性。首先，道教在个人自身修养方面，强调要尊道贵德，惟道是从。为了求得大道，必须以老子《道德经》的“清静无为”、“少思寡欲”的基本思想为准则，不为名利等外物所累。道教的各种戒律，就是用以规范和约束道教徒言行的条规，是指导道教徒生活和修炼的准则，比较集中地体现了道教的伦理道德思想。戒律的条文虽然很多，内容也十分丰富，但其基本思想都是主张恬淡无欲，清静淳朴，公正无私，宽厚谨慎，与人为善，体现了道教徒自身修养的特色。道教认为，万物皆有道性，人



类是万物之灵，其道性是最为显著的，所以人类更应该成为众生的榜样和社会的楷模，要特别注重自身的道德修养。其次，道教还通过神灵的降临来进行道德教化，启发和引导世人崇善去恶，使得正道在世间得以畅通而行。如《混元圣记》中记载了太上老君不断降临人间教化帝王和民众的事迹，其中说到



黄帝问道广成子

“天皇时，老君降世，号通玄天师，一号玄中大法师”，“地皇，老君下降为师，号有古大先生”，“人皇，老君下降为师，号盘古先生”，“太上老君博施济众，与人皇为师”。在黄帝时，“老君降世，居于崆峒山，号广成子”。在少昊时，“老君复降于崆峒，号顺应子”。在颛顼时，“老君降于横山，号赤精子”。在帝喾时，“老君降世，居于江滨，号乐图子”。在帝尧时，“老君降世，居姑射山，号务成子”。在帝舜时，“老君降世，居河阳，号尹寿子”，“谈无为之理，讲离合之经”。

在夏禹时，“老君降世，居商山，号真行子”，“爰作帝师，谈德行之经，行为国之法”。^①太上老君的不断降世，其根本任务就是对社会进行道德教化，对人类进行启发和引导。

^① 《道藏》第17册，第780—785页。

可见，道教不仅强调道教徒自身的修持和道德教化，而且还十分重视和强调对整个社会和人类的教化、启发和引导，这些道德教化思想，无疑是积极进步的，对现代社会也是具有积极意义的。特别是对于道教徒自身修养的要求，与当今社会中那些个人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的现象是极不相容的，也是不可同日而语的，道教这些道德思想的宣传和弘扬，对于规范人们的道德言行，对现代社会的道德建设皆具有一定的启发和借鉴作用。

（二）齐同慈爱的至善真情

《度人经》提出“齐同慈爱”，以“慈”为道教的至上真情。所谓“慈”，就是以慈爱之心对待他人，亦即“推己及人”。《太上感应篇图说》称：“慈者，万善之根本。人若积德累功，不独爱人，兼当爱物，物命虽微，亦系生命。”所谓“齐同慈爱”，就是指要善待一切生命。《洞真太上八素真经三五行化妙诀》就明确要求人们“慈爱一切，不异己身”，对于世间的一切生命都要心存善念，对待别人就如同对待自己一样。

道教从齐同慈爱的思想出发，积极倡导济世利人的优良传统。按照《道德经》的要求，就是“我有三宝，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俭，三曰不敢为天下先”。因此，“齐同慈爱”一直是道教徒修道、奉道的原则，也是道教济世利人的基本思想。其实，慈悲仁爱的善行本来就是人类社会所应有的美德。《赤松子中诫经》说：“人为天地之文，当为善。”《太上感应篇》也说“百善当修，万善当行”。道教认为，多行善功是道教徒学道、修道的重要途径，也是得道成仙的重要条件。所以《抱朴子内篇》称：“人欲地仙，当立三百善；欲天仙，立千二百善。”《太平经》则认为，财物乃天地中和之气，任何人都不能独自占有，应当



行仁好施，周穷救急，“赐饥者以食，寒者以衣”。若“积财亿万，不肯救穷周急，使人饥寒而死，罪不除也”。这些富有慈爱之心的善行思想，对于缩小当今社会的贫富差距和促进人心向善皆具有积极的作用，对那些过于贪念物欲、见利忘义者，也是一种善意的规劝和告诫。

道教具有宽广的“慈悲”之心和“济世”胸怀。道教劝善书中充满了对社会救济和公益事业的关怀，如“矜孤恤贫，敬老怜贫”，救人急难。要求人们“惜衣食周道路之饥寒”，并且“点夜灯以照行人，造河船以济人渡”，还要“修数百里崎岖之路，造千万人来往之桥”，乃至舍药材、施茶水等种种善功德行。这些助人为乐、舍己利人的思想，是当今社会值得提倡的。道教认为，以“慈爱”之心，善待众生，就是积功累德。全真龙



1998年1月14日，上海市道教协会陈莲笙会长代表市道协向河北灾区捐款



门派祖师长春真人万里赴诏，西行大雪山，劝导和教化成吉思汗“天道好生而恶杀；止杀保民，乃和天心”，并告“以敬天爱民为本”，以道德治理天下，留下了“一言止杀”的千古佳话，受到世人的敬仰。

道教的这种“慈爱”之心和“济世”胸怀，靠的是什么力量的支撑？作为宗教徒来说，信仰的力量当然是十分重要的，但是，这其中“齐同慈爱的至善真情”更是难能可贵的。千百年来，道教的这种优良传统，不仅延续至今，而且还得到发扬光大。时至今日，中国的道教官观，仍然坚持着道教俭朴奉道的生活方式，实践着济世利人的慈爱精神，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仍将继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三、无量度人：道教济世伦理的普世性质

道教以“仙道贵生，无量度人”为其基本教义思想。近两千年来，在这种教义思想的指导下，历代道教徒皆以自身的行动，和光同尘，真履实践，身体力行这一有益社会和人类的主张，继承和发扬了道教济世伦理的普世精神，为社会的和谐发展、人心的教化提升发挥着积极的作用。道教的这种普世精神，主要体现在“无量度人”的精神境界之中，具体的社会行动就是：道教所践行的“崇尚道德的普世美德”和“度化众生的普世精神”。

（一）崇尚道德的普世美德

中国传统文化的发展历程告诉我们，道德是与信仰紧密联



系的，在历史上，信仰是道德之最古老、最深厚、最可靠的基础。《易传》称：“观天之神道，而四时不忒；圣人以神道设教，而天下服矣。”^①所谓“神道设教”，就是指用上天之道来教化世人，这里既有道德的内容，又有宗教信仰的成份，这种思想始终贯穿于中华传统文化之中。老子《道德经》就是一部推崇“道德至上”的重要经典，其所阐扬的思想核心，就是“道、德”二字。道教继承和发展了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伦理思想，以《道德经》为主要经典，极力推崇道德观念，以崇尚道德为其普世美德。

首先，是对忠孝道德思想的宣传，特别是对于孝道的极力推崇，这是道教崇尚道德的一个普世美德。道教以儒家伦理的基本规范作为自己宗教道德的信条，并以“神道设教”的方式进一步强化其道德的神圣性。东汉时，《太平经》就提出了“敬上爱下”，强调“天下之事，孝为上第一”，极力推崇传统的孝道思想。《老子想尔注》则要求“竞行忠孝”、“守中和之道”。南北朝时期，北天师道寇谦之提出“专以礼度为首”，十分强调伦理道德的重要性。南天师道陆修静也明确提出道教的宗旨是“使民内修慈孝，外行敬让”。金元之际，全真道教祖王重阳传道时，要求学道之人先读《孝经》，以孝道为学道修炼的基础。在道教历史上，对于孝的推崇最为强烈的则是净明道，净明道在创立过程中，就将“孝道”纳入其信仰的范围，并加以继承和发展。故所谓“孝悌之教”，即为净明忠孝之道的张本。

其次，是对于道教徒自身道德修养的推崇，这是道教自身修养的一种内在的道德要求，也是一种崇尚道德的普世美德。对于道教徒来说，这种道德修养主要体现在道教戒律之中，道

^① 《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第24页，中华书局1963年影印。



教戒律虽然是一种宗教意义上的道德行为规范，但这种规范，本身就包含着诸多的伦理道德，对于道教徒来说我们可以把它理解为一种宗教伦理，是一种纪律和法规，带有明显的约束性和强制性；对于普通的道教信徒来说，又可以理解成一种普世的道德规范。在道教戒律中就有关于个人道德修养和道德行为方面的内容，比如，道教戒律在个人道德修养方面要求清虚守静，倡导加强个人道德修养，以济世利人为己任，不可为一己之私而犯戒；在个人生活上要求俭朴节约，反对追求奢侈或者浪费。在社会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虽然有很多种形式，但其中最主要的还是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作为一种道德性的规范体系，道教戒律对调整个人之间关系的内容也十分丰富，既有对自身的道德要求，也有对社会的道德要求。比如，在言谈举止上要严格要求自己，不得搬弄是非，破坏他人关系；对待长辈师尊和贤良之人要尊敬，聆听教诲，对于恶人和有道德缺陷的人，要尽量与之疏远；人与人之间要平等相待，互相尊重；还有要求对弱势者和遭遇不幸的人给予关心和帮助。另外，在道教戒律中还有倡导积极从事有益于社会公益事业的美德。一方面，要求学道者身体力行，主动做好事、行善事；另一方面，又积极引导人们学善明善，期望整个社会能够风俗纯美、道德高尚。这些都是道教戒律中关于人与人之间应当遵守的道德规范和普世美德。

在道教徒自身道德修养方面，道教还十分重视和推崇自身“心性”的修炼，只有心性的修养提高了，才会有行动的具体实践。因此，道教在创教过程中，吸收了道家贵柔守雌的精神，形成了具有淡泊、谦和、息欲、包容的特色。在道教各教派中，最为重视自身心性修炼的应该首推净明道。净明道在继承和发展道教修炼方术的基础上，建立了自己的修炼境界理论，这个



境界就是“净明”。所谓“净明”，是指净明道修炼的一种理想境界，即“何谓净，不染物；何谓明，不触物；物不染不触，忠孝自得”。^①也就是说，“净明”的修炼，重在修心，贵在“忠孝”。此后，“净明”就成为净明道派修炼的教义理论。净明道提出的“净明”修炼理论，实际上是一种追求“心性”炼养的理想境界。所以，净明派一开始就十分注重心性的修炼。指出“凡学黄素书者，务在调其心性”。^②心性又称“正性”，指远离妄想之心，亦即净明道所谓的“净明”之心。要想达到净明，就要“制于妄想，未有不争，是为净明”。也就是说，只有制于妄想，调和心性，才能臻于净明。在注重心性修炼的同时，净明道派还十分强调“磨砺智慧”，认为“净明者，无幽不烛，纤尘不污，愚智皆仰之为开度之门、升真之路，以孝悌为之准式，修炼为之方术行持之秘要，积累相资，磨砺智慧，而后道气坚完，神人伏役，一瞬息间可达玄理”。^③可见，“净明”既是一种“无幽不烛，纤尘不污”的理想境界，又是一种“积累相资，磨砺智慧”以达到这种境界的津梁。但是，要顺利实现这种理想的境界，还是要在自我心性上下工夫，即要十分注重心性的修炼。因为，净明派认为“人禀乎静则性达，得乎明则心通，性达心通，故交感于日月之宫。道本圆虚，圆者气之体，虚者气之用，得圆虚之道，故谓之净明。净明则适正得中，合于有情，至道非情也，而此言情，诚实生情，情起而道自生，以道者气也，以心合气，心动而情逐生，情本于中也”。^④这里指出了“净明”就是“性达心通”而“得圆虚之道”。也就是说，人们能够修得“净

^① 《太上灵宝首入净明四规明鉴经》成终章第四，《道藏》第24册，第615页。

^② 《高上月宫太阴元君孝道仙王灵宝净明黄素书》序例，《道藏》第10册，第501页。

^③ 《太上灵宝净明法序》，《道藏》第10册，第526页。

^④ 《灵宝净明新修九老神印伏魔秘法》九老帝君神印总论，《道藏》第10册，第548页。



明”境界，就可以“情达心通”，与阴阳相感，“适得正中”，自然达到圆虚之至道。这种注重心性，强调磨砺智慧的修炼，成为净明道修炼的重要理论思想，也成为后世道教徒自身道德修养的一种普世美德。

（二）度化众生的普世精神

道教经典《度人经》提出了“仙道贵生、无量度人”的思想，宣称“斋戒诵经，功德甚重，上消天灾，保镇帝王，下禳毒害，以度兆民”；还述及诸天之中有度人不死之神及其他司命、司禄、延寿、度厄诸神，可随即度人。此经名为“度人”，在汉字中，度原来就有渡河之意，从河水的此岸度到彼岸去。人生就像一条大河：一边是善，一边是恶；一边是光明，一边是黑暗。我们说的度人，就是要帮助学道的人学道，帮助学道的人成道，使人从恶变成善，从差变好，从假变真，从丑变美。所以，道教所谓的“度人”，虽有度人登仙之意，但亦有普度众生、慈爱万物之意。于是，度人思想就成了道教的一种普世精神。

道教的“度化众生”，包含在济世利人的理念之中，表现为对于人们心灵的度化。济世利人，是道教慈悲仁爱的优良传统，他要求人们以慈悲为怀，广行善功。《道德经》说：“我有三宝，持而宝之：一曰慈，二曰俭，三曰不敢为天下先。”《赤松子中诫经》说：“人为天地之本，当为善。”《太上感应篇》也说：“百善当修，万善当行。”道教认为，多行善功是道教徒修道、奉道的原则，也是得道的必要条件。《抱朴子内篇》称：“人欲地仙，当立三百善；欲天仙，立千二百善。”《太平经》则认为，财物乃天地中和之气，任何人都不能独自占有，应当行仁好施，周穷救急，“赐饥者以食，寒者以衣”。若“积财亿万，不肯救穷



周急，使人饥寒而死，罪不除也”。道教的这种善行思想，既有从正面的直接说教，也有宗教的神学要求，这实质上是对世人心灵的净化和提升，是道教度化众生的一种精神和情怀。

道教的“度化众生”思想，也包含在慈爱万物的理念之中，表现为对万物的度化。善待万物，慈心物命，这是道教千余年来一贯的优良传统。道教从重视生命的根本出发，要求人类社会慈爱万物。《三天内解经》说：“圣人教化，使民慈心于众生。”《度人经》说：“日月合理，昆虫遂性，至化无边。”因此，道教要求人们要爱护一切生命，要以度化众生的宽广胸怀来善待万物。正是基于这种认识，道教要求人们爱及昆虫草木鸟兽，爱及山川河流，爱及日月天地，不要无辜伤害任何生命。在道教看来，尊重生命，善待万物，正是度化众生的一种普世精神。

道教的度化众生思想，还表现在道教的法术之中。宋代道士白玉蟾曾经解释过“法”和“术”，称“风符雨印，龙兵虎骑，济生度死，通真达灵，此所谓法”。“飞剑斩星，投筒挠龙，此所谓术”。^①在道教法术中，有一类是与道士济世度人的活动有关的，例如：符、咒、灵图、降妖、摄鬼，等等。一般来说，道士可以通过灵符来行济世度人之术。在道教科仪中，道士通过一定的宗教仪式沟通人神，传递信息，以虔诚之心和神符作用感动神灵，以达到赐福消灾、度化世人的目的。咒也是道士度世的一种法术，道教认为咒乃天神所颁，得之者可以役使鬼神。道教“八仙”中的吕祖，就是常显迹于人间、度化世人的一位神仙，他随身应化，“度众生于欲海之中”。明代张宇初天师在《道门十规》中还谈到“立观度人”，即以开放道观来度化世人。

^① 《道藏辑要》第4册，第50页，巴蜀书社1986年版。



所有这些，都是道教的优良传统和美德，充分体现了道教度化众生的普世精神。

四、扶贫帮困：道教济世伦理的具体实践

扶贫帮困，是道教济世利人的优良传统。《云笈七籤》就有“救灾解难”^①之说，要求人们在灾害和困难尚未发生之前就要预防其出现，这是扶贫帮困的至高境界。《文昌帝君阴骘文》称：“济急如济涸辙之鱼，救危如救密罗之雀。”^②这就更进一步强调指出了扶贫帮困的重要性。道教不仅继承和发扬了这一优良传统，而且还将之赋予具体的社会实践，为崇尚社会道德风尚、促进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和谐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乐善好施的优良传统

道教认为，乐善好施是天道自然之性，世人应效仿天道而行。《道德经》第七十七章称：“天之道，其犹张弓与，高者抑之，下者举之，有余者损之，不足者补之。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这就是说，大自然给予人类平等的生存和发展的权利，只不过是有人机会好一点，也就富裕起来了。对于富裕者来说，应该主动去关心贫苦之人，像天道那样给万物以生机，这就合于天道了。

在这种天道自然思想的指导下，道教始终将“乐善好施”作为“济世利人”的重要的内容，也作为道教徒修道成仙的基

① 《云笈七籤》卷40《说戒》，原文为“救灾解难，不如防之为易”。

② 《文昌帝君阴骘文》，《藏外道书》第12册，第402页。



石。《太平经》早就指出：“积财亿万，不肯救穷周急，使人饥寒而死，罪不除也。”^①这就明确要求人民要“救穷周急”和“乐善好施”。老子《道德经》称“上善若水”。《老子想尔注》称：“百善当修，万善当备。”乐善好施，即为乐善行善，是积大功德通往仙国的必由之路。《抱朴子内篇》称：“为道者，当先立功德”。又称“立功为上，除过次之，为道者以救人危使免祸，护人疾病，令不枉死，为上功也”。^②这就是说，救人危难是学道者的善行，是积功累德的重要内容。道教还从“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的思想出发，指出“祸福之门，惟人自召；善恶之报，如影随形”。^③告诫世人，只有积善才能成福，积恶必成灾祸。这就像“积木成林，积石成山，积水成海”一样，人人都应该慎之又慎。因此，对于修道者和世人来说，“乐善好施”则是修善的最好途径。对此，《太上感应篇》作了全面阐述，就是人类社会要有慈心于物，仁爱一切，使万物普得长育；有救穷济困，推通周足，舍己为人，使人都享受生活的必需品；有敬老怀幼，矜孤恤寡；有乐人之善，不彰人短，不炫己长。反对非义而动，背理而行，等等。以规劝世人乐善好施，关爱社会弱势群体。

当然，乐善好施也应该掌握及时周到的原则。庄子《南华真经》中有一则寓言称：庄周家贫，到监河侯那里借米，监河侯说：没问题，等我收上税来，借给你三百金，好吧？庄子说：我昨天来，在车辙中有鲋鱼求救：你可有斗升之水而使我活下来吗？我说：行。我先到南方游说吴越之王，激西江之水来迎你，可以吗？鲋鱼忿然：我失去了本来的环境，得斗升水就可

^①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242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② 《抱朴子内篇》，《道藏》第28册，第180页。

^③ 丁常云《太上感应篇注释》第3页。

以活了，您却说这话，不如到买鱼干的市场上去找我吧！^①这就是说，帮困救急必须要及时周到，有时人们只要一点小小的布施，就能使处于困境中人解决问题。因此，乐善好施不在于多少，而在于及时。现实社会中，很多人都会遇到困难，有时并不是他们品德不好，也不是他们不努力，我们应该理解，及时给予力所能及的关心和帮助。

事实上，道教的乐善好施传统，自古至今，千余年来，传继依旧。无论是在太平社会，还是在动荡社会，都发挥着重要的积极作用。太平社会中的弱势群体需要关心，动荡社会中的困难群体同样需要帮助，这里仅以上海道教为例，介绍解放前上海道教乐善好施的一些善举。

解放前的上海，可谓是：十里洋场，风雨飘摇，社会变化之迅速，道教生存之维艰。但是，具有“济世利人，扶危帮困”的上海道教界，仍然继续发扬着乐善好施的优良传统。据上海市道教协会老会长陈莲笙大师说，在解放前这一特定的历史条件下，道教将其真义、德



吕洞宾施药图

① 《南华真经》卷5，《道藏》第11册，第617页。



的光辉，透过施诊给药、乐善好施等具体道德行为加以放大，博得了“道教徒热心社会事业”的美誉。

根据陈莲笙大师等的回忆，解放前的上海道教在社会公益事业方面，主要是针对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实行“施诊给药，服务社会”的善举，曾先后开办过“邑庙施诊所”、“虹庙施诊给药”、“中华道教会诊所”、“道教时疫医院”、“上海市道教会送诊给药”、“平民诊疗所”等。

邑庙施诊所，是上海邑庙（即城隍庙）董事会开办的诊所。1930年1月，上海邑庙董事会以邑庙附近多贫苦病困平民而无施医给药处所，遂广施善举，于邑庙内文昌路保婴局旧址开办邑庙施诊所兼配药部，并聘周楚良为医务主任，龚惠年等为医师。该诊所实行义诊，药费也全免。据说：诊所开办当日，上海社会局、财政局代表、上海慈善界代表、沪上士绅商董及宾客二百余人参加。社会局代表致词，对邑庙施诊所给予了高度评价。

虹庙施诊给药，是虹庙住持张维新多年来的善举。据张源勋先生（张维新之子）回忆：虹庙惯以收入之余，悉心从事慈善事业，常年赠送治痢药“观音六厘散”和秘制痧药水，按年捐助平民医院、育婴堂等慈善机关；每年入冬，还施送棉衣、棺木，入夏施诊给药三个月，义务为平民治病。1931年7月，由于梅雨连绵，寒流不时，时疫流行，诸多平民贫病交加，虹庙又及时施医给药，援助贫病。1937年9月，张维新又以战争期间，贫病交加者更形困苦，除正常施药外，又延长夏令施诊给药的时间。抗日战争爆发之际，张维新更悲悯疾苦，以虹庙和老闸大王庙部分殿堂收容各地难民达二百余人。

中华道教会开办施诊，始于1932年。1928年11月，中华道教会正式成立，就议决设立平民医院；1932年5月，中华道

教会以春夏之交气候寒暖不时，每易发生疫疠，遂就大南门内乔家栅该会会所设立施诊部。每日上午八时至十二时，凡贫病无力延医者，均可前往求诊。入夏以后，又因炎热过甚，一般贫民不慎服食，致使伤寒疟疾者不可数计，施诊部又议决每日延长施诊时间，以惠贫民。

道教时疫医院，创办于1942年8月，由上海桐柏宫住持艾朗轩筹备主持，白云观住持刘永祥提供场所，各位道长出资赞助。该院设立在方斜路、西林后路口白云观内，办事处设在威海卫路桐柏宫，完全慈善性质，概不收费，日夜服务，随到随诊。

上海市道教会送诊给药，始于1947年8月。1947年3月，上海市道教会成立，4月发布“复兴道教计划书”，“救济”即为其九项复兴计划之一。其具体实施，便是为服务社会、惠济贫病起见，特举办送诊给药活动。清虚观住持严洪清移助筹建，为促成此事出力颇多，又得到上海诸多士绅商董的资助，聘请内外科中医师并备置药材，实行义务送诊给药。

平民诊疗所，是上海市道教会及各会员共同发起并出资维持的义务诊所，聘有医师四人。始建时间不详，但该所一直延续到1952年。平民诊疗所是上海白云观“道教时疫医院”的延续，该所属纯慈善性质，仅收挂号费三角，药费则分文不取。

可见，上海道教从解放前一直到解放后，始终关注着社会慈善事业，关心社会弱势群体，特别是解放前上海道教对社会贫民的关爱，更是弥足珍贵，这是上海道教的一个好传统，是值得现代年轻一代道教徒继承和发扬的。

（二）扶贫帮困的具体实践

道教扶贫帮困的具体实践，主要体现在对于社会困难群体的



关心和对于社会慈善事业的支持。多年来，道教界在关心社会公益事业方面不断地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实践着道教扶贫帮困的优良传统。本文就近几年来，全国道教界在扶贫帮困、支持社会公益事业方面所作的部分全国性的善举，以窥其一斑。

(1) 全国道教界抗洪赈灾活动。1998年，当长江、松花江、嫩江流域发生特大洪灾之时，中国道教协会号召道教界向洪水灾区献爱心，各地道教组织和广大道教徒积极响应，“全国道教界，爱心献灾区”活动，总计捐款五百六十余万元。道教界以实际行动，表达了对灾区人民血浓于水的真情，为灾区人民度过难关，重建家园奉献了一片爱心。广大道教徒的爱国主义精神受到当时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央统战部部长王兆国等领导的称赞。^①这次赈灾活动全国道教界全力以赴、人人参与，充分发扬了道教扶贫帮困的优良传统。此后，全国各地道协和个人又积极组织、参与，再次自发地举行捐款赈灾活动，提出“宁可我困难，爱心献灾区”的口号，受到社会的一致好评。

(2) 建立中国道教生态林建设基地。我国西北地区甘肃省植树造林、治理荒漠的任务非常艰巨，而甘肃民勤县是我国最干旱、荒漠化危害最严重的地区之一，且处于我国荒漠化监测和防治最前沿的地带，历来是我国防沙的重点县。中国道教协会了解这一情况后，为了帮助民勤植树防沙工作，为优化西部环境献上一份爱心，于2003年向全国道教界发出倡议。倡议书称：“为了继承和弘扬道教保护环境、济世利人的优良传统，为西部大开发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积极的贡献，我会向全国道教界倡议，从今年春季植树期开始，在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

^① 《全国道教界，爱心献灾区》，《中国道教》1998年第4期，第33页。



中国道教生态林建设基地揭牌捐款座谈会盛况

政府划拨给县道教协会的一千二百亩生态林建设用地，建立中国道教生态林建设基地。我会号召全国各地有条件的道协、宫观和个人自愿捐款，积极支持这一功在千秋、利在千秋、功德无量的事情。”^①这一善举得到海内外道教界和信教群众的积极响应和参与，捐款用于该项事业达一百余万元。道教界表示一定要把这项善事做好，“为改善我们的生存环境献出一份爱心，做出一份贡献”。^②此项工作还将继续进行下去，这是道教扶贫帮困的具体实践，也是为西部大开发和绿化祖国作出的积极贡献。

(3) 为太平洋海啸灾区捐款。2004年12月，印度洋地震海啸袭击了印尼、马来西亚、泰国等国沿海地区，造成巨大的人员伤亡。消息传来后，中国道教协会立即倡议全国各地道教宫观组织，为海啸灾难“举行解厄祈福大法会”，并捐助善款一百

① 《倡议书》，《中国道教》2003年第2期，第11页。

② 《中国道教》2003年第4期，第6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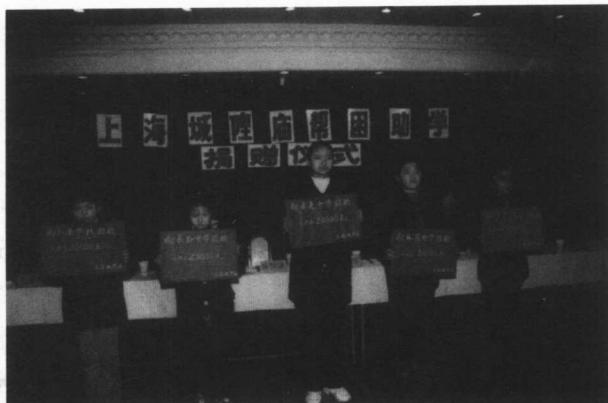
余万元。各地道教宫观和道教徒，在地方道教组织的带领下，在扶贫帮困、济世利人、关爱社会的实际行动中，亦表现优秀。年近九旬的道教正一派大师陈莲笙道长，不畏严寒，亲自参加上海道教界在城隍庙举行的“法会”，他说：“作为道士，我们绝对不能游离于社会之外，作为具有优良传统的中国道教，更不能游离于世界之外，以济世度人为宗旨的中国道教，就是要积极参与到社会中去，关心身边的世界，帮助民众摆脱生活疾苦。”^①充分反映了道教界关爱人类社会的决心和善举。

以上所列，仅仅只是道教界在关爱社会和扶贫帮困实践中的冰山一角。事实上，道教始终将济世利人作为关爱社会的善举，将扶贫帮困的行动作为道教徒自身修养的重要内容。特别是近几年来，道教界关心社会弱势群体的力度逐步加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对困难家庭的关心，如给予经济上的补助和生活上的关心等；二是对于教育事业的关心，如建立“希望小学”和“帮困助学”等；三是对于老年人的关心，如采药治病、定期进行慰问和给予困难帮助等；四是对于社会公益事业的关心，如修桥铺路、植树造林等。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各地道观几乎每年都有专款用于社会慈善事业之中，而且此数量还在逐年增加。我们通过对部分道观的调查了解，就会发现道教关爱社会的善举是主动的、自愿的，也是出自道教徒内心的愿望；同时，我们还发现道教的济世伦理思想正是现代社会需要加以提倡的内容。

今天的人类社会，已经进入了全新的21世纪，全国人民正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我们道教界仍然要继续发扬“济世利人”的精神，发扬“扶贫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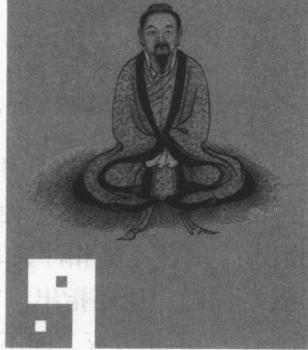
^① 《中国宗教》2005年第1期，第11页。

困”的传统，遵循道祖“慈爱宽容”、“行善劝善”、“崇尚俭抑奢”等基本思想，加强道教自身建设，促进道教健康发展，使道教“济世利人”的优良传统，在新的世纪里更加发扬光大，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积极的贡献。



上海城隍庙帮困助学捐赠仪式

第三章 慈爱和同： 道教和谐社会 伦理的追求与 使命



中国是最早提倡“和谐”的国家。在西周末年，周太史史伯就提出“和实生物，同则不继”的哲学命题和思想理论。继史伯以后，又有春秋时晏婴论“和同之异”，接着，孔子提出“和为贵”，孟子提出“人和”的思想，并且把“人和”上升到高于天时、地利之上的位置。^①因此，和谐是人类社会的永恒追求，更是中华民族自古以来的理想。有人说：被称为“群经之首”《周易》乾、坤两卦象传的两句话：“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正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前者意谓：天体运行刚强劲健，君子应该刚健有为，奋发向上，坚忍不拔，决不停息；后者意谓：大地的气势厚实和顺，君子应该包容万物，兼容并蓄，宽宏博怀，协和万邦。前者说的是顽强奋斗的精神，后者讲的是兼容和谐精神。其实，“和”的本义就是“和谐、协调”，《天论》称：“万物各得其和以生。”此后，

^① 邓伟志《“和谐”古今谈》，《新民晚报》2005年10月18日。



又引申为“温和、和平、和解”等义。^①在《现代汉语词典》中，“和谐”被释为“配合得适当和匀称”，如音调的和谐，画面颜色的和谐。^②和谐已经成了“幸福、美好”的代名词了，因此，追求和谐，实现和谐，自然就成了人们不懈追求的一个社会理想。

当代著名哲学家、哲学史家张岱年在《哲学思维论》中阐述了哲学思维的方法，他把“和谐”列入辩证法的基本概念中，指出：“对待不唯相冲突，更常有与冲突相对待之现象，是谓和谐。”同时，他还指出：“和谐包括四方面：一相异，即非绝对同一；二不相毁灭，即不相否定；三相成而相济，即互相维持；四相互之间有一种均衡。”^③从上述对“和谐”的解释来看，哲学层面上的和谐就是矛盾的相互统一、一致，和谐的本质就是事物发展中矛盾的均衡状态，也就是相异事物互不毁灭，相成相济，互不失衡，平衡发展。

和谐社会的“社会”，是指与政治、经济、文化相并列的一个具体的发展领域。按照胡锦涛同志的讲话精神，我们所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其基本特征是：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可见，“和谐社会”包括了人自身、人与人、人与社会以及人与自然的和谐四个方面，但主要还是指人与社会关系的和谐。具体来讲，人自身的和谐，是指社会成员的身心健康、和谐，这是社会和谐的基础。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就是指社会各种人际关系之间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为和谐社会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生存空间。人与社会关系的和谐，包括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群体、群

① 《简明古汉语字典》第239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② 《现代汉语词典》第510页，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③ 《张岱年先生全集》第3卷，第35页，河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体与群体之间的关系。所谓“利之所在，天下趋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本质上是一种利益关系。因此，要构建和谐社会，其关键是要妥善处理好人们之间的各种利益关系。

道教是一个追求长生的宗教，也是一个追求社会和谐的宗教，所谓“仙道贵生，无量度人”，就表明了道教的贵生思想和宽广的胸怀，所谓“众善奉行，诸恶莫作”，就阐明了道教的人生追求和社会理想，是道教所倡导的社会和谐思想，它不仅表现在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和谐，表现在人与自然之间的相互和谐，而且还表现在人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和谐。道教自正式创立以来，对于社会和谐的追求始终没有停止过，我们无论从道教的教理教义、神仙信仰，还是从清规戒律、道教经典中，都会发现道教对于和谐社会追求的痕迹。千余年来，慈爱和亲、众生平等和天人合一的和谐理想，始终是道教社会伦理的追求与使命。

一、慈爱和亲：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境界

人是社会的细胞，人与人之间的和睦相处则是社会稳定和发展的必要条件，更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任何一种宗教都是以劝善、行善为宗旨的，道教历来就十分重视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强调人与人之间要和睦相处，要求人与人之间的交往要做到诚实守信，要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宽容。在众善奉行的思想指导下，创造出一个“慈爱和亲”的道教理想社会。

（一）“兼相爱，交相利”的人际关系准则

“兼相爱，交相利”是墨家处理人际关系的基本准则。所谓

“兼相爱”，就是指不分人我，不别亲疏，无有等差地爱一切人。墨家认为，“相爱”可致“国泰民安”。《墨子·兼爱上》称：“诸侯相爱，则不野战”；“人与人相爱，则不相贼”。又称：“君臣相爱则惠忠，父子相爱则慈孝，兄弟相爱则和调。天下人皆相爱，强不执弱，众不劫寡，富不侮贫。”^①所谓“交相利”，就是互助互利。墨家认为这种伦理思想，具体落实到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时，就是要坚持以对方有利的原则。《墨子·尚同下》称：“与人谋事，先人得己；与人举事，先人成之。”这是一种典型的先利人后利己的道德思想。

道教的伦理思想，吸收了墨家的“兼相爱，交相利”的精神，提出了“互相帮助”和“助人为乐”的伦理思想。道教认为，天地间的一切财物都是天地中和之气所生，应属于社会所公有，而非私人财产。《太平经合校》称：“此财物乃天地中和所有，以共养人也。……愚人无知，以为终古独当有之，不知乃万尸之委输，皆当得衣食于是也。”^②又称：“或积财亿万，不肯救穷周急，使人饥寒而死，罪不除也。”^③同时，道教还主张有道者应当以道德来感化人、教育人。《太平经合校》称：“人积道无极，不肯教人开蒙求生，罪不除也”；“人积德无极，不肯力教人守德，养性为谨，其罪不除也”。^④道教还反对“以智欺愚、以强欺弱、以少欺老”等不道德行为，强调“智以教人”、“德以化人”的道德主张，要求人们应相亲相爱、互助互利。这些道德伦理思想，实际蕴含着道教所追求的人人平等的思想观念。

道教伦理在倡导兼爱相利的同时，还十分注重人与人之间

① 《墨子·兼爱上》。

②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247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③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242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④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241、242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的相互团结合作、并力同心。《太平经合校》指出：“四时气阴阳与天地中和相通，并力同心，共兴生天地之扬利；孟仲季相通，并力同心，各共成一面；地高下平相通，并力同心，共出养天地之物；蠕动之属雌雄合，乃共生和相通，并力同心，以传其类；男女相通，并力同心，共生子；三人相通，并力同心，共治一家；君臣民相通，并力同心，共成一国。”道教认为，此皆为“本来之元气自然天地授命”，这是天地自然之本性，凡事皆须三相通，乃道可成也。可见，只有并力同心，才能万事皆成；只有并力同心，才符合天地自然之本性。为此，道教十分重视“兼相爱，交相利”的人际关系准则，并以此作为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道德伦理。

（二）诚实守信的道德准则

在人际关系上，道教还要求人与人之间的交往要诚实守信，这是人与人之间相互和谐的基础。所谓“诚”，就是要求道教徒诚恳待人，不嫉妒，不中伤，不欺骗，不背后议论人之长短，不口是心非，不作伪证；所谓“信”，就是说话办事讲信用，承诺的必定做到，借人的必定偿还，损坏他人的必定赔偿，不贪小便宜。道教历来就把“诚信俭朴”作为道教徒的处世原则。故《太平经合校》称：“一言为百言，百言为千言，千言为万言，供往供来，口舌云乱，无有真实。”《抱朴子内篇》称：“天下之事，不可尽知，而一臆断之，不可任也。”《太平经合校》称：“动作言顺，无失诚信。”又云：“不虚美，不隐恶。”这就是道教对待诚信的社会观。

道教在积极倡导诚信的同时，还告诫世人要多行善积德，又将“诚信”与“行善”紧密相连，以“诚信”作为“行善”的重要内容。《太上感应篇》则以“天人感应”和“因果报应”立



论，以儒家的道德规范和道教的宗教规戒为立身处世的准则，提出了行善的伦理标准。如“不履邪径，不欺暗室”，就是告诫世人要“诚信”。道教诚信的思想还体现在道教的戒律之中。在道教信仰方面，就是要求道教徒要坚定信仰、诚实守信。

当今社会，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但是，由于受外来文化和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人们的传统思想和伦理道德准则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积极倡导道教的诚信思想，反对搬弄是非、说谎等社会不良行为，可以很好地促进社会积极向善，促进人们弃恶扬善、弘扬正气，促进社会健康、和谐发展。

（三）济世利人的至善境界

道教以慈悲仁爱之心对待万物，以济世利人之心善待众生。《感应篇图说》称：“慈者，万善之根。人欲积德累功，不独爱人，兼当爱物。”^①道教主张和光同尘，济世利人，引导人们修道立德，教化世人慈心于物，促进人类社会和谐。

济世利人，是道教慈悲仁爱的优良传统，要求人们以慈悲为怀，广行善功。《道德经》说：“我有三宝，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俭，三曰不敢为天下先。”《赤松子中诫经》称：“人为天地之本，当为善。”^②《太上感应篇》也说：“百善当修，万善当行。”道教认为，多行善功是教徒修道、奉道的原则，也是得道成仙的重要条件。《抱朴子内篇》称：“人欲地仙，当立三百善；欲天仙，立千二百善。”^③《太平经》则认为，财物乃天地中和之气，任何人都不能独自占有，应当乐善好施，周穷救

① 《感应篇图说》，《道藏》第27册，第143页。

② 《赤松子中诫经》，《道藏》第3册，第447页。

③ 《抱朴子内篇》，《道藏》第28册，第181页。



急，“赐饥者以食，寒者以衣”。若“积财亿万，不肯救穷周急，使人饥寒而死，罪不除也”。这些善行思想，对当今社会由于贫富差距过大所带来的不安定因素，具有积极的稳定作用，对于那些过于贪念物欲、见利忘义者，也是一种善意的规劝。

道教在讲济世利人、改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同时，还提倡社会救济和公益事业。如“矜孤恤贫，敬老怜贫”，救人急难。要求人们“惜衣食周道路之饥寒”，并且“点夜灯以照行人，造河船以济人渡”，“修数百里崎岖之路，造千万人来往之桥”，乃至舍药材、施茶水等种种善功德行。这些助人为乐、舍己利人的高尚情操，不仅是道教处理人际关系的道德思想，而且也是当今社会值得提倡的。道教认为，济世利人就是积德累功，就是促进人与人之间和睦相处。

这些善功德行思想，是道教伦理思想的基本内容，也是道教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所遵守的行为准则，只有善待人人，才能做到人人待我，进而达到人与人之间和谐相处的境界。

二、众生平等：人与社会的和谐理念

“众生平等”是道教伦理所追求的和谐理念，也是道教处理人与社会关系的基本准则。人与社会的和谐，是社会和谐最为重要的内容所在。对此，道教所倡导的：众善奉行的道德理念，众生平等的和谐理念，欣乐太平的社会理念，对于促进人与社会和谐是具有一定积极意义的。

(一) 众善奉行的道德理念

众善奉行，是道教劝善伦理的重要内容，也是道教徒自我



约束的伦理规戒，当然也是促进人与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础。道教的劝善伦理，从正面积极引导人们从善去恶，对信徒来说是要求严格自律，加强道德修养，要人们自洁，守正，清静无为，淡泊名利。

道教的奉善伦理，主要体现在：对行善积德的规劝，对忠孝思想的说教，对得道成仙的宣传，以及提倡救济和公益事业、保护自然环境等。《太上感应篇》以“天人感应”和“因果报应”立论，以儒家道德规范和道教宗教规戒为立身处世的准则，提出了行善的伦理标准。如“不履邪径，不欺暗室”，告诫世人不要去做那些违背良心之事，更不要自欺欺人。又如“忠孝友悌”、“敬老怀幼”，宣传的是忠孝伦理道德和友爱亲情，倡导的是慈爱之心，劝告世人要尊老爱幼，对世间那些穷苦的孤寡之人，要多加关心，对孤苦儿童要多献爱心。还有“积德累功，慈心于物”；“济世之急，救人之危”等等，这些伦理道德思想的宣传和倡导，以及对行善积德的规劝，于整个社会崇善、人心向善，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道教还将行善与修道成仙结合起来，认为“欲求天仙者，当立一千三百善；欲求地仙者，当立三百善”。告诫世人，世间种种善报皆由积善而得，所谓善行必有善报，这是天道的福善。这种人与社会关系的劝善说，对促进人与社会的和谐是有一定积极作用的。

道教所倡导的“众善奉行”，就是要人们多行善积德，做有益于社会和人类的事。《道德经》称：“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德善。”这种奉善说，是老子针对当时统治阶级提出来的，实际上对整个社会皆具有积极作用。在具体行善过程中，《度人经》又提出：“不杀不害、不嫉不妒、不淫不盗、不贪不欲、不憎不疑”等善行规戒。所谓“不杀不害”，就是要爱惜生命，不无故伤害生命：“不嫉不妒”，就是要严以律己，宽以待



人，对于别人的成就要感到高兴，不应该有嫉妒之心；“不淫不盗”，就是要在人际关系中遵守社会公德，切忌有邪淫之心，更不允许偷盗别人的东西；“不贪不欲”，就是要淡泊人生，不生贪欲之心，要追求清静淡泊的人生理想，抛弃不正当的私欲；“不憎不疑”，就是不要厌恶和猜疑别人。道教这些行善积德的思想，有利于世人众善奉行、诸恶莫作，有利于促进社会稳定和人类和谐。

(二) 众生平等的和谐理念

从道教的道德伦理来看，我们会发现，道教“众生平等”的思想，有利于世人和睦相处，有利于促进人与社会的和谐。这种观念在老子《道德经》中已有记载，称“天道无亲，常与善人”。这种天道与善说，就充分体现了一种平等思想。道教自东汉创立以后，就将这种“众生平等”的思想纳入了登仙之途。《老子想尔注》称：“积善成功，积精成神，神成仙寿”。《太上感应篇》则将行善与成仙直接联系在一起，即所谓的功德成神观，在修仙的路途上众生是平等的，人可以修炼成仙，自然界一切生物皆可修炼成仙。这就充分体现了道教的“众生平等”观。



道教护生画：爱（沈天呈）



在道教的神仙世界里也反映出人与人之间平等相爱的思想，《太平经》中关于神仙世界的描述，称：诸神相爱，有知相教，有奇文异策相与见，空缺相荐相保。有小有异言相谏正，有珍奇相遗。这段文字表面上说的是神仙世界，但是，实际上却寄托了太平道对于人间社会的美好理想，那就是：人与人平等相爱，互相帮助，互相教育，有福同享，有机会互相推荐和保护，有不同的意见互相帮助指正，有财富互相赠送。这种人人相爱平等的思想，充分体现了道教“众生平等”的和谐理念。当今社会，“众生平等”实际上也是一种社会公德，是人们必须遵守奉行的，这种思想理念对于促进人类社会的和谐共处自然是十分有意义的。

道教在强调“众生平等”的同时，还主张遵守道教规戒中的道德伦理思想，只有这样才能更好的维护道教“众生平等”的和谐理念。因为社会的和谐，必须依靠人人遵守社会规范来维持。构成道教伦理重要内容的各种戒律，就起着促进社会和谐的积极作用。道教戒律中“道德伦理”的提出，对于推动和促进社会道德伦理的完善和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道教戒律的“道德伦理”，是以规范和劝导为主，在大量的正反道德规戒中，要求人们自觉遵循其道德规范行事，做到“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这种道德思想的倡导与现代精神文明是不矛盾的。道教戒律的“道德伦理”，从正面积极引导人们从善去恶，对道教信徒来说更是要求严格自律，加强道德修养，要人们自洁、守正、清静、不争。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要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良好的思想修养。这些内容，实际上都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需要大力提倡的，也是人们精神生活的重要内容。道教历来就十分重视传统的伦理道德，并以戒律条文的形式规定下来，警示教育教徒和世人。针对目前社会传统伦理道德的



破坏，道教戒律重申和加强传统道德伦理的建设，对推动社会道德伦理建设和促进人与社会之间的和谐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

(三) 欣乐太平的社会理想

从天下太平到社会和谐，始终是人类社会所追求的目标。自古以来，我国人民对此就有强烈的期盼，历代文人墨客从他们的论著中生动刻画了理想社会的种种。从老庄的“无为而治”，到陶渊明所著的《桃花源记》对理想社会的追求，再到康有为《大同书》对理想世界的描述，无一不体现了这种企盼。陶渊明在《桃花源记》中描述世外桃源的情景时称：“林尽水源，便得一山。……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属，阡陌交通，鸡犬相闻。其中往来种作，男女衣著，悉如外人；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①可见，陶渊明向往的社会是：没有压迫，没有剥削，人人劳动，平等自由的社会生活。



太平社会——对福禄寿的追求

^① 《古文观止》第428页，岳麓书社1998年版。



道教自正式创立开始，就十分重视对于太平的理想社会的追求。老子就明确提出反对战争的主张，认为“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①又称：“天之道，利而不害；人之道，为而不争。”庄子继承老子“道法自然”和“无为而治”的思想，提出的理想社会为：没有阶级，没有战争，没有剥削和压迫，人与人之间都能和睦相处。此后，道门始终将“太平”作为道教所追求的社会理想。这种理想社会，《度人经》称之为“齐同慈爱，异骨成亲；国安民丰，欣乐太平”。在这种“太平”的社会里，人与人之间都是亲兄弟、亲姐妹，彼此之间没有压迫、没有欺骗、没有嫉妒、没有仇恨、没有偷盗、没有邪淫，大家相互尊重，相互帮助，国家平安，人民富裕，生活幸福。这样的世界，就是“大同”世界，道教称之为“太平”世界。

早期道教太平道，以“太平”命名，以《太平经》为主要经典，其中太平社会的理想则较为集中地表现在《太平经》中。所谓“太平”社会：乃君主爱护臣民，臣民忠于君主，没有阶级冲突，利益分配平均，人人感到快乐，没有战争，没有天灾人祸。所谓“天道无亲，唯善使与。善者修行太平，成太平也”。《太平经》还认为，太平社会需要有能够致“太平”的国君，所谓“上君以道服人；中君以德服人；下君以仁服人；凶败之君将以形杀伤人”。其中，道、德和仁都是“善”的东西，所以能够“共治万物”。也就是说，只有“与天相应”的有德君王，才能使社会太平。

老子《道德经》则从“无为而治”的思想出发，阐述其对社会太平的追求。“我无为而民自化，我无事而民自富，我好静

① 《道德经》第31章。



而民自正，我无欲而民自朴”。^①也就是说，在治理国家方面，只要“我”浑全天理，顺天应人，人民就会自我约束，自我导化。只要“我”虚心恬淡，不妄动，不纵欲，人民就会自然归于清正。只要“我”不施行禁忌太多的政令，去扰乱百姓的行动和安宁，就是便民，然后人民自然康富。只要“我”不贪慕享乐，人民自然就会归于纯朴。无为而治在处理国与国之间关系上，必须做到不争而谦下，尤其不轻易打仗，明确反对战争，因为战争给百姓带来的只是灾难。“夫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恶之”。也就是说，勇猛的精兵，锐利的兵器，只是好的武器，可是杀人甚速，是不吉祥的东西，人们都厌恶它。正如现代社会反对战争，销毁核武器一样，都是人们十分关注的问题。无为而治在处理国家与民众的关系上，则反对对民众剥削掠夺，所谓“民之饥，以其上食税之多，是以饥。民之难治，以其上之有为，是以难治。民之轻死，以其上求生之厚，是以轻死”。老子认为：造成社会不稳定的因素，完全是由于统治者的剥削、掠夺和措施不当。老子还反对社会过于两极分化，希望社会财富能够相对平均，天道是损有余而补不足，那种损不足而奉有余的情形是极端不正常的，所以“清静为天下正”，只有清静无为，才能使万物各得其所，众人各得其乐，懂得并且施行这个道理，才能使天下人归于大正。

在当今科技迅速发展的社会里，尤其是在拥有现代化高科技的武器装备的情况下，战争将会给人类造成极大的危害。而道教欣乐太平的社会理想，无疑是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当今社会，只要人们能做到清静不争，无为而治，自然会“国安民丰，欣乐太平”。人民也都会安居乐业，风俗纯朴，仁义礼智信

^① 《道德经》第57章。



都不必运用，国与国之间没有战争，社会政治返朴归真，天下自然安定。

因此，道教要求，每一个人都要具有慈爱之心，要仁慈、友善地对待他人，乐人之成，悯人之苦，济人之危，平等一心，和同一切。从而达到“齐同慈爱，异骨成亲”的理想社会境界。于是，道教“众生平等”的思想就成了维护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和谐音符。

三、天人合一：人与自然的和谐法则

人与自然的关系始终是人类社会关注的话题，庄子第一次注意到人类与自然的关系问题。他认为，“人应当顺应自然而不要强加作为”。^①所以，道教的自然观就是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人与自然和谐的法则就是“天人合一”。自然界中，人与自然万物本来就是同生共运的浑然一体，强调自然、生命、和谐，反映天、地、人三者之间的自然关系。“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是道教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准则，它反映了道教“天人合一”的和谐理念，“道法自然”的和谐原则，体现了道教的生态伦理精神，是生命系统与自然生存环境系统的相互协调、和谐共生的形式。

（一）道教对理想仙境的追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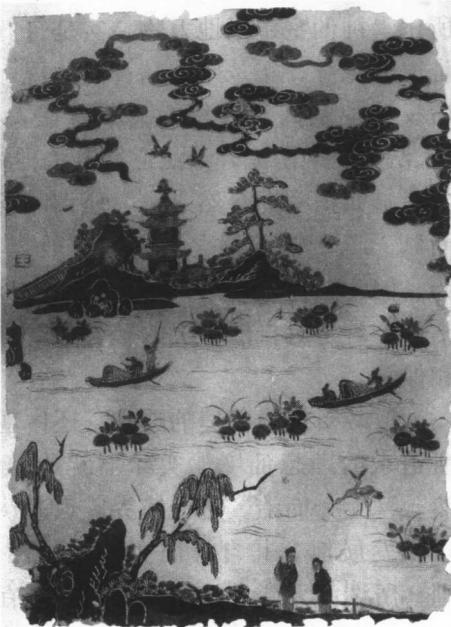
道教对于理想仙境的追求，实际上是对人与自然万物和谐的一种向往。这种追求，一方面表现在对神仙洞府的描述，

^① 《中国哲学全书》第89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对神仙生活的向往；另一方面也体现在道教的神仙信仰和对自然的态度上，在神仙信仰中我们可以看到道教对于自然、宇宙的理解和认识，在对自然的态度上则是顺应自然、无为而治。道教对于理想仙境的追求，也蕴涵着道教对于人与自然和谐的追求，这也是道家理想仙境所具有的现实意义。

道教对理想仙境的追求，首先表现在对神仙洞府的描述。早在《山海经》中就有万神共住的昆仑山，山上有西王母和黄帝等神仙居住。山中有各种神兽，有不死树和掌管不死药的仙人，还有壮如蜂、大如鸳鸯的鸟；有无核仙果和吃了不疲劳的草。《庄子·逍遥游》中描述的仙人为：“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肤若冰雪，绰约若处子，不食五谷，吸风饮露，乘云气，御飞龙，而游乎四海之外。”此外，还有大量的典籍中描述了道教的神仙洞府，如《史记·封禅书》载：海上有三神山，名曰蓬莱、方丈、瀛洲。列子《冲虚真经》载：海上有五神山，一叫岱舆，二叫员峤，三叫方壶，四叫瀛洲，五叫蓬莱。东汉时道教正式形成以后，又逐步形成了以“三十六洞天”、“七十二福地”为主的人间仙境，成为道



蓬莱仙境图



教徒修道和举行宗教活动的神圣殿堂。道教所描述的这些仙境和洞天福地，皆为道教神仙居住之所，同时亦为自然环境保护最好的地方，也是自然世界最为和谐的福地。

道教对理想仙境的追求，还反映在神仙信仰之中。道教的根本信仰是“道”，道生天生地化生万物，是宇宙的本原。老子也是道的化身，《圣母碑》说：“老子者，道也。”所谓“聚则成形，散则为气。老子，一气化三清”。道教认为：天下万物皆生于有，有生于无；天下万物从“无”到“有”的化生过程是：“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天有三十六天，地有三十六地，天地之间五岳四渎、十洲三岛、洞天福地等，皆有神仙圣真主理。道化身宇宙天地万物，神仙也是道气所化。神仙主宰天地万物，实是自然万化的神化体现。“三清”是道的化身，实是宇宙精神的体现。所以，人对神仙信仰的背后反映的是人与自然的关系。在人与自然关系中，道教主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万物之中，人为最灵，人能够认识掌握自然之道，所谓“圣人知自然之道不可违，因而制之”，^①辅万物之自然而不敢当为，遵循自然规律而不妄为。因此，道教追求人与自然的一种和谐、平衡，表现在神仙信仰上就是对自然神灵的敬畏和崇拜，进而对自然万物的关爱和保护。

道教对理想仙境的追求，还体现在对自然的态度上。道教所追求的理想仙境，实际上就是人们所向往的一种“顺应自然”、“无为而治”逍遥境界。道教认为，自然界万事万物的存在和发展都有其自身固有的规律性，无不遵从一定的自然法则，所谓“天地之性，万物各自有宜。当任其所长，所能为，

^① 《黄帝阴符经》，《道藏》第1册，第821页。



所不能为者，而不可强也”。^①《庄子》认为，天地、日月、星辰、禽兽、树木都有其内在的本性和规律，“天地固有常矣，日月固有明矣，星辰固有列矣，禽兽固有群矣，树木固有立矣”。如果没有认识自然规律而轻举妄动，就会导致灾难；如果不顺应自然之道，刻意作为，“以人灭天”，则会“乱天之经，逆物之情”，必然会造成“云气不待族而雨，草木不待黄而落，日月之光盖以荒”，以及“灾及草木，祸及昆虫”的灾难性后果和生态危机。相反，如果能使自己的行为符合宇宙的运动规律，不仅可以“凡事无大无小，皆守道而行，故无凶”，而且可以“天人合发，万变定基”，从而达到人与环境和谐共处的境界。

（二）道教的生态伦理精神

当今社会，自然环境的破坏已经成为危害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因素。于是，如何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已经成为人类社会所关注的重要话题。

一般说来，生态伦理就是指人们对生命存在与生态环境关系的道德观念、基本规范和道德实践。20世纪以来，随着人类对环境危机认识的提高，生态意识逐步加强。于是，生态环境为世人广泛关注。道教从“天人合一”的思想出发，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重视生态环境的保护，形成了具有一定特色的生态伦理精神。

第一，万物一体的生态伦理精神。道教是一个重生、贵生的宗教，以追求“与道合真”为宗旨，认为世间万物原本皆为一体，自然界一切生命的存在都有其合理性，老子在探索宇宙

^①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203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生存过程时，提出“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①。“有无相生”，“有”与“无”是统一而不可分割的整体，物与道也是不可分割的。唐代著名道士成玄英《老子义疏》称：“所以言物者，欲明道不离物，物不离道，道外无物，物外无道。”可见，道的会通有无是宇宙统一的根据，也是天人与自然统一的根据。

在这个统一体中，人只是天地万物的一部分，应当尊重和爱护自然界的一切生物，要以平等意识尊重自然万物的存在与各自的个性。《太平经》称：“天地中和同心，共生万物。”^②认为理想的太平世界应该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共生共荣的世界。

第二，道通为一的生态伦理精神。庄子继承了老子的整体论，提出了“万物一体”、“道通为一”的思想。认为道为世界的本原，道是创造一切生命的总源泉，是融贯万物生成的总动力。吴筠《宗玄先生玄纲论》称：“通而生之之谓道，道固无名焉。畜而成之之谓德，德固无称焉。尝试论之，天地人物，灵仙鬼神，非道无以生，非德无以成。生者不知其始，成者不知其终。探奥索隐，莫窥其宗，入有之末，出无之先，莫究其



丰子恺护生画：冬日的同乐

①《道德经》第40章。

②《太平经》卷3，《道藏》第24册，第324页。



朕，谓之自然。”^①这里立足于物象世界的固然之理，推理道德本体对于物象世界的意义，其中蕴涵着道通为一的生态伦理精神。大道是宇宙的本源，也是观察天地万物的出发点；如果我们站在大道的角度观察人世，则天地同一，万物一体，物我无分；天地万物虽然形态各异，人间诸事虽然各有其理，但说到根本上，则各顺其情，各尽其性，各自自然，各自皆安，这就是差别中的同一，相异中的不异，也就体悟了大道。这就是自然万物皆为道所化生的结果，人们只有体悟大道，顺应自然之道，并以道贯穿自然万物，始终保持人与自然万物的和谐生存与发展。

第三，顺应自然的生态伦理精神。尊重自然的价值，主张人与自然的统一是“顺应自然”的重要思想，道教从“顺应自然”的思想出发，对人的价值与自然价值的关系进行了深入的思考，认为人类对自然环境的开发和利用必须要尊重自然规律，如果违背自然之常理而恣意作为就会导致凶灾。所谓“顺天者昌，逆天者亡”就是说的这个道理。汉初时的道教就提出了“顺天者昌，逆天者亡，毋逆天道，则不失所守”^②。也就是说人的行为应该顺应自然规律，这是顺应自然的生态伦理。而违背自然规律恣意作为，则是造成现代人类生态问题、环境问题的根本原因。《庄子》说：“与天和者谓之天乐，与人和者谓之人乐。”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人的和谐，才有美，才有快乐。道教从顺应自然的生态伦理精神出发，对人、社会和自然关系的整体思考，给现代人以深刻的启迪。

西方生态伦理学认为，导致今天一系列环境和生态问题的

^① 《宗玄先生玄纲论》，《道藏》第23册，第674页。

^② 《黄老帛书·姓争》。



直接原因是人类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发。大自然在以技术为主导的社会眼里似乎是一个永不会枯竭的聚宝盆。而现代社会之所以会对自然资源进行掠夺式的开发，是因为现代社会从根本上说是一个充斥着各种消费欲望、以满足各种消费欲望为目的而进行生产的社会。因此，我们要从全面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出发，积极倡导道教的生态伦理精神，以此来约束和控制人类对于自然环境的破坏，从而创造出一个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美好环境。

（三）道法自然的和谐原则

道法自然，意为纯任自然，自己如此。《道德经》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河上公注“道性自然，无所法也”。道之本性是自然而然，以“无为”为法则。道化生万物，皆自然无为而生，不受任何外物所制约。所以，“道法自然”说就是一种主张天、地、人三者之间自然共生，共同遵循“自然”法则的天人和谐。

我们认为，道法自然的和谐原则体现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内容。

第一，人与自然万物都是“道”的化生，体现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原则。道教认为，天地万物都是由“道”所化生，因而“一切有形，皆含道性”。“道”的本性是自然无为



汉代画像石：农作图
——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宁静的生活



的，能化生万物，即自然之道是贯通天、地、人的，“天地”又遵循自然之道，人也遵循自然之道，天地与人皆合于自然之道，万物都是按照“道”赋予它的秉性，有自然生存、发展的权利，人类没有权利、也没有任何理由去干扰它，更不应该随意对它进行伤害或杀戮。所谓“天地之大德同生，人应该与天地合其德”，对万物“利而不害”，辅助万物自然生长。这就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原则，是人类任何人、任何时候都不能破坏的。那么如何才能做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呢？老子认为，人要效法天、效法地、效法道，遵循道的自然法则，进而达到和谐共生的目的。葛洪《抱朴子内篇》称：“天道无为，任物自然，无亲无疏，无彼无此也。”^①这里所说的“任物自然”，就是要人们遵循客观规律，顺乎无为之天道，与一切外物和谐共生，以获得人与自然在整体上的和谐。

第二，人与自然是一个有机的统一整体，体现了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原则。道教认为，人与自然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应该互相尊重，和谐共处。《黄帝阴符经》称：“观天之道，执天之行，尽矣。”又称：“天生天杀，道之理也”；“天地万物之盗，万物人之盗，人万物之盗，三盗既宜，三才既安”。^②可见，人与自然的共生、共存，是天道自然的法则，自然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太平经》又称：“天气悦下，地气悦上，二气相通而为中和之气，相受共养万物，无复有害，故曰太平。天地中和同心，共生万物；男女同心而生子；父母子三人同心，共成一家，君臣民三人

^① 王明《抱朴子内篇校释》第136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② 《黄帝阴符经》，《道藏》第1册，第821页。



共成一国。”^①也就是说，自然界的万物只有和谐相处，才能共生共长，这是恒古不变的自然规律。道教还认为，人是道的中和之气所化生，是万物之中最有灵气、最有智慧的物类。因此，把人放在“万物之师长”的位置，为“理万物之长”。也就是说，人负有管理和爱护万物的职责，人应该“助天生物”，“助地养形”，使自然更加完美，人与自然更加和谐。

第三，人与自然是相互依存的，体现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原则。道教从“天人合一”的整体出发，十分重视人对环境的依赖关系。道教认为，维护整个自然界的和谐与安宁，是人类本身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前提。要保持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就要确保天地的平安。《太平经》说：“夫人命乃在天地，欲安者，乃当先安其天地，然后可得长安也。”就是告诉人们，人安身立命的天地间，要想得到好的生存和发展，必须使我们赖以生存的地球得到和谐安宁，然后人类才能长久安宁。而“安天地”，就是要认识和掌握自然规律，按照自然规律去办事，达到与自然和谐。因此，《黄帝阴符经》开篇就提出：“观天之道，执天之行，尽矣。”所谓“观天之道”就是要认识自然规律，“执天之道”就是要掌握和利用自然规



丰子恺护生画：幸福的同情

^① 《太平经》卷3，《道藏》第24册，第324页。



律。人与自然和谐的根本就在于此，只有懂得自然规律、掌握自然规律，才能更好地利用自然规律，从而不违背自然规律，这样才能真正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

(四) 天人合一的和谐理念

道教是一个贵生的宗教，认为凡是对生命有害的事情都应制止，对生命有利的事情应多加提倡。道教从“天人合一”的整体出发，十分重视人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关系。道教认为，维护整个自然界的和谐与安宁，是人类本身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前提。只有懂得自然规律、掌握自然规律，才能更好地利用自然规律而不违背自然规律，这样才能真正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

道教的“天人合一”包含了人与自然的和谐，讲“道法自然”就是不要破坏自然界以及自然万物的和谐。《太平经》认为，太阳、太阴、中和三气和谐而化生万物，因此在自然界中，太阳、太阴、中和三气缺一不可。《太平经》称：“太阳、太阴、中和三气共为理，更相感动”，“故纯行阳，则地不肯尽成；纯行阴，则天不肯尽生。当合三统，阴阳相得，乃和在中也。古者圣人治致太平，皆求天地中和之心，一气不通，百事乖错”。^①只有阴阳二气的相互和谐产生中和之气，并共同生养万物，才能有自然界的太平。这就是《太平经》所说的“天气悦下，地气悦上，二气相通，而为中和之气，相受共养万物，无复有害，故曰太平”。^②《太平经》还说：“三气合并为太和也。太和即出太平之气。断绝此三气，一气绝不达，太和不至，太平不出。阴阳者，要在

^①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18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②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149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中和。中和气得，万物滋生，人民和调。”^①这里的“太和”，即为“太阴、太阳、中和”三气的和谐，“太平”则指三气和谐而达到平衡，即自然界生态系统的平衡。也就是说，三气的融合达到和谐就是太和，进而就可以实现自然界生态系统的平衡。《太平经》还进一步指出，人是自然万物的一部分，也是自然中和之气所生，即“天、地、人本同一元气，分为三体”。又说：“天地人民万物，本共治一事，善则俱乐，凶则俱苦，故同忧也。”^②也就是说，天、地、人同为自然界中一部分，本身就有共生共荣的关系，因此必须要互相尊重、和谐共处。由此可见，道教“天人合一”的理念是非常重视自然界万物的和谐，尤其是重视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

道教又是一种“以人为本”的宗教，其关于“天人合一”的和谐理念，几乎贯穿在道教思想的各个方面，如在自身修养方面，道教以求得人自身的和谐再向外延伸至“天人合一”的和谐境界，道教认为，人首先由自身内在的和谐为初始基础而发散开来，进而以人类生存命运为主线和内容，更多的还在于关注人与人以及人与天地自然之间的和谐。因为道教修炼所强调的是自身的和谐，追求的则是与道合真、长生久视。而道教自身的和谐也是离不开社会的，只有自然万物的和谐，才会有道教自身的和谐。还有如道教的建筑环境也符合“天人合一”的和谐理念，道教宫观无论是在都市、城镇还是在山林之中，都十分注意殿宇建筑之间的协调，注意与周边环境之间的协调。道教山林之中的道观，历代道教徒都能自觉绿化造林、美化周边环境，所以道观内外苍松翠柏，绿树成荫，植被青翠，

①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19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②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200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与山林融为一体道教官观

则是道教对自然的关爱和保护的具体体现。都市中的道观，虽然处于闹市红尘之中，但仍然是世人公认的清新宜人的净土，环境优美的净地。因为，道教认为，天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自然万物是人类的朋友，也是人类生存必须的条件，如果没有自然万物与人和谐共生，人类也不可能独立存在下去。这是自然万物生存和发展的规律，也是道教“天人合一”和谐理念的具体体现。

因此，道教从“天人合一”的和谐理念出发，强调“天人合一”共为一体，人与自然万物的生存是休戚相关的，要求人类必须认识自然、顺应自然，一切按自然规律行事。既然人与天地万物共存于同一个地球之中，又是一个相互依存的共同体，那么人为万物之灵，就有责任和义务协调人与宇宙、天地、



自然万物之间的关系，应该积极主动地维护我们赖以生存的宇宙空间和自然界之祥和。因此，道教“天人合一”的和谐理念，不仅是人类社会今天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而且应该是未来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永恒的精神和理念。

第四章 贵生重命： 道教生命伦理 的价值取向与 追求



道教是一个重生、贵生的宗教，在其传统的思想信仰中，包含着道教徒对于作为福地洞天的山川大地的无限崇拜，也包含着道教徒对于热爱生命的无限追求。在具有终极关怀的各种宗教中，惟有道教，重视今生，以生为乐，以生为贵。道教认为人可以通过修炼，使精神和形体相守不离，可以脱胎换骨，与道一体，实现整个生命的长生不死和得道成仙。因此，贵生、重生就是道教生命伦理的价值取向与追求。

一、仙道贵生：道教生命伦理的核心内容

仙道贵生，是道教教义思想的重要内容，也是道教生命伦理的核心内容。《老子想尔注》把“生”与“道”合而为一，称“生，道之别体也”。道教以“生”为“道”，就表明道教对于生命和生存是非常重视的。于是，在“仙道贵生”思想的指导下，



道教在生命伦理的领域中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和探索。

(一) 积善成仙的生命追求

“积善成仙”是道教徒学道、修道的重要思想内容。葛洪《抱朴子内篇》把长生成仙与个人的积善立功紧密联系起来，认为学道之人，应当“慈心于物”，对社会要有爱心，还要做到“手不伤生”，“如此乃为有德，所作必成，求仙可冀也”。同时，还明确指出“人欲地仙，当立三百善；欲天仙，立千二百善”。^①后世道教继承和发展了这一思想，主要集中体现在道教的劝善书中。如《太上感应篇》称：“所谓善人，人皆敬之，天道佑之，福禄随之，众邪远之，神灵卫之，所作必成，神仙可冀。欲求天仙者，当立一千三百善；欲求地仙者，当立三百善。”^②可见，这一思想基本是继承了《抱朴子内篇》的“积善成仙”说，只是语句上有些调整。此后，道教善书更是大力提倡这种“积善成仙”的思想，道士董清奇在其善书中说：“编此书，少学问，短机锋，无异民。易于醒悟。……若能醒悟者，改邪归正，浅行者，消灾致祥，不遭横祸；深行者，修身养德人钦敬；行于至善者，成仙证祖，皆不出此关键尔。”^③《太微仙君功过格》认为，只要“以此行持，远恶迁善，诚为真诚，去仙不远矣”。^④《石音夫功过格》也明确提出，该功过格是“修行入门捷径”。还说“欲修还丹，先积阴德。阴德既优，自能入悟。既悟则可以长生出世”。^⑤这里从不同的角度说明了“积善”与“修仙”

① 《抱朴子内篇》，《道藏》第28册，第181页。

② 《太上感应篇图说》，《藏外道书》第12册，第101页。

③ 《藏外道书》第28册，第100页。

④ 《道藏》第3册，第449页。

⑤ 《藏外道书》第12册，第86页。



的关系，强调指出了积善对于学道者的重要性。这就是说，积善是修仙的基础，也是成仙的必要条件。可见，道教的积善成仙是分两个层次的，一是通过行善成为善人，二是积功累德成就仙道。

“积善成仙”也是道教对于生命的一种追求。道教有一种名为《起生丹》的善书，其中既有劝善的内容，又有用善行炼就仙丹的思想，充分反映了道教对于生命永存的追求。如“见人之得，如己之得；见人之失，如己之失。此皆由一片天然血心所发。以此由浅及深，便能将千般利欲化成一种仁慈。久而久之，何患道不得、仙不成。金丹妙诀，无人指引也。但能体会其言，尊信奉行，待到功满缘成，自有金仙渡脱尘嚣”。^①这就是说，行善也是练就金丹的重要条件。于是，在积善成仙的生命追求过程中，道教也将积善与炼养联系起来，故道教善书称“人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逆之则灾害生，顺之则疴疾不起。故滋味者，身之充也，而酸伤脾，咸伤心，辛伤肝，甘伤肾，失其节也。起居者，身之适也，而坐伤肉，卧伤气，行伤筋，立伤骨，渝其常以召之也。饮食有节，起居有常，喜怒有则。若神明鉴之照物，不将不迎，泰然静寂。则气日完，精日积，神日定。若然者，忧患不能入，嗜欲不能汨，邪气不能袭”。^②可见，道教的积善成仙思想至少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于行善积善的规劝，要求学道者先要行善，这是道教徒修道的基础；二是明确指出了只有善人才有可能成仙，这也是道教“仙道与善”思想的体现；三是即使是善人也不一定都能成仙，行善也需要修炼。因此，我们可以说，道教的积善成仙思想，实际是一种积极的劝

^① 《藏外道书》第28册，第589页。

^② 《藏外道书》第28册，第367页。



善思想，也是道教对于生命长存的不懈追求，其精神是积极向上的，也是具有现实意义的。

（二）人道与仙道并修的道德伦理

道教是追求长生、重视仙道的宗教，更是注重道德修养、重视人道的宗教。所谓“人道”，简单地说，就是人的行为顺应自然界和社会发展规律，以及人在社会生活中应该遵守的各项行为规范。修人道就是要以社会人伦道德为准则，做大众之楷模，入世济世，淡泊名利，少思寡欲，精神超越。道经称“先修人道，再

修仙道；

不修人道，仙道远矣”。也

就是说，

一个人要想学道修

仙，首先要先修人

道，其言行必须

要符合社会

伦理道德

规范，成



上海圣堂举行部分青年道长拜师仪式

为社会伦理道德的榜样和楷模。所以，道教说“天上没有不孝的神仙”。已故的前中国道教协会会长、道教全真派宗师傅元天道长也说过，“自古至今，没有不爱祖国，不孝父母，不敬师长，



不讲社会道德的神仙”。^①傅大师的讲话，明确指出了“人道与仙道并修”的思想内涵。

事实上，任何一种宗教都十分重视自身的道德建设，并把道德践行与仙道修炼紧密结合。基督教认为，爱上帝和为上帝献身是神圣的伦理义务和最高美德。伊斯兰教认为，“信真主和为真主而奋斗是穆斯林道德的第一位要求”。^②佛教讲慈悲喜舍，主张以德报怨，把佛教道德作为教义的核心内容，故极力提倡“诸恶莫作，诸善奉行，自净其意”。与上述三大宗教相比，道教更是把在人间行善积德作为仙道的基石和必要条件。魏晋时期，著名的道教思想家葛洪在《抱朴子内篇》中说：“欲求长生者，必欲积善立功，慈心于物。”具体说，就是“欲求仙者，要当以忠孝和顺仁信为本”，“人欲地仙，当立三百善；欲天仙，立千二百善”。他还认为，学道之人“积善事未满，虽服仙药，亦无益也。若不服仙药，并行好事，虽未便得仙，亦可无卒死之祸也”。由此可见，对于学道修仙者来说，善事比仙药更为重要。宋代金丹道南宗始祖张伯端在《悟真篇》中也说到，“德行修逾八百，阴功积满三千，均齐物我等亲冤，始合神仙本愿”。金元时期出现的全真道也十分重视人道的修持，尤其强调行仁慈，全真祖师王重阳曾说：“这个修行总不知，元来之是认真慈。”又说“自然清静真功著，信任慈悲实行超”。马钰也说：“慈仁者必为仙”，“自古慈悲总做仙”。还认为，仙道须“功行两全”，所谓“行”，即是“忍耻含垢，苦己利人”。有人曾问丘处机修道要诀，他说“外修阴德，内固精神”。这就是说，全真道已经把行善积德纳入修道的体系之中，成为学道修仙的必要

^① 《中国道教》1990年第2期，第7页。

^② 《道教与伦理道德建设》第13页，中国言实出版社2005年版。

条件。净明道也认为：“要不在参禅问道，入山修炼，贵在乎忠孝立本，方寸净明，四美具备，神渐通灵，不用修炼，自然道成。”明代的《三丰全书》也说到：“只要素行阴德，仁慈悲悯，忠孝信诚，全于人道，仙道自然不远也。”总之，修道要先人道，后证仙道；人道坚固，则仙道易成；积德既久，便是神仙。可见，道教在强调学道修仙的同时，特别重视对于人道的修炼，甚至把修人道作为修仙道的必要条件，这种思想一直成为后世道教徒学道修仙的道德伦理。

在道教神仙信仰体系中，有一部分神灵是通过修炼和善行立功而得道，最后名列仙班的。如吕祖、葛洪、孙思邈等，对于这一类神仙来说，则是人道与仙道并修的典范。吕祖是道教“八仙”中最有影响的一位神仙，他广行功德，济世利人，其影响主要来自于他的道德言行和善行功德。在学道修仙上，吕祖极力主张学道修仙者要行人道，他认为只有“信诚仁德，逊悌谦恭，心正神明”之人，才会有仙师引度成功。他还进一步指出，世上“无不忠孝之神仙，无不忠孝之佛祖”。^①要求学道之士“先须积善立功”，只有“善功多积”，才会“道缘通”。也就是说，只有积善立功，内修外行，才能利己利人，最



吕祖被度飞升

^① 《吕祖全书》卷7，第1页，乾隆七年刻本。



终成功。吕祖的积善修仙思想，对后世道教影响很大，对促进社会人心向善、和睦相处和社会安定也具有一定积极意义。晋代著名的道士葛洪和唐代的孙思邈，从重命贵生的道教教义出发，强调从医者要有良好的医德和医风，成为医界的榜样。葛洪认为，医家为病人治疗时，要本着“必可救人于死者”的医学伦理观，选择方药要以价廉、简便和灵验为标准。即要把拯救病人的生命视为第一要义。这是道教重生、贵生，以“生为第一”的生命伦理观在道教医学领域中的生动体现。葛洪把注重自身的“德行”修养，视为对“道”的追求。他在《抱朴子内篇》中说：“为道者，以救人危使免祸，护人疾病，令不枉死，为上功也，若求仙者，要当以忠孝和顺仁信为本。若德行不修，而但务方术，皆不得长生也。”^①葛洪不仅这样说到，也是这样做的。他本人也是因为很早就立下济世救人之志而不断穷研医术，从而成为一代医学大家。还有唐代道士孙思邈，也是一位医学高超、身怀“救世之志”的名医。他同样有着不为名不为利、扶危救急的高尚情操和伦理修养。孙思邈认为，作为行医者，不仅要具有全面、精湛的医学水平，而且还必须有一颗“大慈恻隐之心”，对于病者，不论富贵贫贱，皆要平等对待，视为至亲。在他一生的济世行医生涯中，始终抱着这种救死解厄的伦理精神为平民百姓除疾疗病。上述两位著名的道教医学家，通过自身的善行功德而得道，成为道教的神灵被后世道教所供奉，受到广大道教信徒顶礼膜拜。他们是人道与仙道并修的实践者，也是成功者，他们所践行的高尚医德和道德修养，特别是他们所阐述的行医准则和医德规范，对于加强现代医德和端正现代医风，仍然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① 王明《抱朴子内篇校释》第53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三) 好生恶杀的生命伦理

好生恶杀，是道教生命伦理中的重要内容，也是核心内容。在道教的经典中，从《道德经》所强调的“贵生”、“摄生”和“长生久视”以及《庄子》所说的“保生”、“全生”、“尊生”，到《太平经》主张的“乐生”、“重生”等等，始终都贯穿着好生恶杀的生命伦理思想。从具体内容看，道教这种好生恶杀的生命伦理思想主要表现在以下二个方面：

第一，对人类生命高度重视。“好生”是道教重要的教义思想和优良传统，道教的宗教理想就是修道成仙、长生不死，因此非常重视“生”的问题。

首先，道教对于人类生命的态度是“贵生”。《太上老君开天经》在描述万物形成及生命起源时说，“万物之中，人最为贵”。^①强调了人之生命的重要性。《太平经》称“天道恶杀而好生”，以体道、得道、长生作为修道的重要内容和最高境界。葛洪在《抱朴子内篇》中指出，天地之最大的“德”称为“生”。生亦即好物，道教至秘而重者莫过于长生之方。在具体的修仙过程中，葛洪还强调服食金丹，金丹可以令人不老不死，成为活神仙。道教的修仙也是为了贵生，为了追求长生。但是，要想求得长生，就必须“得道”，即所谓的“与道合真”，生与道有着密切关系。《太上老君内观经》中说：“道不可见，因生以明之；生不可常，用道以守之。若生亡，则道废，道废则生亡。”道生和一，则长生不死。为此，道教为了追求长生，对生命的炼养进行了不懈的探索和实践，形成了诸多养生理论和实践经验，成为现代人类的一笔宝贵财富。

其次，道教认为人的生命是十分神圣的，也是至高无上的。

^① 《云笈七籤》卷16，《道藏》第22册，第123页。



在道经中，对于一个生命从孕育到诞生的整个过程有这样一段描述：人受生于胞胎之中，“三元育养，九气结形，故九月神布气满能声。声尚神具，九天称庆，太乙执符，帝君品命，主录勒籍，司命定算，五帝监生，圣母卫房，天神地祇，三界备守，九天司马在庭，东向诵《九天生神宝章》九过；男则万神唱恭，女则万神唱奉；男则司命敬诺，女则司命敬顺，于是而生。九天司命不下命章，万神不唱恭诺，终不生也”。道经还进一步指出“夫人得还生于人道，濯形太阳，惊天骇地，贵亦难胜，天真地神，三界齐临，亦不轻也。当生之时，亦不为陋也”。^①在这里，生命得到了最美好的歌颂和赞誉，一个生命从孕育到诞生的整个过程都是非常神圣的。这段描述生命孕育产生的过程，使人们充分感受到生命的神圣所在，从而告诉人们要懂得重视和珍惜生命。

再次，道教把贵生作为人类的美德。《度人经》开卷即宣扬



道教护生画：生命（戚福光）

^① 《洞玄灵宝自然九天生神宝章经解义》卷1，《道藏》第6册，第395页。



“仙道贵生，无量度人”。金元时期，出现的全真派就十分强调“贵生”至上的美德，在解释“全真”时说，所谓全真者，即“全其本真也”。全真道士还认为，身体和须发乃父母所给，不能有任何损伤，必须要倍加保护。道教贵生的方法很多，其主要的原则是凡对生命有利的事情都要倡导，凡对生命有害的行为都要制止，尊重生命，就是要保护生命。《道德经》第五十一章称：“道生之德畜之，长之育之，亭之毒之，盖之覆之。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是谓玄德。”^①也就是说，道是伟大的，他生育天地，天地又生育万物，却从不据为己有；万物都得到天地的恩惠，却从来没有一点张扬和炫耀，他自始至终都是那样默默无闻、任劳任怨地养育一切生命，这就是道的美德，是天地的美德，也是人类重视生命的美德。道教的这种传统美德，应该为现代社会所重视，成为现代社会生命伦理的优秀传统。

第二，对自然界一切生命的关爱。道教在重视人类生命的同时，也十分重视对自然界一切生命的关心爱护。《三天内解经》称：“真道好生而恶杀。长生者道也，死坏者非道也，死王乃不如生鼠。故圣人教化，使民慈心于众生，生可贵也。”^②也就是说，道的自然本性就是好生，重视生命也是秉承道的属性，并由此发展为关爱自然界的一切有形的生命。道教还认为，天地万物都是由“道”所化生的，“一切有形，皆含道性”。万物都有按照道赋予它的本性自然生长的权利，人类不应该随意对它们进行伤害，更不能随意剥夺它们的生命。为此，道教为了更好地保护自然界的生命，一方面，极力反对“杀生”，把“戒

① 《道德经古本篇》卷下，《道藏》第11册，第476页。

② 《三天内解经》，《道藏》第28册，第416页。



杀”作为道教的主要戒律之一加以倡导。如，道教戒律规定：“不得杀生”；“戒杀”；“不杀，慈救众生”；“不得杀生屠害，割截物命”；“不得因恨杀人”；“不得好杀物命”等等。另一方面，道教在强调戒杀的同时，还十分重视“慈”，即愍济众生，慈心于物。道经称“生为大德之王，仁为儒道之尊，慈为福端，杀为罪首，立功树德，莫如去害，故济生之苦，皆由慈心于物”；^①道教戒律中还有如：“惜诸物命，慈悯不杀”；“慈救众生”；“慈心于物”；“当行慈惠，以及昆虫”；“慈爱广救”；“常行慈心，愿念一切”；“与人父言则慈于子”等戒，同一个慈字，从慈于子到慈于众生、慈于昆虫，体现了道教对自然界一切生命的珍爱。

二、我命在我：道教生命伦理的基本精神

我命在我不在天，这是道教生命伦理的一个重要命题，其语出自《抱朴子内篇》中“我命在我不在天，还丹成金亿万年”。在这里，道教完全否定了儒家“生死由命，富贵在天”的观念，为追求长生而积极与自然作斗争，提出了这一力争自己掌握人生命运的口号。于是，内丹家和外丹家们试图通过内外丹的修炼，夺天地之造化，掌握自己的生命；术数家们又以占验预知自己命运来趋吉避凶。“我命在我”的思想，就是道教生命伦理的根本精神所在。千百年来，这种精神极大地鼓舞了道教战胜自然和社会灾害的勇气，也加强了历代道教徒开发人体潜能和追求超自然力的宗教信念。

^① 《太上洞玄灵宝法身制论》，《道藏》第6册，第921页。



(一) 自然无为的生命观

自然无为，是道教生命伦理所追求的一种精神境界，也是道教所特有的一种生命观。所谓“自然”，是“自然而然”的意思，指事物自己如此的、天然的、非人为的一种状态。《道德经》第二十五章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河上公注说：“道性自然，无所法也。”道之本性是自然而然的，以“无为”为法则，道化身万物，皆自然无为而生，不受任何人格意志的影响和制约。因此，人与万物都必须遵循道的规律办事，以无之心去做无为之事，才能达到与道合一的境界。

自然无为的精神，表现在道教对于自然之道的认识和把握。道教认为，要认识自然之道，就必须达到“忘我”的境界，亦即“无心”的境界。《庄子·至乐疏》称：“天无心为清而自然清虚，地无心为宁而自然宁静。故天地无为，两仪相合，升降灾福而万物化生，若有心为之，即不能已”。天地无心而万物化生，此种无心就是无为自然，只有如此才能完成天地本身的功能。在认识自然之道上，《道德经》提出：“不出户，知天下；不窥牖，见天道；其出弥远，其知弥少。是以圣人不行而知。”这就是说，有道之人，心怀清静，不追逐外境，所以能够悉知天下之事。这是真知与俗知的不同，是认识自然之道的一种境界。在认识自然的基础上，道教还提出如何把握自然之道的要求，《庄子》借用“庖丁解牛”的故事进行了很好的阐述，称“经乎十九年，和阴阳之妙数，率精神之会理，岂假目以看之！亦犹学道之人，妙契至极，推心灵以虚照，岂用眼以取尘也”。庖丁解牛已经完全掌握了了解牛的规律，即自然之道，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已经达到随心所欲、运用自如的境界。这个故事告诉我们，认识自然之道，掌握自然规律，按照自然规律办事，实际上也是人类战胜自然、利用自然为人类服务的一种手段，同



时也蕴涵着一种对自然生命的不懈追求。

自然无为的精神，还表现在道教对于人之生命认识和把握。《道德经》第四十二章称：“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阴阳是宇宙演化过程中生生不息的内在动力，由于两者的作用而推动着大自然循环往复、不可穷尽的永恒运动。万物以及包括人在内的所有生命，都是在道的循环演化过程中产生出来的，他们也必须在这种周期性的动态平衡中维持其生存和发展。因此，人类的活动也必须要顺应自然，与自然循环过程保持和谐一致。而要做到这一点，又必须要对大自然的运行规律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只有认识和掌握了自然规律，才能更好地认识和把握人之生命的规律，进而达到追求长生的目的。《阴符经》说：“观天之道，执天之行，尽矣。”^①这里的“天”，就是指自然界，“道”是指自然规律或法则。所谓“观天之道”，就是指观察、认识自然界的运行规律；“执天之道”，是指掌握自然界的运行法则。也只有认识自然界的运行规律，掌握自然界的运行法则，才能按照自然规律办事，达到道教所追求的生命理想的目的。因此，道教的这种顺应自然，并不是无所作为，而是一种顺应自然规律的有为。《道德经》第六十四章也说：“圣人无为故无败，无执故无失。”第四十八章又称“无为而无不为”。也就是说，只有做到自然无为，一切顺应自然，才能更好地认识自然、把握自然规律。在对待生命的态度上，应该观察天地变化之机，分辨万物生长之利，以促进生命的自然发展，使万物皆能各尽其天年。可见，道教从自然无为的思想出发，阐述的是一种生命的理念，更是一种驾驭自然、超脱自然的精神。

^① 《道藏》第1册，第821页。

(二) 以人为本的伦理精神

道教的修炼是以人为中心的，认为人可以通过自身修炼而“长生不死”，乃至于“得道成仙”。在道教修炼过程中，人始终处于主导地位，对于生命伦理的追求也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精神，这种精神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对“长生不死”的追求。这是道教自身修炼的一种目标，道教崇拜大道，而大道的本质又是生生不息的宇宙总生机，人的生命若能与大道贯通为一体，人便可以长生不死。因此，老君称：“道无生死，而形有生死；所以言生死者属形，不属道也；形之所以生者，由得其道也；形之所以死者，由失其道也；人能存生守道则长存不亡也。”这里就将“道”与“生死”紧密相连，把信道、奉道和守道，作为免除生死的基本条件。同时，老君还进一步指出：“道不可见，因生以明之；生不可常，用道以守之。若生亡，则道废，道废则生亡。生道合一，则长生不死。”^①这种对“长生不死”的论述，成为道教重要的伦理思想。

第二，对“得道成仙”的追求。这是道教修炼所追求的最高境界，“得道”，是指修道者功行圆满，修炼已成正果。《坐忘论》称：“含光藏辉，以期全备，凝神宝气，学道无心，神与道合，谓之得道。”^②“得道成仙”是道教追求的最高目标，历代高道都为之付出了艰辛的努力。晋代著名道士葛洪，从修炼养生角度阐述了道教的神学理论。所著《抱朴子内篇》极力论证修炼成仙的可能性，提出以服饵金丹为主、兼行其他道术为辅的修仙途径，是为集魏晋神仙道教之大成的经典著作。唐

^① 《太上老君内观经》，《道藏》第11册，第397页。

^② 《坐忘论·得道》，《道藏》第22册，第897页。



代著名道士吴筠曾著有《形神可固论》和《神仙可学论》，对得道成仙的神仙信仰理论进行了系统的论述。近代著名道教学者陈撄宁又提出了新的仙学理论，更加丰富了道教神仙信仰理论。

第三，“我命在我”的长生成仙说。这是道教为追求长生，积极同自然作斗争，提出的这一力争自己掌握生命的口号，也是道教徒与生命抗争的神学思想的精神显现。此语出自《抱朴子内篇》：“我命在我不在天，还丹成金亿万年。”《老子西升经》称：“我命在我，不属天地。”为了抵抗死亡、追求长生成仙，道教修炼家们用自己的行动实现着他们的目标。内丹家和外丹家试图修炼内外丹，夺天地之造化，掌握自己生命；术数家又想以占验预知自己命运来趋吉避凶。“我命在我不在天”的精神，鼓舞了道教战胜自然和社会灾害的勇气，也加强了道士追求超自然力的生命伦理的信念。

（三）积极“入世”的人生态度

道教是积极“入世”的宗教，指的就是道教徒的“乐生恶死”，积极地从事各种社会政治和养生活动，追求实现理想社会和长生不死。这样一种入世的态度，是由道教教义思想决定的。道教教义思想的核心是“道”。道教认为，宇宙是“道”生成的，万物是“道”生成的，人和社会也是由“道”生成的，当然，人际关系也是由“道”生成的。因此，所有这一切都是合理存在的，人不能逃避他们，人也不必逃避他们。“天道无亲”，“道”和“气”在天地万物之间流传和运化，社会和人也一直处在不断地变化和运动之中。人只能不断地去认识道、适应道，按照道的规律办事。《道德经》说：“修之于身，其德乃真；修之于家，其德乃余；修之于乡，其德乃长；修之于国，其德乃丰；修



之于天下，其德乃普。”^①这就是说，道教徒的学道和修道，并不是只是为了自己，而是要将“道”的内容和原则贯彻到自己的行为之中，还要贯彻到家里、乡里、国家乃至于普天下。这样一种贯彻于自己行为的“道”的内容和原则，就是道教的积极“入世”的人生态度和社会伦理思想。

第一，道教积极“入世”的人生态度，表现在道教济世利人的理论之中。《道德经》称：“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故几于道。”至上的善行像水一样利益万物而处下不争，这样的善行才是道的体现，具有这样的善行的人才能得道。因此，像水那样的善行才是道教所追求的“济世”目标，广行善功则是道教“入世”济世的重要内容和途径。道教行善济世的途径和内容很多，具体来说，一是要心存善念。如《太上感应篇》所说，要“悯人之凶，乐人之善”；要“见人之得，如己之得；见人之失，如己之失”；要“施恩不求报，与人不追毁”。二是要有行善的作为。要把善功德行落实到具体的行动之中，即要济人之急，救人之危；要施药治病，救死扶伤；要修桥补路，植树造林；要扶贫帮困，乐善好施。三是慈心于物，怜悯救济一切众生。要“矜孤恤寡，敬老怀幼”；要“昆虫草木，犹不可伤”。还劝告人们莫以善小而不为，莫以恶小而为之；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告诫世人，“夫心起于善，善虽未为，而吉神已随之。或心起于恶，恶虽未为，而凶神已随之”。道教积极的“入世”济度思想，主要是以劝善、行善为基础，但这种“入世”的人生态度，有益于社会安定与社会和谐。

第二，道教积极“入世”的人生态度，也表现在道教对于“得道成仙”的追求之中。道教虽然以成仙为目的，但是道教的

^① 《道德经》第54章。



成仙并不以“出世”为前提，而是以“入世”修身为前提。东晋葛洪《抱朴子内篇》称：“为道者以救人危使免祸，护人疾病，令不枉死，为上功也。欲求仙者，要当以忠孝和顺仁信为本。若德行不修，而但务方术，皆不得长生也。”^①这就是说，要成仙就必须先修身，要修身就要以“忠孝和顺仁信为本”。所谓“忠孝”，是指对国家要忠诚，对父母和长辈要孝顺。至于“和顺仁信”指的是对于人际关系要抱有一种亲和、柔顺、仁义和诚信的态度。这里就把“修身”和“成仙”联系起来，成为道教徒学道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这些内容都是道教徒积极“入世”的人生态度。

第三，道教“入世”的人生态度，还表现在道教戒律之中。唐代道士朱法满《要修科仪戒律钞》中就有“不得不忠其上”，“不得劝人谋判君长、师长”，“不得罔其下，不得欺枉同学未解之人，不得轻慢弟子，不得口善心怀阴恶”，“不得淫犯百姓妇女，不得盗窃人物”等等大量社会伦理规范的内容。同时，还进一步指出：“与人君言，则惠于国；人父言，则慈于子；人师言，则爱于众；人兄言，则悌于行；人臣言，则忠于上；人子言，则孝于亲；人友言，则信于交；人妇言，则贞于夫；人夫言，则和于室；人弟子言，则恭于礼；野人言，则勤于农；贤人道士言，则止于道；异国人言，则各守其域；奴婢言，则慎于事。”^②这是道教“十四治身法”中的内容，这里的治身之法，就明确把“学道”和“入世”的社会态度紧密联系在一起，把“学道”和社会伦理规范都作为道教徒治身之法的内容，成为道教徒所特有的“入世”之道。这种积极“入世”的人生态度，在

^① 《抱朴子内篇》，《道藏》第28册，第180—181页。

^② 《要修科仪戒律钞》卷5，《道藏》第6册，第940页。



清代末年的北京白云观的规戒，乃至在于在当今道教徒的道德规范之中都有所体现。热爱祖国，忠于民族以及积极服务社会，服务人民，度己度人等思想，仍然是道教徒必须遵循的人生态度。

三、修身养性：道教生命伦理的实现手段

修身养性，是道教践行生命伦理的基本内容，也是道教徒道德素养的具体体现。所谓“修身”，本指修养身心以提高自己的品德。《礼记·大学》称：“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养性”即为陶冶情操、修养身心。道教将“修身养性”作为道教徒自身修炼的重要内容和实现信仰的重要手段。

（一）从天道自然到人道养生

天道自然，是指天道纯任自然，自己如此。《道德经》第二十五章说：“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也就是说，道之本性是自然而然，以“无为”为法则。道化生万物，皆自然无为而生，不受任何外物的意志所制约。老子认为，人、地、天、道是一个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的统一整体，人的一切行为无不受到自然的限制，所以人必须要效法自然，这是天道运行的规律。从天道自然来看，月有朔晦，潮有涨退，人有月经；月有阴晴圆缺，人有悲欢离合。所有一切都是自然而然，是自然的规律。这是中国人类社会几千年来所积累下来的生命智慧，在与大自然息息相关互相存在的过程中，感通而成就出一套完整而博大的生命观。《黄帝阴符经》称之为：“观天之道，执天之行，尽矣。”这就是说，天之道，是其自然之秩序，自然



之法则。中国文化源自于自然，中国人从“观”到“执”，都因循“天道”与“天行”。《黄帝阴符经》的要旨就是“天地生化、日月运行、阴阳变化与人事活动间的相生相盗关系，圣人理当在观天之道的基础上执天之行，把握天人相合之道，使人之作为符合天道”。^①也就是说，天道是自然而然的，但它又是自然有序的、有一定规律的，人道的一切事务皆要符合天道，顺天而行，才会成功，这是天道的规律，任何人都无法改变的。

道教从天道自然的思想出发，认为一切人事活动也必须要符合天道。老子继承了“观象于天，观法于地”之经验，描绘出一幅以“道”为中心的“天道”图。《道德经》第二十五章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老子的道，是先天地生的，为天下万物之母。所以，老子强调指出“人道”必须要效法“天道”。在养生修炼方面，道教从尊重自然规律、顺应自然的思想出发，提出了“和顺自然”的修道原则。道教认为，由天地万物构成的自然界是人产生存在的前提和基础，人的产生存在都是天道自然运行的结果。《庄子》说：“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人与万物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人的产生存在都是顺应自然的结果，那么人要更好地生存和发展就更离不开对自然万物的顺应。由此，和顺自然也就成了修道的一个必然要求。事实上，和顺自然也就是与自然之道合一，使人的一切活动顺应自然之道，合乎自然之道。这里的“和顺自然”就是道教所说的“天人合一”，天人合一主要是指人与自然的同一性和一致性，强调人处天地间，禀自然之气而生，如不能顺应天道自然，则难以生存，所以要想实现健康长寿，乃至得道成仙，

^① 《中国学术名著提要》（宗教卷）第763页，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就必须与自然之道相合，顺应天道，方能与天地同在。所以，道教的人道养生就是要求“和顺自然”、顺应天道，这是老子“天道自然”的继承和发展。

（二）从外丹实践到内丹修炼

外丹术，又称金丹术，是由秦汉方仙道中精于炼金术和炼丹术的方士承传而来，是早期道教的一种修道炼养方法。《抱朴子内篇》称：“余考览养性之书，鸠集久视之方，曾所披涉篇卷，以千计矣，莫不皆以还丹金液为大要者焉。然则此二事，盖仙道之极也。服此而不仙，则古来无仙矣。”又称：“服神丹令人寿无穷已，与天地相毕，乘云驾龙，上下太清。”^①根据以上记载，我们可以看出，在早期道教看来，服食金丹是道教养身修炼乃至得道成仙的根本途径。魏晋时期，由于葛洪等人的极力倡导和推崇，所以以炼制和服食金丹为特点的神仙道教得到了迅速发展，并成为道教炼养派的主流。

道教认为，服食金丹可以使人生不死乃至成仙，这是道教所特有的一种养生修炼方法，而这种修养方法的理论基础就是“与道合一”。因此，胡孚琛认为：“金丹术的实质是在炼丹炉中将时间和空间浓缩起来，模拟宇宙演化和反演的规律，从而炼制出一种称作还丹的凝固化了的道。因之炼丹过程实际上是对道的哲学的模拟实验。外丹家以为人服了这种炼制的还丹，就是服了固态的道，从而得道成仙。”^②这就是说，外丹烧炼的过程本身就是一种追求与道合一的过程，道教炼养家通过服食金丹来强身健体，即借助外物来达到坚固自身的目的。《抱朴子内篇》称：

① 王明《太平经合校》（增订本）第70、74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② 胡孚琛主编《中华道教大辞典》第1342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夫金丹之为物，烧之愈久，变化愈妙。黄金入火，百炼不消，埋之，毕天不朽。服此二物，炼人身体，故能令人不老不死。此盖假求于外物以自坚固，有如脂之养火而不可灭，铜青涂脚，入水不腐，此是借铜之劲以捍其肉也。金丹入人身，沾洽荣卫，非但铜青之外传矣。”^①在道教看来，大自然的金石之物，性质坚固，经久不坏，人如果服用金石之物炼制的金丹，就可以使这种坚久不坏的性质转移到人身上，从而使人身强健，长生不死。也就是说，道教外丹修炼是“假求于外物以自坚固”，从而达到长生不死的目的。

外丹术，是道教追求长生的产物，是历代方士、道士们为实现成仙的理想而不懈努力的结果。至唐代时，道教的外丹术发展到了顶峰，外丹烧炼的实践也蔚然成风。但是由于外丹成仙理论缺乏足够的科学根据，加上所服用的诸多金属物品具有一定的毒性，如《张真人金石灵砂论·黄金篇》就明确提出：“金生山石中，积太阳之气，熏蒸而成，性大热，有大毒。”^②所



《群仙集》老子传铅汞仙丹之道图

^① 王明《太平经合校》（增订本）第71—72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② 《道藏》第19册，第5页。



以，到唐代中后期，随着内丹修炼的崛起，外丹术就逐渐走向衰落。但是，正是由于道教外丹术的兴起，才有了后世医药丹方的出现，才有了火药、镀金术、陶瓷、颜料的发明和使用。因此，胡孚琛认为：“金丹术是一种以制备长生不死之药为目标的炉火烧炼之术。金丹术是古代自然科学的化学实验和巫术活动的奇妙混合体。”通过炼丹术的实践，“发现了许多元素和化合物的性质和反应机理”，从而“使金丹术成为现代实验化学的先驱”。^①我们完全可以说，外丹术是道教一种生命哲学，是道教对生命永存的一种不懈追求，同时，外丹术也是一种外丹烧炼的实践，是历代道教徒们所进行的一种原始化学实验，更是道教对人类社会的一大杰出贡献。

唐以后，随着外丹术的逐渐衰落，外丹炼养的缺陷使人们看到了外丹实践的不足，于是开始将外丹修炼转向内丹炼养。在道教中，“内丹”是相对于“外丹”而言的，“外丹”是指用金石等原料炼制出来的丹药，“内丹”则是指在人体内用精、气、神为原料进行的一种修炼。从历史来看，先秦至汉代是内丹学的准备时期，东汉至隋唐是内丹学的形成时期，唐末五代内丹学进入成熟时期。所以，卿希泰明确指出：“内丹炼养之道，渊源于先秦以来的行气、守一等术，是此类方术在实践和宗教化过程中发展成熟的产物。”^②

宋以后，内丹学修炼成为道教修道方法的主流。在道教的修道方法中，内丹修炼方法与其他炼养方法不同，就是它有一套完整的思想体系和技术程序，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内丹学体系。从理论上讲，内丹学吸收了中国传统的精、气、神学说，

① 胡孚琛主编《中华道教大辞典》第1342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② 卿希泰主编《中国道教》第3卷，第330页，东方出版中心1996年版。



进行性命的修炼。所谓“性”，是指心神，“命”就是指精气。性命双修，也就是炼气炼神。《道枢·终妙术》称：“内丹之要，在于存其心，养其气而已。”从功法上说，内丹主要包括内炼诸要素和炼养的阶次。

所谓“内炼要素”，陈虚白《规中指南》称：“内丹之要有三，曰玄牝、药物、火候。”这里的玄牝即指炉鼎。内丹修炼所用的炉鼎就是指人体的本身，具体说就是人的身心。《中和集》称：“或问何谓鼎炉？曰：身心为鼎炉。”^①内丹修炼的药物是指精、气、神。《玉皇心印妙经》称：“上药三品，神与气精。”就是指修炼内丹最好的药物是精、气、神。内丹以神的运用为“火”，以运火退符的时刻



《群仙集》三宝会于中宫则成丹矣图

和数度为“候”。所谓“炼养的阶次”，即内丹修炼的基本程序，虽然各家略有差异，但总体来说还是基本相同的，大致可分为：炼己筑基、炼精化气、炼气化神和炼神还虚四个阶段。其中，炼己筑基是内丹修炼的手功夫，实际上就是正式修炼所做的准备工作，重点在收心入静。炼精化气阶段，又称“初关”、“百日关”、“子午周天”。炼精化气实际上是修炼元精以生发元气的

^① 《中和集》，《道藏》第4册，第500页。

阶段。炼气化神阶段，又称“中关”、“十月关”、“大周天”、“卯酉周天”。其修炼方法是在炼精化气的基础上，将气与神合炼，使气归入神中，从而炼就纯阳之神。炼神还虚阶段，又称“上关”、“九年关”。在道教内丹修炼理论中，炼神还虚是最高阶段。即“通过行大定功夫，内观定照，乳哺温养，炼其纯阳之神性，

以进入圆通无碍、出神入化之形神俱妙境界”。^①简单地说，内丹学所谓的内丹，就是将人身体比作炉鼎，以精、气、神为药，经过一定程序的炼养步骤，从而使精、气、神在体内凝聚不散结成所谓的“金丹”。

内丹学是道教养生学的新发展，是一种最符合道教人学思想的修道方法。内丹学也是道教对于人类生命科学的探索，是对生命科学、人体科学和医药科学的贡献。内丹学

的形成是中国道教“长期同死亡作斗争取得的成果，是他们数千年来探索宇宙自然法则和人体生命科学奥秘的智慧结晶”^②。内丹修炼主要是通过对精、气、神的炼养，以达到精、气、神

^① 杨玉辉《道教人学研究》第242页，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② 胡孚琛主编《中华道教大辞典》第1126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在人体内的和谐统一，并以此达到健康长寿的目的。历代道教徒，在炼养过程中留下了诸多宝贵的养生思想和养生方法，这是内丹学对人类社会的一大杰出贡献，对现代社会生命科学和人类身体健康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三）道教养生的主要方法

道教以“生”为“道”，就表明道教对于生命的追求是永恒的。《老子想尔注》说：“生，道之别体也。”这就是说，生就是道。《抱朴子内篇》也说：“天地之大德曰生。生，好物者也。是以道家之所至秘而重者，莫过乎长生之方也。”^①道教以生为道的教义思想，就决定了道教追求长生，积极从事各种养生延寿的活动。道教的养生方法很多，大致可分为八类，即：守一、存思、导引、吐纳、胎息、服食、内丹、房中和起居等。从现代医学的角度来分析，其中包括：呼吸系统的养生方法，循环系统的养生方法，消化系统的养生方法，生殖系统的养生方法，神经系统的养生方法以及日常生活的养生方法等等。

吐纳和胎息，都是调节人的呼吸方法，吐出身中的浊气，吸进新鲜空气。从对着日月深呼吸，对着高山深谷大声呼啸，一直到把呼吸调节得若有若无，神气相结，如同婴儿在母体腹中的呼吸一样。用现代医学的观点来看，就是从加快呼吸系统的新陈代谢一直到将新陈代谢降低到最小限度。

导引指的是人的肢体的伸曲、俯仰、行卧和倚立等，它与呼吸系统的调节相配合，活动肢体，循环系统的血脉畅通，以求却除百病和延年益寿。

守一、存思和内丹等，都是要求人的身心和意念保持安静，

^① 《抱朴子内篇》，《道藏》第28册，第222页。



钟离八段锦

保持专注，道教的内丹术称以人的精气神凝聚成丹，把自己的意念存于体内某一部位。神经系统除了专注的部分，全部处于抑制状态。在抑制状态中，使人的神经系统得到休息，恢复疲劳。

服食，指的是通过服用特定的食物和药物来求得长生成仙。服食的对象有草木药，也有金石药。外丹术从一定意义上说也是服食中一类。草木药和金石药，在于通过人的消化系统，补救人体精血的“亏损”，以求得与天地共长久。

房中，指的是男女之间性生活的和谐和节制，防止性生活的过度，以求得人的身心健康，长寿延年。

起居，指的是人在饮食、言语、作息、穿着、房舍等各方面都要处法自然，适应变化，顺乎天时地利，求得健康长生。



人称起居之道不外乎是关于生活环境、生活方式的内容。

以上的种种养生方法，都是道教文化遗产中的瑰宝。李约瑟在《中国之科学与文明》一书中曾经高度评价说：“道教思想从一开始就有长生不死的概念。而世界上其他国家没有这方面的例子。这种不死思想对科学具有难以估计的重要性。”道教的养生方法是世界传统养生方法中不可替代的宝贵财富，而这些养生方法正是由于道教“一开始就有长生不死的概念”。南朝齐梁道士陶弘景《养性延命录》称：“天道自然，寿无极也”。又云：“无劳尔形，无摇尔精，归心静默，可以长生，生命之根本，决在此道。”当道教徒相信“我命在我”的时候，道教徒就以积极的态度继承、发展和创造各种养生方法，追求健康、长生，并且以积极的态度投入到现实的人生社会活动之中。

四、长生久视：道教生命伦理的理想境界

生死问题是人类面临的一个永恒的根本性的难题。在现实社会中，敢于破解这一难题的也只有道教。道教是追求长生的宗教，健康长寿是道教生命伦理的基础。一般来说，道教的养生修炼就是从身体健康开始，进而达到长生久视。《道德经》第五十九章说：“是谓深根固蒂，长生久视之道。”这里的“长生久视”，就是追求人的生命永存，与天地日月同在，这是道教生命伦理的追求和目标。千百年来，道教为了实现长生久视的目标，坚持以“神仙可学论”的思想为指导，从学道与修仙的生命追求做起，以期达到与道合真的理想境界。



(一) 神仙可学论的基本思想

长生成仙是道教的核心信仰，也是道教所追求的最高理想。道教认为，人可以通过修炼而达到生命的永存，这种神仙可学的思想在道教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早期道教经典《太平经》说：“夫人愚学而成贤，贤学不止成圣，圣学不止成道，道学不止成仙，仙学不止成真，真学不止成神，皆积学不止所致也。”^①这就是说，神仙是通过积学所致，不学是不可能获得长生的。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出，道教的神仙是可学的，是可以通过学道而成为神仙的，这就是道教神仙可学论的基本思想。

神仙可学论的思想来源主要是“长生成仙”说，长生成仙是道教生命伦理追求的最终目标，这个目标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漫长的演变过程，在不同的时代也有不同的理解和说明。根据牟钟鉴的研究，道教的长生成仙说大致分为以下几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先秦至两汉，道教处于孕育和生长时期，长生成仙说尚无理论形态，主要表现为神话传说和方术之中。第二阶段是从汉末到魏晋南北朝，道教正式创立，长生成仙说主要表现为金丹成仙之道。第三阶段是隋唐，随着道教重玄学的出现，在老庄和佛教哲学的双重影响下，长生成仙说的内涵发生了重大变化，由追求肉体长生转向心性炼养。第四阶段是宋金元明清时期，内丹学兴起，长生成仙说开始转向内丹修炼。内丹家认为，人之所以会死亡，主要是因为体中之阴为害，所以炼养之要在于除阴积阳，使人身变为纯阳之体，这样的得道者便可以长生成仙。^②对于长生成仙说，著名的道教学者葛洪也进行了系统的论证，他认为成仙在理论上说是完全可能的，在实践途

①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725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② 《上海道教》1999年第3期，第11—13页。



径上也是必然可行的。为此，他提出七条理由来进行说明：一是道教典籍中关于神仙的记载并“非虚言也”，他还明确指出“天下之事，不可尽知，而以臆断之，不可任也”；“故不见仙人，不可谓世间无仙人”。^①二是对“有生必有死”的观点，葛洪认为并非是普遍必然的，少数也可以例外，如龟鹤之长生。三是调养有方，可以长寿。四是人之死皆有原因所致，若除去死因即可长生。五是金丹不朽，服之可令人身永固而长存。六是天下之事无奇不有，不宜少见多怪，且仙凡异路，常人难以知晓。因此，葛洪认为神仙必有、长生可致。为了验证长生成仙说，葛洪为之付出了毕生的心血，最后得出“我命在我不在天，还丹成金亿万年”的千古名言。

上述所举“长生成仙”说，皆为道教“神仙可学论”的理论依据。至唐代，著名的道教学者吴筠，可谓是“神仙可学论”的集大成者。他所著的《神仙可学论》对“神仙可学”问题进行了充分论述，最后得出结论为“神仙可学，炳炳如此，凡百君子胡不勉之哉”。^②此后，神仙可学的理论一直影响和激励着广大道教徒，成为道教学道修仙的思想源泉。这是道教生命伦理中十分重要的理论依据，正是由于历代道教徒对于学道成仙说理论的探索和追求，推动了人类生命科学的不断丰富和发展，从而揭示出不少化学、医药、药物学和矿物学等方面的知识，给后人留下了一份宝贵的遗产。

（二）学道与修仙的生命追求

道教是追求长生的宗教，主张人可以通过修炼而达到长生

^① 《抱朴子内篇》，《道藏》第28册，第177页。

^② 《宗玄先生文集·神仙可学论》，《道藏》第23册，第661页。



不死，这是道教的神仙信仰，也是道教的一种生命追求。千百年来，历代道教徒为了实现这一生命追求，始终把学道与修仙紧密联系，认为道教徒学道的目的就是为了修仙，但是要修仙就必须要学道，也就是说学道是修仙的必要条件，修仙是学道的最终目标。

所谓“学道”，就是指进入道门中的道教徒对于“道”的一种崇拜、信仰和追求。道教学道的过程，其实就是一种对于生命追求的过程。因为，道教学道的目的非常明确，那就是得道成仙，这就决定了道教对待人生的态度是积极的，对于生命的追求也是主动的，这就是道教不同于其他宗教的积极意义所在。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对待“人生”的意义和态度儒释道各家也不尽相同。儒家认为人生的一切皆取决于“天命”，信奉“谋事在人，成事在天”的思想；佛教认为人生世间一切都是虚幻的，即所谓“四大皆空”，而且人世也是苦海，人生就是在苦海中挣扎，既无生的意趣，也无生的价值。可见，儒释两家在对待人生的态度上都是消极的，缺乏进取精神。而道教在对待人生的态度上则是积极的，不仅崇尚“仙道贵生”，而且还主张“我命在我，不属天地”。诚如近代著名道教学者陈撄宁先生所说：道教是要与“天命”和“自然”抗争，打破生死定律，不受造化主宰，开拓人可以“形神俱妙而成仙”的新的人生道路，从而为人类生命求取最大限度的延续直至永存，这就是道教的生命追求价值。

道教的“学道修仙”来自于对神仙生活的向往，来自于对神仙信仰的生命追求。在道教神仙信仰中，神仙的生活是美好的，是令人向往的，对世人来说也是很有诱惑力的。《庄子·逍遥游》称：“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肤若冰雪，绰约若处子，不食五谷，吸风饮露，乘云气，御飞龙，游乎四海之



外。”^①这就是说，仙人生活是无忧无虑的，既无衣、食之忧，又无寿命之愁，他们来无踪、去无影，遨游于四海之外，飘浮于青云之中。神仙的境遇是如此的美好，于是“修仙”自然就成了人们向往和追求的目标。那么，人能不能成仙？回答当然是肯定的。唐代著名道士吴筠撰有《神仙可学论》，认为神仙是可学的，只要有志之士勉力勤学，自会达到目的。全真道祖师王重阳有一段简明扼要的概括，他说：“长生妙理，人具仙材，孰不可求？有怠而弗成者，显而至多，有勤而取验者，隐而甚少。世人亦多见为信，以不见为疑，遂以仙事茫茫，为不可期也。”^②在王重阳看来，长生久视的道理尽管很玄妙，但是人们还是可以通过修炼得道的。只是多数人由于志向

不坚，松散懒惰，修道未成，是显而易见的。只有少数勤于修道而取得成功者，又多隐居而鲜为人知。而世俗之人，常因多见为信，因未见而疑。要知道，神仙是隐而不现的，更不是人人都可以见到的。这就是说，神仙是可以学的，得道成仙是有可能的。那么如何才能得道成仙呢？葛洪认为，“学仙之法，欲得恬愉澹泊，涤除嗜欲，内视反听，尸居无心”。^③可见，学仙



得道成仙，鸡犬升天

^① 《南华真经》卷1，《道藏》第11册，第568页。

^② 《重阳全真集·序》，《道藏》第25册，第690页。

^③ 《抱朴子内篇》，《道藏》第28册，第175页。



之法，在于淡泊宁静、无嗜欲杂念。也就是说，学仙之人，要无私无欲，道德高尚，品质超群。吴筠《神仙可学论》中有一个必要条件就是，“至忠、至孝、至贞、至廉”。这种积极向上的修仙理论和人生目标，虽然是对于学道者的要求，但是对于现代社会也是应该加以提倡的。

在学道修仙的过程中，为了追求生命的永生，道门中人对于养生学、医药学等也进行不懈的探索和追求，为人类社会积累了十分宝贵的养生资源。在探讨人体奥妙与机理，寻求治病养生良方的同时，产生了许多著名的养生学和医药学专家，像东汉的华佗、东晋的葛洪、南北朝的陶弘景、唐朝的孙思邈等，他们在养生学和医药学方面都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其中，东汉时期的华佗，发明了“五禽戏”，模仿虎、鹿、熊、猿、鸟五种动物的活动来锻炼身体，成为世界上最早的健身操，也是



华佗五禽戏

养生学上最早的一种导引疗法。唐代著名道士孙思邈，著有《千金要方》、《千金翼方》、《枕中素书》和《摄生真录》等多种著作，对中医学的发展有重大贡献。可见，道教的学道修仙本身就是一种对于人类生命的追求，是道教对人类社会作出的重大



贡献。正如英国博士李约瑟所说：“道家对自然界的推究和洞察完全可与亚里士多德以前的思想相媲美，而且成为整个中国科学的基础。”^①这里，李约瑟所指的“道家”是个广义的概念，它既包括先秦时期以老子、庄子为代表的道家学派，又包括汉代以来的道教。

道教学道修仙的过程，其实就是人道向仙道发展的过程。所谓“要修仙道，先修人道”，人道是修道的必要条件，对于学道者来说，必须要有高尚的道德修养。道教的这种修道观，对于当时社会阶层人们的品格修养是很有意义的，对于促进现代社会人心向善也是具有积极作用的。同时，道教学道修仙过程中，所形成的养生理论和实践经验，对人们强身健体、养生长寿及中医学的丰富和发展，均起过积极的作用，这是道教学道修仙生命追求的产物，是道教对人类养生学的杰出贡献。

（三）与道合真的理想境界

“道”是道教教义思想的核心，也是道教徒信仰的主要思想内容。道教的“道”是秦汉时期道家思想的直接继承，在道家哲学中，道有体有用。从道体看，它是宇宙的本原。作为“天地之始”，道是“无”，有质朴性、绝对性、虚空性；作为“万物之母”，它是“有”，具有潜在性、无限性、生动性。从道用看，它是法则秩序，法则和秩序就是“常道”，具有周行不殆、对立统一、天人一体、自然无为等客观规律。《道德经》第二十五章说：“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这就是“道”的初始状态。此后，庄子继承和发展了老子“道”的思想，对

^① 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2卷，第1页，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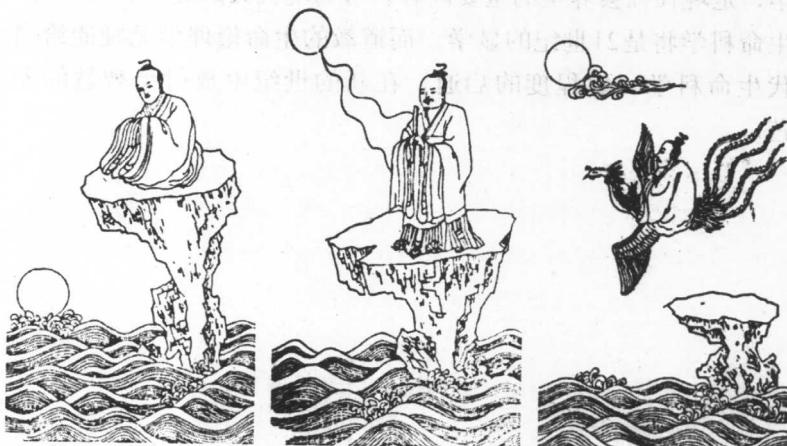
于“道”有一段精彩的论述，《庄子·大宗师》称：“夫道，有情有信，无为无形；可传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见。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在太极之上而不为高，在六极之下而不为深，先天地生而不为久，长于上古而不为老。”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出，道是有象、有物、有精、有情、有信的客观实在，它既是宇宙创生的本原，又是万物发展变化的生机和动力。它是宇宙的秩序和法则，又是无为无形的宇宙本初的自然规律。

道教继承了道家哲学中“道”的范畴，发展为道教中最根本的教义思想。《庄子》中关于“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独与天地精神往来”，“上与造物者游，而下与外死生无始终者为友”的真人境界，被道教仙学发展为得道成仙的真人境界。《老子想尔注》则将道与神联系起来，称道散形为气，聚形为太上老君。此后，道教又将道与气、一、真、神等联系起来，将得道成仙作为修道的目标。由此而发展起来的道教外丹学和内丹学等修炼法术，实际上与道的修炼哲学是一脉相承的。于是，道就成了道教的最高信仰，追求“与道合真”也成了道教的最高目标和理想境界。

道教认为“天”与“人”是可以互为感应的，即所谓的“天人感应”。其基本思想是：天与人为一，天能干预人事，人之行为亦能感应上天。因此，道教希望通过各种途径的修炼，以达到天人合一，进而达到与道合真目的。与道合真，即为得道。那么，怎样才能得道呢？唐代著名道士司马承祯有一套具体的修炼办法，分为敬信、断缘、收心、简事、真观、泰定、得道等七个部分。其中，“敬信”是修炼的第一个阶段，所谓“敬信”，就是指修道者首先要对道具有虔诚的信仰，不得有任何疑惑。他认为：“信者，道之根；敬者，德之蒂。根深则道可长，



蒂固则德可茂。”^①所谓“断缘”，就是要断绝一切尘缘，不为世俗所累，这样才能潜心修道。所谓“收心”，就是要保持本心清静，不为尘俗所染。他认为，心乃“一身之主，百神之帅。静则生慧，动则成昏”。因此，学道者必须要“收心离境”，然后才能做到“心乃合道”。所谓“简事”，就是要求修道之人处事安



修炼成仙——无上玄元奔月图

闲，应物而不为物所累。所谓“真观”，就是指修道之人，应当宅心物外去观察现象世界，认清它的虚幻不实，不为外物所迷惑。所谓“泰定”，就是指“无心于定，而无所不定，故曰泰定”。认为，人若要达到泰定的境界，便“形如槁木，心若死灰，无感无求”，人本性所固有的智慧便开始自明。所以，“泰定”就是即将“得道”的境界。所谓“得道”，就是指修炼已达到“形成统一”，修成长生不老之身。他认为，为了得道以成真身，必

^① 《道藏》第22册，第892页。



须含光藏辉，凝神保气，只有神与道合，神不离身，才能“于道合真”，最终得道成仙。

可见，道教的“长生不死”信仰和“我命在我不在天”的生命追求，是人类社会顺应自然、掌握命运、战胜困难的一种精神动力。道教在追求长生不老的历史长河中积淀下来的养生学，是现代社会养生的重要内容，可为现代人的健康长寿服务。生命科学将是21世纪的显学，而道教的生命伦理学无疑能给当代生命科学一定程度的启迪，在新的世纪中放射出智慧的光芒。

第五章 立德践行： 道教伦理修养 的方法与当代 启示



中国传统伦理认为，人性之中具备了道德的一切要素，“万物皆备于我”，“反身而诚，乐莫大焉”。传统伦理全部生活的实质就是如何克己修身，反求诸己，成己成人，修己治人。于是形成了中国伦理的修养传统。这里“修养”的实质就是不断超越自身，在个体欲望、现实利益与社会秩序、道德理想发生矛盾的时候，宁可克制自己的欲望，也不放弃道德境界的追求。^①这就是中国传统伦理修养的基本精神。

综观道教的整个伦理思想，我们会发现道教是一种十分注重个人自身修养的宗教。道教伦理不仅继承了传统伦理修养的基本精神，而且还与道教信仰紧密结合，形成具有道教特色的伦理修养方法。因为，道教伦理的宗旨是“教人为善”，所以特别重视个人的积善立德。道教以《道德经》的恬淡无欲、清静淳朴为准则，认为人要积善立德，就要修身养性、不为名利物欲所累。于

^① 张岱年主编《中国文化概论》第226页，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是，道教从“立德践行”的道德伦理出发，形成了以“众善奉行”为道教伦理修养的原则；以“赏善罚恶”为道教伦理修养的方法；以“持规守戒”为道教伦理修养的基本内容。

一、众善奉行：道教伦理修养的原则

道教伦理修养以“劝善成仙”为主题，把行善积德与得道成仙紧密联系。正如葛洪在《抱朴子内篇》中所说的“欲求长生者，必欲积善立功，慈心于物，恕己及人，仁逮昆虫，乐人之吉，愍人之苦，周人之急，救人之穷……如此乃为有德，受福于天，所作必成，求仙可冀也”。也就是说，要想长生必须要行善积德、众善奉行。但是，如何才能做到众善奉行，就必须要努力提高自身的道德修养，使行善积德成为个人的自觉行为。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必须掌握以下三条原则。

（一）正心去欲的原则

道教炼养家认为，心为“一身之主、百神之帅。静则生慧，动则成昏”。正心，就是指端正思念，使心纯一不杂。唐张万福《传授三洞经戒法录略说》卷下引《老君内观经》称：“正心者，使不邪也。”去欲，就是指去掉一切杂念，不被外物所累。全真道创教初期，劝人读《孝经》，“教以孝谨纯一”，其目的就是“明正心诚意，少思寡欲之理”。^①《净明忠孝全书》说：“欲治其外，先正其内；欲正其内，先去其欲；无欲而心自正。心正则言行举止无一不善。”可见，正心去欲既是道教养生家所遵循的

^① 刘祖谦《终南山重阳祖师仙迹记》。



养生法则，又是道教道德伦理修养的重要原则之一。

道教讲“修道先修心”，十分重视“心性”的修炼，并将此作为道教徒基本的伦理修养。《无上秘要》卷四十二称：“夫仙者心学，心诚则成仙。”^①《太上大道玉清经》说：“心正则道应，从邪则祸来。”^②《大道论·心行章》也说：“修道即修心也”，“修心即修道也”。^③唐代著名道士王玄览在修道的方法上，主张“坐忘修心，定慧双修”。那么怎样“修心”呢？就是要通过“坐忘”以达到自我主体的常清静。他还进一步指出：“恬淡是虚心，思道是本真。归志心不移动，守一心不动散。”^④其实，虚其心志，存思真道，恬静淡泊，守一不动心，这些都是道教传统的伦理修养方法。唐代著名道士司马承祯所著《坐忘论》，把“修心”作为道教修炼的重要方法，认为：心为“一身之主，百神之帅。静则生慧，动则成昏”。因此“学道之初，要须安坐，收心离境，住无所有。因住无所有，不著一物，自入虚无，心乃合道”。^⑤在道教修炼家眼里，心正是非常重要的，所谓“境由心生，境由心造”，只有收心，使心一无所染，一无所有，才能脱离尘俗之境，入于虚无幻境，这样心与道便合而为一了。修道就是要不断地除净那颗被染的凡尘之心，向“静”、向“虚无”的心体回归。即所谓“心不受外名曰虚心，心不逐外名曰安心。心安而虚，道自来居”。^⑥可见，修心在道教修炼中的重要作用。

^① 《道藏》第25册，第140页。

^② 《太上大道玉清经》卷1，《道藏》第33册，第285页。

^③ 《道藏》第22册，第903页。

^④ 《玄珠录》卷上，《道藏》第23册，第629页。

^⑤ 《道藏》第22册，第893页。

^⑥ 《道藏》第22册，第893页。



道教书法 清静

在提倡“修心”的同时，道教还十分强调“去欲”。道教所说的“去欲”，并不是指一点欲望没有，而是要求“少思寡欲”，去除那些不当的和不符合社会道德伦理规范的欲望。“寡欲”，作为道教的基本教义思想，就是要求道教徒修行和处世都应严格节制个人的私欲，否则修道无成。老子《道德经》提出：“见素抱朴，少思寡欲”，认为“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驰骋畋猎，令人心发狂，难得之货，令人行妨”。这就是说，过多的物欲只能引起人心志的混乱。道教吸收老子的寡欲思想并将其与宗教修持实践相结合，主张世俗的美色、厚物、丰衣、妙音等都是过分的物欲，伤气害性，为凶害之根源。要求修道者，既要加强自身道德伦理修养，又要坚决摒弃世俗之欲。葛洪在《抱朴子内篇》中明确指出：学道之人，要“恬愉澹泊，涤除嗜欲，内视反听，尸居无心”。后世道教还专门制定了众多戒律，明确提出要“戒贪欲”，并指出“贪欲”是道教学道修仙的禁忌内容。《要修科仪戒律钞》卷一以贪欲、嫉妒、诽谤三者为不畏之事。经称：“末世人民有三可畏，宜善详焉。一者道义嫉妒可畏，二者诽谤可畏，三者贪欲可畏。”^①道经以杀害、嫉妒、淫、盗、贪欲、憎媚为学仙六忌，其中两忌就是嫉妒和贪欲。十恶之中，也有贪欲。所以，道经称其“可畏”，并

^① 《要修科仪戒律钞》卷1，《道藏》第6册，第922页。



在道教戒律中作了明确规定。关于贪欲的戒条，如“不得贪利财货”；“不得杀生贪味，口是心非”；“不得贪求无厌”；“戒贪”；“不得贪嗔痴狠”；“不得贪惜财贿”；“不得贪惜珍宝，弗肯施散”等。可见，道教的“戒贪欲”是指戒除一切过分的欲望，道教不仅反对贪欲，而且还强调施舍、散财，以周济贫困。这些都是现代社会人人应该加以提倡的道德修养。

一般来说，人的本性是淳善的，因欲望的干扰而使人心离善就恶，故去欲方能正心。现代社会中，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出现了诸多社会问题，特别是个人的伦理修养问题严重滑坡，贪欲则是人类身心不健康的表现，也是一切社会问题的根源所在。比如，贪污腐败、行贿受贿、权钱交易、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等等，所有这些都是来自贪欲，是个人的私心膨胀所带来的后果。道教正心去欲的修养思想，就是主张恬淡无欲、清静淳朴，体现了道教伦理修养的本色。这种高尚情操和道德伦理修养，与当前那些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现象是极不相容的，对于抑制当今社会出现的“人心浮躁”和“物欲横流”等现象，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二）慈悲济世的原则

道教是入世的宗教，更是慈悲济世的宗教，这种思想几乎贯穿于全部的道教教义思想之中。《太清宝诰》称：“随方设教，历劫度人”。就是说太上老君教化遍于十方，力劫应化度世人脱离苦海。《太平经》即自称为“致太平”之书；《度人经》则以度化众生为宗旨。在道教斋醮科仪中，也有明显的“济度”思想，《上清言功章》称：大道可以“济度天人”^①。济度就是济

^① 《赤松子章历》卷4，《道藏》第11册，第212页。



生度死，普济天下生民，具有明显的济世思想。可见，这种慈悲济世思想，洋溢着道教积极的人世情怀，主动关心社会，关爱他人。道教的人世情怀和济世功德，主要在于它以入世的态度达到济世度人的目标，阐扬大道以裨益社会人群，裨益世教。

慈悲济世的伦理修养原则，就是要求人们做到“齐同慈爱”。所谓“齐同慈爱”，是要把世俗社会的人伦道德爱心上升到大慈大爱的上善境界，即《度人经》所说的“不杀不害，不嫉不妒，不淫不盗，不贪不欲，不憎不忌，言无华绮，口无恶语，齐同慈爱，异骨成亲”。具体来说，就是《太上感应篇》所指出的：“不履邪径，不欺暗室。积德累功，慈心于物。忠孝友悌，正己化人。矜孤恤寡，敬老怀幼。昆虫草木犹不可伤。宜悯人之凶，乐人之善。济人之急，救人之危。见人之得如己之得，见人之失如己之失。不彰人短，不炫己长。遏恶扬善，推多取少。受辱不怨，受宠若惊。施恩不求报，与人不追悔。”这里重点强调的是，做人要诚实守信、宽容待人、无为不争、淡泊名利，要以慈悲之心来关爱众生。

慈悲济世的伦理修养原则，还要求人们做到“济世利人”，并将行善济世与修道紧密联系。道教认为，学道之人要明白名利财物皆身外之物，要坚决摒弃名利之绳索，以道德为务，以慈悲济世为修道的原则。《道德经》称：“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故几于道。”也就是说，至上的善行像水一样利益万物而处下不争，这样的善行才是道的体现，具有这样善行的人才能得道成仙。因此，慈悲济世就成了道教得道成仙的重要内容。早期道教经典《老子想尔注》就明确提出：“百行当修，万善当著。”《太上感应篇》则进一步指出：“所谓善人，人皆敬之，天道佑之，福禄随之，众邪远之，神灵卫人，所作必成，神仙可冀。欲求天仙者，当立一千三百善。欲求地仙者，当立三百



善。”这就是说，善人是受世人广泛敬重的。行善之人，既顺民心，又合天意，故上天保佑他，福禄也跟随他；行善之人，因积德累功感动了上天神明，那些邪恶之鬼神都要退避他，不敢侵犯他，这是由于神明常常保护他，帮助他消灾解厄的缘故。因此，凡善人有所作为，都能成功，连做神仙也都有希望成功。太上明确规定，世人要想做天仙，就需要累做一千三百件善事；要想做地仙，就需要做三百件善事。这里所说的“善人”，就是指慈悲济世之人，这种行善修仙法正是道教济世利人的现身说法，告诫世人要“诸恶莫作，众善奉行”。于是，道教从“慈悲济世”的思想出发，要求学道者当尽社会责任和义务，要入世济世，关心社会弱势群体，以慈悲之心回报社会，维护社会的祥和与安宁。

（三）行善抑恶的原则

行善抑恶，是道教伦理修养的基本原则之一。道教认为，学道之人要追求生命的永存，在生活中就必须坚持“行善抑恶”，并以此作为自身伦理道德修养的基本内容。《抱朴子内篇》说：“若求长生者，必欲积善立功。”这里的“积善”，就是指多行善事，多做对社会与他人有益的事。

行善抑恶的伦理修养原则，就是要求人们“多行善事、广积善缘”。《太平经》早就指出：“积财亿万，不肯救穷周急，使人饥寒而死，罪不除也。”这就明确要求人民要“多行善事、广积善缘”。道教还认为“救人危难”是最大的功德，是道教徒的善行，是积德累功的重要内容。因此，道教还从“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的思想出发，进一步指出“祸福之门，惟人自召；善恶之报，如影随形”。告诫世人，只有积善才能成福，积恶必成灾祸。这就像“积木成林，积石成



山，积水成海”一样，人人都应该慎之又慎。当然，帮困救急还必须要及时周到，有时人们只要一点小小的布施，就能使处于困境中的人解决问题。因此，乐善好施不在于多少，而在于及时。现实社会中，很多人都会遇到困难，有时并不是他们品德不好，也不是他们不努力，我们应该理解，及时给予力所能及的关心和帮助。

行善抑恶的伦理修养原则，还要求人们“广行孝道”，“诚信友爱”。《虚皇天尊初真十戒文》称：“仙经万卷，忠孝为先。”《太平经》也说：“天下之事，孝忠诚信为大。”所谓“广行孝道”，就是要尊老爱幼、孝顺父母，这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当今社会应该加以提倡的。道教有个教派叫“净明忠孝道”，就是以“孝道”闻名于世的。当今社会，应当大力加强对于“孝道”思想的宣传和倡导，积极弘扬道教的优秀文化为现代社会服务。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过程中，人们惊奇地发现，对于孝道的需要是那样的迫切。要把国家治理好，不仅需要依法治国，也需要以德治国。德治的“德”，包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在家庭美德中，头一条就是孝敬老人。我们要大力弘扬道教的“孝道”思想，要知道“忠孝乃天地之本”和天道不可违的道理。我们应当以“孝道”为切入点，从自身做起，树立榜样，同时还要加强儿童的思想道德教育，使他们从小就懂得孝敬父母的道理，做个有道德良心的人。这样，当他们长大以后才可能成为对他人、对社会、对国家有责任感，道德高尚，成就大事的人。所谓“诚信友爱”，就是指人与人之间应该互相关心、互相爱护，彼此之间相互信任。《太平经》要求人们：“动作言行，无失诚信。”张鲁在汉中教导道民要“诚信不欺诈”。社会道德需要诚信友爱，构建和谐社会也需要诚信



友爱。人与人之间除了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还应该存在道德层面上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道教在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也十分重视“诚信友爱”，道经称：“是故疑人者为人所疑，防人者为人所防，君子之道，仁与义，中与正，何忧何害？”道教认为，人与人之间应该讲“诚信”，一切按照道德规范去与他人交往，如果每个人都能讲求“君子之道”，做到“仁与义、中与正”，不要随便去怀疑他人，那么在我们的社会中，人与人的关系就会更加和谐。

行善抑恶的伦理修养原则，还要求人们“心中清静，无有恶念”。《玉清经·本起品说十戒》称：“人之行恶，莫大于嫉、杀、贪、奢、骄、淫也。”这里所说的“嫉、杀、贪、奢、骄、淫”等恶行皆由心起，故心静则自然恶念消。一般说来，人性本来是纯朴的，是“淳善不杂”的，但由于后天欲望的兴起，纯朴真善的东西越来越散、越来越少，道教伦理认为这就是恶的根源。因此，人应控制自己的心念、节制自身的心欲，不能任之无限膨胀，来伤害纯善、清静之本性。《抱朴子外篇》称：“目之所好，不可从也；耳之所乐，不可顺也；鼻之所喜，不可任也；口之所嗜，不可随也；心之所欲，不可恣也。”^①《太上老君说常清静经》也说：“夫人神好清，而心扰之，人心好静，而欲牵之，常能遣其欲而心自静，澄其心而神自清，自然六欲不生，三毒消灭。”道教中最基本的积功归根“五戒”、“老君说百八十戒”以及“天仙大戒”等戒律，都是立足于完善人之“淳善”本性。人只要去欲澄心，则自然日臻于善，无有恶念。可见，去欲澄心，永保人之“淳善”本性，是保证人之“行善抑恶”的重要条件。

^① 《抱朴子外篇》，《道藏》第28册，第289页。



现代社会中，一些人由于欲望过多，或者受到不良环境的影响，造成心态失衡，有的人甚至仇视社会，对社会和他人漠不关心，对家庭和亲人也冷酷无情，这些都是一种心理极度不健康的表现。道教的行善抑恶的伦理修养原则，就是要求人们清静寡欲，保持心灵的纯洁。对个人自身来说，就是要做到“常思己过，莫论人非”，也就是说要经常反思自身的不足或过错，不要去议论别人的短处，这是一种自身的道德修养，也是一个人不断进步的阶梯。根据道教行善抑恶的伦理修养原则，要求人们在为人处事方面，要做到“四个心”，即恻隐之心、羞耻之心、辞让之心、是非之心。一是“恻隐之心”，也就是同情之心。我们不要看不起农民，也不要看不起劳动。衡量一个人的道德不是靠地位和金钱。现在一些广告语：“尊贵住宅，王者风范”，这不仅背离传统道德，也与现在建设公平、平等的民主社会精神相违背。人有一颗平常心，才会时时快乐。二是“羞耻之心”。现在社会上很多事没有道德约束，其原因就是没有羞耻心。据说“泰坦尼克”沉船时，由于救生船有限，船长决定妇女、儿童上船，男人就留在船上壮烈等死。当时有一日本人，他挤上装满妇女小孩的船，船到岸后，岸上有许多新闻记者，这个日本人暴露在媒体下，没脸下船，后来回到了日本，全日本社会都谴责他，说他丢了日本人的脸，最后这个日本人在忧郁中死去了。目前，我们的社会就缺乏这种道德的约束，上公共汽车拼命抢位子……做了不道德的事还坦然自若，这是社会的一种悲哀。“人要时时怀着一颗羞耻之心，才能做出惊天动地的事情来”。三是“辞让之心”。中国传统美德中最注重的就是谦让，这也是中国人的美德，辞让之心与羞耻之心是相互作用的，没有羞耻之心，也就无所谓辞让了。现在“争权利、争地位、争利益”的现象比比皆是，这与中国人的传统美德是格格不入的。



四是“是非之心”。人要有明辨是非的能力，要明白什么事好做，什么事不好做；什么事该做，什么事不该做。因此，道教行善抑恶的伦理修养原则是当今社会应该大力提倡的伦理道德修养，也是人类社会应该遵守的基本道德准则。

二、赏善罚恶：道教伦理修养的方法

“善”与“恶”是道教伦理的基本范畴。具体说，善就是在人与人的关系中表现出来的对他人、对社会有价值的行为；恶就是对他人、对社会有害的、产生负价值的行为。在中国封建社会里，以符合当时社会伦理道德标准的为“善”，反之就是“恶”。《孝经》提出“孝为百行原”，以孝为善；《忠经》则宣扬“善莫大于忠”。除此之外，封建统治者还宣扬“三纲”、“五常”，以“三纲”为封建社会三条最基本的道德规范，以“五常”为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道德准则。受此影响，道教的善恶伦理也基本符合上述道德规范。在赏善罚恶的过程中，道教主要通过“善书”的说教来对行善积德的规劝和对作恶者的惩治。作为宗教伦理，道教的“赏善罚恶”，是以神的名义来谈人与人之间的道德关系，谈赏善与罚恶的具体要求，这既宣传了善与恶的思想，又大力弘扬了道教传统的伦理道德修养。

（一）严格自律的修养方法

严格自律是道教徒实现伦理道德修养的重要途径，主要表现在道教的戒律和劝善书之中，前者重点强调的是“自律”，后者强调的是“自律”与“他律”的有机结合。无论是自律还是他律，都是道教伦理道德的修养方法。



“自律”是一种自觉道德行为，并非外在道德伦理的约束，但是它是建立在宗教信仰的基础之上的，是信仰力量的支配。如果我们从道教信仰的角度看，持守规戒就是坚定信仰，坚定信仰就是严格自律。道教历来就将持戒与信仰联系在一起，认为戒律是坚定信仰、实现信仰的一种手段。所谓“学道不持戒，无缘登真录”。将戒律修持作为成仙得道的基本条件。道经种种，以各种不同的说法，一再强调了持守规戒和实现信仰之间的内在联系。具体说来：“道学，当以戒律为先”、“学道当以斋戒为本”、“若不持戒，道无由得”等等，也就是说，持戒是得道的根本，只有依戒行持，才有可能实现道教的根本信仰。王常月在《龙门心法·戒行精严》中论述得最为集中，表达也最为浅显，称“这个戒字，是降魔之忤，能镇压妖邪；是护命之符，能增延福寿；是升天之梯，能朝礼三清而超凡入圣；是引路之灯，能消除六欲而破暗除昏；是仙舟宝筏，能渡众生离苦海；是慈航津梁，能渡众生出爱河。有通行人之保障，为进道者之提纲。仙佛无门，皆从戒入”。可见，戒律在道教信仰中的地位是十分重要的，作为具有一定信仰的道教徒来说，戒律就自然成了他们“自律”的修养方法。从“自律”的结果来看，一方面，戒律从信仰的角度，可以最大限度地维护道教教义、道教经籍、道教科仪、道教活动场所、道士和道教组织等宗教要素的神圣、尊严和崇高，也可以最大限度地肯定道教的信仰与价值，进而肯定道教徒的信仰追求和价值选择；另一方面，戒律也可以极力维系道门内部的严肃性、清静性和纯洁性，有助于逐步实现道教徒的人生理想，从而切实体现道教的真正价值。当代道教徒，不仅要主动地、自觉地恪守规戒，而且还要把规戒作为自身信仰的重要思想内容，要把信仰“道”，追随“道”，作为生命的永恒，人间的至善。因此，在漫长的修道路



上，要不断坚定修道者的道教信仰，提高信仰层次，纯洁信仰理念，才有可能最终实现信仰。

道教劝善书中的伦理道德修养，是“自律”与“他律”的结合。“他律”是指道德规范的外在约束力，与“自律”相比具有明显的被动性。陈霞博士指出：“在规范伦理学中，道德他律指人或道德主体赖以行动的道德标准或动机，首先受制于外力，受外在的根据支配和节制。在宗教伦理中，道德规范的最终根据既非道德自身，又非道德主体，而是至高无上的神灵。”^①在他律方面，道教的劝善书以外在的神的名义来推行道德教化，主要有《太上感应篇》、《文昌帝君阴骘文》、《关圣帝君觉世真经》和《太微仙君功过格》等，并设置了众多的司命神君，监督和记录人之功过是非，然后进行赏善罚恶，具有很强的威慑力。在自律方面，道教善书表现出强烈的人本位的特色，道教的主流观点认为神仙可学，葛洪、吴筠等都有专门的著作论述。道教认为，神灵具有赏善罚恶的功能，如果你有德，神灵就会帮助你实现人生的目标；如果你缺德，神灵就会降祸于你。道教善书从正面要求人们禁绝恶行，强调人不要生恶念。不仅倡导外在的善功德行，而且也提倡人们发善心，把外在的道德规范化为个人内心的道德要求，以便做到道德自律，达到真正的道德自觉。可见，道教严格自律的修养方法，对现代社会的伦理道德规范仍然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

（二）劝善度人的修养方法

道教有着济世度人的优良传统，要求道门中人不仅要不断提高自己的道德修养，而且还要积极行化世间，劝善度人。于

^① 陈霞《道教劝善书研究》第129页，巴蜀书社1999年版。



是，劝善度人自然就成了道教伦理修养的基本方法之一。

劝善度人的伦理修养方法，是道教的优良传统，也是道教服务社会的重要途径。早期道教经典《老子想尔注》就规定：“道人”必须“勉力助道宣教”，令他人信道从善。而且，道人在布道时应该是“有教无类”的，即所谓“见求善之人晓道意，可就亲也；见学道之人勤勤者，可就誉也，复教劝之”；“见恶人，诫为说善，其人闻义则服，可教改也。就申道诫示之，畏以天威，令自改也”。这就是说，道教劝善度人无论面对的是善人还是恶人，都要积极宣道以劝善之，以使普天下同归道域。太平道则“以善道教化天下”；天师道更是倡导“普度含灵”，以济世度人为己任。张鲁雄踞汉中三十年，积极践行着道教劝善度人的思想。《三国志·张鲁传》称：“鲁遂据汉中，以鬼道教民，自号‘师君’。其来学道者，初皆名‘鬼卒’。受本道已信，号‘祭酒’，各领部众，多者为治头大祭酒。皆教以诚信不欺诈，有病自首其过”；“诸祭酒皆作义舍，如今之亭传。又置义米肉，悬于义舍，行路者量腹取足；若过多，鬼道辄病之。犯法者，三原，然后乃行刑。不置长吏，皆以祭酒为治，民夷便乐之，雄据巴、汉垂三十年”。可见，张鲁以道教的教义思想去教化社会，纯净社会风气，使人诚信不欺。一方面，张鲁以宗教的方式来劝善，教人“有病自首其过”，有过错“鬼道辄病之”；另一方面，又以传统的伦理道德思想来劝善，教人“诚信不欺诈”，使社会风气得到很好的净化。这种劝善度人的方式，在当时取得了非常显著的效果，出现了所谓的道教“太平”社会，这就是道教劝善度人的结果。当然，道教的劝善度人思想也必须要与时俱进，当代道教界要把劝善度人的思想赋予时代发展的新的内容。

劝善度人的伦理修养方法，是道教学道修仙的必要条件。



道教认为，仙道不离人道，积德才能致仙，强调修仙必须积德。葛洪《抱朴子内篇》称：“欲求仙者，要当以忠孝和顺任信为本。若德行不修，而但务方术，皆不得长生也。”这里强调的是“忠孝”等伦理道德与修仙的关系，“若德行不修”，就不能求得长生。这种肯定性的说教，充分说明了道教伦理修养的重要性。中国道教协会原会长闵智亭大师曾经说过：“为道者当先立功德”，也强调了“立功德”的重要性，这里的“立功德”，就是“劝善度人”。道教的劝善度人不仅强调个人自身的伦理道德修养，而且还强调具体的道德实践。传统道教中，劝善度人的最佳典范就是吕祖，他九转丹成，却不愿上升天界，而是以“必须度尽众生”为宏愿，继续行化世间、劝善度人。《吕祖宝诰》称赞吕祖时说：“遍现十方行大化，默游三界救群生”，还说“弘誓未完，此心不泯，方方昭著，处处显神”。也就是说，吕祖仙师化身百亿，遍现十方度化众生，游行三界之中，救度一切众生。在他誓愿度化众生的誓言未完成时，他的心愿就不会熄灭，仍然是处处显现，大显神通，度化世人。可见，吕祖始终以悲悯世人的情怀来劝善度人，他的普世精神是值得我们当代道门中人学习和弘扬的。

（三）诸恶莫作的修养方法

“诸恶莫作”就是要求人们“多行善事，不要做任何坏事”，这与道教所倡导的“众善奉行”的思想是一脉相承的，皆为道教伦理修养的重要方法，都是规劝人们多行善积德、做有益于社会和人类的事。

诸恶莫作是对恶行的一种严格制止，目标非常明确，态度也坚决肯定。这种思想在道经中随处可见，是一种倡导性的道德教化，比较集中的体现在《度人经》中，指出：“不杀不害、

不嫉不妒、不淫不盗、不贪不欲、不憎不疑”等善行规戒。所谓“不杀不害”，就是要爱惜生命，不无故伤害生命；“不嫉不妒”，就是要严以律己，宽以待人，对于别人的成就要感到高兴，不应该有嫉妒之心；“不淫不盗”，就是要在人际关系中遵守社会公德，切忌有邪淫之心，更不允许偷盗别人的东西；“不贪不欲”，就是要淡泊人生，不生贪欲之心，要追求清静淡泊的人生理想，抛弃不正当的私欲；“不憎不疑”，就是不要厌恶和猜疑别人。上述种种戒律是坚决不能违反的，这是道教伦理修养的基本要求。诸恶莫作的伦理修养在道教戒律中也是随处可见，如：戒杀、戒偷盗、戒贪欲、戒嫉妒、戒诽谤、戒纷争等等。所谓“戒杀”，就是指禁止一切残害生命的行为，道教戒律中就明确规定反对泛杀生物，如：“生为大德之王，仁为儒道之尊，慈为福端，杀为罪首，立功树德，莫如去害，故济生之苦，皆由慈心于物”；^①还有“不得杀生”；“戒杀”；“不杀，慈救众生”；“不得杀生屠害，割截物命”；“不得因恨杀人”；“不得好杀物命”等戒律都强调了戒杀。“戒偷盗”，戒律条文也很多，如：“不得偷盗”，“戒盗”，“不窃人物”，“不得取非义财”等。《要修科仪戒律钞》卷一以贪欲、嫉妒、诽谤三者为不畏之事。经称：“末世人民有三可畏，宜善详焉。一者道义嫉妒可畏，二者诽谤可畏，三者贪欲可畏。”^②“戒纷争”，即不争，是老子《道德经》的主旨，《太上洞玄灵宝法身制论》称：“入为道性，以忍辱为上，礼之为用，唯和为贵；入道之法，宜忌纷争”。^③这里的所谓“忍”、“礼”、“和”等，都体现了道教“为而不争”的处世风范，还有如“不

① 《太上洞玄灵宝法身制论》，《道藏》第6册，第921页。

② 《要修科仪戒律钞》卷1，《道藏》第6册，第922页。

③ 《太上洞玄灵宝法身制论》，《道藏》第6册，第921页。



得嫉人胜己，争竟功名”；“退身护义，不争功名”等。所有这些“诸恶莫作”的规定，有利于世人众善奉行，也有利于促进社会稳定和人类和谐。

但是，要更好地实现“诸恶莫作”的伦理修养方法，还必须要求我们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要有惩恶性的具体措施。道教劝善书《玉历至宝钞》就是一本惩恶性的善书。该书描写的是地狱十殿的种种刑罚、十殿条款、神圣诞期、发愿日期等，有地狱十殿及判官、小鬼的图像，以及信奉、传播该书的灵验故事。该书把地狱之说具体化、详细化，把地狱里的种种刑罚描绘得让人触目惊心，更是令人生畏。特别是十殿阎君对于恶人的惩罚更是残酷无比，人死之后究竟该到何殿、受何种刑罚，皆取决于他本



图中展示了两幅著名的《地狱图》。



人生前善恶记录。该书明确规定，对于生前行善积德者，进入天堂而免受地狱之苦，对于十恶不赦的罪人则被打入地狱受苦，永世不得翻身。这种十分严厉的惩罚，对于规范道教“诸恶莫作”的伦理修养具有很强的警世作用。现实社会中，一个人再有学识，再有能力，如果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个人的品行操守，就不可能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才，有的甚至还会危害社会和他人。因此，我们在倡导诸恶莫作伦理修养原则的同时，更要倡导和提高人类社会自身的伦理道德修养，倡导社会的奖罚、监督机制和人们积极向善的思想道德意识。

三、规戒禁忌：道教伦理修养的途径

道教在个人自身的思想修养方面，强调要尊道贵德，唯道是从。为了求“道”，必须以《道德经》的恬淡无欲、清静淳朴的基本思想为准则，不为名利等外物所累。道教的各种规戒和禁忌，就是用以规范和约束道教徒言行的条规，是指导道教徒生活和修炼的准则。因此，道教戒律禁忌就成了道教伦理修养的重要内容，为历代道教徒所遵守奉行。因此，要了解道教伦理修养的内容，就必须了解道教戒律和禁忌。

（一）戒律与禁忌

戒律在不同的地方有着不同的解释，其涵义也十分广泛。在古代汉语中，戒，指戒备、防备、警惕、警戒、命令、告戒、戒除等；律，指规律、约束、法律条文、律管等。^①在现代汉语

^① 《简明古汉语字典》第319、427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中，戒，指防备、警惕、戒除，同“诫”，指禁止做的事情、佛教戒律等；律，指法律、规则、约束等。戒律，多指有条文规定的宗教徒必须遵守的生活准则。^①《辞海》对于戒律的解释更为宽泛，其中，戒，指防备、准备、谨慎、命令、告请、斋戒、禁制，通“界”；律，指法则、规章、按律处治，中国古代主要法律规范的名称，音律、乐律、律诗的简称，古代爵命的等第，指佛教专守戒律等。戒律，指梵文Sila（音译为“尸罗”）和Sinaya（音译为“毗奈耶”）的意译的合称。佛教泛指为出家、在家信徒制定的一切戒规。或单指“戒”，“戒”是“禁制”的意思。有五戒、十戒及二百五十戒等种类。律，是“调伏”的意思，为戒律中条文的解释等。道教亦有戒律。^②在《宗教大词典》中，戒，指梵文Sila的意译，意为“贯穿”，转为“行为”、“习惯”、“道德”、“虔诚”等。广义说，善恶习惯皆可称戒，如善习称善戒，恶习称恶戒。律，指梵文Sinaya的意译，亦译“调伏”、“灭”、“离行”、“化度”、“善治”等。佛教对比丘、比丘尼所制定的禁戒，谓能制伏诸魔，故名。戒律，有二解，一是佛教名词。泛指佛教为出家、在家信徒制定的一切戒规。二是道教名词。为道士修真必须遵守的戒条和法规，奉戒的目的是禁止“恶心邪欲”，不令放逸。^③由以上种种解释，我们可以看出：一是戒律的内容十分丰富，涵义也十分广泛，解释也多种多样。二是佛道二教对戒律的解释有些异同。但是，不管怎样解释，其中所包含着的宗教含义还是基本相同的。

道教对于戒律的解释，其宗教含义就更加明确。在《中华道教大辞典》中，戒是约束道士言行，防止“恶心邪欲”、“乖

^① 《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第650、828页，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

^② 《辞海》（音序本）第832、1089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

^③ 任继愈主编《宗教大辞典》第384、385、486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年版。



言戾行”的规戒；律是约束道士言行，防止“恶心邪欲”、“乖言戾行”的律文。戒与律常合为“戒律”，并作一解。其实，在教门内，戒与律是有区别的。戒是戒条，主要以防范为目的；律是律文，主要以惩罚为手段。律文是根据戒条而建立的。所以，道士除了遵守戒条，还要遵守律文。常见律有：《玄都律文》、《女青鬼律》、《四极明科》、《明真科》、《千真科》、《女真科》等。^①在中国道协、苏州道协编撰的《道教大辞典》中，“戒”为斋戒、规戒自己的行为。“戒律”为道教约束道士行为，以防止违反教规的警戒条文。戒也作“诫”，有劝戒、教戒、戒恶之义；律指条规、律令。戒律系借神的名义约束教徒，作为教徒必须遵守的思想与行为准则，违反了即要受神的谴责、警告。^②在《洞玄灵宝玄门大义·释名第二》中，“戒律者，如六情十恶之例是也。戒者，解也，界也，止也。能解众恶之缚，能分善恶之界，防止诸恶也”。^③《道教义枢·十二部义第七》称：“第六戒律者，如六情十恶之例也。戒者，解也，界也，止也。能解众恶之缚，能分善恶之界，又能防止诸恶也。律者，率也，直也，栗也。率计罪愆，直而无枉，使惧栗也。”又称：“戒律者，戒止也，法善也。止者止恶，心口为誓，不作恶也。戒之为义，又有详略。详者，太清道本无量法门百二十条，老君及三元品戒百八十条，观身大戒三百条，太一六十戒之例是也。略者，道民三戒，录生五戒，祭酒八戒，想尔九戒，智慧上品十戒，明真二十四戒之例是也。律者，终出戒中，无更明目，多论罪报刑宪之科，如天师制鬼玄都女青等律，具斯则戒主于因，律主于果，以戒论防恶，律论止罪，

① 胡孚琛主编《中国道教大辞典》第564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② 中国道协《道教大辞典》第517页，华夏出版社1994年版。

③ 《道藏》第24册，第734页。



故也。”^①《要修科仪戒律钞》卷四称：“夫经以检恶，戒以防非。”^②唐张万福《传授三洞经戒法录略说》称：“凡初入法门，皆须持戒。戒者，防非止恶，进善登仙，众行之门，以之为键。”^③以上是部分道教典籍中对于道教戒律的诠释，应该可以作为人们理解道教戒律概念的重要依据。

根据上述关于戒律的各种解释，我们大致可以对道教戒律的概念有了一个基本了解。一般来说，戒最通常的含义大概有两条：一是“界”，善与恶的分野界线，即通过道教的戒来划定，道教的戒肯定的言行就是善，道教的戒否定的言行就是恶；二是“防”，如所谓防恶、防外、防邪风之往来、防患、防非等。从“防”或“止”的角度看，律与戒似乎有相同之处，但也不尽相同。其异同主要在于“戒主于因”、“戒论防恶”，而“律主于果”、“律论止罪”。即戒警戒于事前，而律惩罚于事后。因此，简单的说：所谓道教戒律，就是指规范道教徒宗教行为的警戒条文，是道教徒必须遵守奉行的行为准则。

道教禁忌则是“道教修道养生、积德行善、趋吉却祸乃至得道成仙的一种重要方法。”^④是道教徒必须遵守的，而且是绝对不可触犯的，如果触犯禁忌必定会受到神明的严酷惩罚。因此，学道修持者不能不知禁忌，更不能违背和触犯禁忌。

《说文解字》称：“禁，吉凶之忌也”；禁，“从示林声”；示者，“语也，以事告人曰示也”。忌，“憎恶也，从心己声”。孔颖达疏称：“忌，禁也。”《广韵》称：“忌，讳也。”道教禁忌的内容很多，在道教经书中，与禁忌意思相同或相近的词有

^① 《道藏》第24册，第816、818页。

^② 《道藏》第6册，第936页。

^③ 《道藏》第32册，第185页。

^④ 朱越利主编《当代中国宗教禁忌》第81页，民族出版社2001年版。



禁戒、戒忌、避忌、畏忌、忌讳等。如：《云笈七籤》卷三十二称：“养生大要，一曰啬神，二曰爱气，三曰养形，四曰导引，五曰言语，六曰饮食，七曰房室，八曰反俗，九曰医药，十曰禁忌。”这是讲的道教养生禁忌。《云笈七籤》卷四十五称：“夫学道者，第一欲得广行阴德，慈心万物，救人危难，度人苦厄，轻财重道，施恩布德，最为上善。”这是讲的学道修养禁忌。其“避忌第四”又称：“遵戒避忌，第一戒贪，第二戒杀，第三戒欲。”这是讲的戒律禁忌。《云笈七籤》卷四十称：“夫立功德者，不得触禁犯忌，当与身神相和，不可更相克贼，更相克贼则生灾起祸。”这是讲的修持禁忌。可见，道教禁忌一方面包含了对神圣的、崇高的事物的禁忌；另一方面也包含着对危险的、不洁的事物的禁忌。但是，无论是神圣的、崇高的，还是危险的、不洁的，都是相对于道教信仰而言的，是规范和约束道教徒宗教信仰的重要手段。

禁忌与戒律是相互联系的，又是相互区别的。如果从内容上作质的考察，则禁忌与戒律并无不同，它们都是对道教以为神圣的、崇高的事物的敬奉，和对道教以为危险的、不洁的事物的规避；如果对其作量的分析，则戒律明显要大于禁忌，戒律有百善百恶、百八十戒、三百大戒等。比较来说，戒律的条文抽象一些，倾向于道教义理的阐述；而禁忌的文字具象一些，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道教戒律中，既有与禁忌性质相同之处，又有与禁忌性质不同之处。一般来说，有戒较轻而禁至重之别，故道经中常有“天人大禁”、“天禁”、“天忌”之说。《无上秘要》卷九十四称：“夫轻则曰戒，重则曰禁。禁戒者，辅身之良方也。学仙家以禁戒为铠甲，虽入三军，矢刃不能伤；虽处世间，灾祸不得入。”其中，禁是禁忌，戒是戒律。《道法会元》卷一称：“夫行持者，行之以道法，持之以禁戒。明其二字，方可以行



持。”禁忌与戒律之间的这种不同，表明了禁忌的不可触犯性和惩罚的不可避免性。因此，在道教徒心目中，禁忌和戒律都是神圣不可触犯的。对于道教徒自身来说，禁忌和戒律则是规范信仰和提高修养的重要手段。

（二）道教伦理修养的主要途径

由上文可以看出：规范道教伦理修养的主要途径是规戒和禁忌。道教戒律和禁忌，都是规范道教徒宗教行为的警戒条文，是道门中人必须遵守奉行的行为准则；而且也是道教徒坚定信仰、实现信仰的一种手段。因此，道教戒律和禁忌就自然成了道教伦理修养的重要内容和实现途径。从道教的基本戒律和禁忌来看，道教伦理修养的途径主要有：尊道贵德、抑情养性、重生贵命、常行善念、清心寡欲、以和为贵、诚实守信、忠孝兼修等。

第一，尊道贵德。禁忌十分权威地肯定了信仰与价值，肯定了道德原则的神圣性。藉助于禁忌这种森然不可侵犯的神圣性、权威性力量，能够最大限度地规范和约束道教徒的道德言行，最大限度地肯定道教的“信仰与价值”，肯定道德的神圣性，进而最终肯定了道教徒的信仰追求和价值的选择。同时，戒律和禁忌又是维系道门严肃性、清静性和纯洁性的重要内容，所谓“道要像道，庙要像庙”。可以说，戒律和禁忌也是道教“秩序的基石”，是规范道教伦理修养的重要途径。

第二，抑情养性。抑情养性主要以强调自身修养为主，是道教伦理修养的一个重要内容。在道教戒律中有许多规定，如《洞神五戒》规定：目不贪五色，耳不贪五音，鼻不贪五气，口不贪五味，身不贪五彩。^①并认为“行无为，行柔弱，行守雌，

^① 《无上秘要》卷46，《道藏》第25册，第165页。



勿先动，上最三行；行无名，行清静，行诸善，中最三行；行忠孝，行知足，行推让，下最三行”。^①这是道教自身言行修养的一些具体要求。至于如何提高个人的自身修养，道教要求“遇人无忤，与世无争”和“严以律己，宽以待人”。如老子《道德经》中就有“勿矜”、“勿骄”和“去泰”、“去奢”等思想，对此，《老君百八十戒》则有更明确的规定，如：不得盗窃人物、不得破人婚姻事、不得持威势凌人、不得欺罔老小、不得诬蔑孤贫等，甚至还有规定“人有骂汝，汝当服不应”；“人侵谤汝，汝当应自修启大道，勿忧怖以损精神”。这些都是道教伦理中为人自身修养和处世的道德修养，有些也是现代社会需要加以提倡的。因为，现实社会中，确实存在一些不良风气，心胸狭窄者有之，假公济私者有之，损人利己者有之。为此，我们在弘扬道教文化的同时，必须大力倡导道教的伦理修养思想，以达到端正社会风气、促进人心向善的目的。

第三，重生贵命。重生贵命是道教伦理修养的核心内容。体现在道教伦理中最主要的内容就是“戒杀”。戒杀，是道教最为重要的戒条，也是社会道德伦理和法律所禁止的。道教将此作为道教伦理修养的首要内容，要求道教徒必须坚决执行。道教所谓的“戒杀”，就是指禁止一切残害生命的行为。道教是一个贵生的宗教，《度人经》提出，“仙道贵生，无量度人”，^②以贵生为人类社会的思想美德，就是要人们尊重生命，保护生命。凡是对于生命有害的事情都应制止，对生命有利的事情多加提倡。道教传统戒律中就明确规定反对泛杀物，如：“生为大德之王，仁为儒道之尊，慈为福端，杀为罪首，立功树德，莫如去

① 《要修科仪戒律钞》卷5，《道藏》第6册，第940—941页。

② 《灵宝无量度人上品妙经》卷1，《道藏》第1册，第5页。



害，故济生之苦，皆由慈心于物”；^①还有“不得杀生”；“戒杀”；“不杀，慈救众生”；“不得杀生屠害，割截物命”；“不得因恨杀人”；“不得好杀物命”等戒律都强调了戒杀。

在强调重生贵命的同时，道教戒律还重视“慈”，即愍济众生，慈心于物，如：“惜诸物命，慈悯不杀”；“慈救众生”；“慈心于物”；“当行慈惠，以及昆虫”；“慈爱广救”；“常行慈心，愿念一切”；“与人父言则慈于子”等戒，同一个慈字，从慈于子到慈于众生、慈于昆虫，体现了道教对自然界一切生命的珍爱。《虚皇天尊初真十戒文》称：“夫禽兽旁生，性命同禀，有夫妇之配，有父子之情，有巢穴之居，有饮食之念，爱憎喜惧，何异于人？能怀恻隐之心，不忍杀戮而食，以证慈悲之行，不亦善乎？”道教的慈悲之心和慈悲之行还表现在“恤死护生”、“施惠穷困”等，如：“当恤死护生，救度恶难，命得其寿，不有夭伤”；“救疾治病，载度困笃，身得安全，不有痛剧”；“施惠穷困，拯度危厄，割己济物，无有怜惜”；“不得贪求无厌，积财不散，当行节俭，惠恤贫穷”等戒条，都强调了对于民生疾苦的关注和干预。从道教戒律中，我们也可以看出道教对于生命赖以生存的环境的珍惜，如：“放生养物，种诸果林”；“道边舍井，种树立桥”；



放生图

^① 《太上洞玄灵宝法身制论》，《道藏》第6册，第921页。

“不得烧野山林”等。一千多年前的中国道教就有如此见解，并以戒律的形式加以肯定，不能不令生活于 21 世纪的后人汗颜。直至今天，人们还没有真正认识到，要对我们赖以生存的环境存一份慈悯之心，不要无休止的索取和破坏。

第四，常行善念。常行善念是道教劝善思想的重要内容。体现在道教伦理中，就是要做到弃恶从善，以常行善事作为自身修养的准则。中国社会历来都反对偷盗，因此道教将“戒偷盗”作为重要的道德伦理要求，来约束和规范道教徒的自身修养。其实，“戒偷盗”也是社会最基本的道德伦理。人类社会，无论古今，无论中外，也无论道俗，贪欲和偷盗总是不能容忍的恶行。道教传统戒律中有关反对偷盗的戒律条文很多，《老君百八十戒》就明确规定，“不得偷盗人物”；《老君五戒》第四戒为“不得偷盗”；《积功归根五戒》第二戒为“戒盜”；《闭塞六情戒》第五戒为“手无犯恶，不窃人物，贪利入己，祸不自觉”；《八戒》第三戒为“不得盜他以自供”；《女真九戒》第九戒为“不得窃取人物”；《九真妙戒》第五戒为“不盜、推义损己”；《无上十戒》第三戒为“不得取非义财”；《洞玄智慧十戒》第三戒为“守贞推让，不淫不盜，常行善念，损己济物”；《妙林经二十七戒》第一戒为“不得盗窃人物”，第二戒为“不得妄取人物”。上述这些道德伦理戒条，都是明确规定严格禁止偷盗。这些戒条虽然只是作为道教徒修养提出来的，但也是对整个社会提出的。当今社会，贪污受贿、偷盗抢劫也时有发生，严重影响着社会的安定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事实上，贪污受贿也是一种变相的偷盗，其社会危害不亚于直接的偷盗行为。对此，道教戒律不啻是一服很好的清醒剂，可以使他们清醒过来，寻找真正的人生价值。

第五，清心寡欲。清心寡欲是道教自身修养的内容之一。



体现在道教伦理中，就是要做到“戒贪欲、戒嫉妒、戒诽谤”。《要修科仪戒律钞》卷一，以贪欲、嫉妒、诽谤三者为不畏之事。经称：“末世人民有三可畏，宜善详焉。一者道义嫉妒可畏，二者诽谤可畏，三者贪欲可畏。”^①道经以杀害、嫉妒、淫、盗、贪欲、憎媚为学仙六忌，其中两忌就是嫉妒和贪欲。十恶之中，也有贪欲和嫉妒。所以，道经称其“可畏”，并在道教戒律中作了明确规定。关于贪欲的戒条，如“不得贪利财货”；“杀生贪味，口是心非”；“不得贪求无厌”；“戒贪”；“不得贪嗔痴狠”；“不得贪惜财贿”；“不得贪惜珍宝，弗肯施散”等。关于嫉妒、诽谤的戒条，如“孝敬柔和，慎言不妒”；“不得嫉人胜己，抑绝贤明”；“不得诽谤他人，毁攻同学”；“不得谗败贤良，露才扬己，当称人美善，不自伐其功能”；“心不恶妒，无生阴贼，缄口慎过，想念在法”；“无嫉无害，无恶无妒”；“不得訾毁谤人”等。可见，道教的戒贪是指戒除一切过分的欲望，道教不仅反对贪欲，而且还强调施舍、散财，以周济贫困。道教的戒嫉妒和戒诽谤，就是要求人们以诚恳待人，诚即见人之得如同自己所得，见人之失如同自己所失，要不嫉妒，不中伤，不欺骗，不背后议论人之长短，不口是心非，所有这些都是道教徒必须遵守的道德伦理。

第六，以和为贵。以和为贵也是道教自身修养的内容之一。体现在道教伦理中，就是要做到“戒纷争”，即不争。不争，是老子《道德经》的主旨，也是道教徒的处世准则之一。《太上洞玄灵宝法身制论》称：“入为道性，以忍辱为上，礼之为用，唯和为贵；入道之法，宜忌纷争”。^②这里的所谓“忍”、“礼”、“和”

^① 《要修科仪戒律钞》卷1，《道藏》第6册，第922页。

^② 《太上洞玄灵宝法身制论》，《道藏》第6册，第921页。



等，都体现了道教“为而不争”的处世风范，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道教戒律把戒纷争作为戒条之一，在今天看来仍有一定现实意义，如“不得嫉人胜己，争竟功名”；“退身护义，不争功名”等。当然，对于不争的理解，如同对于无为的理解一样。不争、退让、谦和、礼让，应该成为现代竞争社会里的一种处世之道，使道教的这一重要伦理修养向社会推广和弘扬。

第七，诚实守信。诚实守信是中国社会的一种传统美德。传统的中国道教不仅继承了这一美德，使其发扬光大，而且还与道教的戒律思想融为一体，赋予了道教的神学思想内容，成为道教所特有的诚信思想。在道教传统戒律中，有非常重要的一条就是“戒妄语”。《虚皇天尊初真十戒文》称：“盖诚为人道之门。语者，心之声也。语之妄，由心之不诚也。心既不诚而谓之道，是谓背道求道，无由是处。”《老君五戒》第三戒“不得口是心非”。《积功归根》第五戒“不得妄语”。《洞玄智慧十戒》第五戒“口无恶言，言无华绮，内外中直，不犯口过”。还有如：“不得妄言绮”、“不得两舌邪佞”、“不得好言人恶”、“不得言人隐私”等等。所有这些，都是道教戒律的严格规定。所以，我们的一言一行，都要出之谨慎，慎之又慎。如果说一定要说，一定要“实言”、“直语”、“诚实”，行十四持身之戒。这就是道教戒律中的诚信思想，长期以来，一直成为我们道门中遵守奉行的行为准则。

第八，忠孝兼修。忠孝是我国宗法社会中最一般也最重要的道德规范，而道教对此始终表示拥护和支持。早期儒家就有“孝悌为先，其为仁之本欤”的著名论断。西汉社会上流传着一部《孝经》，宣扬“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百行孝为先，是最基本的伦



理道德。《太上经戒》述元始天尊所述十戒，将“不得违戾父母、师长，反逆不孝”^①作为戒律的第一条，表现了道教是重孝道的宗教。《虚皇天尊初真十戒文》称：“按《传》曰：仙经万卷，忠孝为先。盖致身事君，勤劳主事，所以答覆庇之恩也；修身慎行，善事父母，所以答生育之恩也；事师如事父母，所以答教诲之恩也。民生于三，事之如一，乃报本之大者，加以仰不愧于天，俯不怍于人，敬信神明，所以答造化之恩也。并前三事，谓之四恩。”^②报恩崇本，是中华民族绵延不息的精神支柱。道教的“四恩”思想在现代社会仍有其光大的空间。在宗法社会里，忠是孝的扩大。所谓“孝子善事君，弟弟善事长”，孝悌的道德是忠君顺上的基础。“忠是人对国家、民族尽义务，具有强烈的政治、民族色彩。它与孝在一起，是封建社会的基本道德规范”。^③道教戒律中有许多尽忠的戒条，如“克勤，忠于君王”；“忠事君师”；“不得叛逆君王，谋害家国”；“不得不忠不孝，不仁不信，当尽节君亲，推诚万物”等，这些传统的道德伦理戒律条文，始终成为历代道教徒的行为准则，是道教伦理修养的重要内容。当然，有关忠孝的道德伦理也是值得全社会去学习、提倡的。

可见，道教以戒律和禁忌的方式所提出的伦理规范，比之普通的社会伦理道德来说，对人们的行为将产生更为强大的约束力。因为，这种以戒律和禁忌的方式出现的伦理规范，把它的规戒禁忌条文，同信仰者个人的人生目标和终极追求，紧密联系起来，成为神圣不可触犯的戒条。同时，道教在其伦理规范中还把世俗伦理的基本纲常规范纳入其中，成为同神仙信仰

^① 《太上经戒》，《道藏》第18册，第222页。

^② 《虚皇天尊初真十戒文》，《道藏》第3册，第403页。

^③ 刘仲宇《中国道教文化透视》第136页，学林出版社1990年版。



一样不可动摇的思想内核。这种神圣的伦理思想对于推动当代社会道德伦理的完善和发展，对于提高人们的道德修养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道德教化：道教伦理修养的当代启示

道教伦理的核心内容是“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而其规劝的特征则是把行善和人的生命联系在一起，此即道教独具特色的伦理价值观。在道教看来，人要想长生成仙，首要的任务就是在道德上行善去恶，即所谓“长生之本，惟善为基”，^①“人善为生，为恶而死”。^②而这些道德伦理修养的内容同样是现代社会需要加以提倡的。可以说，道教的道德伦理修养，对于我国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提高社会道德水平，提高国民整体道德素质具有一定启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对个人自身修养的启示

第一，道教伦理修养，对于树立正确人生观的启示。道教的道德伦理，十分强调个人自身的修养，重视个人的人格魅力。这就要求人们具有正确的人生观，在市场竞争和物欲横流的社会中，要始终保持良好的心态，要以平常心看待平常事。道教生命伦理认为，人生要幸福快乐、健康长寿乃至长生成仙，必须要践履德行，努力提高个人自身修养，树立高尚的思想品德。现代社会，随着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有少数人先富了起来。

①《墉城集仙录》卷1，《道藏》第18册，第166页。

②《太上老君戒经》，《道藏》第18册，第209页。



但是，一些人由于没有正确的人生观，认为财富是自己挣来的，自己便可以任意挥霍，甚至可以随心所欲。于是乎，一些物欲的追逐者，把现实的享乐当作人生最大的追求；他们开始斗富，要比试谁摔的茅台酒瓶多，比谁烧的纸币多。还要看看谁带的“小秘”多，谁的“二奶”多，谁的豪宅阔，等等。有些人虽富甲天下，但对穷人却一毛不拔，甚至还鄙视穷人。这是一种心灵扭曲和极度自私的人生观。道教主张对人生得失的超越，对功利物欲的淡然，对美德的崇尚，对无忧无虑、安时处顺的精神自由的追求，都是现代社会应该加以倡导的，对于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和启示作用。

第二，道教伦理修养，对于提升个人道德修养的启示。现代社会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也要求加强个人的思想道德建设，但在实际发展过程中，我们看到经济发展了，但人的道德素质整体却有所下降。科学技术的发达、物质文明的进步并未解决所有的人生问题。因此，有人说，20世纪以来，中国传统美德遭受重创，道德水准滑坡，乃至有人患上了道德冷漠症，严重者甚至不知人间有“羞耻”二字。而“当社会失去了耻辱感时，腐败就开始流行，什么事都可能出现：这时习俗和法规不再受人尊重，平等导致了怂恿，卑鄙和嫉妒取代了仁爱”。^①于是，提升现代人的道德修养已经成为当今社会的重要课题。道教伦理思想十分重视个人的道德修养，它以《道德经》的恬淡无欲、清静淳朴的基本思想为准则，叫人“抑情养性”，不为名利等外物所累。道教主张清静无为和返朴归真，走回归清静自然之路，这对于现代社会中人类心灵的净化和道德修养的提高具有十分重要的积极意义。

^① [美]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思想矛盾》第215页，三联书店1989年版。



（二）对社会伦理道德的启示

第一，道教伦理修养，对于推动和促进社会伦理道德完善和发展的启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伟大成就。特别是在经济体制上，基本实现了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在社会结构调整中，经历了从原来封闭型和半封闭型的传统农业社会逐渐向开放型的现代化工业社会转变。但是，在这种社会转型过程中，同时也受到外来文化和思想的影响，尤其是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人们传统的思想观念和伦理道德准则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一些人出现了社会伦理道德的严重缺失，表现为损人利己、损公肥私、金钱至上、以权谋私、欺诈勒索等行为；更有甚者出现了所谓伦理道德真空的裂痕。原来的社会伦理道德评价体系开始解体，新的体系尚未形成，于是在一部分人的心目中便产生了是非颠倒的价值判断标准，丧失了起码的伦理道德。因此，如何建立一种“新道德”以取代“旧道德”和建立一种怎样的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道德”，就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道教道德伦理修养，可以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有益的借鉴。道教历来就十分重视传统的伦理道德，并以道教伦理的形式规定下来，警示教育教徒和世人。针对目前社会传统道德伦理的破坏，道教伦理的重申和加强，对推动社会道德伦理建设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

第二，道教伦理修养，对于端正社会风气和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启示。所谓精神文明，就是指：“人类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精神财富，包括思想、教育、道德、风尚和科学、文化等。”^①道教的道德伦理，是以规范和劝导为主，

^① 《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第668页，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



在大量的正反道德规劝中，要求人们自觉遵循其道德规范，做到“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这种道德伦理的倡导与现代精神文明是不矛盾的。李瑞环在中国道协第六届领导班子成员座谈会上指出：“我国宗教文化中有许多的东西迄今仍有进步意义，特别是一些主张、格言、规定，同我们现在所提倡的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关思想和作法并不矛盾，希望宗教界的朋友们能够对此加以挖掘，进行整理，以便在现实生活中更好地发挥积极作用。”^①因此，道教的道德伦理，从正面积极引导人们从善去恶，对道教信徒来说更是要求严格自律，加强道德修养，要人们自洁、守正、清静、不争。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要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良好的思想修养。这些内容，实际上都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需要大力提倡的，也是人们精神生活的重要内容。

第三，道教伦理修养，对于贯彻实施“以德治国”方略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启示。江泽民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指出：“我国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以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观建设，以德治国。”从本质上说，江泽民“以德治国”的思想包含了领导干部的道德建设和全体公民的道德教育两个层面。而道教的道德伦理，主要强调的是一种言行上的“自律”，对上述两方面内容的落实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以德治国”的思想，教育各级领导干部要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为“官”之德。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既是“官”德的核心内容，又是“官”德的最高表现和集中体现，以德治“官”，最重要的就是想人民之

^① 《中国道教》1998年第4期，第4页。



所想，急人民之所急，帮人民之所需，时刻把人民的利益和对人民的关心放在心上。但是，“以德治国”思想的根本目的还是为了提高全民的思想道德素质。所谓“国以民为本，民无德不立，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一个国家的思想道德水准，没有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水准的提高，就不可能实现整体国家的德治。”^①因此，以德治国必须要高度重视全民族的思想道德教育，努力提高全国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事实也表明，要实施“以德治国”方略，就必须要“大力加强对公民的思想教育，提高公民的思想道德意识，培育公民的思想道德情感，使之内化为行为规范”。^②道教道德伦理修养，本身就是中华民族传统道德伦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度人经》提出的“不杀、不害、不嫉、不妒、不淫、不盜、不贪、不欲、不憎、不媚”等具体善行条文，实际上就是一些社会公德，是人们必须遵守奉行的，它对于规范公民道德素质具有积极的作用，是“以德治国”方略贯彻实施的基本保证，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的社会基础。因此，我们认为道教道德伦理完全可以为推动和提高全民的道德素质提供有益的借鉴，对贯彻实施“以德治国”的方略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积极作用。

当然，道教伦理思想也具有一定时代的局限性，有些道德伦理也不能完全适用于现代社会，有必要进行修改和完善。对于一些只能在道教信徒内部推行的道德伦理，也不适合向社会推广。因此，我们必须要对传统道教伦理进行整理和研究，要在继承传统道德伦理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和发展。我们要充分发

① 《江西社会科学》2003年第1期，第172页。

② 《江西社会科学》2002年第1期，第143页。



挥道教道德伦理修养在当代社会生活中的积极作用，使其融入社会和民众生活之中，成为道教维护社会公德、促进人心向善的重要社会思想内容。我们相信，在新的世纪里，道教伦理修养一定会得到社会的关注和重视，也一定会在新时代中发挥出它应有的积极作用。

（三）对人与自然关系的启示

道教生态伦理是关于人与自然环境发生关系时的伦理。道教并不反对人化的自然，而是主张人改造自然应受道德的约束。道教主张天人合一，对环境采取保护措施；主张关心爱护万物生命，以谦下的精神与自然万物打成一片，节约各种资源。针对现代人类所面临严重的生态危机，我们重温古老的道教生态伦理思想，将会给予我们诸多启示。

第一，在处理人与自然关系上，要实现自然观念的转变。传统的自然观念是建立在人类社会与自然界对抗的基础上，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就是不断征服自然的过程，人类物质生活要提高，就得不断向自然索取；索取的越多，物质财富就越丰富，物质文明的程度也就越高。这种观念必然导致人类对自然无穷无尽的掠夺，使可利用资源日益枯竭，生态环境日趋恶化。事实上，大自然是承载人类文明大厦的基石，是人类社会产生发展的基础。道教从“天人合一”的思想出发，认为自然界中的万物都是一个相互影响、有机联系的整体。人类从来就处在生态系统之中，而不时置身其外。因此，要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我们就应当懂得尊重和保护自然，对自然的索取也必须保持一种理性的节制。也就是说，我们必须要实现自然观念的转变。

第二，在处理人与自然关系上，要实现价值观念的转变。



在工业社会中，由于生产能力迅速提高，物质财富激增，有时形成了“供过于求”的虚假现象，消费主义和享乐主义的价值观也因此大行其道。这种价值观把人们精神上的满足完全构筑在物质消费基础上，实际上是把人的尊严和价值与消费画等号，削减着人们应有人文精神。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要求我们树立正确的人生价值观，将个人的价值体现在为祖国和人民的奉献之中，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伟大事业中；将自身的幸福体现在和谐消费之中，寻找消费行为与理性需要的平衡点，用人类社会应有的道德理性和道教伦理道德去约束无限消费的欲望，这就需要我们必须实现价值观念的转变。

第三，在处理人与自然关系上，要实现伦理观念的转变。一般来说，任何社会形态都有与之相适应的伦理支持系统。传统伦理观念所指向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其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相处，就要求我们把伦理观念指向扩大到人与自然的关系，要求我们尊重自然、爱护自然环境，确立人与自然之间和谐相处的新的伦理观念。

第四，在处理人与自然关系上，要实现生产观念的转变。和谐社会是以自我身心、人与人、人与自然的高度和谐为特征的社会，支持和谐社会的生产观念应当是：人类在认识自然、尊重自然、保护自然和博爱万物的前提下利用自然，使人类与自然万物在高度和谐统一中相互转换物质和能量，最终实现人类与整个自然生态系统的和谐发展。

第六章 积功行善： 道教劝善活动 的社会功能



道教的伦理道德思想，其内容是丰富多彩的，但就总体而言，不外乎教人为善，不要为恶，强调个人的积善立德。这种伦理道德思想发展到宋代以后，便形成了专门以劝善惩恶为己任的道教劝善书。道教的劝善活动就是通过其劝善书来阐述的，因此劝善书就成了道教社会教化的重要内容，其影响也极为深广。宋元以来，道教劝善书广泛流行于社会，对中国社会的民风、民俗、伦理道德及民众心理均产生过很大影响。特别是对于端正社会风气、构建思想道德等方面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时至今日，道教的这些劝善活动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太上感应：道教劝善思想的形成

道教的劝善书是建立在神与人之间相互感应的基础上的，



早期道经的劝善思想基本继承了中国传统的“天人感应”的宗教神学理论。葛洪《抱朴子内篇》引南北朝道书《玉铃经》、《易内戒》、《赤松子中诫经》及《河图记命符》，对道教劝善成仙思想作了发挥，初步奠定了道教劝善思想的雏形，对后来道教劝善书的产生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一般认为，道教的劝善思想起源较早，但是《太上感应篇》的出现，才标志着道教劝善书的正式形成。^①

（一）天人感应思想的由来

天人感应思想起源于殷商时期，“认为天和人相类相通，天能干预人事，人的行为也能感应上天，自然界的灾异和祥瑞表示天对人们的谴责和嘉奖的神秘学说”^②。天人感应思想有一个发展过程。早期的人们只把天当作自然之天，没有道德属性，认为只要献祭于天就可以得到神的护佑。殷周时期开始出现天命观念，提出了“天命无常”、“天命唯德”的思想，逐渐认识到天的伦理属性，只有有德之君和有德之人才能得到上天的保佑。《尚书·伊训》称：“唯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这时的天已被赋予了道德的含义，从自然主宰之天逐渐成为主宰人世间命运之天。周代时也有了“君权神授”的思想，所谓“皇天无亲，唯德使辅”。就是说神只能授权给有德之君。此后，又出现了“祸福无门，唯人自召”的神人感应思想，成为天人感应思想的重要内容。西汉董仲舒通过自然与人之间的比附，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从理论上系统地论述了“天人感应”的思想。他在肯定“天亦有喜怒之气，哀乐之心”和

^① 虽然《抱朴子内篇》中已有部分劝善思想的内容，但是尚未形成系统、完整的劝善书。

^② 《辞海》（音序本）第1665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



“天人一也”的前提下，认为：国家将有失道之败，而天乃先出灾害以谴告之；如不知自省，又出怪异以警告之；尚再不知变，而伤败乃至。以此来对人君的告诫。同时，人君的某些行政措施、人们用某些宗教仪式，也能感动上天。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天人感应思想，成为道教伦理神学的理论源泉。道教自东汉正式形成以后，就继承了中国传统的天人感应思想，并逐步形成了具有道教色彩的天人感应理论。早期道教经典《老子想尔注》就曾明确指出：“自然相感也。行善，道随之；行恶，害随之也。”^①《太平经》也说：“人生皆含怀天气具乃出，头圆，天也；足方，地也；四肢，四时也；五藏，五行也；耳目口鼻，七政三光也。”^②认为人身是小宇宙，身外是大宇宙，大宇宙与小宇宙之间是息息相关的。《太平经》指出：“心神在人腹中，与天遥相见，音声相闻，安得不知人之善恶乎？”^③这就是说，道教不仅认为人的身体与天相类，而且还有无数神灵存在于天地之间，包括存在于人身各部位之中，并且各司其职，监察人间善恶。道教认为，“天人感应”普遍存在，“感应则变化随方，功成则隐沦常住。住无所住，常无不在。不在之在，在乎无极”^④。道教的天人感应思想认为，人的所作所为一定会上达于天，自然形成天与人或神与人之间的相互感应。于是《太平经》进一步指出：“地上善，即天上善也。地上恶，即天上恶也。故人为善于地上，天上亦应之为善；人为恶于地上，天上亦应之为恶，乃其气上通也。五气相连上下同，六甲相属上下同，十二子为合上下著，无有远近皆相通。其下

^① 《老子想尔注校证》第37页。

^②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36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③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545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④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10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善，其上明；其下恶，其上凶。故五行兴于下，五星明于上。此者，天所以晓于天下人也。”^①也就是说，人之善、恶与天是互为感应的，人之行善必有善报，人之作恶也必有恶报。若“常周穷救急”，就会有“天地增其算”，延长寿命；若坚持“行善积德”，必定会因德而“得大官，不辱先人，不负后生”；但是若有人不以为事，又行恶害人，就是“与天为怨”，自然会“百神憎之”，其结果只能是“死于道旁”，“尚有余罪，复流后生”。^②所谓“善恶之报，如影随形”就是说的这个道理。道教从天人关系出发，一方面认为上天是有意志的，是冥冥之中的最高主宰，能够赏善罚恶；另一方面，又认为人可以至诚感天，通过行善事、种善果来感动上天，从而受到神灵的保佑。这就是道教“天人感应”思想的基本内容。

（二）天人感应与因果报应

道教的“天人感应”说，是建立在道教神仙信仰的基础上，是中国传统“天人感应”的宗教神学伦理的继承和发展。道教劝善书主要是通过“天人感应”和“因果报应”思想，阐述其劝善思想，于是，天人感应与因果报应就成了道教劝善思想的理论依据。

我国传统的善恶报应思想起源很早。如《墨子》中就有天鬼赏罚的观念，《国语》、《礼记》、《周易》、《尚书》等书中也有记述。后来由于儒术独尊，一般把传统的善恶报应思想看作儒家思想。儒家的善恶报应思想，是以天人感应、承负、阴骘等神学理论为具体内容。其实，这些内容基本都是道教的劝善思

①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664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②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251—252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想。但是，不管怎样，它们都是中国传统的、固有的善恶报应思想。道教在其发展过程中，基本继承了这一思想，将主宰善恶报应的超自然的力量称之为司功司过之神，形成了道教的善恶报应理论。如《太平经》中司过神就有身中神、天地水三官等，《太上太玄女青三元品诫拔罪妙经》中有紫微帝君、三十六曹仙官等。

《太平经》认为，人们所生活的自然界里，有许多神灵，其中有不少是监视人类的，并影响人们的命运。神灵中最高的是“天君”，或称“天公”，其下有众多的官吏、使者，各司其职，共同统治着这个人神合一的世界。人之行善，自然会感应神灵；人之作恶也有神灵监视，并记录在案，然后给予种种恶报。《太平经》还从“天人感应”出发，强调“天人一体”论，称：王者行道，则天道喜悦；失道，则天地为灾异。于是，《太平经》对传统的善恶报应说进行改造，提出“善自命长，恶自命短”，用寿命的长短来说明善恶报应。《太上感应篇》还明确指出“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这是天人感应所至，是善恶报应的必然结果。

道教劝善书还从伦理道德出发，一方面劝告人们，要想长生成仙，必须要广行善事。只要多行善功、积德累功，就会出现“人皆敬之，天道佑之，福禄随之，众邪远之，神灵卫之，所作必成，神仙可冀”的奇迹；另一方面又警告人们：“祸福无门，惟人自召；善恶之报，如影随形。”^①也就是说，世间的一切祸害，原本是没有固定的门径，全都是由于自己不遵循社会公德而多做恶事所招致的。如果在世能多做好事必定会有福报，多做坏事也必定会有祸报。这种祸福报应就像人身上的影子一

^① 《太上感应篇》，《道藏》第27册，第6页。



样，它始终是跟着人的形体而寸步不离。这种立竿见影的祸福报应观，在某种程度上说，对人的意识、思维活动和心理状态皆有一定的影响，尤其是对人的心理状态有很大的威慑力。这与当代社会去恶扬善，追求真善美及至提高人的思想情操是一致的，与时代精神中的社会伦理道德也是一致的。

（三）《太上感应篇》的出现

道教劝善书主要是“教人为善，不要为恶，强调个人的积善立德”。早在先秦、汉代就有《孝经》、《女戒》等具有劝善性质的伦理道德教化书。但作为一种特殊的、自成一家的道德教化作品“劝善书”，却正式形成于宋代，以《太上感应篇》的出现为标志。

第一，关于《太上感应篇》的成书年代。《太上感应篇》是道教最早的一本劝善书，它是在吸收魏晋南北朝和隋唐道书中行善积德等道教伦理思想的基础上，尤其是继承和发展了《抱朴子内篇》中的部分劝善内容，逐步形成为独立成章、短小精悍的善书。其成书年代，一般认为是宋代。上海书店、文物出版社和天津古籍出版社联合出版的《道藏》，所收《太上感应篇》共三十卷，其第七卷末收有《虚静天师颂》称：“人之一性，堪然圆寂。涉境对东，种种皆妄。一念失正，即是地狱。敬诵斯文，法立汗下。煨尽心火，训服气马。既以自镜，且告来者。”^①虚静即为虚靖天师，是正一派第三十一代天师张继先于宋徽宗崇宁四年（1105年）所受的赐号。从宋高宗时的《续书目》收有《太上感应篇》、徽宗时虚静天师对《太上感应篇》的“颂”和见于《万寿道藏》来看，《太上感应篇》当是宋代作品，这是毫无疑问的。

^① 《太上感应篇》，《道藏》第27册，第42页。



但是，具体出于何时尚有一些争议。据朱越利推断，《太上感应篇》成书于公元1101年至1117年之间。^①应当是比较可信的。

第二，关于《太上感应篇》的版本。《太上感应篇》简称《感应篇》，此书的版本较多。《政和万寿道藏》收有《太上感应篇》；现存有单行本的残宋本《太上感应篇》，明人董康认为“文与《藏本》悉合”，即与《万寿道藏》收录的《太上感应篇》吻合；宋高宗南渡后在临安建秘书省，搜访北宋遗书，在发行的《秘书省续编到四库阙书目》卷二就收有道家注录《太上感应篇》一卷；宋理宗绍定六年（1233年）一道士胡莹刊印《太上感应篇》，在《进太上感应篇表》中奏明该篇本于《道藏》，即出于《政和万寿道藏》。据陈国符考证《万寿道藏》刊刻经版，当在政和六至七年（1116—1117）。^②此版《太上感应篇》共一千二百七十字，胡莹据此取名为“千二百”；北京图书馆藏有明版《太上感应篇集传》和明刻本《太上感应篇》残本；上海涵芬楼《道藏》有《太上感应篇》三十卷。可见，此书的版本之多，流传之广。

第三，关于《太上感应篇》的作者。对于《太上感应篇》的作者，学术界存有许多争议。《宋史·艺文志》记载：“李昌龄《太上感应篇》一卷”，意谓《太上感应篇》的作者是李昌龄；《道藏》太清部收《太上感应篇》三十卷，题为：“李昌龄传，郑清之赞”，^③即李昌龄只是传了《太上感应篇》，而非该书作者。《宋史》卷二八七“李昌龄传记”称：“李昌龄，字天锡，宋州楚丘人……太平兴国三年举进士，大理评事、通判合州。

① 朱越利《太上感应篇与北宋末南宋初的道教改革》，《世界宗教研究》1983年第4期。

② 陈国符《道藏源流考》上册，第136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③ 《太上感应篇》，《道藏》第27册，第6页。



历将作监丞、右赞善大夫、通判银州。京城开金明池，昌龄献诗百韵，太宗嘉之……至道二年，以本官参知政事。”^①宋州楚丘属今山东，此李昌龄即为北宋真宗时御史中丞。清代大儒惠栋《太上感应篇注》认为，《宋史》有传的参政李昌龄是《太上感应篇》作者。但该传记虽说到李昌龄“好药物药器”，未提他著《太上感应篇》。北宋显臣不可能著或注《太上感应篇》，因为传里对此也只字未提。另外，《太上感应篇》在宋代社会已有流传，理宗曾为之题字，真德秀曾为之作序。若参政李昌龄是该书作者，如此荣耀之事传里不可能不提，除非李昌龄根本就不是《太上感应篇》的作者。

那么《太上感应篇》作者不是李昌龄，又会是谁呢？今版《道藏》所收的《太上感应篇》有南宋理宗绍定癸巳年陈换之的《序》称：“读《感应篇》于蜀士李昌龄之注。”即宋代四川也有一位叫李昌龄的人与《太上感应篇》有关系，他注解过《太上感应篇》。赵希升《群斋读书附志》称：“《太上感应篇》八卷。右汉嘉夹江隐者李昌龄所编也。”这里的李昌龄是一隐者，也是四川人。卿希泰教授则认为：“《感应篇》乃北宋初某道士吸取《抱朴子内篇》所引诸道经而成，李昌龄得到此书为其作注。此后，人们继续整理注解，有所增益，直至发展到后来的三十卷，到南宋理宗时正式刊行于世。”^②

可见，《太上感应篇》的作者有诸多说法，究竟是谁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不过根据现有资料和研究成果，我们初步可以确定：一是该书产生于北宋末年则是大多数人的共识；二是此书受《抱朴子内篇》影响很大，其作者肯定是一位对道教有研

① 《宋史·李昌龄传》卷287，第9652页，中华书局。

② 卿希泰《试论道教劝善书》，《世界宗教研究》1985年第4期。



究的学者或道士；三是该书取名《太上感应篇》，属于“太上感应”之作，并非凡人之作品，著者不愿留名也是情理之中。所以，《太上感应篇》之“作者是宋代四川地区的一名道士的可能性更大”。^①

二、善恶分明：道教劝善思想的基本内容

在道教的劝善书中，善与恶的思想是非常清楚的。这就是说，凡符合“道”的就是善，凡违背“道”的就是恶。道教劝善书，无论是《太上感应篇》、《文昌帝君阴骘文》、《太微帝君功过格》，还是《关帝觉世真经》等，都是主要包含扬善与惩恶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告诫人们如何行善积德，另一方面则是警告人们作恶的后果，呼唤社会和人心的向善。

(一) 善与恶的思想

“善”和“恶”是道教劝善伦理思想的基本内容。在《说文解字》中，善和“义”、“美”同义。“恶者，过也，从心”。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称善、义、美三字都从“羊”。“羊”就是“祥”的意思，所以善、义、美皆为“吉祥”之义；还称“人有过曰恶，人有过而人憎之，亦曰恶。”《太上感应篇》所谓“是道则进，非道则退”，就是指凡符合道理之事，就是“善”，就大胆去做，不符合道理之事，就是“恶”，就坚决不做，这就是善者人亦善之，恶者人亦恶之的道理。这里所举善、恶之内容，仅以《太上感应篇》为例。

^① 陈霞《道教劝善书研究》第34页，巴蜀书社1999年版。



道教劝善书明确提出了“善”的内容，规定了什么是善行。如《太上感应篇》规定：“不履邪径，不欺暗室。积德累功，慈心于物。忠孝友悌，正己化人。矜孤恤寡，敬老怀幼。昆虫草木犹不可伤。宜悯人之凶，乐人之善。济人之急，救人之危。见人之得如己之得，见人之失如己之失。不彰人短，不炫己长。遏恶扬善，推多取少。受辱不怨，受宠若惊，施恩不求报，与人不追悔。”这就是说，对于那些违背良心的不正当行为，千万不能去做，更不要自欺欺人；特别是在阴暗的房室之中没人看到时，遇到财、色之类的事，切不可以有自昧良心的行为。须知虽能瞒过世人之耳目，但却不能瞒过神明的监察。因此，世人要多行善事，广积阴功，累加德行；凡做善事，不论大小，皆有功德，善人之举总会以慈悲之心对待世间的万事万物。善人不仅要忠于自己的祖国，孝敬自己的父母，善待自己的兄弟姐妹，始终保持友爱和善，而且还要注意自己的言行，端庄自己的形象，并且要多以善功德行去教化世人。同时，善人还要尊老爱幼，富有同情心，对世间那些最穷苦的孤、寡之人，要多加关心和爱护，对孤儿要尽力教养。在天地之间，无论是细小的虫类，还是无情的草木，都不能随意去伤害它，这是善人的好生之德。在生活中，对别人遭受灾害要富有同情心，别人有好事也要为他高兴；对别人有急难要给予救助，别人有危险要及时去帮助解救；见到别人成功，就如同自己成功一样高兴；看见别人运气不好，要将它看成自己的事一样，主动给予关心和帮助；发现别人的短处（或身体的缺陷），最好不要过于张扬，也不要时常揭人家的短，更不要在这些人面前过于炫耀自己的才干；对别人所做的坏事，要及时加以阻止，见善人所行善事，要多加夸奖，以树立榜样。在与人交往方面，凡事要克己而利人，总要把利益多多地让给别人，自己只取少的。所谓



待人的道理要从厚，故让多，自待的道理要从薄，故取少。因此，善人的度量，永远是宽广的，即使受人百般刁难，也从无怨恨之言。或者，一时受到无尚的荣耀，也没有丝毫惊喜，不仅不加以炫耀，相反还认为自己德薄功浅，不能持守，还要更加积德累功，不能有一点懈怠。善人将恩惠施于别人，从来就不存在想别人报答的私心，把财物等给予别人，事后决不生追悔懊恼的念头。这就是劝善书中的种种善行规定。

道教劝善书还明确提出了“恶”的内容，规定了什么是恶行。如《太上感应篇》规定：“苟或非义而动，背理而行。以恶为能，忍作残害。阴贼良善，暗侮君亲。慢其先生，叛其所事。诳诸无识，谤诸同学。虚诬诈伪，攻讦宗亲。刚强不仁，狠戾自用。是非不当，向背乖宜。虐下取功，诌上希旨。受恩不感，念怨不休。轻蔑天民，扰乱国政。赏及非义，刑及无辜。杀人取财，倾人取位。诛降戮服，贬正排贤。凌孤逼寡，弃法受赂。以直为曲，以曲为直。入轻为重，见杀发怒。知过不改，知善不为。自罪引他，壅塞方术。讪谤圣贤，侵凌道德。射飞逐走，发蛰惊栖。填穴覆巢，伤胎破卵。愿人有失，毁人成功。危人自安，减人自益。以恶易好，以私废公。窃人之能，蔽人之善。形人之丑，讦人之私。耗人货财，离人骨肉。侵人所爱，助人为非。逞志作威，辱人求胜。败人苗稼，破人婚姻。苟富而骄，苟免无耻。认恩推过，嫁祸卖恶。沽买虚誉，包贮险心。挫人所长，护己所短。乘威迫胁，纵暴杀伤。无故剪裁，非礼烹宰。散弃五谷，劳扰众生。破人之家，取其财宝。决水放火，以害民居。紊乱规模，以败人功。损人器物，以穷人用。见他荣贵，愿他流贬。见他富有，愿他破散。见他色美，起心私之。负他货财，愿他身死。干求不遂，便生咒恨。见他失便，便说他过。见他体相不具而笑之，见他才能可称而抑之。埋虫厌人，用药



杀树。恚怒师傅，抵触父兄。强取强求，好侵好夺。虏掠致富，巧诈求迁。赏罚不平，逸乐过节。苛虐其下，恐吓于他。怨天尤人，呵风骂雨。斗合争讼，妄逐朋党。用妻妾语，违父母训。得新忘故，口是心非。贪冒于财，欺罔其上。造作恶语，谗毁平人。毁人称直，骂神称正。弃顺效逆，背亲向疏。指天地以证鄙怀，引神明而鉴猥事。施与后悔，假借不还。分外营求，力上施设。淫欲过度，心毒貌慈。秽食喂人，左道惑众。短尺狭度，轻秤小升。以伪杂真，采取奸利。压良为贱，谩蓦愚人。贪婪无厌，咒诅求真。嗜酒悖乱，骨肉纷争。男不忠良，女不柔顺。不和其室，不敬其夫。每好矜夸，常行妒忌。无行于妻子，失礼于舅姑。轻慢先灵，违逆上命。作为无益，怀挟外心。自咒咒他，偏憎偏爱。越井越灶，跳食跳人。损子堕胎，行多隐僻。晦腊歌舞，朔旦号怒。对北涕唾及溺，对灶吟咏及哭。又以灶火烧香，秽柴作食。夜起裸露，八节行刑。唾流星，指虹霓，辄指三光，久视日月。春月燎猎，对北恶骂，无故杀龟打蛇。”这就是劝善书中的种种恶行，也是人皆恶之的内容。

如果对上述恶行进行解释的话，那就是说：假如有人一时起了不合情理的念头，做了违背天理之事，这是恶念所造成的过失；有人做了恶事反而说自己是能干的，任意伤人害物居然还心安理得，这是恶习之根源；世间那些小人暗中伤害善良的正直之人，还欺骗自己的父母，此为不忠不孝，召祸也极大；对于那些轻慢自己的老师，则是大失弟子之道，对于背叛自己所忠于的祖国和所从事的特殊事业，就是逆伦的恶；对无见识、不明事理之人，故意去哄骗或戏弄他，对情同手足的朋友，也在背后诽谤，有意败坏他的名声；用花言巧语、虚构事实来装饰自己，欺骗别人，又用一些不正当的方法来攻击自己的宗族和亲戚，并且多说他们的坏话，此等恶行最伤天性。有些人外



表看上去气质和善慈眉善目，而暗地里却多行不义之事，性情凶狠乖戾者，又多用自己的见识来胡作非为；有人处事不公，善恶不分，则以是为非，以非为是；对恶人该远避的反而却亲近他，对善人该亲近的反而却要背叛他；为官者用暴虐对待人民，只为了贪取自己的功赏，同时还用计谋来奉承自己的顶头上司，经常揣摩他的意思行事，总希望能得到恩宠；受人恩惠却不思报德，而别人略有不到之处，便一直怀恨在心，企图报复；身为地方官员，不仅不为民办事，不关心民众的疾苦，而且反而轻视贫民，扰乱国家大事；在赏罚上是非颠倒，该赏的得不到奖赏，不该处罚的却受到刑罚；有时还用计谋去杀人，夺取人家钱财，用计陷害人，使别人的官位丢失，然后自己去做；对那些随意用兵出征之人，即使他降服了对方，打了胜仗，仍然还要将对方处死；有些地方刑官，凌驾于法律之上，有时为了达到某种目的，就连孤寡老人都要去欺骗和威胁；受了人家的钱财，就随意更改法律，造成是非不分，坑害他人；有时还无辜冤枉好人，或轻罪重判，对受冤临刑之人不仅不加以哀怜，反而心生怒火；有些人明明知道自己的过失而不愿改正，明明知道什么是善事，是可行的，但却不愿去做；有人将自己所犯下的罪恶故意嫁祸于别人，企图推脱责任，对于社会上一些好的行为，却故意阻挠，使其不能在社会上通行；有不知天高地厚之人，竟敢诽谤先圣先贤，不尊重德高望重之人，还故意去羞辱他们，这是大逆不道的恶。还有人任意捕杀那些飞禽走兽，在寒冷的冬天捕捉它们，既惊动了它们的洞巢，又使幼小动物受冻而死；有时还因破坏了动物的洞巢，致使其胎卵毁坏，幼小生命遭到扼杀，这是杀害物命的恶。也有人存心期望别人有过失，便可以借此毁谤；见人名利兼收时，就想方设法去破坏，这是昧心害人的恶。故意置人于危险之地，不顾其死

活，只求自己安稳舒适；遇到自己不喜欢的东西，就暗地里去换取别人好的东西，有时还常常凭着个人的权力和私心，假公济私；见人家有技能，就想法偷盗来算在自己身上，见人有好的地方，就设法加以贬低和压抑，这些都是极不正当的行为。见人之丑事，不仅不帮助保密，而且还要去夸张地告诉别人，见人之隐私，却大肆宣传；小人使用诡计哄骗良家子弟浪费钱财而自己从中渔利，搬弄是非使人家至亲相互争斗而伤害天性；见到他人有自己所喜爱的东西，就去想法侵夺，占为已有，见到那些不合理之事，不但不去阻止，反而去帮助；随意放纵自己而胡作非为，欺害他人，不顾后果，只求自己开心；想方设法去毁坏别人田里的秧苗，又刻意破坏人家的美好姻缘；还有靠剥削贫民或侥幸致富，而骄傲自大，炫耀其财富，靠侥幸逃脱刑罚，而不顾道理，不顾廉耻；把别人的恩惠冒认为自己的，又把自己的过失推嫁于别人，还经常设计阴险，将自己招来的灾祸转嫁于别人，又把劣质的东西转卖出去；故意卖弄自己虚假的名声，而内心深处却包藏着一颗奸巧害人的心；嫉妒人之长处，恶意挫折，不让其发展；见己之不足，不但不加以改进，而且还要多方来掩饰；凭借自己的力气或权势欺压和欺骗别人，为官为将的，又随便杀伤人命，或对下属管教不严，纵容其到处害人；无缘无故地去剪裁漂亮的绸布，随随便便地去杀害珍贵动物来饱自己的口福；随意丢弃养育人类的粮食，又无缘无故地来扰乱民众的生活，甚至于坑害百姓；骗取或盗窃人家的财物，而使其家破人亡，生活无所依靠；故意毁堤放水或人为纵火，既损坏了人家的房屋，又伤害了人的性命；故意扰乱人家的工作计划或好的设想，而使他做事不能成功；故意损坏他人在工作中所使用的工具，致使其需要使用之时却无法正常使用；见到他人荣华显贵或比自己能力强，就心生嫉妒，



并常常暗中诅咒他早日降职或流放远方；见他人富足有余，物质条件好，就盼望他早日家破人亡；这种损人又不利己、心术不正之人，是最恶毒也是最愚蠢的人。还有如见他人之妻、女美貌，就起奸邪的占有之心；有时不得已而借了他人的财物，理当早日归还，相反却希望他人早死，企图赖账不还；多次求人办事，由于种种原因，没有能够办成功，并非他人没尽力，却不体谅和感激，反而心生怨恨之意；见他人有不得意之事，就公开议论他平日的过错；见他人相貌难看或有先天残疾之处，就故意挖苦甚至取笑他；见他人有才干或者才能超过自己，就故意压制甚至阻碍他的才干。还有人故意用咒语来诅咒人，暗地里用毒药来毁灭树林；或无故迁怒、怨恨自己的老师，随意冲撞自己的父母和兄长；或过分地强行取人之财物和强求别人办事，又喜好侵占他人的东西，夺取他人的钱财；或随意掠夺贫民的财物而占为己有，使自己富裕；用投机取巧的办法，甚至不择手段来达到自己升官的目的；在赏罚上不能做到公正分明，有时甚至违背自己的良心办事，还一味地贪求享受，追求淫乐无度的生活；对待奴婢过于虐待和苛刻，还经常高声恐吓或打骂；遇有不顺心之事，就怨恨命运，责怪他人，埋怨一切，甚至还咒骂自然界的风和雨；故意搬弄是非，挑起争斗，又拉帮结派，结成团伙，专门以强欺弱，危害社会；专门听信别人的话语，而违背父母善意的教诲；有了新的朋友就忘掉了老朋友，说话也从不讲信用；有人心生贪财之意，就故意欺上瞒下，坑害百姓；还有故意捏造莫须有的罪名来诬陷那些平日无过之人，败坏其名誉；故意多说他人过失，却说自己性情直爽，骂了神明，还说自己一身正气；丢失符合天理的事，去做那些违背天理、违背良心的事，背弃自己的至亲骨肉，去亲近一些不三不四的朋友；有人明知有过，却偏要指着天地来为



己做见证，为了替自己开脱罪责，甚至还直接叫神明来鉴察，这是亵渎天地神明。还有舍财做善事者，舍了财却又心生懊悔，或借了他人钱财又寻找借口不想归还；还有人过分追求名利，几乎到了疯狂的地步，有人倾一生心血，费尽心机，目的就是为了贪图荣华富贵；有人一心一意追求邪缘外遇，其人外表看上去好像很慈祥，而内心却十分阴险恶毒；有人用不清洁的食物强迫别人食用，用旁门妖术，煽动和欺骗善良的群众；有生意人专门用短斤少两的办法来坑害世人；还有人以假物掺杂在真物之中，以假乱真，而从中谋取暴利；有人依仗自己的权势来欺压良家子女为奴婢，用计谋来欺骗智商低下之人；有人十分贪心，对任何事都不满足，还要在神灵面前祈求自己正直；有人爱酒如命，常常饮酒过度而乱了人性，致使自己的至亲争斗、骨肉相残；有人把握不住自己，致使男人不能忠于自己祖国，女人不能柔弱和顺；男人随便欺负或怨恨自己的妻子，妻子又不知守妇道，不尊敬自己的丈夫；丈夫过于狂妄自大、生活放荡，妻子又常常嫉妒争宠，互不相让；丈夫品行不正，经常刻薄、虐待妻子，媳妇不能尽孝于公婆，或虽奉养却多有不恭；对自己的先祖阴灵不恭不敬，就违背了天命之理；世间愚多智少，故做有益事少，做无益事多，为无益事而奔波忙碌，对自己是无益的；有人心里有了怨恨时，就自己咒骂自己死，又咒骂他人死，这都是人们不明正理而偏了爱憎；其实，世间神灵众多，所谓井有井神，灶有灶神，跨井跨灶就会亵渎神明；人是极其尊贵的，跨过则是侮辱轻慢的行为，粮食是很宝贵的，浪费则是罪过；还有随便溺杀幼儿或打下胎儿，其行为和做法都是极其愚昧、恶毒的；要知道每逢年底和月终之时，正是功过结算之日，善恶发始之时，理当励志进修，不能任情傲慢，行为放纵，整日沉溺于歌舞声中，号呼大叫；上天以北方为北



斗神居住的地方，人之鼻液、唾液、小便都是污秽之物，不能正对北方而出；灶神乃司命之神，不能对之歌唱或哭泣；还有用灶火来点香供神，用秽污的柴草来烧饭做菜；凡人家皆有神，无论白天黑夜，都不能赤身露体，以免触犯神灵；八节（指：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之时，刑官对人用刑；随意口唾流动的星辰，手指天空中的彩虹和日月星，或常对视太阳和月亮；在万物生长的春天，竟然放火烧山，又面对着北方恶骂，无故乱杀龟蛇，残害灵物。

同时，《太上感应篇》还明确提出：“所谓善人，人皆敬之，天道佑之，福禄随之，众邪远之，神灵卫人，所作必成，神仙可冀。欲求天仙者，当立一千三百善。欲求地仙者，当立三百善。”对于行恶之人，也自然会有恶报。所谓“天地有司过之神，依人所犯轻重，以夺人算。算减则贫耗，多逢忧患。人皆恶之，刑祸随之，吉庆避之，恶星灾之，算尽则死”。

（二）社会人伦与道德规范

道教劝善书，是道教徒自我约束的伦理规戒，也是道教重要的伦理道德思想，更是社会伦理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宋元以来，广泛流行于社会，对中国社会的民风、民俗、伦理道德及民众心理均产生过很大影响。《太上感应篇》是道教最有代表性的劝善书，它以“天人感应”和“因果报应”立论，以儒家道德规范和道教规戒为立身处世的准则，以“道”为伦理思想的最高标准，阐述了道教的诸多伦理思想和道德规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是对行善积德的规劝。道教劝善书皆以“劝善”为其基本思想，《太上感应篇》开篇有太极真人赞曰：“太上垂训，感应之篇。日诵一遍，灭罪消衍。受持一月，福禄弥坚。行之一年，



七祖升天。久行不怠，寿命长延。天神恭敬，名列诸仙。”^①其行善的标准就是“是道则进，非道则退”，以道作为伦理道德的最高标准。《太上感应篇》共列出善行二十四条，恶行一百六十条。其中有三十四条关于个人道德修养，一百二十条涉及人在家庭、社会中的利他行为。处理家庭、社会关系的道德伦理是《太上感应篇》中最为丰富的部分，其中包括家人、朋友、为官、经商等等方面道德原则。如“不履邪径，不欺暗室。积德累功，慈心于物。忠孝友悌，正己化人。矜孤恤寡，敬老怀幼。昆虫草木犹不可伤。宜悯人之凶，乐人之善。济人之急，救人之危。见人之得如己之得，见人之失如己之失。不彰人短，不炫己长。遏恶扬善，推多取少。受辱不怨，受宠若惊，施恩不求报，与人不追悔”等，这些道德伦理就是《太上感应篇》提倡的善行标准。《太上感应篇》在列举众多善行标准之后，还提出了一个十分诱人的思想，就是“所作比成，神仙可冀”。也就是说善人（指能遵守其善行标准之人）有所作为都能成功，连做神仙也希望成功。并称“欲求天仙者，当立三百善”。告诫世人，世间种种善报皆由积善而得，所谓善行有善报，这是天道的福善。并用积善成仙说来规劝世人，要多行善积德。这种思想虽然具有一定的神学性，但是对社会的善功德行仍然具有一定的教化作用。

第二，对去恶止过的告诫。这种思想在劝善书中内容也很多，《太上感应篇》还从反面进行劝善，提出了种种恶行，主要包括：嫉妒虚荣、损人利己、争强好胜等陋习，如“愿人失败，毁人成功；危人自安，减人自益”，“窃人之能，蔽人之善；逞志作威，辱人求胜；败人苗稼，破人婚姻”等等。这些恶行是

^① 《太上感应篇》，《道藏》第27册，第41页。



道教伦理绝对不允许的，若有人触犯，定会得到神灵的惩罚。《太上感应篇》称：“是以天地有司过之神，依人所犯轻重，以夺人算。算减则贫耗，多逢忧患，人皆恶之，刑祸随之，吉庆避之，恶星灾之，算尽则死。又有三台北斗神君，在人头上，录人罪恶，夺其纪算。又有三尸神，在人身中，每到庚申日，辄上诣天曹，言人罪过。月晦之日，灶神亦然。”此即言明世人皆有神明监察，并记录其对失大小，以削减其寿命。劝告世人，凡事必须远绝过失。

第三，对个人道德修养的教化。劝善书不仅敦促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孜孜不倦地行善去恶，锤炼道德，增长道行，提高个人的道德修养，而且在这一过程中，它还尤为重视心念的作用。《太上感应篇》称：“夫心起于善，善虽未为，而吉神已随之；或心起于恶，恶虽未为，而凶神已随之。”可见，《太上感应篇》所主张的是一种个体发自内心深处的、真实自愿的道德教化。《太上感应篇》在强调行善积德的同时，还是很有耐心地规劝那些曾经做过恶事之人要尽快改过迁善，并给予他们改过的的机会。即所谓“其有曾行恶事，后自改悔，诸恶莫作，众善奉行，久久必获吉庆，所谓转祸为福也”。其实，这一观点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人的道德完善乃是一个长期反复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道德教化理应为人们留下充足的改过自新的机会，要允许人们犯错误。同时，《太上感应篇》还指出：“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我们要坚决杜绝“有心之恶”，又要容忍“无心之恶”，并给予犯过者以“弃恶从善”的机会。这就是《太上感应篇》关于个人道德修养的教化思想，也是值得现代社会所提倡的。

第四，对忠孝思想的说教和对公益事业的提倡。如“忠孝友悌”、“敬老怀幼”，宣传的是忠孝伦理道德和友爱亲情，倡导



的是慈爱之心，劝告世人要尊老爱幼，对世间那些最穷苦的孤、寡之人，要多加关心，对孤苦儿童要多献爱心。《太上感应篇》中还有提倡社会救济和公益事业的思想，如“积德累功，慈心于物”、“济世之急，救人之危”；“矜孤恤寡，敬老怜贫”等等。另外，还有对自然环境保护的宣传，如“昆虫草木，犹不可伤”；还有不得“败人苗稼”，不得“填穴覆巢，伤胎破卵”，不得“散弃五谷，劳扰众生”，不得“春月燎猎”等等。这些伦理思想的宣传和倡导，对行善积德的规劝，特别是对忠孝的说教和对公益事业的提倡，于整个社会道德风尚皆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对于当前构建和谐社会也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改革开放以来，上海道教界身体力行，积极参与社会各项慈善活动，2006年10月上海城隍庙还向市慈善基金会捐款二百万元，建立



上海城隍庙向市慈善基金会捐款二百万元建立陈莲笙慈善基金（2006年10月）



了陈莲笙慈善基金，用于社会救济、助学帮困等公益事业，以回报社会。

道教劝善书通过其道教伦理的形式，阐述了诸多伦理道德思想，劝告世人要“诸恶莫作，众善奉行”，从正面积极引导人们从善去恶，对信徒来说更是要求严格自律，加强道德修养，要人们自洁、守正、清静无为、淡泊名利。还从世俗生活中通过真实持久的道德实践来修养身心，增强道德教化观念，促进人心向善。

（三）自然生态与环境保护

为了保护生态环境，道教认为人类社会应怀着敬畏和热爱一切生命的心情，从事保护生命和善待万物的事业，不可轻视生命，更不能残害生命。因此，道教在主张道法自然，要求回归自然、返朴归真的同时，十分重视对自然生态和环境的保护。这种思想不仅体现在道教的诸多戒律之中，而且还体现在道教的劝善书中。

在道教戒律中，就有诸多保护生态环境的内容。其中，有保护动物的戒条，如《初真十戒》规定“不得杀害含生以充滋味”。《老君百八十戒》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冬天发掘地中蛰藏虫物”；第九十七条规定“不得妄上树探巢破卵”等。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人们已经认识到了自然界中一切有形动物，都是自然环境生命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类的生命和生存环境是息息相关的。还有对植物保护的戒条，如《老君百八十戒》中第十四条规定“不得焚烧野田山林”；第十八条规定“不得妄伐树木”；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妄摘草花”等等。这就是说，在自然环境中，树木、山林、花草都是维护自然环境的重要生命力量，人类是不能去随意伤害它们的。另外，还有对土地和水资源保护的戒



道教护生画：淨友（华君武）

容。如《太上感应篇》就将“杀人取财”，“射飞逐走，发蛰惊栖，填穴覆巢，伤胎破卵”，“用药杀树”，“春月燎猎”，“无故杀鱼打蛇”等无辜残害生命的行为，作为“恶行”的重要内容来告诫世人，不得违背。《文昌帝君阴骘文》则要求人们“勿登山而网鸟禽，勿临水而毒鱼虾”、“勿宰耕牛”、“或买物而放生，或持斋而戒杀。举步常看虫蚁，禁火莫烧山林”。这就是说，自然界的一切生命都不能随意去伤害。道教还认为：“野外一切飞禽走兽、鱼鳖虾蟹不与人争饮，不与人争食，并不与人争居。”它们“随天地造化而生，按四时之气化而活，皆有性命存焉”。要求人们“不杀胎，不妖夭，不覆巢”，不得“无故张弓射之，捕网取之”。否则将是“无罪处寻罪，无孽处造孽，将来定有奇祸也”^①。《警世功过格》也明确规定：“救有力于人之物命五功至五十功”；“救一无力于人之畜命三功”。还规定“教人渔

条，如《老君百八十戒》中第三十六条规定“不得以毒药投渊池江海中”；第四十八条规定“不得凿地毁山川”；第一百条规定“不得以污秽之物投井中”等等。因为，土地和水资源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的重要条件，如果一旦遭到破坏，就会给人类的生存带来严重后果。

在道教劝善书中，同样也有诸多保护生态环境的内

^① 《藏外道书》第28册，第91页。



猎三十过，毒药杀鱼三十过”；“杀禽鱼昆虫一命三过”等等。这些规定的目的都是很明确的，就是为了更好地保护自然，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的和谐。

道教在规定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的同时，还明确指出了对于破坏自然环境的惩罚。如《太上感应篇》说，对于“射飞逐走，发蛰惊栖。填穴覆巢，伤胎破卵”等恶行，则有“司命随其轻重，夺其纪算，算尽则死，死有余责，乃殃及子孙”。这种“天道”报应说，就是对残害生命、破坏自然环境的惩罚。因此，道教规劝人们，改变自己的不良行为，多一些爱心，使生命得以保护，使万物得以生存，使人类生存的环境更加美好。



道教护生画：动物是人类的朋友（刘泽岱）

三、道德至上：道教劝善书的伦理特色

牟钟鉴教授指出：“道教是尊道贵德的宗教，当然一贯十分重视道德思想和实践，重视以道德宗教的形象面向社会；而且它在中国传统社会的道德生活中确实发挥了重要作用，与儒学、佛教一起，成为魏晋至清末一千五百年间中国社会道德风尚的三大精神支柱之一。”^①道教历来就十分重视道德建设，并

^① 牟钟鉴《道教道德的特色及其现实意义》，《道教与伦理道德建设》第11页。



以“道”和“德”作为道教教义思想的核心内容，成为道教徒必须遵守和奉行的伦理规范。这种道德规范在道经中随处可见，体现在道教劝善书中则是“道德至上”，是道教劝善伦理的一个重要特色。

(一) 对行善积德的规劝

道教劝善思想主要包含两大部分，一是对行善积德的规劝，二是对种种恶行的惩罚。但是，无论是对行善积德的规劝，还是对种种恶行的惩罚，其实质都是为了“劝善”。因此，对于行善积德的规劝，才是道教劝善书主要目的。

首先，道教劝善书通过道德说教来进行劝善。如《太上感应篇》，以“道”作为其伦理道德规范的最高标准，认为人应该“是道则进，非道则退”。《太上感应篇》中所列出的二十四条善行，都是从正面进行劝善的。如，它要求人们“不履邪径，不欺暗室。积德累功，慈心于物。忠孝友悌，正己化人。矜孤恤寡，敬老怀幼。昆虫草木犹不可伤。宜悯人之凶，乐人之善。济人之急，救人之危”等。这些规范就是《太上感应篇》提倡的善，这种涉及到社会、家庭等多方面的善行，就是一种典型的道德说教。同时，《太上感应篇》还为作恶之人开辟了一条改过自新的路，指出只要从行动上悔改，从心灵上醒悟，便能转祸为福。所以《太上感应篇》开篇就说“祸福无门，唯人自召”。只要人能切实行善不倦，一定能获得福报。这也是一种道德说教的劝善的方法。

其次，道教劝善书通过宣传神灵的监督来进行劝善。道教善书作为一种宗教的伦理教化书，其神学思想一直贯穿在其劝善学之中。如《太上感应篇》说：“是以天地有司过之神，依人所犯轻重，以夺人算。算减则贫耗，多逢忧患。人皆恶之，刑



祸随之，吉庆避之，恶星灾之，算尽则死。又有三台北斗神君，在人头上，录人罪恶，夺其纪算。又有三尸神，在人身中，每到庚申日，辄上诣天曹，言人罪过。月晦之日，灶神亦然。凡人有过，大则夺纪，小则夺算。”这就是说，三台、北斗、三尸、灶神等司过神是专门负责对人间善恶进行监督的神灵。其中，三台、北斗在上面记录人的罪恶，三尸则在人体内监督人的善恶之念，并且每至庚申日就上天庭禀告人之罪过，然后以此来削减人之寿命。《太上感应篇》还说：“夫心起于善，善虽未为，而吉神已随之。或心起于恶，恶虽未为，而凶神已随之。”《文昌帝君阴骘文》则说：“诸恶莫作，众善奉行。永无恶曜加临，常有吉神拥护。”《觉世经》也说：“一切善事，信心奉行。人虽不见，神已早闻。加福增寿，添子益孙。”可见，神灵对人的监督是无处不在，疏而不漏的，其善恶之报是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道教通过神灵的监督来进行劝善，使人们始终处于神灵的监视之中，这对约束人们的行为自然是有一定积极作用的。

再次，道教劝善书通过宣传积善成仙来进行劝善。《太上感应篇》认为，人只要不断地去恶行善，就可以成为善人，进而由善人成为神仙。即“所谓善人，人皆敬之，天道佑之，福禄随之，众邪远之，神灵卫之，所作必成，神仙可冀。夫欲求天仙者，当立一千三百善；欲求地仙者，当立三百善”^①。这就是说，世人皆有成仙的可能，只要你能够不断坚持行善，积功累德，日积月累，就可以成为神仙。至明清时，道教劝善书中关于积善成仙的思想仍然被积极倡导，如道士董清奇在其善书中说：世人“欲能醒悟，改邪归正，浅行者，消灾致祥不遭横祸；深行者，修身养德人钦敬；行于致善者，成仙证祖，皆不出此

^① ① 《藏外道书》第27册。



关键尔”^①。《太微仙君功过格》则说：世人欲能“依此行持，远恶迁善，诚为真诚，去仙不远矣。”^②《石音夫功过格》也说：“欲修还丹，先积阴德。阴德既优，自能入悟。既悟则可以长生出世。”^③道教的善书给人指出了一条积善成仙的道路，通过这种积善修仙的方法可以成为神仙。这种积善成仙的宣传，是具有一定诱惑力的，对于促进人们去恶从善也是具有积极作用的。

（二）对社会道德的教化

在中国传统社会里，道德教化不仅有官方的教育体制，以精英的道德理论为引导；而且还有民间的教育形态，以大众化的道德说教来普及。比如，儒家有乡规民约，以家庭为单位，通过家长言传身教和长辈爱幼来实施道德传承。佛教有六道轮回、因果报应、天堂地狱之说，其形象生动，深入民众，为社会所接受。道教则以劝善书作为通俗的道德教化作品，向民众宣传和普及去恶从善的道理，起到了很好的社会道德教化作用。

道教劝善书中最有影响者则是《太上感应篇》。该书自宋代流传至今，可谓是世代相传，影响深远。道经称：太上者，是道门至尊之称也。由此动彼谓之感，由彼答此谓之应。言善恶动天地，必有报应也。该书以“天人感应”和“因果报应”立论，以儒家道德规范和道教的宗教规戒为立身处世的准则，宣传“诸恶莫作，众善奉行”和“善恶之报，如影随形”的道理，使百姓认识到“举头三尺有神明”，善恶在己，必有感应，因而主动约束自己的行为，由此而多行善事、远离恶行。在具体的

① 《藏外道书》第28册，第100页。

② 《道藏》第3册，第449页。

③ 《藏外道书》第12册，第86页。



条文中，《太上感应篇》共列出善行二十四条，恶行一百六十条。这些条文中既有对“行善积德”的规劝，又有对为恶者的惩罚，其内容涉及到家庭、社会道德的方方面面，便于人们自我省察和劝善教化。如《太上感应篇》说：不履邪径，不欺暗室。积德累功，慈心于物。忠孝友悌，正己化人。矜孤恤寡，敬老怀幼。昆虫草木犹不可伤。宜悯人之凶，乐人之善。济人之急，救人之危。见人之得如己之得，见人之失如己之失。不彰人短，不炫己长。遏恶扬善，推多取少。受辱不怨，受宠若惊，施恩不求报，与人不追悔。并告诫世人每做一件事，都要认真考虑，三思而后行。凡对于符合道理之事，就大胆地去做；对于不符合道理之事，就坚决不去做。这是道教行善和劝善的标准，是道教劝善书的道德思想，也是道教对于社会道德教化的重要内容。因此，《太上感应篇》被称之为“开千万世愚夫愚妇为善之门也”。^①

其次，是《太微仙君功过格》的社会道德教化思想。如果说《太上感应篇》是说理性的道教善书，那么《太微仙君功过格》就是可操作性的道教劝善书，正如该书作者所说“著斯功格三十六条，过律三十九条，各分四门，以明功过之”。^②《太微仙君功过格》分功格三十六条，共有四门，分别为：救济门、教典门、焚修门、用事门；过格三十九条，共有四门，分别为：不仁门、不善门、不义门、不轨门。规定治人疾病、救人性命、传授经教、为人祈禳、劝人行善等皆记功，行不仁、不善、不义、不轨之事皆记过。并且要求逐月记录，一月一小结，一年一大结，善多者得福，过多者得咎，借以鼓励道士和信徒行善。

^① 南宋先挺《太上感应篇·跋》，《道藏》第27册，第3页。

^② 《道藏》第3册，第449页。



避恶。从《太微仙君功过格》的内容看，虽然大多数规定主要是针对教内弟子的内容，但是总的思想则是劝善的，特别是对于“救济门”的倡导，内容包括用符法针药治病救人，赈济鳏寡孤独，修桥补路，济饥渴之民等。如“以符法、针药救重疾一人为十功”；“赈济鳏寡孤独穷民百钱为一功，贯钱为十功”；“平理道途险阻及泥没之所，一日一人之功为十功”；“若造船桥济渡，不求贿赂者，所费百钱为一功，一日一人之功为十功”等。这些内容都具有明显的道德教化作用。还有“不仁门”、“不善门”、“不义门”等对于种种过失的警告，使人们能够避恶从善。

道教善书还有《文昌帝君阴骘文》、《关圣帝君觉世真经》等，都有大量的社会道德教化的内容。根据卿希泰和陈霞博士的研究，认为《文昌帝君阴骘文》是说理性与记事性结合的道教善书，《关圣帝君觉世真经》则是劝善性与惩恶性结合的道教善书。^①其中，《文昌帝君阴骘文》的劝善思想的特点，是强调做阴功、积阴德，即暗中施德于人，暗中做有德之事。这种“积阴德”的思想对中国传统伦理影响很大，人们在劝人行善时，总是叫人积阴德，为子孙后代着想。如果你做了坏事，那就是缺德，就会遭来天怒人怨，不得善终，还会为子孙后代留下道德上的债务。《关圣帝君觉世真经》开篇即说“敬天地，礼神明，奉祖先，孝双亲，守王法，重师尊，爱兄弟，信朋友，睦宗族，和乡邻”等训语，其内容涉及到人对神明、父母、君师、朋友、宗族、家庭等方面道德原则。这些道德思想内容，虽然是一种宗教性劝善伦理，其思想也带有明显的宗教信仰成分，但是对于促进社会人心向善，提高社会道德教化却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① 陈霞《道教劝善研究》，巴蜀书社1999年版。



(三) 道德至上的伦理特色

现代社会表明，一切宗教都是以“劝人为善”为根本出发点，以道德教化为立足社会之基。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儒家的伦理道德一直处于主导地位，成为中国传统伦理的主要内容。道教伦理从一开始就继承和发展了儒家伦理的基本规范作为自己的宗教道德信条，并逐步发展成为具有道教自身特点的劝善伦理，形成了“道德至上”的伦理特色。

早期道教就开始重视道教的伦理道德。《太平经》提出了规劝人们遵守忠君孝亲、周穷救急、戒杀放生等具体人伦道德，认为人最大的罪过是不孝，指出“夫天地至慈，唯不孝大逆，天地不赦”。要求对父母应尽忠孝，对君王则应尽忠。即所谓“夫孝子之忧父母也，善臣之忧君也，乃当如此矣”^①。忠孝是儒家所倡导的重要伦理，也是中国传统伦理中十分重要的伦理道德思想，在道教的劝善思想中也得到了大力提倡，并成为其核心思想。在道教具体的道德内容中，孝道又是最为重要的伦理道德。故《太平经》在提出“敬上爱下”的思想的同时，强调“天下之事，孝为上第一”。^②《老子想尔注》也称：“竞行忠孝”，“守中和之道”。《抱朴子内篇》则明确指出了道德与修仙的关系，认为“为道者当先立功德”。“欲求仙者，要当以忠孝和顺仁信为本。”^③这里所说的“忠孝和顺仁信”，都是人类基本的道德准则。“立功德”就是要多行善事，处处以道德为标准，强调指出了道德是修仙的必要条件。通过对上述道教伦理道德的一些分析，我们就十分清楚地看到道教的道德至上的思想。此后，道德至上的思想得到继承和发展，成为道教重要的道德伦理，这

^①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116、135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②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289、403、593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③ 《抱朴子内篇》，《道藏》第28册，第180页。



种思想在此后的道教劝善书中表现得最为明显。

道教善书在强调劝善书的过程中，十分重视道德的作用。首先，道教善书把一切天灾人祸都归结为道德问题，认为国家、民族、家庭和个人的落后、贫穷和不幸都是由于道德的缺乏，是人们做了违背道德之事而遭来的恶报。如《太上感应篇》指出：“祸福无门，惟人自召；善恶之报，如影随形。”这里所说的善恶标准就是“是道则进，非道则退”，也就是说，凡符合道（即道德）的就是善，不符合道的就是恶，这就是典型的道德说教。《文昌帝君阴骘文》的劝善内容主要是以忠孝为核心的传统道德，如“忠主孝亲，敬兄信友”，“报答四恩”，“勿因私仇使人兄弟不和，勿因小利使人父子不睦”，这些都是中国传统的道德思想。在《文昌帝君阴骘文》看来，无论是百姓还是官吏，也不管你的出身如何，家庭条件如何，但对于报答天地君亲师的恩典，在家为尽孝，为官要尽忠，这是无论如何也不能违背的道德信条。同时，道教善书还把对待人的道德推广到动物界，《太上感应篇》短短几百个字中，就有二十九条涉及到对自然界生命尊重的伦理道德。如“积德累功，慈心于物”，不能“射飞逐走，发蛰惊栖；填穴覆巢，伤胎破卵”，“无故杀龟打蛇”等，如果触犯了这些道德规范必然会受到神灵的严惩。可见，道教善书所强调的道德至上观，是以说教和惩罚相结合的，其中又以道德说教为主，它把道德劝化普及到社会各个层面，所提出的规范又是人人都能做到的、具体的、日常的善事，而不是提出远离现实生活的空洞目标。

总之，道教善书突出强调了道德至上的思想，以道德说教来劝人行善积德，并明确指出，若能广行善事，多积阴功，你的人生就会充满光明与幸福，而且还能泽及子孙后代。在道教劝善书中，人的道德行为与人生的命运有必然的因果关系，种



善因必得善果，种恶因必得恶果。这种道德至上的伦理思想，不仅有利于现代社会道德的教化，而且还有利于人心的净化，有利于促进社会的稳定。

四、净化人心：道教劝善书的社会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伟大成就。特别是在经济体制上，基本实现了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在社会结构调整中，经历了由原来封闭型和半封闭型的传统农业社会逐渐向开放型的现代化工业社会的转变。但是，在这种社会转型过程中，同时也受到了外来文化和思想的影响，特别是市场经济大潮流的冲击，人们传统的思想观念和伦理道德准则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于是，一些人出现了精神生活的缺乏，社会伦理道德的缺乏，身心健康的缺乏。这种缺乏又直接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家庭的美德、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社会道德。面对这一社会现象，就需要建立一套与之相适应并能弥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道德体系。因此，发掘和利用中华民族传统的伦理道德为现代社会服务就显得尤为重要。而道教的劝善书正是这一道德资源之一，它在弥补人们精神生活之不足、弥补人们家庭道德之不足，同时也在促进社会的稳定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社会作用。

（一）精神生活的补充作用

精神生活，是人类社会生活的重要内容，它包括人的情绪、意志、良心等。精神生活的充实与否，直接关系到人们的思想道德情操和社会理想。理想是人类精神生活的反映，所谓理想，



有人把它比作照耀人生道路的火炬，也有人说它是行动的先导，是推动人们前进的动力。这些说法，都是理想通俗形象的理解，有一定的道理。理想是人们对美好未来的向往和追求。人生在世，总会有所向往，有所追求，有所奋斗，问题只是在于向往、追求什么。邓小平曾经指出：我们一定要经常教育我们的人民，尤其是我们的青年，要有理想。邓小平讲的有理想，就是要有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在现阶段就是要为建设四化、实现党的总任务和总目标而奋斗。这是我们国家和人民同心同德、团结战斗的精神支柱和强大动力。一个人有了崇高的理想，就会对未来充满希望和信念，就会有坚强的意志和奋发向上的精神。在革命战争年代，我们的革命先辈能战胜千难万险取得革命胜利，就是因为他们有共产主义信念。今天我国正在进行的改革，实质上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就是一项极其复杂、艰苦的事业，需要在党的领导下，依靠群众的智慧和力量，才能取得成功。要做一个立志改革的人，就要有为崇高理想而献身的精神。

当前，在我国改革开放的进程中，涌现出了越来越多的有理想、有抱负的先进分子。但也有少数人缺乏崇高的理想，片面强调物质利益。“一切向钱看”，说什么“理想，理想，有利就想；前途，前途，有钱就图”。他们只讲实惠，不讲理想；只求享乐，不想奋进。当今社会，随着商业的繁荣和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还有一些人在思想观念上和现实生活中跟不上时代的步伐，不能适应这样高速发展的社会。于是就出现了精神空虚、无所适从的精神状态。特别是在经济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一些社会现象，比如下岗问题，有些人就不能理解，甚至难以接受，于是就出现了一些消极的思想情绪。实际上，“下岗，不是职工本身的原因，主要是多年以来形成、亟需改变的经济体制、



经济结构以及劳动、分配等制度所造成的”。^①这是由于他们没有一个正确的人生观，缺乏应有的时代精神，不能勇敢地去面对人生、挑战人生。这些人虽然只是极少数，但确是当前亟需解决的社会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首先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坚定其崇高的理想信念，以饱满的热情和崇高的精神积极投身到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去；其次是要大力提倡和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中的重要内容，利用其传统的伦理道德思想来充实其精神生活。而道教的劝善书则正是这一重要内容之一，这一内容对当今人们的精神生活具有一定的补充作用。

道教劝善书中的伦理思想，首先体现了当时的社会公德。《云笈七籤》卷三十八《太霄琅书经·十善十恶》称：“恤死度生，救疾治病，施惠穷困”，以至“边道立井，种植果林”，提倡修桥补路，这都是社会上公认的“善行”。它还反对奸淫、偷盗、搬弄是非、说谎这些社会公认的恶行，这对于风俗的淳朴和社会道德都将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太上感应篇》则以“天人感应”和“因果报应”的思想来约束人们的言行。认为“祸福无门，惟人自召，善恶之报，如影随形”。也就是说，世间的一切祸害与幸福，原本是没有固定的门径，全都是由于自己不遵循社会公德而多做恶事所招致的。如果在世能多做好事必定会有福报，多做坏事也必定会有祸报。这种祸福报应就像人身上的影子一样，它始终是跟着人的形体而寸步不离。这种立竿见影的祸福报应观，在某种程度上说，对人的意识、思维活动和心理状态皆有一定的影响，尤其是对人的心理状态有很大的威慑力。这与当代社会去恶扬善，追求真善美及至提高人的思想情操是一致的，与时代精神中的社会伦理道德也是一致的。

^① 《肩负起神圣的历史使命》，《解放日报》1998年5月1日。



道教的劝善理论，从正面引导人们从善去恶，对信教者来说更是要求严格自律，加强道德修养，要人们自洁、守正、清静无为、淡泊名利，在取得成绩时要谦虚谨慎，而不要骄傲狂妄。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要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良好的思想修养。这些内容，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大力提倡的，也是人们精神生活的重要内容。

（二）思想道德的教化作用

道教的劝善理论，在其发展过程中，推动了中国社会伦理道德的发展，促使人们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对社会思想道德建设具有一定的教化作用。

在我们今天的社会里，严重违反社会主义伦理道德的人和事毕竟是极少数，特别是经过这几年来的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已有了很大的发扬。但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在许多方面还同现代化建设，同改革和开放的形势不相适应。一些人仍然存在损人利己、损公利私、金钱至上、以权谋私、欺诈勒索的思想和行为。他们不顾社会伦理道德，任意放纵自己，缺乏一种道德思想的约束。特别是随着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的转轨，人们的伦理道德思想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少数人在这个转轨时期，把握不住自己，顶不住金钱的诱惑，在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个人主义等腐朽意识的影响下，道德的水准下降了，甚至连一些最起码的伦理道德都不要了，出现了所谓伦理道德真空的裂痕。原来的社会伦理道德评价体系开始解体，新的社会伦理道德评价体系尚未形成，于是，在一部分人的心目中便产生了是非颠倒、黑白混淆的价值判断标准，丧失了他们起码的伦理道德。当今社会，还有人提出要“更新观念”，即所谓“团结一致向钱看”，将应有的道德观“更新”



掉了，而“新观念”却没有带来新道德，随之而来的却是有人见钱眼开，见利忘义。有人为追求金钱而出卖自己的灵魂，为贪图享受而不顾亲情；有的女青年以“傍大款”为荣；有的暴发户，认为自己有钱，吃喝嫖赌，无所不为；有的干部，凭自己手中的权力搞权钱交易。有一句顺口溜说“你有权，我有钱，我用我手中的钱买你手中的权，待我买到权就可以赚更多的钱”。还有贪污、行贿、受贿者，利用公款吃喝玩乐者，子孙不孝敬父母者，父母抛弃迫害子女者，丈夫迫害妻子者，妻子迫害丈夫者屡有发生。这些人虽然只是极少数，但却败坏了整个社会风气，污染了社会的环境，其影响十分恶劣，危害也极大。因此，这就更需要人们用更高的道德水准来约束自己。比如说，我们既要讲经济效益，同时又要讲职业道德，要做到“文明生产”、“文明经商”、“文明行医”、“文明服务”等等，为促进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做出积极的贡献。

道教的劝善伦理，对人们思想道德的教化功能主要表现在：对行善积德的规劝，对忠孝思想的说教以及提倡救济和公益事业、保护自然环境等。《太上感应篇》以“天人感应”和“因果报应”立论，以儒家道德规范和道教的宗教规范立身处世的准则，提出了行善的伦理标准。如“不履邪径，不欺暗室”。告诫世人不要去做那些违背良心的事情，更不要自欺欺人。特别是在阴暗的房室中没人看见时，遇到财色之类的事，切不可以有昧良心的行为，须知能瞒过世人的耳目，却不能瞒过神明。又如“忠孝友悌”、“敬老怀幼”，宣传的是忠孝伦理道德和友爱亲情，倡导的是慈爱之心，劝告世人要尊老爱幼，对世间那些最穷苦的孤、寡之人，要多加关心，对孤苦儿童要多献爱心。还有“积德累功，慈心于物”，“济世之急，救人之危”等等。这些伦理思想的宣传和倡导，对行善积德的规劝，于整个社会

皆有一定的促进作用，特别是对当前加强人们的道德思想建设具有一定的补充功能。《太上感应篇》在列举众多善行标准之后，还提出了一个十分诱人的思想，就是“所作必成，神仙可冀”。也就是说善人（指能遵守其善行标准之人）有所作为都能成功，连做神仙也有希望成功。并称“欲求天仙者，当立三百善”。告诫世人，世间种种善报皆由积善而得，所谓善行有善报，这是天道的福善。并用积善成仙说来规劝世人，要多行善积德。这种思想虽然具有一定的神学性，但是对社会的善功德行仍然具有一定的教化作用。同时，《太上感应篇》还列举了种种恶行，言明感应之理，劝告世人要以此为戒，否则恶报就会随之而来。这种思想对世间那些违背伦理道德者具有一定的威慑力。《文昌帝君阴骘文》则以通俗的形式劝人行善积阴德，久久必将得到神灵赐福。《原始天尊说梓潼帝君应验经》宣讲善恶报应，劝人奉道，改恶从善。所以这些劝善书，对促进社会伦理，教化人们的道德思想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道教劝善书中还有提倡社会救济和公益事业的思想，如“矜孤恤寡，敬老怜贫”，救人急难。要求人们“惜衣食周道路之饥寒，施棺椁免尸骸之暴露”，并且“点夜灯以照人行，造河船以济人度”，“修数百年崎岖之路，造千万人来往之桥”，乃至舍药材、施茶水等种种善功德行，有些内容是值得提倡的。劝善书中还有诸多道德格言，涉及到各行各业的职业道德，有对商人不短斤缺两的要求，有对农夫不杀耕牛的劝告，有对学子敬惜字纸的戒条等等。有些是值得借鉴的，也是值得提倡的，在劝善书中，还有一些规范是专门为自然环境保护而立的，如不烧山林，禁毒鱼虾，反对张网捕鸟等等，这对保护自然生态平衡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可见，道教劝善书中的诸多伦理思想，是与现代社会伦理



禁火莫烧山林

有相同之处的，与人们在实际生活中的道德观念有着许多联系。因此，它可以补充社会伦理道德之不足，对当今社会的诸多现象以及不道德的行为具有一定的教化作用。

(三) 社会稳定的促进作用

社会稳定，是国家繁荣和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保持社会稳定条件，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外，道教劝善书中善恶报应、行善积德以及慈爱和亲等思想也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善恶报应思想，于世人有一定的威慑力。《太上感应篇》称：“是以天地有司过之神，依人所犯轻重，以夺人算；算减则贫耗，多逢忧患，人皆恶之，刑祸随之，吉庆避之，恶星灾之，算尽则死。又有三台北斗神君，在人头上，录人罪恶，夺人纪算。又有三尸神，在人身中，每到庚申日，辄上诣天曹，言人罪过。月晦之日，灶神亦然。”此即言明世人皆有神明监察，并记录其过失大小，以削减其寿命。劝告世人，凡事必须远绝过失。这种削减寿命的报应观，显然是针对社会上那些多行恶事之人而言，对他们的恶行自然会产生一定的约束力。《文昌帝君阴骘文》开篇即从文昌帝君现身说法，来告诫世人，只要都能效法他行事，定能得到福报。称“吾一十七世为士大夫身，未尝虐民酷吏，济人之难，救人



之急，悯人之孤，容人之过，广行阴骘，上格苍穹，人能如我存心，天必赐汝以福”。这种正面阐述善报之说的思想，对世人影响很大。特别是那些追求功名和向往美好幸福之人，自然会多行善事，广积阴功，诸恶皆不敢去作。可见，这种善恶报应思想，是与人的道德行为联系在一起的。所谓“种善因必得善果”，这不仅与自身的幸福与否联系起来，而且也直接影响到子孙后代。这种思想自然有利于人心的净化，有利于社会的安定。

行善积德的思想，有利于世人众善奉行、诸恶莫作，促进社会积极向上。这种观念在老子《道德经》中已有记载，称“天道无亲，常与善人”。又称“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德善”。这种天道与善说，是老子针对当时统治阶级提出来的，实际上也是对整个社会提出来的。道教自东汉创立后，将其行善思想纳入登仙之途。《老子想尔注》称：“积善成功，积精成神，神成仙寿。”《太上感应篇》则将行善与成仙直接联系在一起，认为“欲求天仙者，当立一千三百善；欲求地仙者，当立三百善”。《度人经》则提出“不杀、不害、不嫉、不妒、不淫、不盜、不贪、不欲、不憎、不媚”等具体善行规戒。所谓不杀不害，就是要爱惜生命；不伤害生命；不嫉不妒，就是要严以律己，宽以待人，对于别人的成就要感到高兴，不应该有嫉妒之心；不淫不盜，就是要在人际关系中遵守社会公德，切勿有邪淫之心，更不允许偷取别人的东西。不贪不欲，就是要淡泊人生，不生贪欲之心，要追求清静淡泊的人生理想，抛弃不正当的私欲；不憎不媚，就是不要厌恶和猜疑别人。这些内容，实际上也是一些社会公德，是人民必须遵守奉行的。但是，在市场经济迅速发展的当今社会里，这种思想又往往都是人们比较容易忽略的问题，因此，道教的这些劝善观念，至今仍具有一定现实意义。



道教劝善书在积极倡导善恶报应之余，还告诫世人要多行善积德。并用善恶因果说来净化人的心灵，促使人们弃恶从善，由此创造出一个“慈爱和亲”的道教理想社会。《度人经》称之为“齐同慈爱，异骨成亲；国安民丰，欢乐太平”。道教所追求的社会理想就是“太平”世界的理想，在这个世界里，人与人之间都是亲兄弟、亲姐妹，彼此之间没有压迫、没有欺骗、没有嫉妒、没有仇恨、没有偷盗、没有邪淫，大家相互尊重，相互帮助，国家平安，人民富裕，生活幸福。这样的世界就是“大同”世界，道教称之为“太平”世界。但是，道教的这种太平世界是用道来约束的，正因为广大道教徒是信道、崇道的，所以就能自觉遵守有关规戒和社会公德，追求一个理想美好的世界。这些劝善内容和道德规戒，虽然不能全部适应当今社会，但是仍有很多内容与现代社会公德有相通之处，它既可以促使人们弃恶从善、弘扬正气，又可以促使整个社会形成一个良好的社会风气，保持社会安定，人民团结，真可谓利国、利民又利家。因此，我们要充分利用这一积极因素，为改革服务，为促进社会稳定服务，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正如《孝亲宝鉴》序称“人心向善而社会安定，国家兴盛，进而世界和平也”。

（四）身心健康的引导作用

身心健康是指人们思想意识和心理状态的表现。一个身心健康的人，就会有高尚的思想感情和道德情操，具有内在的心灵美。对人来说，心灵美是最可贵的，也是最根本的。任何丑恶的灵魂、虚假的情意和扭曲的心态，都是身心不健康的表现。

现实社会生活中，就有那么一些人，缺乏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健康的思想感情，对改革开放所出现的一些正常的生活现



象，不能正确地去认识，相反却往往产生一些不健康的想法。比如，看见别人生活得比自己好，就嫉妒；看见别人比自己强，就想想法去恶言中伤；有的还会不择手段去盲目攀比，其结果只能是走向极端，甚至犯罪。在对待市场经济转轨时期社会上出现的“下岗”问题，有些人更不能接受，认为一下岗就使自己的自尊心受到伤害，城市人所具有的“优越性”就荡然无存了。在这种不健康的心理驱动下，就产生了诸多过激行为。于是，打击报复者有之，偷盗抢劫者有之，甚至自杀走向绝路者有之，所有这些行为都是身心不健康的表现。由于没有一个健康的身心和良好的道德情操，就很容易走向极端。然而，对于一个具有健康身心的人来说，却能变被动为主动，在下岗问题上不但没有受到挫折，而且相反却成了一种动力，成了一种战胜困难的动力，最终获得成功，成为改革的带头人。因此，具有健康的身心是十分重要的。另外，还有一些人在身心健康缺乏的情况下，产生一种极为自私、狭隘的性格，对自身和社会都造成极坏的影响。如《生活周刊》社会写真栏刊登的一起硫酸毁容案，它是继潘平事件、杨玉霞事件的又一起重大毁容案。说的是上海彭浦新村，一后母用浓硫酸毁去了继女的美丽脸庞，而后服毒自杀之事。从表面上看，这位后母的手段实在太残忍，为天理所不容。但主要原因还是由于这位后母心胸太窄，也就是说缺乏健康的心理，才是这一惨剧产生的主要原因。这种由于不健康的身心所造成的严重后果，虽然将会受到全社会最严厉的谴责，但是随之而来的社会影响是令人深思的。

道教劝善书中的善恶报应理论，把现实人生与来世的生活联系在一起，使人们务必遵循现世的道德戒律，只有行善积德，坚持不懈，方可期待来世获得永恒美好的生活。另外，道观本身也是宣传文明活动的重要场所，人们进庙烧香、许愿、寻求



护佑，不仅是精神上的寄托，而且对心灵也是一个极大的安慰。劝善书中的因果报应，虽然在不同程度上加深了人们对神灵的敬畏，但对于人们行善积德，树立美好的心灵，引导身心健康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道教劝善书，是以规范和劝导为主的，列举了大量的正反道德规戒，构成了劝善书的道德规范体系。《太上感应篇》主要是从反面进行规范的，而《文昌帝君阴骘文》主要是从正面进行说教，诱导劝化。这些道教信条，是规范和约束人们的伦理道德的，要求人们遵循其道德规范行事，做到“诸恶莫作，众善奉行”，就会“永无恶曜加临，常有吉神拥护”，就会“百福骈臻，千祥云集”。这样自然会使人心胸宽广，陶冶性情。凡具有高尚的情操，都能够激起人们内心最美好的感情，鼓励人们去追求一切美好的事物；还可以启迪人的心灵，有益于人的身心健康。

此外，劝善书的积善成仙思想，对信徒来说又具有一定的吸引力。除《太上感应篇》的积善成仙说外，《抱朴子内篇》按《玉铃经中篇》称：“立功为上，除过次之。为道者以救人危使免祸，护人疾病，令不枉死，为上功也。俗为仙者，要当以忠孝和顺仁信为本；若德行不修，而但务方术，皆不得长生也。行恶事大者，司命夺纪，小过夺算，随所犯轻重，故所夺有多少也。凡人受命得寿，自有本数，数本多者，则纪算难尽而迟死，若所禀本少，而所犯者多，则纪算速尽而早死。”道教的成仙途径和个人道德品行的完善是分不开的。这里所说的虽然是道教徒的信仰和追求，但是一个人有所追求，就会有理想，有崇高的理想，就会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高尚的道德情操。也只有在这样的道德品行支配下，才能具有一个健康的身心，良好的道德素质，才能以宽广的胸怀面对人生、面对社会。可见，



道教的劝善书对人们的身心健康具有一定的积极引导作用。

综上所述，道教的劝善书通过其伦理神学的形式，阐述了天人感应的善恶报应观，劝告世人要“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这对促进人心向善和加强现代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因此，我们在弘扬道教优秀传统文化时，要特别重视对劝善书的宣传，利用其“劝善”思想，为当代社会服务。

第七章 紫气东来： 道教伦理的现 代建设与传扬



在世界史上，宗教的影响始终是广泛而深远的，宗教伦理的积极作用也主要在于它的道德教化。《西方文化史》说：“宗教在中世纪社会占据的主导地位使得中世纪的文学以教会为主体成为自然。文学的作者以基督教的教士居多。教会文学的宗旨单一且明确：普及宗教教义和教化民众道德。”^①这种道德教化正是宗教所特有的一种社会伦理功能，是宗教服务社会的重要途径。作为中国土生土长的道教，千余年来，其伦理思想早已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领域，成为社会伦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重要的积极作用。当今社会，国泰民安，社会发展空前繁荣，道教也遇到了它发展史上的黄金时期。如今，道教宫观得到恢复开放，道教文化得到弘扬，道教人才得到培养。社会的繁荣给道教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是也给道教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当代道教如何更好地加强自身建设，特别是

^① 徐新编著《西方文化史》第141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加强道教伦理的现代建设和传扬，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件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一、继承传统：道教传统伦理的学习与研究

道教伦理的现代建设与传扬的首要任务，就是要加强对道教传统伦理的学习和研究。由于历史等诸多原因，对于传统的道教伦理始终没有得到很好的重视，更没有充分发挥好道教传统伦理的积极作用。当代道教徒只有通过对传统伦理的学习、研究与思考，才能更好地认识和把握道教伦理思想的精神实质，为道教伦理的现代建设与传扬打下良好的基础。

(一) 对道教传统伦理的再认识

世界上任何一种宗教都是以“劝善”、“行善”为自身修养的重要内容，对于宗教徒自身来讲，特别强调个人的“积善立德”。这种积善立德的要求，一方面建立在自律，即高度自觉的行为上，另一方面需要一定的宗教道德来进行约束。一般来说，传统的“宗教道德是宗教徒们用于处理教内教外人际关系和追求宗教修行目标所应遵循的原则和规范的总和”。^①中国是一个十分重视伦理道德建设的国家，具有丰富的传统伦理思想，而道教作为中国土生土长的传统宗教，不仅继承了传统的伦理道德思想，而且还与宗教神学紧密结合，丰富和发展了中国传统的伦理道德。因此，我们在学习和研究道教传统伦理时，要结

^① 黄钊《论中国古代宗教道德在当代的现实价值》，《世界宗教研究》1996年第3期，第27页。



合中国传统伦理的大背景来认识和理解道教伦理思想。

道教的伦理道德思想，其内容是丰富多彩的，就其总体而言，不外乎教人为善，不要为恶，强调个人的积善立德。这种思想对社会是有益的，对道教的自身建设和发展也是非常需要的。千百年来，道教的伦理道德对于推动道教事业的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积极作用，当代道教必须要提高对于道教传统伦理的认识，特别是要充分认识到道教伦理对于推动道教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所以，当代道教徒，一方面要从思想观念上充分认识到道教传统伦理的重要性，要认识道教伦理道德建设与道教发展的关系问题，道教的发展离不开道教徒的自身建设，而道教徒的自身建设又离不开道教的伦理道德建设，可以说没有道教伦理的建设就没有道教事业的振兴和发展。另一方面，还要认识到道教伦理道德的社会功能，也就是道教服务社会的功能，这是道教的社会生存和发展基础，如果这个基础丢失了，那么道教的社会生存价值就没有了，那就更谈不上发展了。所以，我们完全可以认为，当今社会中发展道教的首要任务就是要加强道教徒的伦理道德建设，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思潮的冲击影响下，道教的伦理道德建设显得尤其重要。

道教的传统伦理思想主要包含在道教的经典之中，当代道教徒要把读经作为学习和了解道教传统伦理思想的重要途径。中国道协副会长张继禹道长曾专门撰文，要求当代道教徒重视对道教经典的学习和研究，以此来提高道教徒的道学水平，达到加强道教伦理建设的目的，应该说这是很有远见的。从道教的现实情况来看，加强现代道教的伦理建设，对于当代道教的自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方面，宗教的伦理道德从信仰的角度，可以最大限度地维护道教教义、道教经籍、道教科仪、道教活动场所、道士和道教组织等宗教要素的神圣、尊严



和崇高，也可以最大限度地肯定道教的信仰与价值，肯定道德的神圣性，进而肯定道教徒的信仰追求和价值选择；另一方面，道教伦理可以极力维系道门内部的严肃性、清静性和纯洁性，有助于逐步实现道教徒的人生理想，从而切实体现道教的真正价值。因此，现代道教伦理建设的提出，将是对道教传统观念和传统伦理思想的一个挑战，这个挑战成功了，道教的组织管理和自身建设将会出现一个崭新的面貌，这对于推动和促进道教事业的健康发展会起到十分重要的积极作用。

（二）道教传统伦理的继承与发展

现代道教伦理，应该是在继承传统道教伦理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传统伦理的继承和发展。因此，现代道教伦理必须保留传统伦理的某些思想内容，同时又要有所创新和发展，这是现代道教伦理的基本要求。

根据目前《道藏》所载的有关伦理道德来看，不仅经文典籍繁多，伦理条文具体，而且内容十分丰富，范围也非常之广。传统的道教伦理中，有许多至今仍有其积极作用，有的甚至直接影响着当代道教伦理，也应该是现代道教伦理加以继承的。如道教戒律伦理就是十分重要的伦理道德，《老君百八十戒》，原为早期道教正一盟威的主要规戒伦理，后成为道教授受传承的大戒之一。就“百八十戒”的戒条内容来看，有一些是属于一般社会公德的，如有关人际关系的：不得多蓄仆妾，不得淫他妇女，不得贩卖奴婢；有关处世原则的：不得盗窃人物，不得破人婚姻事，不得言人阴私；有关爱护自然环境的：不得烧野田山林，不得妄伐树木，不得妄摘草花等。^①另

^① 《老君百八十戒》，《道藏》第22册，第270—273页。



有百余戒多是从教义出发规定的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如关于坚定信仰的：不得轻慢经教，不得议论经典，不得轻师慢法、傲忽三尊等。这些内容都是当代道教伦理应该继承的。又如《全真清规》，是金元时期全真道对违犯戒律的道士执行处罚的条例，旨在约束道士，维持道观的正常活动和生活秩序。其中有些内容，如“指蒙规式”是指导初入道者的规戒；“游方礼师”是对游方道士的礼仪规定；“教主重阳帝君责罚榜”规定了对于违反清规的道士处罚标准。这些内容都是当今道教值得提倡的，也应该成为当代道教伦理的内容。当然，对于传统伦理的内容也要作出取舍，要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和发展。

在对道教传统伦理的继承与发展的过程中，还要特别重视和加强对道教徒宗教信仰的提高，这是道教伦理现代建设的重要内容。在传统的道教伦理中，就已经十分注重道教内部的信仰建设了。因为，道门自身很早就已经认识到道教伦理是“坚定信仰、实现信仰的一种手段”。^①道经种种，以各种不同的说法，一再强调了道教伦理道德与实现信仰之间的内在关系。《太平经》强调：“天下之事，孝为上第一。”《无上秘要》称：“夫学道之为人也，先孝于所亲，忠于所君。”《净明大道说》则明确指出：“要不在参禅问道，入山修炼，贵在乎忠孝立本，方寸净明，四美俱备，神渐通灵，不用修炼，自然道成。”明代张三丰还进一步指出：“只要素行阴功，仁慈悲悯，忠孝信诚，全于人道，仙道自然不远也。”也就是说，修道要先修人道，就是要践行道教的伦理思想。可见，宗教伦理在道教信仰中的地位。

^① 吴亚魁《道教戒律的宗教意义》，《弘道》2001年总第11期，第32页，香港道教学院出版。



当今社会，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高速发展，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道观，也影响着道观中的道教徒。因此，当代道教徒要树立正确和纯洁的信仰，要通过自己的修行，淡薄名利，纯洁心灵，与人为善，坚持正信，树立良好的信仰风范和高尚的道德情操。同时，还要在广大道教徒中，广泛开展“信仰与修持”的思想教育，使其认识到纯洁的信仰也是道教修持的重要内容之一。而作为当代道教徒来说，要以信仰为重，要把信道作为人生宗旨和行为准则，无论什么东西都不能改变其信仰。道教徒信仰的是“道”，在他们心目中，惟有“道”才是最永久的东西。世界上无论什么人都有追求，但各自的天资知见不等，所以他们的理想和追求就自然不同。有人追求名利，有人追求金钱，有人追求物质，也有人追求享受，而道教徒追求的则是“道”，对“道”的研持、学修、弘扬，才是道教徒的职责。因此，现代道教徒要大力加强信仰建设和自身的道德修养，所谓信仰就是要坚定对于道教神灵的崇拜和信奉，修持是一种自身修道的行为。信仰与修持是道教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只有坚持强调信仰的宗教才是真正宗教。

二、适应时代：道教传统伦理的现代建设

当今时代，是一个快速发展的时代，也是一个竞争激烈的时代，所谓“适者生存”，否则就会被时代所淘汰，这是现代社会发展的必然。当今时代，道教的发展关键也在于适应，道教伦理的现代建设与传扬就是道教适应时代的一个重要举措，也是道教传统伦理现代建设的必然要求。



(一) 对现代道教伦理的一般认识

当今社会，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高速发展，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道教宫观，也影响着道观中的道教徒。于是，一些道教徒出现了“戒律松弛”、“信仰淡薄”和“世俗化味过浓”等不良现象。为此，中国道教协会曾明确指出：“要树立正确和纯洁的信仰……通过不断学习和修持，丰富自己的道教知识，把握道教的精神实质，升华自己的信仰。”^①因此，当代道教徒要树立正确的、纯洁的信仰观，要通过自己的修行，淡泊名利，纯洁心灵，与人为善，坚持正信，树立良好的信仰风范和高尚的道德情操。而道教传统伦理的现代建设正是加强教门道风建设和信仰建设的重要抓手，也是道教服务社会的基础。

道教传统伦理的现代建设，是现代社会发展的需要。面对新时代，道教必须十分重视道教伦理的现代建设，以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鉴于道教历史上的传统伦理，有些已经不能适应当今新形势下道教发展的需要了，有必要加以调整、补充和完善。因此，我们在道教传统伦理的现代建设过程中，一方面要对历史的、传统的道教伦理思想进行整理研究，并对传统的道教伦理作出符合社会发展的新的阐述；另一方面要在继承传统伦理的基础上进行创新，特别是要增加适应现代社会的伦理思想，使得现代道教伦理既要有利于道教事业的健康发展，又要具有努力服务社会的良好功能。

道教伦理的现代建设是传统伦理思想的新发展，是加强道教自身建设的重要举措。它的成功关键是在于道教界自身的关心和重视，并且能够坚持做到自觉遵守奉行。因此，道教传统伦理的现代建设必须要注意以下几点事项：一是道教组织和道

^① 《中国道教》1998年第4期，第16页。

门领袖要意识到加强道教传统伦理现代建设的重要性，并且能够尽快付诸行动。二是要充分认识到道教伦理的现代建设是加强道教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道教服务社会以及道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必然选择。三是道教伦理的现代建设是当前道教亟待需要解决的重要课题，也是现代道教振兴和发展的关键所在。

（二）与时俱进地推进道教伦理建设

现代道教伦理建设本身就是道教适应时代的产物，适应是道教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条件，道教的生命力也就体现在这种适应之中。因此，现代道教伦理建设必须适应社会的发展和时代的要求，这是现代道教伦理建设的重要内容。

宗教历史表明：“宗教历来是适应社会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其教义、组织、仪式等，才得以继续存在并发挥其社会作用，不适应的就被淘汰了。”^①作为中华民族的传统道教，近二千年来，它经历了长期的演变和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教义思想，对中国古代社会的哲学、伦理、文学、艺术、医药学、养生学、古化学等方面都产生过深刻而久远的影响。道教历史也表明：道教必须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道教的思想必须要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这是一个不争的历史事实。

道教以“道”名教，以“道”为其教义思想的核心，就是表明它的基本信仰是“道”。在道教的历史上曾出现过许多宗派，例如：正一盟威道、太平道、正一道、全真道、净明道等，虽然各派的经文各有差异，科仪方术各有不同，但是信仰“道”，以“道”作为其教义的核心却是相同的。但是，对于“道”的内容

^① 罗竹风主编《宗教学概论》第407页，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是应该随着时代发展而丰富发展的。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对于物质本原、宇宙起源以及生命奥秘等都有许多新的发现，这些新发现大大扩展了我们对“道”的认识，我们当代道教徒应该对“道”作出适应时代进步要求的阐释，我们要在继承传统道教教义思想的基础上，丰富和发展前辈道长们对于“道”的阐述。因此，现代道教的教义思想，必须要在继承传统教义的基础上丰富和发展，特别是对“道”的认识则是道教适应时代进步的重要思想内容。

道教伦理是道教思想内容的一部分，也必须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要适应社会进步的要求。根据社会要求和道教教义思想，制订符合当代生活实际的宗教伦理，以保持教徒队伍的纯洁。同时，道教伦理还要更好地服务社会，以更好地体现道教伦理在现代社会中的自身价值。要充分发挥道教伦理道德中的积极因素，为当代社会服务。传统的道教伦理思想，就是要求人们弃恶扬善，遵守社会公德，恪守世俗伦理和传统的道德规戒，这对我国现代社会两个文明建设，对树立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都将会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还有道教强调“行善功”，行善就是要要求奉道者多做有益于社会、有利于大众的事，这些都是道教的传统美德，是当代社会应该加以提倡的。

因此，现代道教伦理在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应该考虑如何更好地适应社会、服务社会的问题，要充分发挥道教伦理在当代社会中的积极作用。现代道教伦理，不仅是要继承传统的道教伦理，而且更多的是要增加适应现代社会内容的伦理思想。针对我国当代社会，道教如何更好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也要在当代道教伦理中有所反映，我们要有反映“爱国爱教”思想的伦理思想，也要有“服务社会，造福人类”的道德理念。这是时代发展的需要，也是道教加强自身建设的需要，更是道



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内容。

（三）加强道教自身的宗教伦理建设

在与时俱进地推进道教伦理建设的同时，要特别注重和加强道教自身的宗教伦理建设，这是道教传统伦理现代建设的固本强身之举。根据传统伦理和目前道教现状，我认为作为规范教门内部的行为准则的伦理至少应该包含以下内容。

第一，皈依伦理。从传统道教伦理来讲，皈依伦理本身就是皈依道教、表达信仰的一种标志。俗话说：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入道修真，最重要的一步就是信奉宗教伦理，特别是规戒伦理。唐代道士张万福《三洞众戒文·序》称：戒律“自浅入深，非无优劣；从凡入圣，各有等差”。^①具体地说，就是“始起心入道，受三归戒，录生五戒、八戒，在俗男女五上戒，新出家着初真戒”。^②三归依戒是道教最根本的戒律，具体条文为：“第一戒者归身，太上无极大道；第二戒者归神，三十六部真经；第三戒者归命，玄中大法师。”^③简单地说，就是皈依“道、经、师”三宝。此“三宝”对于初入道门的教徒来说是十分重要的。《三洞众戒文》称：“三归戒者，天地之枢纽，神仙之根柢，发行之初门，建心之元兆。”^④可见，皈依伦理在道门中的重要地位。现代道教伦理应该将皈依伦理加以继承和完善，并增加道教信徒皈依道教的伦理内容，以利于更好地加强道教信徒的队伍建设。

第二，修持伦理。主要是指用于道教徒自身修持的伦理，

① 《三洞众戒文》，《道藏》第3册，第396页。

② 《三洞众戒文》，《道藏》第3册，第396页。

③ 《三洞众戒文》，《道藏》第3册，第397页。

④ 《三洞众戒文》，《道藏》第3册，第397页。



这是加强道教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道教学道修持，讲求清静无为、少思寡欲、淡泊名利、积德累功和济世度人”。^①传统伦理已经十分注重道教徒自身的修持。也有一些专门的“做人”、“治身”的伦理思想。《十四持身戒》称：“与人君言，则惠于国；人父言，则慈于子；人师言，则爱于众；人兄言，则悌于行；人臣言，则忠于君；人子言，则孝于亲；人友言，则信于交；人妇言，则贞于夫；人夫言，则和于室；人弟子言，则恭于礼；野人言，则勤于农；贤人道士言，则止于道；异国人言，则各守其域；奴婢言，则慎于事。”^②此为十四治身之法，即十四种做人、治身之纲要。《太清九戒》则对道士的身、心、口、手、目、耳、鼻等，^③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可以说是道士自身修持的规范条文。针对目前“有部分宫观组织不健全，规章制度上不完善，规约不严，道风不振”^④的现状。现代道教伦理建设也必须要有规范道士自身修持的伦理内容，因为这是关系当前教内道风建设的大事。

第三，斋仪伦理。斋仪伦理即为道教科仪伦理。科仪是道教徒表达信仰的一种重要方式，因此，行仪道士必须要严肃认真。传统道教伦理就十分重视行仪规范，南朝刘宋时陆修静《洞玄灵宝斋说光烛戒罚灯祝愿仪》称：“夫斋者，正以清虚为体，恬静为业，谦卑为本，恭敬为事。战战兢兢，如履冰谷，肃肃栗栗，如对严君。至经句辄起，礼拜当一心称善，随意愿念，唯令丹苦，必有感应。太上道眼恒洞观诸天下之善恶，无有毫遗也”。^⑤也

^① 朱越利主编《当代中国宗教禁忌》第115页，民族出版社2001年版。

^② 《要修科仪戒律钞》卷5，《道藏》第6册，第940页。

^③ 《要修科仪戒律钞》卷5，《道藏》第6册，第938—939页。

^④ 《中国道教》1998年第4期，第10页。

^⑤ 《洞玄灵宝斋说光烛戒罚灯祝愿仪》，《道藏》第9册，第826页。



就是说，道士在行仪时，要小心谨慎，思想上保持清虚、恬静，行动上要谦卑、恭敬。因此，陈耀庭先生认为：“视神如君，谦卑恭敬，是道士行仪过程中人神理论关系的基本点。”^①同时，陆修静还对违反科仪规戒作出了处罚的规定。如“语言戏笑，罚朱一两”；“唱声不齐，罚油二升”；“不注念清虚，心想意倦，为众所觉，罚油二升”；“行香不洗手、漱口，罚油二升”^②等。此后，随着道教科仪的不断完备和发展，其科仪伦理的内容也逐步增加。根据陈耀庭先生研究，唐代道士朱法满在《要修科仪戒律钞》中将有关科仪的伦理用戒律的形式规定下来，其内容大致包括：洁身净口规戒；诵经规戒；诵经时饮水和休息的规戒；科仪衣服的规戒；科仪礼拜的规戒；科仪香火的规戒；科仪灯烛的规戒；科仪坐次的规戒；科仪饮食的规戒；科仪文检的规戒^③等等。另外，还有信徒参与科仪的规戒等。可谓内容繁多，要求目的明确。从现代道教宫观来看，特别是南方地区，道教科仪较多，参与信徒广泛。因此，现代道教伦理应该将行仪伦理作为重要内容，要在继承传统科仪伦理的基础上进行发展和创新。

第四，坛场伦理。道教举行宗教活动，需要设立坛场，延请神灵降坛，以求赐福消灾。因此，坛场是十分神圣的地方，所谓：道教坛场、威禁至重，庄严肃穆、神圣之域，任何对“道”的轻慢、毁污都是决断不可的。所以，宫观环境必须要保持清洁，给人以清静圣地之感；所供奉神灵也要保持庄严威仪。根据道教规定，坛场必须要设于道教宫观内。坛场的布置，须“香花灯烛，依法供养”。道教传统伦理规范中也有一些明确规定，

① 《道教礼仪》第301页，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版。

② 《洞玄灵宝斋说光烛戒罚灯祝愿仪》，《道藏》第9册，第825页。

③ 《道教礼仪》第302—306页，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版。



如“凡大醮，大忌生死、吊丧、问病诸般污秽”。“凡建黄箓，则就宫观最好……不尤有秽。”^①坛场为清静之地，一切污秽皆不得入内。据《醮三洞真文五法正一盟威录立成仪》称：“夫所以洁坛者，荡涤故气，芳泽真灵，使内外清通，人神俱感。凡启醮悉皆如之。”^②另外，对于坛场道士，也要求：勿饮酒，勿食五辛，勿与别人同坐，勿视死看生，勿增怒，勿悲哀，勿见血等。^③可见，坛场戒规的精神主要是：清静、庄严、污秽莫入。我认为，这些规定是符合道教神学思想的。因此，现代道教伦理必须要大力加强坛场戒律的建设，制定出一些制度化、可操作性的戒律条文来规范坛场的清静和庄严。

第五，礼神伦理。礼神即为道教徒礼拜神灵，属道教信仰的内容。道教徒对于神灵的敬畏和崇拜是必须的，也是应该的。道教历来就十分重视对神灵的礼拜。《要修科仪戒律钞》指出：礼拜有四“一稽首，二作礼，三尊科，四心礼。夫人道修真，朝谒为本，登斋逊谢，礼拜为先”。^④《玄都律》还规定“若男女官不朝拜，决杖二十，罚算一记。配仙录童子不朝拜，决杖一十，罚算百日。录生道民不朝拜，考病一年。……礼拜腰不申，来生得背伛报”。^⑤可见，道教对礼拜的要求是很高的，对于违反戒规的处罚也是十分严格的。礼拜是道教徒敬奉神灵的主要方法之一，礼拜时必须严守道教的伦理规范。否则，就不能表示自己对于神灵的敬意和虔诚之情。

第六，传度伦理。传度是指道门师尊向弟子传授度世之道

^① 《藏外道书》第17册，第625页，巴蜀书社1999年版。

^② 《醮三洞真文五法正一盟威录立成仪》洁坛解秽第二，《道藏》第28册，第492页。

^③ 《醮三洞真文五法正一盟威录立成仪》醮后诸忌第十三，《道藏》第28册，第500页。

^④ 《要修科仪戒律钞》卷9，《道藏》第6册，第961页。

^⑤ 《要修科仪戒律钞》卷9，《道藏》第6册，第962页。



法。道教历来就十分重视师承关系，接受师承时，度师说戒，弟子必须立誓守戒，不二法门。《太上出家传度仪》称：“夫戒者，止恶防非，护正摧邪，无令傲忽，弗敢轻悔。今受汝十戒，以护身心，谛听受持，不可懈怠。”^①此十戒就是传度中的伦理规范，要求弟子必须严格遵守，不得违反。但是，目前流传下来的传度伦理规范中，有些内容已经不能适应现代道教发展的需要了，必须作出取舍和修改。因此，现代道教伦理建设要对传统的传度规范进行革新和发展，以使其更好地适应现代社会和道教发展的需要。

第七，劝善伦理。劝人为善是道教伦理最为重要的内容之一，这种思想在道教经书中随处可见。《太上洞真智慧上品大诫》称：“宁守善而死，不为恶而生。”^②《要修科仪戒律钞》引《洞神经》称：“人有十善，必生福子；人有二十善，神明护己；人有三十善，辟除恶鬼；人有四十善，应死不死；人有五十善，终身无罪；人有六十善，道君自存；人有七十善，得与五岳相连；人有八十善，得脱死名；人有九十善，必为神仙；人有百十善，必升九天。”又称“学升仙之道，当立千二百善功，立功三千，白日升天”。^③这种劝善伦理思想显然是当今社会应该加以提倡的，因为人类社会需要更多的行善之人，才能更好地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因此，现代道教伦理中应该特别强调“劝善”伦理，使道教伦理得到更好的发展。

① 《太上出家传度仪》，《道藏》第32册，第163页。

② 《太上洞真智慧上品大诫》，《道藏》第3册，第391页。

③ 《要修科仪戒律钞》卷12，《道藏》第6册，第982页。



三、服务社会：道教伦理的现代价值走向

服务社会是新世纪道教生存与发展的根本任务，但是如何服务社会也是值得认真研究的事情。当今社会，道教服务社会的最重要的内容就是要大力弘扬优秀的传统文化，努力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贡献。一方面，我们要对道教的教义思想作出适应时代发展的新的阐述，使道教更好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另一方面，我们还要充分发挥道教伦理的时代价值与社会功能，探索道教伦理的现代价值走向。

（一）道教伦理的现代价值

道教伦理思想源远流长，内涵丰富，在现代社会生活中仍然有着广泛的影响和积极作用。尽管它的一些观念已经落后，但其中一些具有普遍价值的合理因素，对于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仍有着积极借鉴意义。

第一，道教“尊道贵德”的德治意识，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实施“以德治国”方略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我们的国家是一个伟大的国家，我们的党是一个伟大的党，我们的民族也是一个优秀的民族，从总体上而言，我国人民的素质还是比较好的。但是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难以漠视的社会问题：有的人思想空虚，沉湎于花天酒地，出入于色情场所，或者从某些消极行为中寻找精神寄托；还有的人私心膨胀，在社会生活中随波逐流，以至利用职权行贿受贿，贪污腐败。这都是个人道德修养严重缺乏所造成的，这些人的行为与“以德治国”的方略是背道而驰的。道教在个人自身的思想修养方面，强调要“尊道贵德”，就是对道德的尊崇和倡导。道教徒为了求道，必须以《道德经》的恬淡无欲、清静淳朴的基本思想



为准则，不为名利等外物所累。道教伦理思想要求人们公正无私、宽厚谨慎、与人为善，体现了道教个人自身修养的本色。这种高尚情操，与当前那些个人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的现象是极不相容的。江泽民同志提出“以德治国”的方略，就是要求广大人民群众和各级领导干部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坚持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身体力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提高自身道德素质。因此，道教的伦理道德思想有利于当前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有利于推动和促进以德治国方略的实施。

第二，道教“救穷周急”的奉献意识，对于重视与关心社会弱势群体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改革开放以后，社会出现了一些不公平的现象，特别是贫富差距的拉大，给社会造成了一些不稳定的因素。当然，对于社会财富的正当所得和合法所得，应当提倡与鼓励。我们也不要不分青红皂白，一见到某人财富多就怀疑其正当性，就想方设法去剥夺，这不利于社会正常秩序的形成。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潮中，有的人通过不正当手段而成为“暴发户”，有人通过手中的权力而成为“富人”。这种财富的获取是不正当的，也是不合法的，它违反了市场经济中公平竞争的原则，这是全社会所反对的。对于这些人我们要强化道德意识，加强法制建设，用道德与法律来共同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而对于社会上出现的一些弱势群体，他们虽然通过自身的努力，但仍然是贫穷和落后的，我们的社会应该向他们伸出援助之手，对他们给予关心和帮助。道教主张“慈同和爱”，“济世利人”，就是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关爱。《太平经》强调“救穷周急”，提出“天之有道，乐与人共之；地之有德，乐与人同之；中和有财，乐与人养之”。这种“救穷周急”、“乐与人共”、“乐与人同”和“乐与人养”的精神，都是奉献意识的体现。还有道教的“救苦救难”、“普渡众生”等伦理思想，说



上海市道教协会捐建希望小学

到底也是提倡对社会、对人类的无私奉献，对社会弱势群体的无比关爱，这有助于激励人们的社会责任感。它同我们今天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所提倡的舍己为人、助人为乐、体恤孤贫、济困扶危、克己奉公的社会公德是基本一致的，我们应该加以借鉴。如道教讲“济世利人”，我们今天也讲扶贫帮困，讲救济灾民，搞希望工程，资助失学儿童等，都是一种奉献精神和对社会尽责任的表现。

第三，道教“众善奉行”的行善意识，对于促使世俗之人弃恶从善和提高社会道德整体水平具有积极的意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的扩大，极大地促进了我国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增强了人们的改革意识、民主意识和创新意识。但是与此同时，意识形态的控制方式出现了更为复杂的状态，如西方资产阶级的政治主张、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对我



们的渗透也进一步加大，商品交易法则侵蚀到社会政治生活和人们的精神领域，引发了权钱交易、见利忘义等不良行为，导致国家意识、集体意识和奉献精神的减弱。“道德滑坡”现象的存在充分表明了当今社会道德建设的重要性，而这仅仅依靠法治是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的。法律、法规等约束性条文只有在与个人自身道德修养相结合的基础上，才能充分发挥作用。道教主张“众善奉行”，就是指对于符合社会伦理道德的事要积极倡导，对于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的事要坚决制止。道教的善恶标准十分明确，如《度人经》说：“天道无亲，常与善人。”《太上感应篇》说：“善恶之报，如影随形。”都是要求人们弃恶从善，从而有利于社会道德水平的提高。道教还明确指出，学道之人必须把行善放在首位，《抱朴子内篇》称：“欲求长生者，必须积善立德，慈心于物。”《太上感应篇》也进一步指出：“故吉人语善、视善、行善，一日有三善，三年天必降之福。”这些都告诉我们，学道必须要去恶行善。《太霄琅书》还专门提出了“十善”思想，所谓“十善”，就是指“恤死度生，救疾治病；施惠穷困，割己济物；奉侍师主，营造静舍；书经校定，修斋念道；退身让义，不争功名；宣化愚俗，谏诤解恶；边道立井，种植果林；教化童蒙，劝人作善；施为可法，动静可观；行常使然”。可见，这种行善的思想是十分明确的。现实社会中，劝人向善是人类道德意识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道教伦理中的行善观念，虽然都是建立在纯粹信仰的基础上，对于现代社会的推广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但是，就其强调行善去恶而言，还是能给人类社会带来积极的作用。因为，道教“众善奉行”行善意识，可以启迪人们积极向善、维护正义，提高自身的道德水准。

第四，道教“少思寡欲”的制欲意识，对于树立正确的人



生观和正确的财富观具有积极的意义。现代社会中，人们诸多烦恼和灾祸都是来自于过多的“欲望”，有的人因贪色而沉湎于花天酒地，甚至出入色情场所；有的人因贪财而贪污受贿，甚至杀人抢劫；有的人因贪欲过多而走上犯罪道路，既害了自身与家庭，又危害了社会与他人。现实社会中，有的犯罪分子在其入狱后，会幡然悔悟，这是由于自己“贪欲”所造成的，是缺乏正确人生观的结果。道教主张制欲，要求教徒过清虚自守、淡泊自持的生活。道教经典《道德经》，明确提出了“少思寡欲”的思想，说：“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驰骋畋猎，令人心发狂”。这就是说，沦于物欲，只会有害于身，因而强调“知足”，说：“知足之足常足矣。”认为过度积敛财富，最终不会有好的结果，说“金玉满堂，莫之能守，富贵而骄，自遗其咎”。道教“初真十戒”，还把“不得贪求无厌”作为一戒，明确表达了道教的制欲意识。道教的“寡欲”思想，对于社会上一些贪欲无度之人来说无疑是很好的镇静剂。特别是在当前市场经济日益发展的新形势下，一些人被金钱迷了心窍，物欲横流，见利忘义，更需要这剂药方来帮助治疗。所以，道教少思寡欲、知足常乐的利欲观，对于人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正确的财富观具有十分重要的积极意义。

第五，道教“无为”、“不争”的宽容意识，对于人们培育宽广的胸怀和高尚的品德具有积极的意义。无为和不争都是道教最基本的教义理论，也是道教重要的伦理道德思想。所谓“无为”，就是要求人的行事应效法天道，不要妄自作为，讲求清静寡欲，与世无争，慎行远祸，是道教对待社会人生的处世态度和基本法则。所谓“不争”，就是要求人们不要过于争名夺利，是道教徒对待社会人生的基本态度。《道德经》称：“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明确提出“不



上善若水——溪水长流，滋养万物

争”，主张“处下”，要求人们“报怨以德”。《太平经》也指出：“故天者，乃道之真，道之纲，道之信，道之所因缘而行也；地者，乃德之长，德之

纪。德之所以因缘而止也。故能常为万物之母也，常忍辱居其下，不自言劳苦也。”明确提倡“忍辱居下，受辱不怨”的思想境界。《太上感应篇》也说：“不彰人短，不言己长；遏恶扬善，推多取少；受辱不怨，受宠不惊，施恩不求报，与人不追悔。”其中宽容忍让的精神就非常鲜明。道教的这种宽容意识，虽然具有一定的时代局限性，但是其精神实质是积极的，特别是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互利的关系的特定条件下，这种宽容意识可以产生积极的社会效果，它可以缓解矛盾，减少犯罪，促进社会安定团结。同时，这种宽容意识，还可以培育人们宽广的胸怀和高尚的品德，是现代构建和谐社会的积极内容。试想一下，如果一个人在犯罪之前，能在容忍方面有所醒悟，自然就可以避免矛盾的冲突和犯罪的发生。在关键时刻，能忍辱退让，常常可以化干戈为玉帛，所谓“退一步海阔天空”，就是说的这个道理。所以，当今社会，我们要积极挖掘道教伦理在当代社会生活中的现实价值，努力为社会主义精



神文明作贡献。

(二) 探索道教伦理的社会功能

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把“加强和谐社会建设”推向了高潮，指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要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要求，加快推进和谐社会建设。”^①李长春《在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大会上的讲话》说：“贯彻落实（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就要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还说“五中全会强调指出，要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在全社会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贯彻五中全会精神，必须把思想道德建设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和长期的战略任务抓紧抓好。”^②同时，还指出，要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就要加快建立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根据这一要求，我们认为道教伦理道德正是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道德建设的补充和完善。

当前，我国社会稳定，经济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了较大的提高，中国人民多年来憧憬的国富民安的景象，已经成为现实。但是，我们也要注意到，在改革开放、实行市场经济给社会带来经济繁荣和思想解放的新局面的同时，由于我国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引起人们的思想观念、组

^① 《人民日报》2005年10月20日，第2版。

^② 《人民日报》2005年10月27日，第2版。



织体制、生活方式、人际关系、道德意识等多方面的变化。社会上有些人，逐渐滋长了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名利思想。这些社会消极因素不仅影响和破坏社会的稳定，干扰社会主义建设，而且也直接影响着道观中的道教徒。因此，我们要充分发挥现代道教伦理的积极作用，努力开创道教伦理服务现代社会的新功能。

第一，重视环境保护的社会功能。环境保护是当今世界所面临的重大问题，随着社会科技的不断发展，特别是人类对于大自然资源无休止的掠夺，严重破坏了自然环境的生态平衡，随之而来的就是环境的严重污染，自然灾害连绵不断。据有关报道：目前在全球空气污染最严重的五十个城市中，中国就有三十一个城市。在此影响下，中国已经成为仅次于欧洲和北美的世界第三大酸雨区。环境污染不仅对人们当前生活和工作造成重大损失，对今后的净化和治理造成重大的经济负担，而且还对人们的身心健康带来潜在的威胁。^①如今，环境问题所引发的社会问题将日渐显化，对人们身心造成的潜在威胁也会逐渐表露出来，形成无法挽回的损失。环境科学家们早就指出，人类不仅仅是享用地球所赋予的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优美环境，而且更重要的是人类还应该保护地球、保护环境。因此，现代道教伦理建设应该增加有关环境保护的伦理内容，这些伦理要“积极地倡导和宣传道教的‘天人合一’观、‘道法自然’观和‘反朴归真’的人生观，从根本上改善、优化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②积极倡导全社会都来关心重视环境保护，共同营造一个优美的人类生存空间。

^① 《南方周报》1999年4月9日，第13版。

^② 《新世纪道教所面临社会关系问题的思考》，《上海道教》1999年第4期，第38页。



第二，关心社会弱势群体的社会功能。社会弱势群体也是一个世界性问题，这类人群主要指社会上一些没有依靠的孤寡老人、妇女儿童和贫困家庭，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但是，对于这些社会弱势群体应该给予关心和重视，使他们有一个比较稳定的生活环境。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社会老年化问题也愈来愈突出。为此，我们要大力弘扬“尊老爱老”的传统美德。关于尊老敬老的内容在传统道教伦理中也有所反映，如戒律中规定“不得弃薄老病穷贱之人”；“不得裸露三光，厌弃老病”；“不得慢老欺人”^①等，这对促进社会关心社会弱势群体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因此，现代道教伦理要在继承传统伦理的基础上增加关心社会弱势群体的内容，积极倡导良好的社会风尚。

第三，反对贪污受贿行为的社会功能。目前，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在许多方面还同现代化建设、同改革开放的形势不相适应。社会上一些人依然存在着损人利己、损公肥私、金钱至上、以权谋私、欺诈勒索的思想行为。他们不顾社会伦理道德，任意放纵自己，缺乏一种道德思想的约束。于是，出现了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个人极端主义，出现了“吃喝嫖赌”、“贪污受贿”现象。这些人虽然只是极少数，但却败坏了整个社会风气，污染了社会环境，其影响十分恶劣，危害也极大。^②因此，现代道教伦理中应该增加这些内容，明确反对上述这些社会丑恶现象，为促进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作出积极的贡献。

第四，反对黄、赌、黑、毒的社会功能。针对目前社会传统伦理道德的破坏，道教伦理要重申和加强传统伦理道德的建设，对适应现代社会内容的东西要加以弘扬；现代社会出现的

^① 《妙林经二十七戒》，《云笈七籤》卷38，《道藏》第22册，第269页。

^② 厉常云《道教劝善书与现代精神文明》，《宗教》1998年3—4期，第99页，南京大学宗教研究所出版。



上海道教界揭批“法轮功”歪理 邪说

某些与社会发展不协调的东西，如：黄、赌、黑、毒等，这是社会发展的一种不健康的产物，它严重危害着社会，也毒害着人们的心灵。因此，现代道教伦理中要增加这些内容，要坚决反对这种社会丑恶现象，倡导积极的人生观。

第五，制止和抵御“邪教”的社会功能。邪教，目前在世界许多国家都有存在。近几年，在国内出现的“法轮功”就是一种典型的“邪教”。李洪志通过“法轮功”邪教组织，极力宣扬他编造的“法轮大法”，蛊惑人心，愚弄群众。还极力鼓吹“地球爆炸”、“末日来临”、“只有修炼‘法轮功’才能消灾避难”、“度人去天国”等歪理邪说，企图从精神上操纵和控制练功者，以达到他不可告人的目的。在李洪志的极力鼓吹和欺骗下，不少善良的群众走上了修炼“法轮大法”的练功路。^①而李洪志的

① 《上海道教》2001年第2期，第3页。



这些骗人把戏，大多是断章取义地歪曲传统宗教的某些术语，这不仅毒害了善良的群众，而且也严重亵渎了传统宗教的神圣性。对此，我们要利用传统宗教有效地抵制邪教，通过对传统宗教的宣传来增强人们认识宗教和识别邪教的判断能力，不至于被邪教所毒害。只有提高对邪教的判辨能力，才能有助于我们在当今改革开放处于进一步深化的新形势下，加强对国内外各种“邪教”组织的防范与警惕，才能保证在任何形式的“邪教”势力冒头之际，立即予以最严厉的打击。因此，现代道教伦理建设应该增加制止和抵御邪教的内容，从而为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提供一个稳定而有秩序的社会环境。